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1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04 年 11 月

編輯序言

自 102 年本學院完成組改後，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每年的籌印工作，移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責，為符合本學院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成立宗旨，自第 16 期開始，經將本書內容修訂改版，分立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五大議題專章，且今（104）年編印的第 18 期，除收錄 103 年兩項學術委託研究案，即「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與「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濃縮版論文，以擴大學術研究效益外，並分別就 103 年社會所發生之重大犯罪事件，諸如：北捷隨機殺人案、夜店襲警案、西門町行刑式槍擊案、監所暴動案，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專論，以期發掘其犯罪原因與因應之道，提供法務部各業管單位作為妥擬預防對策之政策參考。

本期發表研究論文合計 14 篇，且為逐步與國際接軌，今年第一次請求作者將論文摘要英譯，一併刊登，幸蒙諸多學術先進的熱情支持，讓這項具有歷史傳承意義的學術發表平台，得以順利傳承，並向前邁進一步；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所以本學院對於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本期論文末頁，特別表列介紹參與論文發表專家學者們的學術背景，以表彰本學院對參與著作先進們的謝忱，並祈社會各界不吝繼續給予本學院鼎力支持，作為本學院努力的最佳後盾。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4 年 11 月

目　　錄

壹、刑事政策議題

一、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1
二、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鄭添成----31
三、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許恒達----67
四、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
「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
業要點」之觀察----------楊雲驊、黃謀信----85
五、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林明傑、謝明哲---115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六、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鄧煌發---135
七、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萁、
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157

八、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李思賢、石倩瑜---185

參、司法人權議題

九、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賴擁連---209

十、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陳斐鈴---239

肆、婦幼保護議題

十一、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劉育偉、許華孚---261

十二、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謝芬芬、葉毓蘭---283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十三、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孟憲輝---313

十四、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許華孚、吳吉裕---341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375

附錄二　作者介紹----------385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目　次

壹、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貳、犯罪之處理
參、少年事件
肆、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伍、犯罪被害保護
陸、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柒、政策建議

摘　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僅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亦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

[1]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洪千涵、白鎮福。

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根據本研究觀察到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趨勢，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包括：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

Year 2013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2]

Chuen-Jim Sheu, Yu-Shu Chen, Tien-Mu Tsai, Chien-Han Hung, Chen-Fu Pei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book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year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explanations. This book has been published for a long time. When a research for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crime is carried out, it is imperative for academic field and related authoriti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overall domestic crime problem and using the book as the relative reference.

On July 1st,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ent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e.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 was joined to the Academy. Part of its work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study the important crime issues confronting this country. To improve the yearly book's value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connect it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this yearly book was contracted to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search methods, official data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es, coordinating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used. This 2013 edition has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statistics basis, presenting fully the crime trend and status quo, whil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for crime situation was also added. It also presents the judicial innovations, charts and figures to reinforce interpreting and analysis, improving results explan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Based upon findings on Year 2013 overall crime situation and trend in Taiwan, suggestions are made, including:

A. Advocating for knowledge- and evidence-based criminal justice and

[2]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4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Chen Yu-Shu and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s: Hung Chien-Han, Pei Chen-Fu.

corrections policies.

B. Providing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asures for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needs.

C. Emphasizing special needs of elderly criminals and treatment measures for incarcerated, elderly prisoners.

D. Putting more concerns on the schedule 2 and 3 drug issues and policies' effectiveness.

E. Enhancing medical and rehabilitative policy for schedule 1 drug abusers.

F. Watching closely th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drunk driving and hit-and-run accidents.

G. Improving crime statistics and prevention for food and drug crimes.

H. Making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guidelines based upon finding on juvenile crime trends.

I. Enhancing the network connection for crime victims.

J. Reducing continually lawsuit abuse and reinforcing diversion to save judicial and corrections resources.

Key Words: the entire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innovation for justice issues.

.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僅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亦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跨國比較分析、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外，在編撰的內涵上，包括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與現況、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司法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共分七篇：第一篇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為基礎，探討民國 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並與美國、英國及日本之主要犯罪率比較；第二篇為犯罪之處理，包括偵查、起訴、審判、矯正、更生保護及兩岸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第三篇為少年事件，包括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犯罪原因之分析、少年事件之處理與機構處遇；第四篇為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包括女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老年犯罪者及再累犯等分析；第五篇為犯罪被害保護，包括犯罪被害保護制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第六篇為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包括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國際兩岸司法之革新措施；第七篇結論與政策建議，總括說明 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重點發現，作出對應的政策建議。

壹、10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在違反相關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瞭解最近 10 年的犯罪趨勢。各機構在資料來源或法律定義上，或有差異，特別是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全般刑案」名詞定義，泛指所有的刑事案件，而其資料的整理，亦側重於「案類」的分類統計，與法務部主要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作為資料統計分類的基礎，有所

不同，但整體而言，102 年犯罪狀況有以下特徵：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近 10 年最低

近 10 年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93 年起至 94 年間增加 6.28%，94 年至 102 年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最低，94 年 555,109 件最高。近 10 年犯罪人數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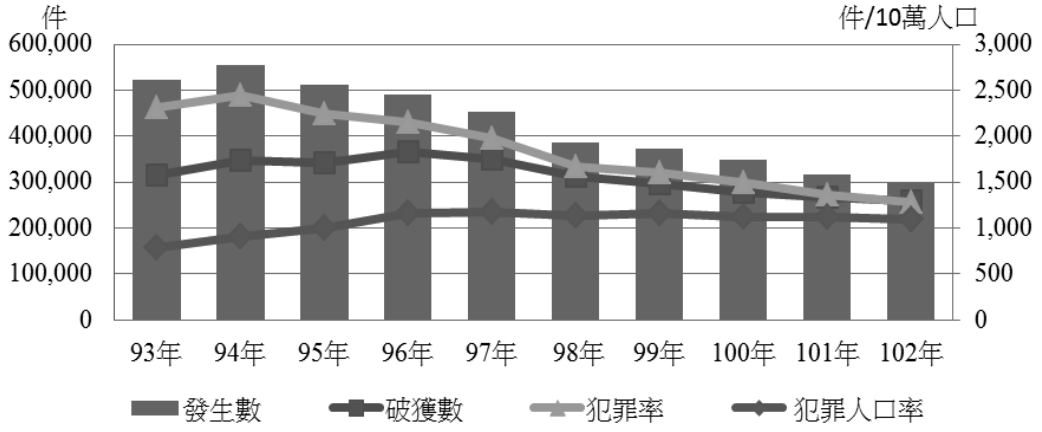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3 年至 102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增加最多。酒醉駕車以 102 年 62,228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17.59%，較 93 年增加 1.16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4.65%，較 93 年增加 3.04 倍）。102 年降回 3,988 人（較 101 年減少 4.80%）。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2 年 40,130 件為最低（較 101 年減少 8.80%，較 96 年減少 24.05%）。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

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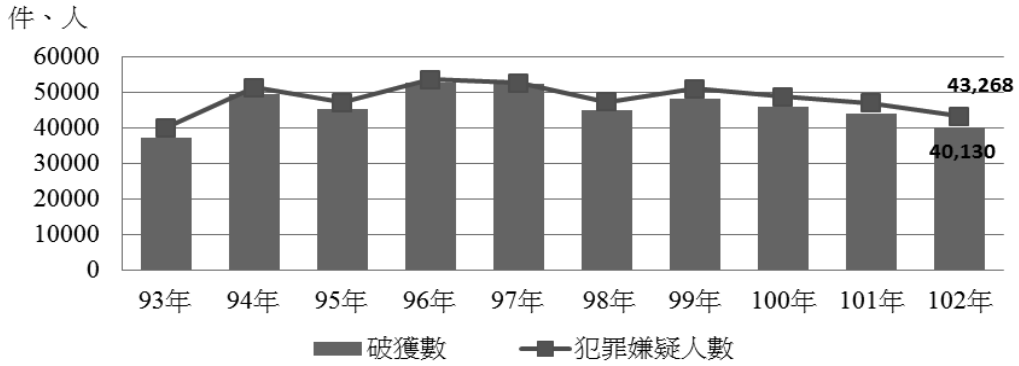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趨勢

四、竊盜犯罪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登錄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3 年起自 330,320 件逐年下降，102 年為 82,496 件，是 10 年來最低。其中，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1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6.01%，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53.44%。

五、詐欺罪近 6 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登錄當年發生詐欺案件 93 年至 94 年間呈遞增趨勢，94 年 43,023 件最多，95 年至 97 年間迭有增減，自 97 年至 102 年則呈遞減趨勢，以 102 年 18,772 件最少（較 101 年減少 8.08%）。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1 年到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0 年降至最低，各國與 91 年相比，臺灣下降 38.03%，日本下降 48.24%，英國下降 37.61%，美國下降 20.12%。100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25 較日本 1,159 高，但低於英國 7,091 與美國 3,295。100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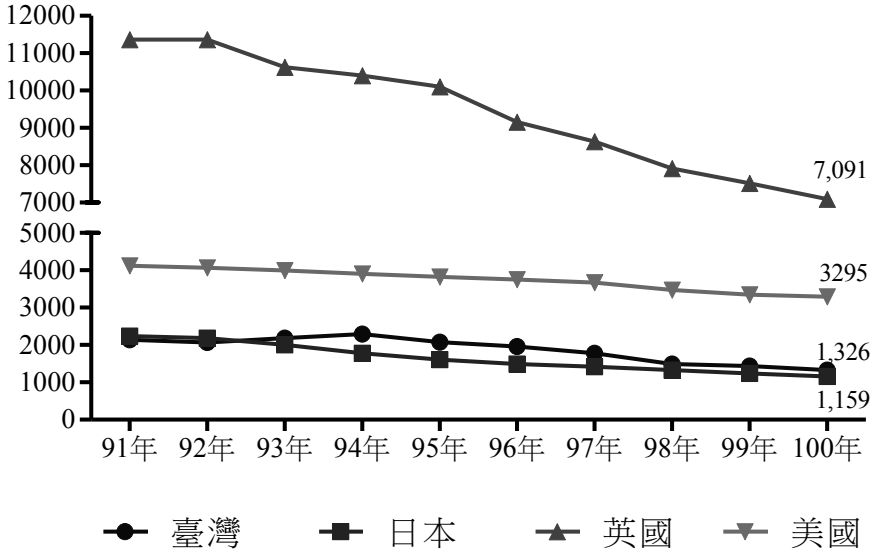

圖 1-3　近 10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貳、犯罪之處理

依據刑事法令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起訴、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探討近年來犯罪處理過程的整體趨勢及 102 年處理之結果。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亦在此說明。有關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如圖 2-1 所示，各階段犯罪處理結果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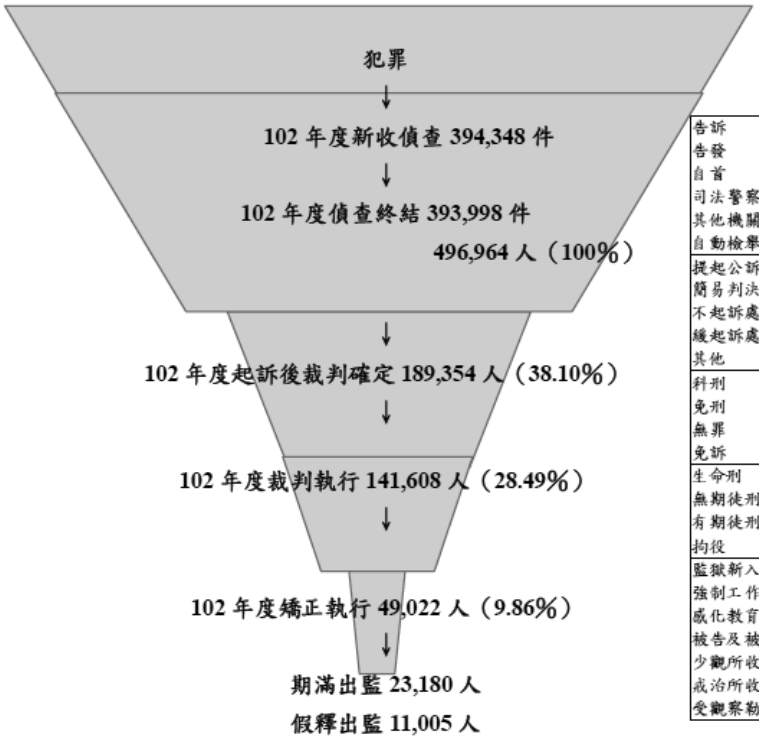

告訴			18,066 件
告發			171 件
自首			169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283,971 件
其他機關移送			87,794 件
自動檢舉			4,177 件
提起公訴	86,277 件		108,471 人
簡易判決	94,231 件		99,791 人
不起訴處分	121,550 件		173,679 人
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		48,747 人
其他	49,769 件		66,276 人
科刑	168,144 人	不受理	14,093 人
免刑	51 人	管轄錯誤	1 人
無罪	6,240 人	其他	192 人
免訴	633 人		
生命刑	6 人	繳納罰金	14,535 人
無期徒刑	41 人	易服勞役	1,628 人
有期徒刑	94,455 人	易服社會勞動	1,661 人
拘役	23,887 人	保安處分	5,395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4,167 人
強制工作			134 人
感化教育學生			865 人
被告及被管收人			2,528 人
少觀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3,964 人
戒治所收容人			664 人
受觀察勒戒人			6,700 人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2 年統計結果

一、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4,348 件，為近 5 年來次低，較高於 101 年度的 392,964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2 年計有 283,971 件（占 72.01%）。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0,028 件最多（占 30.05%），其次為傷害罪有 47,796 件（占 15.95%）、竊盜罪 38,657 件（占 12.90%）及詐欺罪 35,946 件（占 12.00%）。特別刑法案件，102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6,712 件（占 7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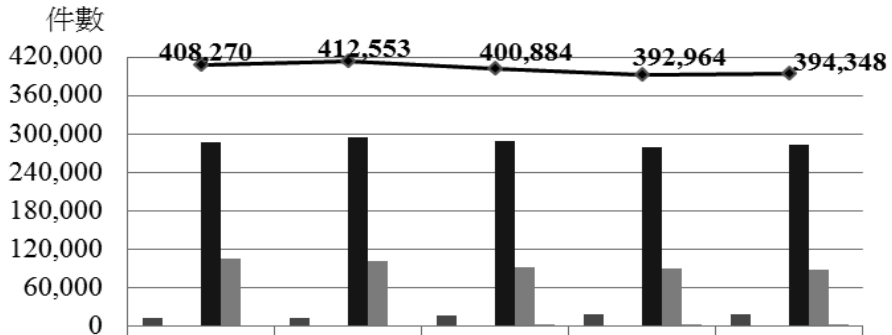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告訴	12,484	13,153	16,520	18,906	18,066
告發	130	93	95	156	171
自首	112	224	186	215	169
司法警察機關	287,726	294,425	289,449	279,325	283,971
其他機關	105,543	102,172	91,435	90,836	87,794
自動檢舉	2,275	2,486	3,199	3,526	4,177
總計	408,270	412,553	400,884	392,964	394,348

圖 2-2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自 97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略高於 101 年。

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7 年為 32,164 件（36,977 人），102 年為 42,171 件（48,74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1 年最多，102 年次之，102 年共 121,55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85%）173,679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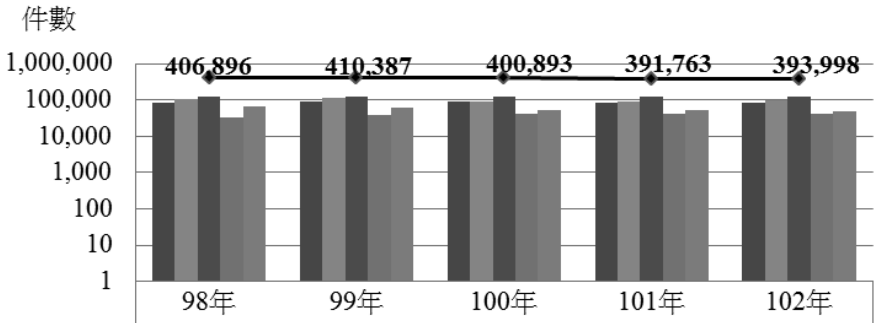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提起公訴	85,023	88,716	88,338	85,871	86,277
簡易判決	102,156	110,695	93,713	90,508	94,231
不起訴處分	119,495	123,498	122,719	122,020	121,550
緩起訴處分	33,894	37,614	43,119	42,218	42,171
其他	66,328	61,851	53,004	51,146	49,769
總計	406,896	410,387	400,893	391,763	393,998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三、起訴案件約佔總體案件二成，呈現遞減現象，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各類犯罪中，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90,795 人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63,853 人、詐欺罪 51,435 人及竊盜罪 43,123 人。起訴率達 50%以上者計有妨害公務罪（66.25%）、公共危險罪（61.76%）、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53.92%）、賭博罪（62.08%）、竊盜罪（53.73%）及搶奪強盜罪（67.89%）；而起訴率低於 2 成的犯罪類型依序為侵占罪（18.2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15.30%）、偽證及誣告罪（15.78%）及瀆職罪（11.64%）。

四、監所超收問題嚴重，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513 人，占 21.10%；102 年底收容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10,204 人，占 18.69%。

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至 65%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收容人

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其社會關係受到損壞，造成日後復歸社會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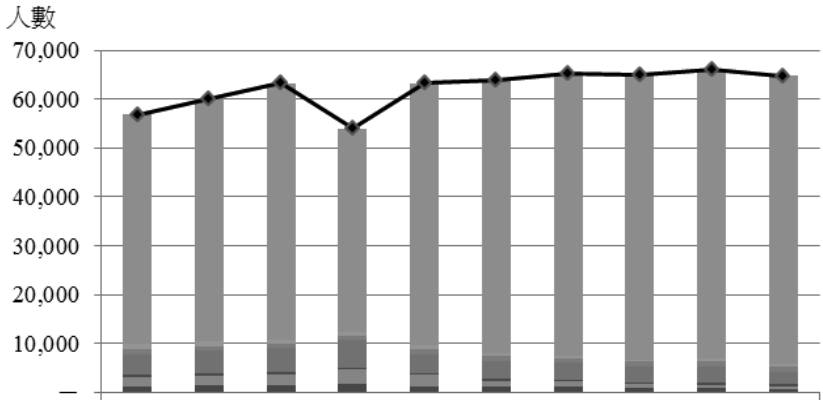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監獄收容人	46,878	49,768	52,383	41,475	53,553	55,948	57,769	58,119	59,315	59,066
強制工作	1,017	985	945	922	963	577	544	456	405	345
感化教育學生	1,090	931	893	906	990	964	972	1,097	1,217	1,270
被告流氓及被管收人	4,231	4,685	4,911	5,641	3,781	3,638	3,501	3,128	3,271	2,528
收容少年	420	321	425	362	304	379	395	447	503	387
戒治所收容人	1,924	2,077	2,165	2,855	2,499	1,306	1,011	734	572	474
受觀察勒戒人	1,226	1,355	1,504	1,804	1,113	1,063	1,119	883	823	727
總收容人數	56,786	60,122	63,226	53,965	63,203	63,875	65,311	64,864	66,106	64,797

圖 2-4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五、持續推動社區矯正處遇，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

社區矯正處遇之目的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維持犯罪人正常之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善不良習性、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處遇方式，協助曾經犯罪的人逐漸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社會關係。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102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807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4,532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135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683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

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

六、持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2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259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1,985 人（27.35%），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274 人（72.66%）。另外，102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79,193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627 人次）及訪視（45,120 之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65,882 人次（83.19%）；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50 人次）、技能訓練（2,054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9,690 人次（12.24%）；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1 人（4.57%）。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內法制部分，亦推動如引渡法之修正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研擬等法制作業；個案部分，亦在司法互助業務之基礎上，積極辦理與推動。透過上述努力，相信能為我國逐步完善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並使我國善盡國際社會一員責任，以實現對國際司法秩序之維護。

八、機構處遇之受刑人特性包括：

1. 女性受刑人仍維持在 10%左右的比例；
2. 新入監受刑人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
3. 新入監受刑人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4.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最高，老年犯罪者創歷史新高；
5. 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及竊盜犯罪問題持續嚴重。

參、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的「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包括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兩項事件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所謂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

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人口率呈成長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612.17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10.68 人，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1,025 人，占 102 年總犯罪人數的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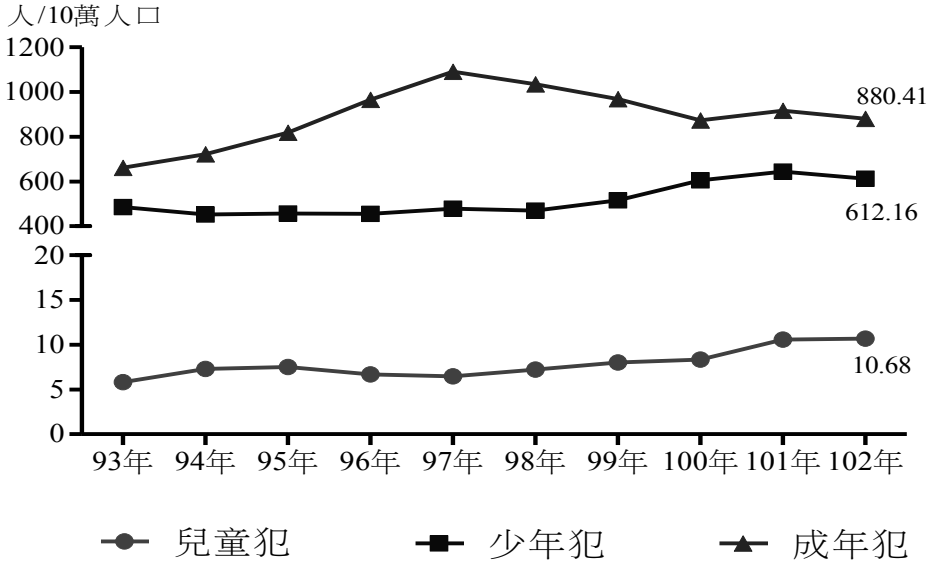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虞犯人數近年大幅增加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2 年保護事件有 10,637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388 人；虞犯人數有 3,301 人，達近 10 年新高，且近 3 年來虞犯人數增幅大，值得關注。

三、犯罪類型排序有變化，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

102 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依序是竊盜罪 25.11%、傷害罪 24.27%、毒品犯罪 11.40%、妨害性自主罪 9.35%。其中竊盜罪 10 年來呈穩定下降，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逐年增加，尤其毒品罪近年增幅明顯，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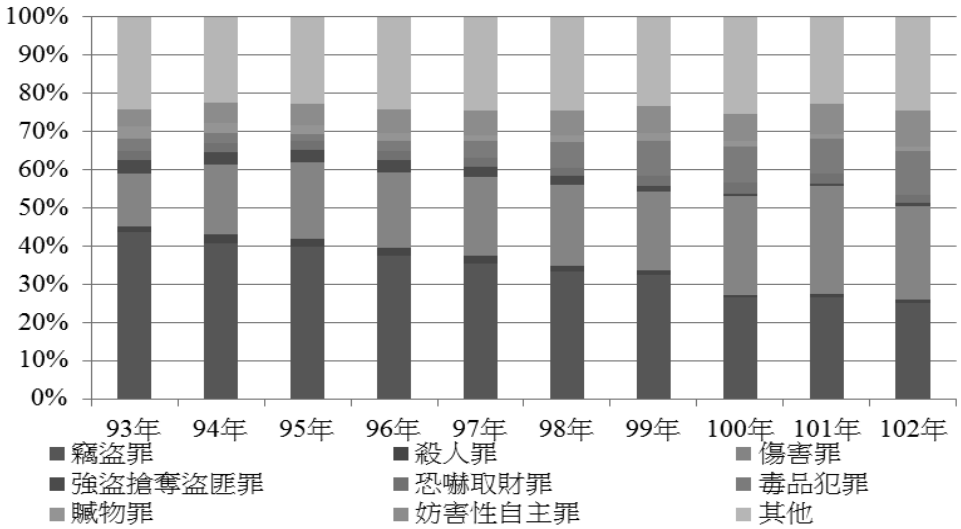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四、少年犯以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且以男性少年為主

在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年齡方面，無論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皆呈年齡層越高所占比例越高的趨勢。而在性別部分則都以男性為多，所占比例在刑事案件（89.69%）、保護事件（86.50%）與虞犯（77.19%）。

五、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趨於不穩定

102 年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家庭情況，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家庭經濟狀況都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多，父母婚姻則以關係正常者為多，但比例未超過五成。近 10 年來，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其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有趨於不穩定的情況。

六、犯罪原因多以個人心理因素為主，且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依序為個人心理因素（48.11%）、其他因素（18.59%）、社會因素（15.85%）、家庭因素（11.59%）。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最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為多，好奇心驅使次之。

七、觸犯法令行為為主，交付保護處分為多，但受機構處遇人數有上升趨勢

102 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為多有 16,291 件，其次是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6,065 件，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 750 件。終結情形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多，刑事裁判中則以科刑為多。少年犯在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人數有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有 5,668 人，輔育院有 865 人，明陽中學有 409 人。

肆、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將近年較受關注的五種特殊犯罪者類型區分為：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再累犯和非本國籍者犯罪者等，分別就其整體犯趨勢、犯罪種類和犯罪者處遇進行分析。

一、女性犯罪趨緩，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為主

102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197.4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4,670 人（占 14.63%）；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3 年的 16,075 人，仍成長 34.84%。102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5%、公共危險罪占 15.41%、賭博罪占 11.93%、竊盜罪占 11.45%和詐欺罪占 7.86%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維持穩定約 2,000 人左右

二、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犯普通刑法上升趨勢較為顯著，而觸犯特別法之人數則維持穩定。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和竊盜罪等，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主要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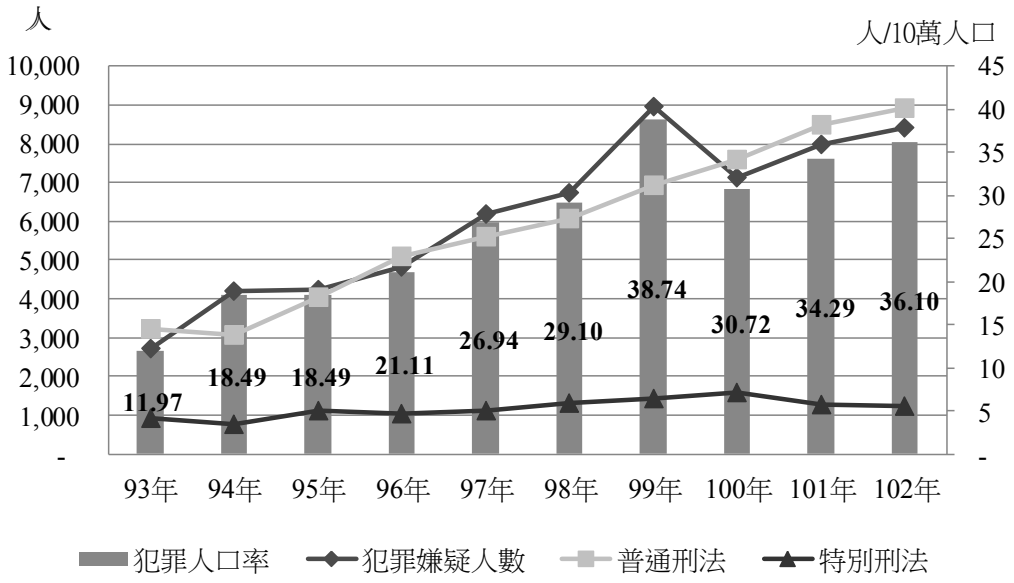

圖 4-1　高齡犯罪趨勢圖

三、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值得關注

93 年至 102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2 年降為 43,268 人。近 10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46%和 13.54%，仍以男性為主。

93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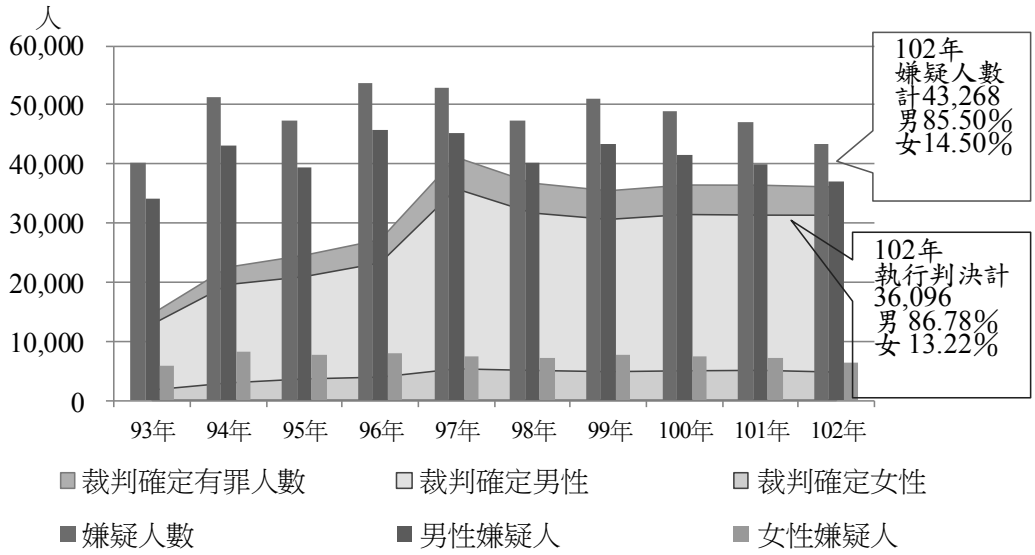

圖 4-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四、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97 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之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占新收受刑人數比率則有上升趨勢；102 年為 25,045 人（占 73.30%），男性中有前科者占 73.72%，女性中有前科者占 69.15%。相較於 93 年，102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94%，其中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

五、女性少年再累犯率高於男性少年，男女再累犯罪類型存在共同性與差異性

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再累犯人數和比率有下降趨勢，男性少年三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則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男、女性少年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之再犯率較男性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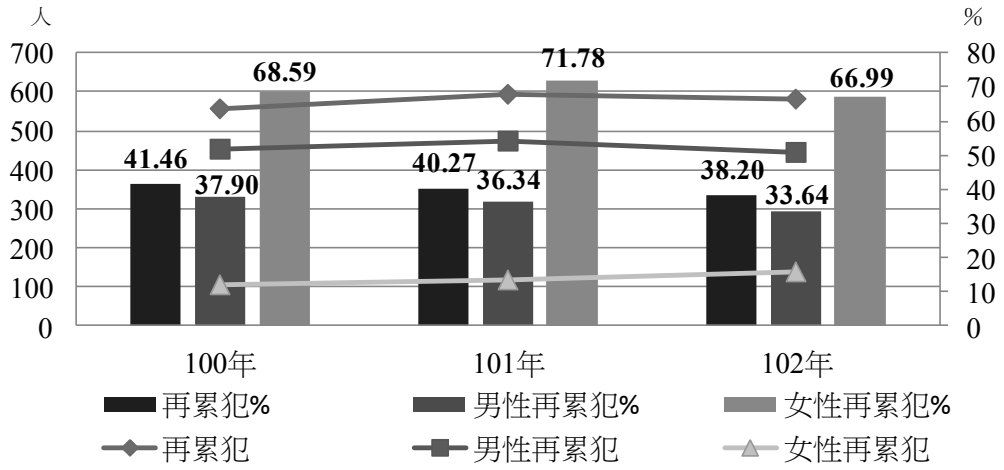

圖 4-3　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再累犯趨勢圖

六、非本國籍犯罪人數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為 1,584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2 年為 1,271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2.93%，觸犯特別法者占 17.07%。102 年國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40%。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有下降趨勢，但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2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竊盜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為藥事法居多。

伍、犯罪被害保護

我國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開啟犯罪被害人保護新紀元。自此除建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一、擴增犯罪被害保護對象，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1 年、98 年

、100 年、102 年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58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32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占 49.61%，較 101 年提升 3.10%，駁回申請案件占 30.81%，較 101 年減少 4.27%。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12 件，人數 650 人，金額計 2 億 4,324 萬 1 仟元，較 93 年成長 56.41%。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2 年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046 人，其中男性占 43.21%，女性占 56.79%，93 年至 102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5.05%，職業方面則以無業占 40.15%較多。

三、被害補償案件或被害人罪名均以殺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居多，妨害性自主罪有上升趨勢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補償金之 1,302 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0.21%，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8.95%；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 1,046 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46.94%，其次為性侵害占 39.20%，99 年以後因性侵害被害而申請補償者有顯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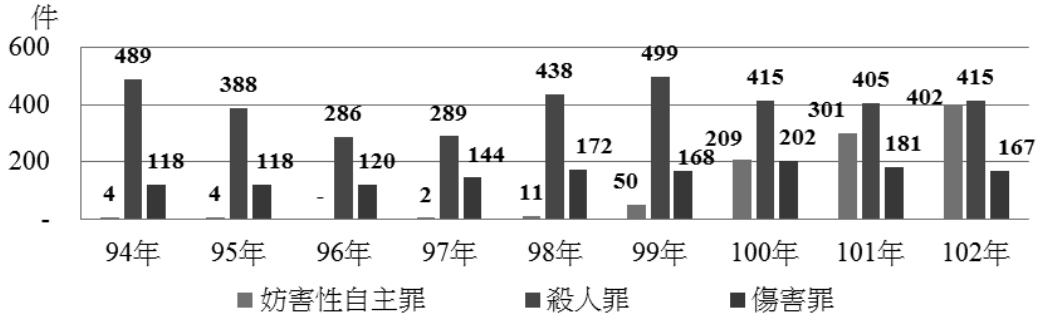

圖 5-1　94 年至 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四、保護項目多元，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102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 2,394 件，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7.84%，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4.06%。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0,292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訪視詢問為最多，占 19.63%，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77%，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3%。93 年至 102 年間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和其他服務人次則顯著上升；顯示各地方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更為主動積極，以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

陸、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法務部業務的推動，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102 年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涵蓋全國檢察改革、矯正改革、司法保護改革、廉政改革和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改革等五大面向；以達成打擊犯罪、伸張人權和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保護服務犯罪被害人、推動廉能政府，以及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合作等法務措施。

一、在檢察革新方面

1.完善相關法令：透過相關法令改革，以達成：

(1)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2)更新律師法制，以使律師法制更臻完善。

(3)評估我國採行「起訴狀一本」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4)研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提供司法院、立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參酌。

2.改革檢察制度：包括

(1)尊重保障原民同胞司法權益，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

(2)設置「部長／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改善問案態度見。

(3)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4)與工程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強化廉政革新。

(5)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打擊人口販運。

3.執行檢察評鑑督導，延攬訓練專業人才：包括

(1)積極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以落實檢察官評鑑督導。

(2)藉由檢察機關評比，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

(3)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資料庫。

二、在矯正革新方面

1.提升教化輔導與技訓效能：為提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輔導效能，

(1)舉辦「這裡獄見愛」新書發表會，呈現教化成果。

(2)辦理全國藝文公演，展現教化深耕成果。

(3)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

(4)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5)落實品格教育，激勵受刑人換骨重生。

(6)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7)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

(8)編製傳統工藝成果專輯，延續失傳工藝。

2.強化戒護安全，革新醫療措施：包括

(1)接收軍事監獄收容人。

(2)放寬外役監遴選資格，發揮中間處遇功能。

(3)編製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提升收容人自我保護能力。

(4)陸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及硬體設施改善。

(5)辦理收容人納保作業，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6)宣導毒品與傳染病衛教。

(7)辦理毒品收容人銜接輔導，落實個案轉銜措施。

3.推動矯正機關便民睦鄰，提升矯正能量：包括

(1)營造舒適接見環境，協助收容人維繫親情連結。

(2)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3)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促進獄政透明化。

(4)辦理社會勞動服務，回饋地方鄉里。

(5)加強為民服務與社會互動。

(6)辦理兩岸矯正交流與文化聯繫。

(7)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8)實施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落實剛柔並濟刑事司法。

三、在司法保護革新方面

1.強化社區矯治，落實司法保護：發揮觀護體系社區矯治效能，102 年革新措施包括：

(1)提昇科技監控軟硬體設備及使用效能，建置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

(2)強化婦幼保護，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3)實施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分級分類，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

(4)訂定「檢察機關觀護案件考核實施要點」及調閱案卷督導單，提升觀護案件執行成效及品質。

(5)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以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同仁公益關懷敏感度。

2.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反毒志工：

整合政府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與民間社會資源推展反毒宣導，規劃「戰毒聯盟」概念，以各縣市毒防中心為核心，辦理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及人才培訓活動，進行全國性的反毒人才培訓工作，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反毒教育宣導團隊，讓反毒意識擴散到社會各角落。

3.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加、被害人對話：包括

(1)創設扶助金制度，使國民在外國亦能獲得國家保護。

(2)修正犯保法放寬減除規定，有效擴大對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補償。

(3)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

(4)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5)委託「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發展評估工具供實務機關參考運用。

四、在廉政革新方面

1.透過預警機制與預防宣導，全面防貪瀆：包括

(1)深化預警作為，須訂「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2)全力檢討共同供應契約運作機制。

(3)實施全面宣導，辦理校園誠信教育宣導。

(4)舉辦論壇並擴大國際參與及交流。

(5)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

(6)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訂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7)落實執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8)推推廣村里廉政平台。

(9)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政革新。

2.周延廉政法令、強化肅貪連繫機制：包括

(1)周延肅貪法令，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2)精緻偵查，針對貪瀆情資，嚴格審查辦理。

(3)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4)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打擊貪腐行為、關切民生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5)整合肅貪資源，建立橫向、縱向連繫機制。

3.建構再防貪機制，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包括

(1)建構再防貪分案機制，訂定「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流程」和「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2)強化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通報機制，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

五、在國際及兩岸司法革新方面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國際合作：包括

(1)持續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議）。

(2)廣泛與世界各國進行個案司法互助。

(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派員出席重要國際會議。

(4)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

(5)積極參與經貿談判，盤點主管法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我國推動加入國際協定之談判。

2.健全國內司法互助法制：為健全司法互助法制，法務部刻正積極研訂（修）下列法律：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2)引渡法。

(3)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4)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柒、政策建議

根據本研究觀察發現，謹就政策層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犯罪學、刑罰學、監獄學與刑事政策等知識領域在國內發展已趨向成熟，其理論基礎和政策意涵亦反應在我國的刑事政策和犯罪者處遇上，如威嚇理論、犯罪矯正、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者保護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各項統計資料與趨勢發展，為相關理論所引導的刑事政策執行結果的體現，同時提供未來刑事政策的證據基礎。「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傳統的財產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如：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詐欺等），但貪瀆、賭博、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但近 3 年的少年犯罪趨勢並未趨緩。

此外，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亦可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根據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研究及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矯正的各項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方能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有助於主管機關思考過去所推動的政策執行的效果，隨著社會、人口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如何以應用相關領域知識為基礎，以提出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101 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

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101 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顯示，兩性的犯罪趨勢和再累犯問題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近 10 年，女性占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5.03％至 18.4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38％至 15.08％；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但 102 年女性犯罪人數較 93 年成長 34.84％，近 10 年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統計顯示，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儘管女性犯罪人占總體犯罪人口的少數，仍應考量兩性在犯罪現象和處遇需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措施。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我國目前對於高齡犯罪處遇的對應措施仍顯不足，高齡收容人監禁在密集而狹小的處所，且因免疫力較年輕被收容人差，特別容易感染在機構內散播的流行病，此突顯了收容處所加強衛生保健、隔離與相關醫療服務政策之重要性；例如：仿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高齡事件處理法，並將高齡法院或法庭之設置與轉向處理措施等納入明文；對高齡者妥善擴大利用緩刑制度、假釋審查應盡量從寬；仿美國 POPS（the Projects for Older Prisoners）建立「高齡者專屬作業場暨更生保護計畫」，協助高齡受刑人提早釋放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生活，助其發展良好社會關係，並減輕監禁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所衍生的犯罪問題和疾病問題，一直是臺灣毒品政策的核心，投入多元和階段性的處遇措施，如緩起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和戒毒班等，這些處遇措施已逐漸發揮效果；但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悄然形成，並成為必須關注的毒品問題。100 年以後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93 年至 102 年間製造、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面對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逐漸攀升問題，相關政府單位除應以證據為基礎，重新評估現行政策的有效性；並須思考其他可行處遇方案。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近幾年來，雖然政府致力於以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策略，將毒品施用者導入醫療系統，以期解決毒品問題，但因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毒品施用人數比率偏高，而影響政府採取醫療模式毒品政策的有效發揮，故認政府應設法發展讓有戒癮成功希望的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體系的評估工具，以精準的評估帶動戒癮治療的成功率及比例，並多與有毒癮治療能力的 NGO 團體合作，投注經費發展毒癮治療性社區社會復歸模式，整合散落於臺灣各地的 NGO 團體成為毒癮者的「控制毒癮中繼站」，結合當地的醫療與社會復歸資源，並隨時提供需要的毒癮者即時的幫助，延長其控制毒癮的時間，例如：戒斷症狀的醫療轉介、控制毒癮與社會復歸相關諮詢等。NGO 團體亦可協助統計國內毒癮者的相關資訊，以使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能夠掌握資訊，發展出更好政策。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根據 10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所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後逃逸是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中，較嚴重大量的類型，對社會亦產生重大危害。肇事後逃逸之增加有可能為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刑罰化結果。所以針對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並應找出容易再犯的特性因子與加強社會

教育，予以改善。另針對以汽、機車代步之通勤族或民眾而言，於參加宴飲應酬活動時，應多鼓勵「指定駕駛」、「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等服務，要推動該等服務政策，必須先完善及輔導業者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之服務體系與運作，建立合理公平的收費，便利民眾使用機制。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傳統犯罪型態大都以危害財產、身體、公共或國家法益為核心，近年危害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或權益之食品與藥品犯罪層出不窮，引發民眾恐慌和對政府的不信任；但有關國內之食品與藥品犯罪之現況仍不夠完整，無法充分了解整體犯罪的特性與發展狀況，並對政府相關防治政策效能進行有效評估。實應統整相關法令，建立周延的食品和藥品犯罪統計資料，並檢視各項防治對策對於食品和藥品犯罪發展之影響。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94 年迄今，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一般認為臺灣地區的犯罪問題趨於緩和，但少年犯罪趨勢有了一些改變；觀察 96 至 102 年間少年犯罪趨勢，包括：1.少年犯罪人口率和觸犯刑法法令人數上升；2.觸犯毒品罪和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上升；3.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或勉足維持生活者之比率上升；4.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中，男性逾三分之一有前科經驗，女性逾三分至二有前科經驗，無論男性或女性少年，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這些現象與趨勢，對於未來少年犯罪問題和處遇提供思考的方向，如：兒少弱勢家庭的關注，再累犯的社會復歸與協助，毒品施用者處遇，青少年兩性問題，妨害性自主犯罪者機構與社區處遇等。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98 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受保護對象，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措施；而在過去 15 年，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和服務網絡關係，已存在於社政、司法、醫療和警政體系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除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外，各項保護協助可運用原有的網絡關係，強化被害人的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服務措施，並有效運用資

源，使多數被害人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逾六成，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鄭添成*

目　次

壹、國內外監獄收容之概況
貳、監獄超額收容之影響
參、監獄超額收容之原因
肆、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有效策略
伍、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解決方案
陸、結論與建議

摘　要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是國際間所關注的政策議題。在過去 15 年來，全球在監人口數之成長速度，大於總人口數之成長速度，而監禁率也呈現整體成長之趨勢，臺灣與世界上許多國家有著類似的情形，展現出高監禁率與高收容率之特色，可說是刑事政策與執法單位實踐重刑化理念的結果。其次，除了量的成長，我國監獄在收容人的質方面也出現了顯著的變化，呈現「特殊需求受刑人增加」之情形，此亦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所觀察到世界各國之現象呈現一致性。

* 鄭添成，法務部調部辦事觀護人，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e）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e-mail: victor@mail.moj.gov.tw。

監獄嚴重超額收容，其影響層面是廣泛的，不僅在硬體方面會出現舍房、床位或設備不足之狀況，亦可能會導致侵犯人權、發生暴亂或流行疾病之情形，創造出監獄對於受刑人之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監獄員工之工作環境惡化、戒護和教化管理困難、工作壓力之增加及心理健康不良等影響。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並非由單一因素所導致，其原因更與一個國家之治理問題、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或健康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及刑事司法系統之操作不良有所關連。觀諸世界各國就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解決策略，可概以「前門轉向、後門廣開、結合民間力量」的方式來因應。

本文透過有關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分析比較國內外監獄收容之概況，並整理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有效策略，包括：（一）制定全面性、具實證基礎的策略，並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二）縮減監禁刑的範圍，發展合宜的量刑政策；（三）促進刑事司法系統的效能；（四）提昇法律協助和法律扶助措施；（五）減少審前羈押；（六）善用替代監禁措施；（七）強化社會復歸措施及降低再犯；（八）有效管理監獄容額；及實踐上之先期評估、短期、中期與長期解決方案，期對我國相關刑事政策擬訂有所助益。

關鍵字：監獄、監禁率、超額收容、社區矯正、監獄人權

Prison Overcrowding: International Strategies and Effective Responses

Victor T.C. Cheng*

Abstract

The prison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is growing, and the overcrowding has been on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policy agenda since decades. In the past 15 years, the growth rate of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has higher than the world population, and the world population rate has risen more than before. Under the trend of criminal penalize in practices, Taiwan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with high imprisonment rates and high prison occupancy rates. Besides the number of prisoners increased in quantity, there have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quality in Taiwan prison population. The trend shows a growth in the proportion of certain special groups of prisoners, such as the young prisoners, older prisoners, women prisoners, foreign nationals, prisoners with mental health care needs, and drug-related prisoners. The Taiwan prison system shows the similar situation with the worldwide observed phenomenon by the UNODC.

The effect of prison overcrowding has placing an enormous financial burden on governments and at a great cost to the social cohesion of societies. Evidently, it is assumed widely that overcrowding is strongly correlated with a heavy use of imprisonment. However,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rate of imprisonment and overcrowding is weak. The explanations of overcrowding have broader various indices related to the economy, human development, social equality, state

* Victor T.C. Cheng, Ph.D., Probation Officer of Taiwan Ministry of Justice, Visiting Scholar of University of Cambridge（UK）and Max-Planck Institute（Germany）, e-mail: victor@mail.moj.gov.tw

fragility, violence and corruption. The good governance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s will be a long-term solution for the prison overcrowding.

By collected the prison overcrowding situation worldwide, the study introduced some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reduce overcrowding in prisons which includes: (1)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evidence based strategies and gaining public support. (2) Reducing the scope of imprisonment and developing fair sentencing policies. (3)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4) Access to legal assistance and legal aid. (5) Reducing pre-trial detention. (6)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7) Assisting with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reducing reoffending and (8) Managing prison capacity. Besides, with looking forward to helpful to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policy making, the action plan and best practices against prison overcrowding were also specified.

Key Words: prison, imprisonment rate, prison overcrowding, community correction, prisoner human rights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是一個國際間普遍存在的現象，不管是在東方或是西方，無論是發展中國家還是已開發國家，在世界各地的許多監獄，其所容納的犯人數量均超過其原本的設計容量。在探討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前，需瞭解到在國際間，對於每位受刑人生活所需之最小空間定義，目前並無一致性之標準或規定。也就是說，在有關監獄「過度擁擠」（overcrowding）的情況，並沒有一個國際上通用的定義，各國採用的標準也各不相同，有的指單人的舍房住了兩個人，有的是一個人的床位空間容納了兩個人，有的則是受刑人睡在狹窄的地板上，無法伸直身體；在有些國家，受刑人過度擁擠的狀況甚至已經達到了堪稱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程度。在判斷監獄是否過度擁擠，有多種不同的衡量方式，其中一種就是根據每位受刑人所擁有的個人空間來進行衡量。

在 1955 年第一屆聯合國犯罪預防及犯罪人處遇代表大會，當時制訂了「在監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SMR）[1]，規範了有關受刑人生活環境包括健康、公共衛生、光線、室內空氣品質、最小樓地板面積、暖氣及通風等之建議原則，希各國在監獄舍房上則應設法滿足這些基本要求；此標準規則並分別在 1957 及 1977 年經由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理事會之決議審核通過，是目前廣被各國接受有關受刑人矯正處遇之最低標準作法；然而，SMR 仍未具體指出有關每位受刑人生活所需之最小空間定義。在這個問題上，歐洲防止酷刑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曾就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2]作出建議，認為每位受刑人合理的最小生活空間，在多人房應為 4 平方公尺，在單人房應為 6 平方公尺，而最佳的狀況應該是每位受刑人可分配到 9 至 10 平方公尺；儘管此建議並未形成統一制式規範，然此認定仍為歐洲各國監獄所遵循之標準。此外，為了協助制定國際通用之標準，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基於其多年來在世界各國的經驗，考量受刑人睡眠時不致受打擾、儲放個人財物及

[1] 關於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條文，請見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UN_Standard_Minimum_Rules_for_the_Treatment_of_Prisoners.pdf。

[2] 歐洲監獄規則有關受刑人住宿標準，規定在第 18 條，請見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955747。

走動空間等原則，建議每位受刑人單純睡眠之空間（不包含浴廁）應有 1.6 平方公尺，在多人房應有 3.4 平方公尺，在單人房應有 5.4 平方公尺[3]。相較之下，在臺灣，根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之規定，我國監獄核定容額之計算，係以每人 0.7 坪（相當於 2.3 平方公尺）的使用面積為標準，與前述歐洲監獄規則及紅十字會之建議標準有所差異。

監獄超額收容會產生過度擁擠問題，而過度擁擠會對監獄的其它許多方面產生不良影響，例如對監獄的供水系統及污水排放能力等基礎建設產生更大之考驗、廚房缺乏足夠設備來滿足食物的供應、管理人力之不足、發生貪污、侵犯人權、發生暴亂或流行疾病、以及工作、教育和運動設施的使用等皆會受到影響。本文分就國內外監獄超額收容之概況、監獄超額收容之影響、監獄超額收容之原因、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有效策略、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解決方案及結論與建議等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壹、國內外監獄收容之概況

監獄收容之概況一般可由監禁人口率（Prison Population rate; 或稱監禁率）及收容率（occupancy rate）[4]二項指標來加以觀察，惟根據歐洲委員會（2007）[5]之統計資料顯示，此二者間僅具低度相關性。也就是說，在具有高監禁率的國家，其矯正機關收容率不一定高，而具有高度收容率的國家，其監禁率也不一定高。根據國際監獄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ICPS）世界監獄人口數列表（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第 10 版（2013）[6]，就全球 5 大洲 222 個國家之監禁率進行比較，結果發現，監禁率在各洲及同地區不同國家之間存有相當大之差異，例如西歐國家的監禁率中位數（median）是 98，而東歐國家則高達 225；同樣地，南美國家的監禁率中位數是 202，而加勒比海國家則達 376；中南亞國家的監禁率

[3]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2012）Water, Sanitation, Hygiene and Habitat in Prisons Supplementary Guidance.

[4] 監獄收容率係參考官方的監獄可容納人數及實際收容人數，並以監獄可容納人數為基準值 100%；當實際收容人數超過可容納人數時，即為超額收容，其逾越比例就是超收率。

[5] Council of Europe （2007）Annual Penal Statistics. SPACE I. Strasbourg 2007, p18.

[6] Roy Walmsley （2013）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 10th Edi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中位數是 62，而東亞國家則達 159.5；西非國家的監禁率中位數是 46，而南非國家卻達 205；在大洋洲，監禁率中位數則是 151，如表 1 所示。

此外，目前全球有超過 1,020 萬人處於被刑事機構監禁之狀態（多數為審前羈押被告或判決確定之受刑人），而以全球在 2013 年之總人口數約為 71 億人來計算，全球之平均監禁人口率為 144。再者，美國是目前監禁人口率最高的國家，每十萬人中就有 716 人（約近於每 100 人中有 1 人）處於被監禁之狀態，然而全球有逾半數的國家之監禁人口率低於 150。在過去 15 年來，全球 5 大洲之總人口數成長了約 20%，然而，整體在監人口數卻增加了約 25-30%。全球之平均監禁人口率則從 136 升高至目前之 144，成長幅度約為 6%；顯示全球在監人口數之成長速度，大於總人口數之成長速度，而監禁率也呈現整體成長趨勢。

表 1　世界主要國家監禁人口率概況（人/十萬人）

歐洲		**美洲**		**亞洲**		**非洲**		**大洋洲**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德國	79	美國	716	**臺灣**	**280**	埃及	80	澳洲	130
法國	98	加拿大	118	日本	51	摩洛哥	220	紐西蘭	192
荷蘭	82	墨西哥	210	韓國	99	阿爾及利亞	162	巴布亞新幾內亞	48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148	古巴	510	中國大陸	121	迦納	54		
英國（蘇格蘭）	147	巴西	274	新加坡	230	奈及利亞	32		
丹麥	73	哥倫比亞	245	印尼	59	剛果共和國	33		
芬蘭	58	阿根廷	147	馬來西亞	132	衣索比亞	136		
瑞典	67			菲律賓	111	肯亞	121		

歐洲		美洲		亞洲		非洲		大洋洲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國家	監禁率
挪威	72			泰國	398	坦尚尼亞	78		
義大利	106			越南	145	南非共和國	294		
西班牙	147			孟加拉	42				
葡萄牙	136			印度	30				
希臘	111			巴基斯坦	39				
俄羅斯	475			伊朗	284				
土耳其	179			伊拉克	110				
白俄羅斯	335			沙烏地阿拉伯	162				
捷克	154			以色列	223				
波蘭	217								
烏克蘭	305								

※本表僅收錄各地區全國總人口數較多之國家

從監獄收容率來看，由國際監獄研究中心（2015）[7]所蒐集全球 204 個國家的數據加以分析，可以發現有 115 國的監獄收容率超過 100，亦即有逾半數（56.4%）的國家呈現超額收容的情形；其中有 17 個國家收容率超過 200%，4 個國家收容率超過 300%。在 204 個國家中，監獄收容率最高者為貝南共和國（Benin）[8]363.6，最低者為聖馬利諾共和國（San Marino）[9]15.4，臺灣在該調查報告中則為 121.1。此外，即使是同一個國家，也會因為監獄位置是否在都會區、是否鄰近法院或聯邦與州政府有不同的獄政體系等因素，導致監獄收容率有所不同；例如美國之監獄收容率為 102.7，全國

[7]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2015）請見 http://www.prisonstudies.org/world-prison-brief。

[8] 位於非洲西部，舊名達荷美。

[9] 位於歐洲南部，義大利半島東部。

平均僅達輕度超額收容，然而事實上美國聯邦與州立監獄、以及不同地區/州之間的監獄收容情形具有相當大之差異。

此外，進一步可以發現，多數具高監禁人口率的國家有高收容率之情形，而在部分具低監禁人口率的國家，也出現有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在這些收容率較高的國家之中，皆有其導致監獄超額收容之特定原因，例如或許是監獄硬體設施或床位不足、監獄地理位置偏僻或特殊、收容人過度集中在某些監獄、濫用審前羈押或羈押時間過長、監禁刑判決過多等因素。而監獄超額收容所導致的壓力，在短期內或許可以透過擴建監獄來達到紓緩，然而，擴建監獄仍有其預算上的限制，長期來看，如果導致高監禁率的根本原因尚未改變，則政府未來仍將持續面對監獄床位不足之問題，甚至可能導致超額收容問題更為惡化；根據 Albrecht（2012）[10]指出，政府若僅一昧著重於增加監獄收容空間，不僅突顯出對犯罪治理的缺乏創意與彈性，進而在政策上會變得增加對自由之剝奪及對監禁之依賴，並非治本之道。

反觀臺灣，依據我國法務統計（2015）[11]資料，104 年 4 月底我國之監禁率為 267.6，收容率為 114.2（亦即超收率 14.2%），如表 2 所示。

表 2　臺灣矯正機關收容概況

項目	人數/比率
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人）	62,758
核定收容員額（人）	54,949
監獄收容率（%）	114.2
監禁人口率（人/十萬人）	267.6
監獄受刑人人數（人）	57,002
毒品收容人（佔全體收容人數比率）	28,981（46.2%）
毒品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數比率）	26,769（47%）

[10] Albrecht, H.J（2012）Prison Overcrowding – Finding Effect Solutions.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11] 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2015）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9。

毒品受刑人 - 純施用（佔全體受刑人數比率）	9,655（16.9%）
女性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數比率）	4,756（8.3%）
非本國籍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數比率）	421（0.7%）
少年收容人（佔全體收容人數比率）	1,552（2.5%）
審前羈押被告（佔全體收容人數比率）	2,883（4.6%）
矯正機關數量（含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	51

從收容率來看，謝麗雅（2014）[12]分析我國近 10 年（93 年至 102 年）矯正機關收容概況，結果發現除 96 年因實施罪犯減刑條例，總收容人數驟降（超額收容比率為 1.2%）外，自 94 年起每年底總收容人數皆超過 6 萬 3,200 人，超額收容比率均逾 15.0%，其中以 101 年底之 21.1%為最高。其次，由監禁人口率加以觀之，除 96 年因實施罪犯減刑條例，監禁人口率 235.1 較低外，自 95 年起至 103 年每年之監禁人口率皆超過 270，其中並以 101 年之 283.5 為最高。此現象顯示臺灣多年來皆呈現具高監禁率及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

此外，從矯正機關收容之犯罪類型加以分析，可以發現在全國計 51 所矯正機關中，以毒品收容人占最大人數比率（46.2%）；毒品罪收容人人數除 96 年底因施行減刑降至 2 萬 710 人外，其餘各年皆大於 2 萬 3,000 人，且呈逐年遞增之情形，至 101 年底達 2 萬 9,227 人為歷年來最高；若以毒品罪收容人佔全國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比率來看，則除 96 年外，其餘各年皆大於 40.0%，且自 97 年起迄今皆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3 年底達 45.5%，104 年 4 月底已達 46.2%。其次，由收容對象之類型變動來看，謝麗雅（2014）[13]以性別觀察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發現男女性別比約為 9：1，而近 10 年（93 年至 102 年）男性收容人數由 93 年底 5 萬 2,570 人增加到 102 年底 5 萬 9,114 人，成長了 12.4%，女性收容人數由 93 年底 4,216 人增加到 102 年底 5,683 人，成長了 34.8%，女性收容人成長速度是男性收容人的 2.8 倍。

[12] 謝麗雅（2014）近十年矯正機關收容概況，法務統計專題分析，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301。

[13] 如前揭文。

再者，我國老年受刑人、長刑期受刑人、非本國籍受刑人、違背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及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等亦呈現成長之趨勢。洪水林（2014）[14]觀察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監獄新入監老年受刑人，發現由 98 年 477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 1.1%）至 102 年 515 人（占 1.5%），人數逐年成長，呈遞增趨勢；而以新入監罪名別觀察，近 5 年監獄新入監老年受刑人[15]總計 2,513 人，其中人數最多者為公共危險罪 423 人（占 16.8%），而公共危險罪中又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78 人（占 89.4%）為最多。其次，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3）[16]亦指出，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50 歲以上新入監受刑人所占比率逐年增加，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從 97 年 10.4%上升至 101 年為 13.8%，5 年來增加 3.4%；而 60 歲以上者比率，自 97 年 2.2%逐年增加至 101 年為 4.0%，增加 1.8%，顯示監獄受刑人年齡結構呈現高齡化的趨勢；而進一步就各年齡層公共危險罪受刑人人數占全部罪名受刑人人數比率分析，5 年來均以 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比率較其他三個年齡層為高，97 年為 23.8%，至 101 年上升為 28.4%，較 100 年的 22.5%，增加 5.9%為最多。顯示我國社會高齡危險駕駛問題之隱憂。

再者，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5）[17]觀察近 4 年（99 年至 102 年 11 月）違背安全駕駛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發現，自 99 年 4,897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5,860 人，增加 963 人或 19.7%，102 年 11 月 6,345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000 人或 18.7%；由占全體受刑人比率來看，自 99 年 13.2%逐年提高至 102 年 11 月達 20.2%。另觀察在監長刑期受刑人[18]，由 98 年底 1 萬 9,034 人（占 34.5%）逐年增至 102 年底 2 萬 5,405 人（占 43.4%），人數及比率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此導致在監受刑人年齡亦隨之逐年增高。其次，有關非本國籍受刑人之分析（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5）[19]則發現，近 5 年（98

[14] 洪水林（2014）老年受刑人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313。

[15] 該研究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規定，指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稱為老人。

[16] 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3）新入監受刑人年齡結構及主要罪名，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901。

[17] 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4）違背安全駕駛新入監受刑人統計分析，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906。

[18] 指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7 年以上者。

[19] 法務統計摘要分析（2014）新入監非本國籍受刑人統計分析，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38。

年至 102 年）非本國籍人士犯罪之人數呈成長趨勢，新入監受刑人國籍亦有明顯變動之情形，並以越南 479 人（占 32.0%）最多，其次為大陸地區 275 人（占 18.4%）。

此外，涂艷燕（2014）[20]分析新入監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特性發現，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妨害性自主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從 98 年之 849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2.0%，逐年增加至 102 年之 1,182 人占 3.5%，在人數上，5 年來成長 39.2%，在比率上增加 1.5 個百分點，人數及比率均逐年上升。依罪名分析，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中以強制性交罪 2,687 人占 53.5%最多，且人數上呈逐年增加趨勢。

如前所述，我國監獄收容之對象，近年來在結構上已經產生變化，隨著我國經濟及社會多元化發展、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來紓解基層勞動力短缺政策、兩岸交流日趨頻繁以及性別平等之提昇，相較於全般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老年受刑人、長刑期受刑人、非本國籍受刑人、違背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及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多年來呈現成長之趨勢，而毒品收容人更是長年維持在佔全國收容人數 4 成以上之高比率。我國此「特殊需求受刑人增加」之情形，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ngs and Crime; UNODC）[21]所觀察到世界各國之現象呈一致性，亦即隨著監獄收容人數之成長，世界各地之監獄有特殊需求之受刑人也隨之增加；此類受刑人包括女性受刑人、藥癮成癮者、需心理治療者、外國籍受刑人、老年及身障受刑人、少數族裔受刑人等，然而這些特殊需求對於缺乏資源或設備的國家而言通常難以被滿足，導致監獄超額收容問題雪上加霜。

貳、監獄超額收容之影響

監獄嚴重超額收容，其影響層面是廣泛的。監獄超額收容不僅在硬體方面會出現舍房或床位缺乏之狀況，在工作人員及設備上亦會出現數量不足之情形。而監所人員在工作無法負荷之情況下，僅能著重在執行戒護、囚情安定、房舍維護、作業符合標準等管理事項，無法顧及受刑人需求及教化之問

[20] 涂艷燕（2014）新入監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特性分析，法務統計專題分析，法務部。請見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54。

[21] UNODC（2013）Handbook on Strategies to Reduce Overcrowding in Prison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p11.

題。此外，超額收容亦會衍生如監所衛生條件、健康服務品質降低、增加傳染性疾病的風險，同時空間擁擠也會影響受刑人的身體及心理健康，導致受刑人間的緊張和暴力衝突，造成管理的困難與工作壓力之增加。UNODC（2013）[22]的研究發現，監獄超額收容會造成下列各方面之困難與挑戰：

一、監獄管理人力不足

監獄管理人員增額的速度，趕不上收容人增加的速度，導致每位管理人員要管理的受刑人數量將相當多。而為了因應超額收容問題而儘快增加人力，將導致這些新進人員缺乏足夠的經驗與教育訓練。此外，超額收容亦會對管理人員的專業表現和個人態度造成負面影響，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管理人員為便於管理，在許多地方將變得更具權宜性或專斷獨裁，並更少發揮正面積極關懷的角色。

二、難以隔離監禁與分級分類處遇

超額收容的結果，監獄將難以就年齡、性別及危險程度的不同而對受刑人進行隔離監禁與分級分類處遇，而此可能違反了聯合國在監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SMR）的基本要求（亦即將男女隔離、成年人與未成年人隔離、判決未確定被告和判決確定受刑人隔離），並衍生其他進一步可能之違規情形。此外，輕罪受刑人和重罪受刑人共同生活與接觸的結果，亦可能造成其日後出現更嚴重之罪行或暴力行為。

三、戒護與人身安全增加風險

超額收容對於監獄員工和受刑人雙方之人身安全皆會產生影響，創造了一個危險的環境，受刑人對於過度擁擠的環境容易感到高度緊張和憤怒挫折，許多國家的經驗表明，受刑人抗議、情緒不穩定和暴力程度將急遽升高，有些國家則是受刑人自殺事件增加。此外，基於管理人員不足，部分國家會利用少數受刑人來管理其他受刑人，給與協助擔任紀律管理與秩序維護的角色，惟此作法已經違反 SMR 規則，導致較弱勢族群如女性、老年人、少年、身心障礙等受刑人容易遭受霸凌，並出現監獄人員貪汙案件。

[22] 如前揭文。

四、難以建構正向環境與教化復歸措施

教育、工作、處遇計畫及其他正向活動，皆有助於建構正向的矯正環境，導引受刑人的精力至建設性的目標與就業能力培育，協助受刑人日後能更容易復歸社會，而受刑人從事具有意義的活動時，亦能降低情緒之不穩定、無聊及躁動，有助於戒護安全。但監禁人數增加時，將造成許多資源不足，難以兼顧個別需求；再者，數量龐大的受刑人數量亦將造成在活動時之監管困難，因而監獄將減少受刑人離開舍房的時間，對於受刑人的教化復歸造成影響。

五、減少受刑人與外界之聯繫

受刑人與外界（尤其家庭）之聯繫已被證實是受刑人能成功矯治的關鍵因素。然而一旦監禁人數增加，監獄的相關硬體設施如會客空間、會客時間、電話數量等勢必得增加，但受限於經費，這些設施或規劃不一定可以落實。

六、受刑人健康與營養不良

經費增加的速度，不一定趕得上收容人增加的速度。在有些資源不足的國家，基於有限的經費，在超額收容下，導致食物的分配困難，部分受刑人需仰賴家人提供食物，或接受監獄所提供之劣質食物勉強生存，導致受刑人營養不足，嚴重危害健康，部分個案甚至因此而死於獄中。

七、基本生活條件惡化

超額收容時，監獄中有關水質、公共衛生、廢棄物處理、通風程度及加熱系統等承載人數將超越其原始設計，這些系統將只能勉強維持受刑人之基本需求。當舍房內人數眾多，空氣悶不透風，離開舍房時間又減少時，將嚴重影響受刑人之健康。

八、衛生醫療不佳

受刑人多半來自社經地位不佳、教育不足的家庭，沒有足夠的健康管理，常在入監時本身就帶有疾病。此後又因獄中供給營養不足、衛生條件不佳、缺乏新鮮空氣及運動等，導致健康情形惡化。超額收容將成為各式傳染病的溫床，如肺結核、肺炎、愛滋病、性病、心血管疾病及心理疾病在世界

各監獄擴散。在有些國家，監獄內肺結核的傳染速度是監獄外的 100 倍。在部分地區，因為超額收容，出現藥物濫用的受刑人再犯及共用針頭之情形，而在監獄內感染愛滋病的速度更是明顯高於監獄外。對於部分易受霸凌、虐待或原本及具有身心疾病之族群，超額收容更導致其心理健康受到嚴重影響。

九、社會成本的增加

監獄超額收容不只影響監獄內部，對外在經濟、公共衛生、健康服務、社會凝聚甚至國家形象皆有不利之影響。監禁成本的增加，對於政府財政出而言將導致可供其他領域的資金減少，社會上某些族群的人更加貧困且被邊緣化。而超額收容所衍生之高死亡率、暴動或健康等問題，亦會導致公眾評論與媒體之報導，影響到國家之形象，或是招致來自國際機構的批評壓力，甚至違反了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間接影響到政府加入特定國際組織之期待。

參、監獄超額收容之原因

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並非由單一因素所導致，從巨觀層次來看，其原因更與一個國家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或健康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有所關連。Albrecht（2012）[23]就世界監獄調查（World Prison Survey）所蒐集全球 222 個國家之監獄收容率（Occupancy rate），與多項國家能力表現指標進行對照，分析審前羈押率（Pretrial Detention）、國內生產毛額人均產值（GDP）[24]、基尼指數（GI）[25]、清廉印象指數（CPI）[26]、暴力死亡率

[23] Albrecht, H.J（2012）如前揭文。

[24] 國內生產毛額人均產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Capita），指一定時期內（一季或一年），一個區域內的經濟活動中所生產出之全部最終成果（產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GDP 是國民經濟核算的核心指標，在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和發展水準亦有相當重要性。

[25] 基尼指數（Gini Index; GI），被用來做為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之指標，數值介於 0 和 1 之間，基尼指數越小表示當地居民之家庭收入分配越平均，係數越大表示收入分配越不平均、經濟能力越不平等。貧富兩極的分化被認為容易引起社會階層的對立從而導致社會動盪。

[26]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是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就世界各國民眾對於當地腐敗狀況的主觀感知程度予以評估及排名。清廉印象指數評分越高，意味著

（Violent Death）[27]、人類發展指數（HDI）[28]及失敗國家指數（FSI）[29]等不同國家能力指標與監獄收容率之關聯性。結果發現，監獄收容率與審前羈押率、反映經濟不平等程度的基尼指數、暴力死亡率及反映社會不穩定性的失敗國家指數呈現顯著之正相關；另一方面，監獄收容率則與國內生產毛額人均產值、反映民眾主觀感知腐敗程度的清廉印象指數、反映社會發展程度及民眾生活水平的人類發展指數呈現顯著之負相關。也就是說，監獄超額收容現象與一個國家之治理問題、疲弱不振的經濟表現及刑事司法系統之操作不良（如過長之審前羈押期間）等因素有關，如表 3 及圖 1 所示。

表 3　監獄收容率與不同國家能力表現指標之相關性

變項	皮爾森相關係數 R	顯著性考驗 Sig
審前羈押率（Pretrial Detention; %）	.451	.000
國內生產毛額人均產值（GDP Capita; US $）	-.313	.000
基尼指數（GI）	.226	.010
清廉印象指數（CPI）	-.318	.000
暴力死亡率（Violent Death; 每十萬人）	.355	.000
人類發展指數（HDI）	-.450	.000
失敗國家指數（FSI）	.378	.000

感知的腐敗程度越低。

[27] 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謀殺案件統計（Homicide Statistics）資料。

[28] 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是國際上衡量國家或地區社會發展程度、民眾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標，由健康長壽（出生時預期壽命）、教育獲得（平均受教育年限和預期受教育年限）及經濟生活水平（人均 GNI 購買力平價美元）三個方面的表現綜合計算而來。

[29] 失敗國家指數（Fragile States Index; FSI），係每年根據各種社會、經濟、政治、和軍事指標就各國總體的社會穩定性進行排名。排在前 60 名的國家被稱為「脆弱國家」（vulnerable/fragile states），意指這些國家內部秩序混亂，對自然災害、戰爭和經濟衰退等打擊的抵抗性較弱，社會穩定容易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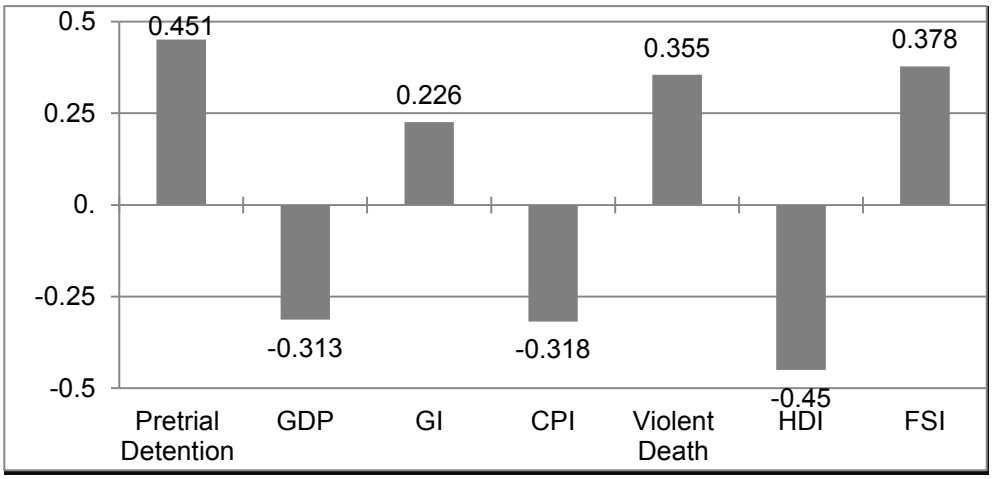

圖 1　監獄收容率與不同國家能力指標之相關性

此外，UNODC（2013）[30]分析各國監獄超額收容的問題，提出 12 項可能原因，包括：

一、犯罪趨勢和監禁率

許多研究結果表明犯罪趨勢和監禁率之間存有邊際效應（marginal impact），犯罪數量的增加會對監禁率的上升造成影響，但並非主要因素。在許多國家，政府對於犯罪事件所採取的反應態度往往在監禁率上扮演關鍵角色。

二、社會、經濟及政治因素

不少犯罪是導因於經濟和社會條件之不平等，以及犯罪人本身在社經結構上的邊緣化。研究結果發現，在那些具有較高度社會安全及社會正義凝聚力的國家，往往較少使用監禁刑。

三、刑事司法過程的延遲和阻礙

在許多國家，有不少人民在訴訟上並未享有應有的法律權利，他們可能遭受任意逮捕、審前羈押時間被不當延長及遭受不公平之審判等，有些人則

[30] 如前揭文，p19-37.

是因為貧窮、無資力或弱勢地位而獲監禁刑處分，而此皆造成監獄人口數量上升。

四、審前羈押的過度使用

儘管國際法限制了審前羈押的要件，但仍有許多國家將之予以濫用且執行了長時間的羈押。在這些國家，判決未確定被告的拘留在其監獄人口的數量及組成上占了相當大之比例。

五、懲罰性的刑事司法政策

在許多監獄超額收容的國家，可以發現到其刑事司法政策多偏重於懲罰性。法院傾向做出監禁刑判決且刑期較長，即使是觸犯輕罪的非暴力犯，也可能被判監禁，而非被處以告誡、罰金、緩刑、調解或修復式司法等處置；這些國家普遍喜愛以剝奪人身自由的方式來處理犯罪，依賴監禁解決問題，非監禁之社區矯治替代刑罰則往往受到忽視。

六、監禁導向的毒品管制政策

對於僅具輕度惡質性或無被害犯行者，毒品相關法律及執法政策仍將監禁列為重點，此將對於監獄人口數量的暴增產生重大影響。在許多國家，即使監獄中已收容了相當大比例的藥物濫用者，其對這些收容人仍缺乏合宜的治療及社會復歸方案。

七、監禁的濫用

在有些國家，因為缺乏適當的社區照護機構，心理疾病患者被收容在監獄裡；在有些國家，則偏好將因心理疾病而犯罪之人一律關進監獄，而這些人可能實際上比較需要心理健康醫療；在有些國家，對於無力繳納罰金或債務之人則自動轉為監禁刑處理，此同樣造成監獄超額收容之狀況。

八、未善用替代監禁措施

許多國家的法律規定僅提供了相當有限的替代監禁措施，此導致法院在處置上只能就有限的選項做出選擇，無法針對犯行的嚴重性及本質來選擇適當的對應方式。另一個狀況是，問題不在法律規定，而是法律已有這些選項內容但司法人員卻不去採用。替代監禁措施未能加以善用，通常原因在於：（一）對於執行成效缺乏信心；（二）缺乏夥伴機構間的合作平台及必要之

軟硬體設備；（三）社區矯治執行單位缺乏人力、物力及教育訓練；及（四）缺乏社會大眾的支持。

九、協助復歸社會措施未能發揮效果

犯罪矯正的政府預算，通常花了過多比例在戒護與安全維護上面，投注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經費相對上則少了許多，而當監獄超額收容時，這種經費分配比例失衡的狀況更加明顯。許多國家出獄受刑人的再犯率屢創新高，其原因與監獄超額收容及高監禁率有明顯關連。

十、假釋及緩刑的撤銷

在有些國家，假釋及緩刑的撤銷是導致監獄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而究其撤銷原因發現，多數經撤銷者係因違反形式規定或技術性違規，而非實質再犯罪。

十一、緊急性的立法及執法

有時候，社會上若發生矚目案件、突發重大事件或一連串的類似犯罪，會導致執法者迫於民意或輿論壓力，進行緊急性的立法及執法，賦予警察或行政單位更多之權力和更大之裁量空間、降低逮捕和羈押標準、延長司法拘留時間或授權行政單位逕行羈押等，以維護治安；某些行為甚至入罪化或遭判處較平常更長之刑期，而此狀況將進一步為監獄超額收容帶來壓力。

十二、監獄設施與使用空間規劃不良

興建新的監獄或許短時間內可擴大收容空間並提昇受刑人基本生活條件，但長期來看並非良好解決方案，在超額收容問題上治標不治本。

如前所述，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並非由單一因素所導致，其原因更與一個國家之治理問題、疲弱不振的經濟表現及刑事司法系統之操作不良有所關連。因此，若欲對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提出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即必須對問題之成因進行改善，對症下藥。

肆、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有效策略

UNODC（2013）[31]就各國監獄超額收容的原因，提出八大類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有效策略，包括：（一）制定全面性、具實證基礎的策略，並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二）縮減監禁刑的範圍，發展合宜的量刑政策；（三）促進刑事司法系統的效能；（四）提昇法律協助和法律扶助措施；（五）減少審前羈押；（六）善用替代監禁措施；（七）強化社會復歸措施及降低再犯；及（八）有效管理監獄容額；分述如下：

一、制定全面性、具實證基礎的策略，並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

1.合宜的社會政策與犯罪預防

良好策略的特色通常包括具實證研究基礎、反映當地民情及需求、對於犯罪的處置備有替代性方案、將監禁視為最後手段、與國際標準接軌等，並融合教育、公平及支持性社會政策、促進就業、犯罪預防方案及對社區弱勢族群提供扶助。在這些政策的制訂過程，相關政府部會、主責機構及公民團體必須協力合作，且各有其角色與分工。

2.全面性的刑事司法改革策略與試辦方案

採用全面性之刑事司法改革政策及方案，並基於連貫和整體性的原則來進行需求考量，同時在某些試點進行小規模試辦方案，藉由小型的具創意性的計畫來推動政策發展。

3.基於社會的需求發展具實證基礎的政策

強化研究與政策資料蒐集，確保政策的擬訂是奠基於對於特定地區，其監獄超額收容問題背後的真正原因進行準確判斷。

4.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

採用具體到位的措施，確保社會大眾獲知足夠的有關資訊，包括監禁的對象、監禁的後果、花費成本及其他替代監禁選項；同時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研究結果，說明對犯罪採用替代監禁作法通常最有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並

[31] 如前揭文，p19-173.

兼具維護社會治安效果。此外，研擬與傳播媒體的合作策略，藉以讓社會大眾得以瞭解有關刑事司法議題的真正內涵。

二、縮減監禁刑的範圍，發展合宜的量刑政策

1.除罪化和除刑化

重新檢視目前已有的犯罪類型，考量其嚴重性與惡質性，評估是否將某些行為改列為行政處罰，同時思考的角度除了刑法，更應從社會政策及健康照護的觀點進行考量；此外，對於無力繳納罰金或債務之人，與其自動轉為監禁刑，不如考慮採用非監禁刑罰選項，亦有助於緩解監獄超額收容問題。

2.將未成年人的監禁列為最後手段

有些國家對於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較低，可考慮是否將之調高為至少 12 歲，同時為確保有效的措施落實到位，應透過獨立且合格之機構進行未成年人責任能力的鑑定，避免對於未成年人濫刑追訴；此外，應健全少年司法及少年量刑原則，目標在減少將未成年人進行監禁，對於少年犯行之處理採取更具建設性之方式，並基於保護少年最佳利益的原則，考量少年的犯罪原因及更生復歸需求。

3.刪除強制性最低量刑規定

量刑應個別化量身訂做，考量犯罪人本身因素及行為之環境背景，並衡平處罰犯罪人及保證公眾安全二者之需求，以促進更生復歸及預防再犯。此外，在立法上應提供具選擇性及裁量性的判決選項，以讓法院做出彈性合宜之處置。

4.限制無期徒刑的使用

確保無期徒刑的使用，是基於犯罪人惡性極為重大，且是保障社會安全之絕對必要處置；且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避免判處無期徒刑；再者，對於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在服完特定刑期門檻後，應保有釋放出監之可能性，並透過合格之機構（如假釋委員會）進行客觀之風險評估；此外，對於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應落實必要性之法律規定，讓法院得以檢視個案判決，審查其公正性及程序合法性，得以裁量適當之刑期。

5.合理使用其他量刑種類

在刑事政策上，追求當惟有以保障社會安全為惟一必要理由的情況下，方得為長刑期的判決；避免主動將過去的犯罪紀錄做為此次判決的加重因素。

6.採用替代監禁措施

檢視法律規定，確保存有足夠種類及數量的替代監禁措施，使法院得以有足夠的選項可以處置不同個案的特殊情形及需求，藉以減少審前羈押及監禁刑的使用。

7.執行審前羈押或徒刑時將監獄容額列入考量

當監獄超額收容狀況持續惡化，導致居住環境及照顧服務等基本條件無法達到國內或國際間的最低標準時，可考慮是否停止監禁刑；並評估以替代監禁措施來取代審前羈押或監禁刑，直到監獄釋出收容空間或床位才恢復監禁刑之使用。再者，考慮是否對法院課以責任，以確保受刑人在基本生活方面的憲法權利，在審判的各個階段皆能符合人性尊嚴的要求。

8.改革毒品犯罪有關政策及立法

對於毒品相關犯罪，提供符合人道及公平的法律架構，研擬改革策略，擴充有關預防、減害、治療及社會功能重整之資源；對於部分僅具輕微惡質性、基於個人使用或持有毒品之個案，可評估是否降低刑度或除罪化；同時，在法制面及執行面建立轉向處遇制度，透過具建設性之替代監禁措施，如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等，使其回歸社區接受治療或其他功能重整措施，減少監禁之使用。再者，在社區中建置充足且具可近性之戒癮或治療措施，結合心理衛生及健康照護服務，確保經轉向之毒品犯罪人皆有受到協助。

9.對於有心理健康照護需求之個案盡量減少監禁

強化對社區中窮人、無家可歸者、失業者和精神疾病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將是減少監禁此類犯罪人之第一步，避免以社區缺乏心理衛生機構，做為監禁此類犯罪人之藉口，應透過法律規定，禁止此類不當監禁；此外，重新評估量刑政策，思考因心理疾病觸犯非暴力犯罪而遭監禁之個案，其社會復歸之需求如何被滿足。

10.檢討保外就醫及赦免機制

對於年紀老邁、健康狀況不佳、殘疾、難治或不治疾病者，評估增加其保外就醫於監外執行之可行性，必要時可簡化其申請程序；此外，檢視相關

特殊赦免機制，確保其規定具可行性，並在具公正性及一致性之原則下實施。

11.大赦與全面減刑

大赦（amnesty）或全面減刑在短期內可降低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但要確保對象之篩選是審慎進行的，通常需透過適當、合格的組織，並考量每位個案的風險評估結果而決定；此外，對於此類個案，必須落實追蹤及輔導機制，掌握其在社區中持續接受治療的情形。

三、促進刑事司法系統的效能

1.建立刑事司法從業人員的能力

培養刑事司法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能力，包括對遭拘留者及受刑人之人權觀念、逮捕及起訴進行決策判斷之標準、轉向處遇之準則、符合國際標準的偵查技巧、公平審判及量刑、受刑人社會功能重整、更生復歸及假釋審核等；再者，檢視刑事司法從業人員的表現，是否基於刑事司法效能評估的規定，以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規範；此外，在政府預算編列上，刑事司法體系應要有足夠之行政經費。

2.促進刑事司法機構間之合作機制

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監獄必須建立合作機制，找出程序延宕之原因，使得積壓案件得以透過系統化的檢視及機構間的協調，紓緩監獄超額收容的壓力。

3.簡化並加速刑事司法流程之進行

檢視刑事司法流程之運作，如法院之行政程序等，找出簡化方法，以加速刑事司法流程之進行。

4.提昇受刑人資料管理系統

監獄應發展受刑人資料管理系統，保持即時更新資料，並與法院建置資訊交換平台，特別是審前羈押案件，監獄應定期檢視受刑人資料檔案，確保羈押收容人能夠依命令準時借提及還押，並對於羈押過久或逾期者予以通知法院。

5.提昇透明度和責任制

對於超額收容的監獄進行內部檢查，以發現造成過度擁擠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對症下藥；或是建立監督機制（如調查法官制度）來檢視受刑人收容的適法性，亦可結合國際或本土之監督機構，對監獄進行聯合監督；再者，對於刑事司法從業人員的篩選，應考量其個人條件、資格與廉潔性，並提高遴聘過程之透明度及客觀性；在對於司法從業人員的教育方面，應強化其法治觀念及人權保障之精神，以及符合相關倫理規範，同時並提供足夠豐厚之薪資報酬，禁止刑事司法人員接受任何形式之貪汙；此外，對於所有負責逮捕及羈押的執法人員，應落實層級監督機制，並確保遵守聯合國反貪汙公約之規範。

四、提昇法律協助和法律扶助措施

1.審前羈押期間獲得法律諮詢

刑事司法從業人員的訓練課程中，必須包含對於犯罪嫌疑人或受羈押人的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之瞭解，並在業務執行過程中有進行告知義務，刑事司法從業人員應備有法律扶助單位之聯繫方式，確保收容人可與律師及司法扶助機構取得聯繫；此外，可在警局、拘留所或法院提供第一步之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

2.審判期間獲得法律諮詢

對於每位可能受到徒刑宣告或死刑判決之被告，在審判及上訴期間應可獲得充分之法律扶助，並確保所委任律師或法律諮詢單位得有足夠之辯護準備時間及檢閱相關證據之機會。

3.量刑後獲得法律諮詢

對於新收入監的每位受刑人，同時進行口頭及書面告知有監禁期間的保密法律扶助權利，並對於不識字者、少數民族、身心障礙者和少年，以他們所理解的語言方式告知此類訊息；再者，對於無委任律師者，應提供有關律師及法律扶助機構之訊息；此外，對於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之進行，監獄應提供具隱私性之環境並確保諮詢過程不會遭受阻礙或延誤。

4.強化法律扶助機制

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應一視同仁，不分階級、種族及地域等，必要時可立法加以規定，並設置法律扶助專責組織或官方機構，負責有關法律扶助之提供、管理、協調與監督之相關事務；再者，對於律師及法律扶助人員之資

格及教育訓練應加以認證，以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服務；此外，法律扶助應增加外展服務，深入社區，並對於社經地位不佳之弱勢族群提供協助。

5.提高法律意識及法律賦權

透過學校法治教育及媒體宣導，瞭解刑事司法體系中有關犯罪嫌疑人、羈押、被害人、受刑人及家屬等應具備之法律權利，同時讓受刑人得以和法律扶助單位共同討論有關任何法律行動之可能後果，包括參與監獄訴訟。

五、減少審前羈押

1.禁止任意逮捕及減少審前羈押

關於逮捕及羈押的法律規定，應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及當地的法律規定，對於逮捕及拘留的時間、理由及相關細節，應加以登記，同時對於拘留或羈押的期間限制，應依法確實執行；再者，刑事司法機構不應將逮捕數量列為績效評估的指標，亦不應對任何特定犯罪類型設有逮捕之配額制度；此外，應設有獨立監督機制，審核逮捕之適法性、拘留或羈押期間是否符合規定及提出執行建議。在減少審前羈押上，可禁止對於特定犯罪類型使用審前羈押，並考量被告的財力狀況及公平性等，增加交保的可能性，或藉由其他替代監禁措施，如交由特定人士進行擔保、監督或其他特殊限制命令來減少監獄超額收容問題。

2.善用刑事司法系統轉向機制

評估增加警察及檢察官之職權裁量空間，並使其具備足夠之知識及訓練，基於一致性及公平性之原則下，將適當之案件自刑事司法系統進行轉向；此外，應提供警察及檢察官有關社區中之處遇方案種類，並建置刑事司法機構與社區處遇服務之合作平台。

3.縮短審前羈押的期間

審前羈押的期間，應透過法律加以規定，並有司法調查機關監督機制，若無相關立法則應透過獨立司法機關定期檢視受羈押人的羈押原因是否已消滅；此外，評估是否對於過於頻繁或不合理的法院休庭，以及經常在聽證會缺席的律師，課以收費命令，避免訴訟程序之延宕。

六、善用替代監禁措施

1.目標

擬訂合宜政策，檢視替代監禁措施之內容是否有其效用，避免過多不必要或不適當之附條件情形，以確保符合公平正義之精神並達到降低監獄超額收容之效果。

2.鼓勵法院善用替代監禁措施

制訂獎勵辦法，鼓勵法院對於特定犯罪類型或短期自由刑多採用替代監禁措施，並考慮是否對弱勢族群及犯罪人特殊情狀加以適用。此外，檢視法院判決刑期長度，減少短期刑的使用。

3.替代監禁措施的選擇

在立法上，設計多元性的替代監禁措施選項，讓刑事司法處置可以針對犯罪人不同犯罪類型及個人特殊情狀進行量身訂做。

4.判決後之處置

檢視判決程序及決策架構，確保法院具備獨立自主性，且處置係基於可信之犯行及犯罪人相關資訊，並輔以具效能之風險評估工具，以做出公平、一致及合宜之判斷。其次，落實社會支持網絡和社區追蹤輔導系統，延續監獄中未完成之治療，強化監獄和社區處遇服務組織之協調，將有助於個案之社會重整與復歸。再者，檢視假釋應遵守事項是否合理，避免過於複雜，並考量個案個別狀況；此外，對於撤銷假釋的結果，避免以入監為惟一結果，應授權執行者或機關有更多之裁量空間，就個案狀況進行不同處置。

5.特殊類型犯罪人之處理

(1)毒品犯罪人

嚴格的毒品管制政策將導致毒品犯罪受刑人的數量激增。盡量以醫療觀點來面對施用毒品者，與其將之安排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不如將之置於健康照護機構中進行專業治療。其次，將不同治療方案或處遇計畫，發展成替代監禁措施，並對於尚未達藥物依賴程度之毒品輕罪犯，盡量採用替代監禁措施。再者，在刑事司法機構和醫療衛生機構之間，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及協調平台，必要時可以特別立法或制訂相關準則規定。

(2)具心理健康照護需求犯罪人

執法人員應在第一時間將具心理疾患之個案進行轉向處遇。此外，對於警察、檢察及法院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建立轉向處遇觀念，在刑事司法流程的各階段皆可以進行轉介，並在政策中加以落實。

(3)女性犯罪人

在審前或量刑階段，對於女性犯罪人盡量採用替代監禁措施。其次，賦予法院更多之裁量權，對於女性之家庭照顧責任或其他有利因素多加考量，如無犯罪前科、較不具嚴重性或犯罪惡質性不高等情形來進行量刑。再者，針對女性犯罪行為之常見可能原因，研擬合適之替代措施或處遇方案。對於非本國籍之女性被害人，如人口販運、移民或工作者，應儘可能加以保護，以避免進一步受害。

(4)少年犯罪人

藉由立法及執法者裁量權之運用，在刑事司法流程的各階段，對少年進行轉向處遇，儘可能不要監禁少年犯罪人。其次，針對觸法少年之特性，發展合宜的替代監禁措施，並強化刑事司法執法者和社區處遇服務組織之協調機制，確保轉向處遇的成效。再者，在判決前，確保相關單位能提供法院有關少年的社會調查報告，並藉由立法及機制的落實，提供相關單位必要之經費及教育訓練。

6.機構及基礎設施

政府必須確保對於負責執行替代監禁措施之機構，給予足夠之經費、人力、教育訓練及相關資源投入；此外，對於所有監禁替代措施之相關機構，應建置交流合作平台，以讓非監禁之社區監督機制能順利實施。

7.建立實施替代監禁之共識

為了增強法院對替代監禁措施之信心，減少監禁刑之使用，在研擬相關處遇策略或轉向方案時應將審檢司法人員納入。其次，在協商過程中，應納入公民團體代表，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替代監禁措施之接受度、瞭解與參與。再者，採取具體措施，讓社會大眾瞭解監禁之不良後果及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以及採取替代監禁措施之合理性；為落實此目標，應廣泛援引實證研究數據，並與傳播媒體相互合作。

七、強化社會復歸措施及降低再犯

1.超額收容狀況之監獄管理

監獄應注意醫療與衛生問題；增加舍房外活動時間、紓緩舍房空間不足的壓力；強化家庭連結與支持功能；增加職訓、教育及從事生產等相關活動；將現有資源做最大化利用；增加人力及訓練；暢通監獄管理人員與受刑

人之溝通管道、緩解雙方因收容壓力所導致之情緒緊張與憤怒；預防貪汙事件發生。

2.強化社會復歸，做為降低超額收容的長期策略

發展整體性的監獄管理策略、營造正面性的環境；落實與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健康照護、社會福利及社區處遇等單位之跨部門合作，並強化出獄後之追蹤輔導支持系統；鼓勵公民團體與社區民眾之參與，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強化風險評估、量刑決策與漸進式處遇計畫；基於個別評估增加家庭面會機會；與地方社福、教育、衛生單位、NGO 組織及國際矯正機構等建立夥伴關係；基於受刑人之個別特性、興趣及需求，安排特定之處遇及社會復歸計畫。

3.假釋的支持系統及社區的角色

基於風險評估及個案需求，落實受刑人釋放前準備及社區處遇計畫；結合社會、心理、健康照護及其他支持扶助組織，協助出獄受刑人生命重建；評估是否將夥伴合作模式與分工事項正式納入政策並編列預算；舉行正面宣傳活動，致力於提昇社區民眾對於出獄受刑人之接受度。

八、有效管理監獄容額

1.評估與規劃

對於國家的刑事司法政策及發展實施評估，使決策者瞭解監獄是否確實需要擴建，以及擴建所需要的監獄類型和其容量，評估的內容除了監獄的機構監禁系統，必須包含替代監禁刑罰的社區處遇系統。此外，評估的項目應包括趨勢預測，敘明過去的狀況及未來可能發展的情形，如特定政策對於受刑人數量的衝擊影響、不同類型受刑人的消長變化、及根據個案需求使用替代監禁措施的可行性等。

2.制訂策略

制訂策略的過程必須經過廣泛協商，納入刑事司法體系各階段之主要成員，以確保決策可反映出現實狀況、瞭解所需資源並建立可信賴度；對於監禁刑及替代監禁刑之使用情形及比例，可在此協商過程中進行討論並建立共識。此外，在考慮增建新監獄之前，必須瞭解對於解決超額收容問題而言，增/擴建監獄並非永續經營之解決辦法，治標不治本，且會很快再度遇到超

額收容之同樣問題，策略之制訂應解決根本性問題，具備更長期之眼光與視野。

3.監獄現有容額的最大使用

篩選部份受刑人並移至低度戒護安全或開放性之監獄，將有助於紓緩高度戒護安全監獄之超額收容問題；此外，對個別監獄而言，可檢視現有堪用房舍建築，予以整修至可居住之狀況，並將受刑人進行合理之分配，同時對於舍房內儲物櫃及雙層床鋪等進行空間設計，亦可增加收容空間。

4.整體規劃原則

在進行規劃之前，必須先掌握監獄在刑事司法體系中之定位、目標及其核心價值，並以國際所制訂之標準及規範為依歸，並瞭解每座監獄之不同功能及特色。其次，整體規劃內容必須包含全面性之指導方針、政策方向、策略重點、地區實施準則及預算執行目標，以協助接續之監獄建築物設計與設備翻新，同時必須納入執行替代監禁措施所必須之設備與服務項目，同時落實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再者，在將受刑人移往低度戒護安全或開放性監獄之前，必須基於個別狀況進行風險評估，此外，可以的話，儘量選擇以較小型之監獄來營運，因為小型監獄已被研究證實具有更佳之管理便利性、促進更生復歸與社會重整、及對於監獄員工和受刑人雙方可有較佳心理健康等優點。

伍、國際上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解決方案

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解決方案有多種方式，一般常見之做法有三種，亦即擴大監獄的容量、有效管理監獄容額、以及減少犯人的數量等三方面著手。在擴大監獄的容量和有效管理監獄容額方面，包括可以推動矯正機關之擴建、新建、遷建及改建計畫、靈活運用閒置軍事營舍和外役監、以及機動移監均衡區域收容等手段；然而，過去的經驗表明，此二者長期而言並非治本之道；欲真正減少監獄超額收容問題，透過改變刑事訴訟程序、調整刑事政策和量刑規定，如善用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轉向制度，提高假釋撤銷標準、研議是否修改相關法律、採取除刑不除罪、使觀察勒戒日數可折抵刑期等措施來減少犯人的數量等方式，是更加有效的機制。

UNODC（2013）[32]整理了國際間有關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做法，提出先期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行動方案，分述如下：

一、先期評估

在進行政策規劃前，各國須先對國內的刑事立法、司法體系的運作及面臨的挑戰、審前羈押方式、立法的履行、判刑的政策及趨勢、社區保護管束的實行、監獄超額收容狀況、擴建監獄的必要性等進行整體的評估。此評估需同時包含監禁與非監禁系統，並具有預測功能，對於犯罪人的類型及數量的變化情形，進行過去狀況與近期未來的趨勢預測，以及犯罪人特性分析，瞭解其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提供其未來使用某些特定替代監禁刑罰種類的可能性。評估對於中長期的刑事司法政策相當重要，並需要每隔一段時間就進行一次以瞭解執行進程及反應，藉以修正當前政策。

二、短期政策

1.釋放受刑人

在超額收容狀況極高的國家，可能必須採取快速的手段以避免產生危機，可採行的方法包括：

(1)大赦或全面減刑。

(2)放寬保外就醫及其他特殊釋放機制。

(3)審視拘留合法性：檢討假釋出獄標準、檢視是否有被告羈押過久或超過法定期限等。

2.減輕監獄超額收容的影響

(1)獄政系統容量最大化

例如對受刑人進行篩選，部分個案可移監至低度管理監獄或外役監；實施提前釋放計畫及返家探視方案等。

(2)個別監獄容量最大化

例如對監獄內可供受刑人居住之建物進行修繕管理；更合理的分配受刑人；個人儲物空間之改善；設置進雙層床鋪以增加舍房空間等。

(3)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

[32] 如前揭文，p174-180.

例如增加受刑人離開舍房活動的時間，盡量讓受刑人可呼吸到流通之空氣；增加供水時間；通風設備更新；改善供餐及食物分配系統；與在地醫療相關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受刑人與家庭聯繫，不禁止家人攜帶食物予受刑人；提供可增加收入和自營食物的活動；設備重複使用；增加參與職訓及教育計畫受刑人數；增加受刑人監外作業時間等。

(4)資源使用最大化以滿足基本需求

例如監獄管理者需瞭解對於受刑人而言最重要之服務項目及設備，並進行排序，妥善分配資源；設備及服務需定期檢查，以確保維持最大使用；加強與社區組織合作等。

(5)強化員工職訓

例如重新組織管理人員與分工，將有助於有效使用人力；訓練員工對於受刑人間關係緊張之情況具備警覺性等。

(6)加強溝通

例如暢通受刑人間的溝通管道，以舒緩緊張關係與憤怒情緒；對員工予以支持和鼓勵，以協助適應高壓之工作環境。

(7)預防貪汙

例如預防監獄超額收容可能會衍生之貪污問題。

三、短期至中期政策

1.加強刑事司法機構間合作

加強機構間合作避免程序上的延遲。

2.簡化並加速刑事司法流程

重新審視刑事司法體系，改造程序法，並減少官僚體制造成的拖延。

3.改善法律扶助管道

與非官方組織如律師協會、民間組織等合作提供完善的法律扶助服務。

4.減少審前羈押時間

設立司法查核系統，檢視羈押相關的立法與施行情形，包含法定羈押期限、引進流動法庭等。

5.實行審前羈押或監禁時需考量監獄容量

確保監獄的容量與受刑人個人空間符合國際標準。

6.增加監獄容量

在達成其他中短期方法後，考量評估結果並進行實務專家諮詢，可著手增加監獄容量計畫，採取興建新的監獄、委外辦理民營監獄、或在現有監獄中進行小幅調整以增加容量之作法。

四、中長期政策

1.建構永續而有效率的法律扶助機制

設立法律扶助機構，立定多樣化的法律扶助條款。

2.減少審前羈押

立法降低任意逮捕、禁止特定案件審前羈押，研議金錢交保之其他替代可能性。

3.引進並改善替代監禁方案

(1)重新審視立法，是否針對不同犯罪型態有廣泛而多樣性之制裁手段。

(2)減少替代監禁措施不必要之附加條件，確保公平正義並以降低監獄收容量為目標。

(3)考量特定犯人的狀況與需求，針對特定犯罪以替代監禁措施取代短期監禁刑。

(4)重新檢視假釋流程，引進更佳的決策作法、提昇社區矯正人員的教育訓練，假釋與撤銷假釋之條件也應重新檢視。

(5)酒精或藥物成癮受刑人及需要心理衛生治療的受刑人應該給予特別關注，給予替代監禁方案如適當的社區治療等，以有效防止再犯。

4.改善透明度及責任制

(1)對監獄內部進行檢查，有助於評估監獄超額收容的程度及瞭解超額收容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方法解決問題。

(2)透過與國際性、區域性及國內監督監獄的組織合作，可以有效打擊體制內部的貪污問題，增加獄政系統透明度。

(3)為確保替代監禁方案的實施獲得成效，需多投注資源在社區矯正行政組織及專業團體上，如心理衛生、藥物成癮治療的人員訓練、及受刑人教育、職業訓練等。

(4)建立監禁與非監禁（社區）矯正機構間的合作機制。

五、長期政策

1.立法框架的再審視與修改

刑事司法立法需經過再審視與修改，例如將特定罪刑除罪化、健全少年司法系統、降低刑期、檢討無期徒刑的犯罪類型、特定罪刑予以廢除最低刑期限制、發展替代監禁刑罰、給予法官針對毒品管制政策有更多裁量權以降低監禁率等。

2.提升刑事司法系統效率

例如增加刑事司法系統人員能力、重新審視招聘程序、評估員工表現的指標，並給予刑事司法系統足夠的預算等。

3.研究及數據管理作為政策依據

刑事司法系統在政策發展上應奠基於可信之實證研究數據，建立並改善受刑人數據管理系統；相關領域如社會福利、教育及健康政策等數據也應加以蒐集分析，以發展全面的政策，降低導致社會排斥或再犯罪之危險因子。

4.利用公眾支持加強改革

在政策發展上，藉由提升特定議題之公眾意識，刺激更多的公共討論，例如監禁的可能後果；監禁對於個人、家庭、以至於社區的成本及影響；如何達成羈押與非羈押間的平衡；以及社區在降低監獄超額收容政策的角色定位等；同時建立與媒體合作的機制亦有助於提升公共意識。

陸、結論與建議

如前所述，在過去 15 年來，全球在監人口數之成長速度，大於總人口數之成長速度，而監禁率也呈現整體成長之狀況。如果監獄的監禁人口數量可以當作一個嚴刑峻罰刑事政策的指標，則全球在過去 15 年來，可說已經不約而同地進入了一個嚴刑峻罰的時代。臺灣在這波重刑化刑事司法浪潮下，與世界上多數國家有著類似的趨勢，展現出高監禁率與高收容率之特色，可說是刑事政策與執法單位實踐重刑化理念的結果，而在獄政改革上臺灣也和其他國家同樣面臨了監獄超額收容的困難與挑戰。再者，除了量的成長，我國監獄在收容人的質方面也出現了顯著的變化，呈現「特殊需求受刑人增加」之情形，此反映在女性受刑人、老年受刑人、長刑期受刑人、非本國籍受刑人、違背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及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多年來呈現成長

之趨勢，以及毒品收容人長年維持在占全國收容人數 4 成以上高比率之狀況，而此亦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所觀察到世界各國之現象呈現一致性。

觀諸世界各國就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解決策略，可概以「前門轉向、後門廣開、結合民間力量」的方式來因應。前者「前門」策略如嚴格化審前羈押標準、調整或取消最低量刑規定、提昇法律扶助措施、利用緩刑或緩起訴制度、採行轉向制度、將微罪或低危險之酒藥癮濫用者、精神病犯或輕刑犯等轉向至其他機構進行處遇、考慮除罪化或轉為行政罰；其次「後門」策略則藉由假釋、縮短羈押及在監期間、或以各種社區司法監督做法來提早釋放受刑人並善用替代監禁措施，以紓解監獄之擁擠狀況；最後「結合民間力量」則透過公民團體與志工組織、委外興建民營監獄、尋求公眾支持、採行修復式司法及調解方案、強化社區復歸與家庭支持力量等，均為減輕政府與矯正機關之經費負擔與管理的有效策略。

對於政府部門來說，應制定更具全面性之刑事司法策略，增加投資於教育、健康與社會保障方案，才能從根本來減少犯罪危險因子；並透過前門轉向策略，考量刑事司法系統的整體目標，避免任何會讓人民直接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之情形產生，刑事司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應該具備教育思維，彼此共同致力於跨部門的合作計畫。再者，完善組織之架構及法規之設計，檢討量刑政策或設置刑期指導原則委員會等，以現有資源來調整量刑與懲罰之標準，或透過給予法院裁判的預算與支出限制，促使法庭在預算限制下進行裁判，避免案件延宕。此外，賦予法院及假釋審查委員會更大的自主性，將使其具有更多信心、更為審慎，並強化受刑人風險評估，避免將低風險受刑人與高風險受刑人進行相同處遇。最後，政府應積極投資社區處遇，並與民間、公民團體或志願組織合作，確保替代監禁措施的效率與確實性，以節省監禁花費，同時檢討假釋或緩刑之撤銷標準，相對於違反形式規定或技術性違規，撤銷標準應考慮是否限制在明顯具有重大危害風險時才重新予以監禁。

監獄超額收容之現象，並非由單一因素所導致，其原因更與一個國家之治理問題、在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或健康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及刑事司法系統之操作不良有所關連。刑事司法系統長期以來推動許多改革，這些改

革應減少政治或權力之干預，而應基於社會的需求發展、具有專業經驗及實證研究證據基礎，並在政策上設法獲得社會大眾之支持。刑事司法系統可以利用成本效益研究及人道論述，告知社會大眾有關監獄超額收容的負面影響及替代監禁方案的價值，收集相關證據支持替代監禁處遇可以有效懲罰犯罪人並協助復歸的觀點，且相較於短期徒刑在成本上更為經濟，進而說服政黨或立法機關建立長期解決方案；再者，在凝聚公共意識上，刑事司法系統可藉由針對特定一兩個議題，例如非本國籍受刑人、心智障礙者或女性犯罪人之成功處遇案例，透過主要媒體進行宣導，強調採行替代監禁措施可有效降低監禁之不良影響，同時可避免被外界認為對於犯罪人過於仁慈。此外，刑事司法系統的首長及一級主管，以及地區的刑事司法管理人員，應該有能力與媒體進行直接交流，以顯示其專業及領導能力。最後，刑事司法系統的相關組織彼此間應共同合作，並盡其所能在替代監禁方案上有效使用志工人力及民間團體力量，擴大公眾參與，將有助於社區民眾和罪犯建立友善關係，提供一個接納性的社會復歸環境，減少犯罪之發生。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許恒達*

目　次

壹、導論：哨音響起
貳、我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規劃方向
參、揭弊者制度的政策省思
肆、結語

摘　要

本文檢討揭弊者保護制度可能帶來的刑事政策衝擊，相反於一般支持揭弊者制度的論調，筆者認為揭弊者保護制度帶來兩種不同層面的刑事政策意義：該制度不僅使得刑罰權私人化，原本應屬公共意義的刑事訴追將在一定程度內為私人所控制，私人從反抗刑事訴追者化身為協助實現刑事訴追的公官署；同時，透過揭弊者保護制度創造了每個人都應該自我監控並監視他人的社會氛圍，國家權力對於個人的監控效能，更在私人自願揭弊的擴張效應下，日益滲透到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個層面。

關鍵字：揭弊者、吹哨者、刑事訴追私人化、公益代位訴訟、私人公署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e-mail: hdhsu@nccu.edu.tw。

Review of 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in Light of Penal Policy

Heng-da Hs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possible difficulties brought by legislation of whistleblowing. In contrast to the supporting argument of its legislat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whistleblower's protection implies both aspects: Firstly, it causes the privatization of criminal punishment, especially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harge. Secondly, each member of society will be forced or encouraged to surveillance himself as well as other people in his society.

Key Words: whistleblowing, whistleblower, privatization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qui tam action, publicization of private

* Heng-da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r. iur., University Frankfurt, e-mail: hdhsu@nccu.edu.tw

壹、導論：哨音響起

從 2012 年行政院秘書長林○世因為被行賄者陳○祥爆料後，揭發一連串政商間的舞弊行為開始，社會上就出現了非常多有關揭弊者（whistleblower；亦有譯為直接為「吹哨者」）機制的呼聲[1]，這些主張要求，礙於國家偵查犯罪或不法行為的先天障礙，法律應該特別保護知悉內情而出面爆料的揭弊者，給予這些勇敢而出面舉發弊案的揭弊者特別法律保護，包括林○世受賄案的諸多案例中，若非有知悉內情的揭弊者出面爆料，我們根本不知道這些弊案，更不用對這些高層政府官員發動有效的偵查行動，考量諸多國外立法例，均已有類似揭弊者保護的建制，我國法若不再儘速加快立法腳步，對於政治、經濟、工程案件中的許多弊案，勢必無法有效打擊貪腐行為[2]。

正因為許多殷切的社會呼聲，許多人開始注意到這些極具機敏性的貪污、金融或企業犯罪，往往是國家刑事司法難以有效介入的領域，為了讓發生在阻絕外界窺視的密室中、涉案者又往往是社會或經濟地位較高人士的犯罪行為無所遁形，以揭弊者、吹哨者、通報者為名，給予出面指控弊案之人更多法律上利益或保護的作法，自即應運而生[3]。許多政府單位也開始鼓吹設立類似專法，就連總統也於林○世案發不久之後，公開宣示半年內將提出吹哨者的保護草案，給予出面揭弊之人一定程序的法律上利益，促使弊案能夠透明、公開，進而開展刑事訴追[4]。某程度而言，我國政府與民間對於出面揭弊之人的各項保護機制上，維持著相同基調，幾無反對意見，也都主張相關揭弊者保護法案的立法，能夠有效解決貪污、金融及企業犯罪難以訴追的困擾，而

---

[1] 例如台灣透明組織在 2012 年年中的呼籲：
http://www.tict.org.tw/front/bin/partprint.phtml?Part=epaper201207&Style=3&PartPage=9
（2015 年 7 月 9 日造訪）

[2] 相關的研究，參考黃銘傑教授主持，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之「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研究」：
http://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E4F9C91CF6EA4EC4&sms=4506D295372B40FB&s=395D76054510BE04
（2015 年 7 月 9 日造訪）

[3] 例如黃銘傑，該是「吹哨子法」上場了，2012 年 7 月 12 日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712/34362269/
（2015 年 7 月 6 日造訪）

[4] 參考蘋果日報 2012 年 7 月 12 日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712/34362417/
（2015 年 7 月 9 日造訪）

這也是現代反政府及企業貪腐的最佳良方之一[5]。

總統在 2012 年年中宣示半年內立法後，法務部即開始依總統及法務部長的政策決定，辦理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立法研議，雖然國外相關立法著重的層面，大多是金融或企業犯罪的弊案揭露行為，但我國因為觸發其立法研議的源頭是政府高官的貪污犯罪，最初法制草案的籌畫工作，自即交給主要偵辦、預防政府內部貪污行為的廉政署負責，法制面最初的規劃方向，即將立法重心放在公務員貪污及瀆職問題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上，並將之稱為「公部門（涉及公務員刑責或行政責任）犯罪或不法行為」的揭弊者保護立法，此項法案交由包括筆者在內的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團隊著手規劃，並於 2012 年年底完成初步草案立法，2013 年待研究計劃完成之後，法務部即以政大研究團隊所提出的草案建議為基礎，開始草擬行政院版本的（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經過數次會議討論，2015 年年初廉政署完成主管機關版本的草案初稿後，即送行政院院會審議，未來立法期程仍有待觀察。

相對於我國立法方向的初步主軸設定在公部門，有關金融、企業、環境或食安犯罪的揭弊者，依據廉政署規劃，則被列為處理後段的「私部門」（包括企業犯罪、金融犯罪、環境犯罪、食安犯罪、違反勞工保護之犯罪等）的揭弊者保護法制問題。實際的法案進程，則是在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的研究完成之後，廉政署又另行委託交通大學科法所團隊負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的研究，該項研究於本文撰寫之日已經完成，為了未來與公部門的揭弊相互區別，其法案名稱可能改稱為「公益通報者保護法」[6]。

無論我們要以吹哨者、揭弊者或通報者稱呼這位不懼危險而站出來通報貪腐或弊端的勇士[7]，對於這位勇士的保護法制，幾乎已經成為我國未來防制貪污或打擊金融、企業犯罪的重要利器，然而，在努力完備揭弊者法制的同時，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在於：倘若每個人都是潛在的揭弊者，享有一定程度的法律保護甚至是獎勵，人人眼見不公不義之事，不免想要主動吹哨，喚醒國家的司法偵查力量，從既有犯罪偵查與潛在犯罪防範的角度看來，固然強化了對抗現代型犯罪的國家力量，但促成犯罪偵防之人已經不再是國家

[5] 以公司治理為主的學理分析與實證研究，參考林意玟，我國公司治理與吹哨者保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9 月，頁 89 以下。

[6] 詳細發展，參考張天一，「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33 期，2014 年 10 月，頁 276。

[7] 以筆者完稿時的政策規劃，未來「吹哨者」乙詞將不再使用，而公部門稱為「揭弊者」，私部門則稱為「公益通報者」。本文以下的討論，原則上使用揭弊者乙詞指稱公、私部門的「吹哨行為」（whistleblowing）。

公權力的一部分，而是身邊的朋友、下屬或客戶，這種發展勢必使得國家權力藉由反貪之名，隱藏且策略性地擴張其管制領域，我們日常生活的隱私與自由必然受到更進一步的干擾，然而這部分可能對個人自由領域的干擾，似乎在整個吹哨者法案的立法進程中未受重視。

本文撰寫目的，即是重新反省目前肅貪政策幾無異議的鼓勵、支持「保護揭弊者」走向及氛圍，尤其是一直以來認為「建構揭弊者機制即能有效對抗貪腐行為」的目標，接續討論，將在第二章簡要分析我國未來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立法模式與具體內容，包括是揭弊對象的公私部門區別，以及揭弊者本身受到保護與獎勵的制度設計方向，接著在第三章再從刑事政策的整體角度，分析並反省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政策意義，討論將著重於私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變遷，以及透過揭弊者制度所衍生的監控型社會關係，最後則是結論。

貳、我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規劃方向

一、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特點

在實質進入法務部規劃的我國揭弊者制度前，必須先簡要說明揭弊者制度的特點。已如前文所述，若干發生於政府或企業內部的犯罪行為，因為涉及的人際關係極度封閉，要由國家主導的刑事訴追機關進行偵查，有時非常困難，因此為了讓弊案能夠真正地被揭露，實務上往往需要特別的人證或物證，面臨此種先天困難，如果貪污結構中，知道相關情事、甚至掌握關鍵物證的犯罪者能夠勇於舉發，其證言及所能提供的物證，對於刑事訴追自然有非常強大的助益，也能夠達成有效肅清貪污的規範需求。但對於這些願意挺身而出的人，他們往往同時也是犯罪人，一旦積極揭露相關犯罪事證，除了自己可能成立刑事責任之外，同時自己也可能被其他貪污被告陷害，例如貪污集團派出殺手殺害揭弊者，或者將揭弊者或其近親解僱、降職或降薪。這些揭弊時可能面臨的負面風險，勢將阻撓揭弊者出面舉發的意願，也因為上述理由，整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核心宗旨，在於建立起一套讓揭弊者「安心揭弊」，甚至是「樂於揭弊」的法律制度[8]。

[8] 有關揭弊者（或謂吹哨者）的定義與概念，參考謝其楠，英美法國家對吹哨者合法爆料行為之認定：評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1042 號判決，台灣勞動學報，3 卷 1 期，2011 年 6 月，頁 39-42；Ralf Kölbel/Nico Herald, Whistleblowing. Eine kriminologische Analyse aus

我國未來草案規劃的重點方向，大致上也是如此，只要揭弊者依循法律規定提供弊案的相關事證，原則上就可以受到保護[9]。至於具體的保護措施，一般而言，在各國立法中對於揭弊者的保護，大致上有三項重點，分述如下[10]。

首先，揭弊者最擔心者，莫過於揭弊之後，相關的機關並不公正處理其所舉發的弊案，這將使得揭弊者面臨極大困擾，尤其機關之間可能有官官相護之舉，其揭弊萬一被偵查機關吃案，揭弊不僅無效，還會惹上麻煩，為了保護揭弊者，通常在揭弊者保護制度中，會設計一套獨立於既有犯罪或不法行為偵查體系以外的監督或介入系統，例如美國法中設計有監察長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及特別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專門負責督導揭弊後案件的管控事宜[11]。

其次，為了讓揭弊者不會因為揭弊而負擔不利益，一般在揭弊者保護制度中，均設計了若干特別的保護機制，通常包括人別身分的保密、人身安全的保護，以及工作職位的維持。人別身分是對揭弊者保護最重要之所在，通常以法律要求政府公務員必須隱匿揭弊者姓名，同時不得無故向第三人洩露揭弊者身分，人身安全保護通常在揭弊者面臨人身安全時，公權力必須採取保護措施，讓受威脅的揭弊者或其近親免於他人侵犯，至於工作職位的維持，則是為了讓揭弊者不必擔心自己揭弊後，會被報復性地解職或減薪。

最後，除了保護揭弊者之外，一般還附加「鼓勵」揭弊的特別措施，其中最常見的機制包括給予特定檢舉獎金，在美國法上甚至還包括犯罪所得沒收後的抽成制度[12]，此外，也有揭弊者減輕刑責或者排除刑責的特別規定，這些制度都給予揭弊者相當程度利益，藉以讓揭弊本身有利可圖。

二、我國揭弊者法制的規範整合需求

那麼接下來的問題是，倘若我國法要納入揭弊者的三項主要保護法制，是否會與我國既有規範有所衝突或重疊，從而出現法規面的整合需求？

在現行法制之下，與揭弊者法令最有直接關係的法律，顯然是證人保護

Anlass der aktuellen kriminalpolitischen Debatte, MschrKrim 93（2010）, S. 424 f.

[9] 以公部門揭弊者的資格取得為例，依草案規定（第 6 條第 1 項），揭弊者必須以口頭、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方法，舉報或提供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相關於弊案的具體事證，才能夠取得揭弊者資格，從而受到保護。

[10] 必須先行強調，以下討論的三項重點，我國法並未全盤接納。

[11] 黃銘傑主持，同註 2，頁 16-26。

[12] 詳見本文後段有關公益代位訴訟（qui taim action）的討論。

法。證人保護法目的在於保護刑事案件的證人，該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接續證人保護法第 2 條，也針對適用證人保護法的刑事案件，作出明確的規範。

既然重點在於刑案證人的保護，證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證人保護書的核發及保護機制內容：「**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至於給予證人的實質保護內容，則規定於同法第 11 條以下，包括第 11 條規定證人的身分資料保護方法，第 12 條則許可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證人人身安全，第 13 條則證人的短期生活安置。

除此之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則另行規定證人豁免刑責規範，該條第 1 項規定了共犯型的污點證人：「**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2 項又規定非屬共犯的污點證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雖然法條對於證人揭露犯罪因而能獲得刑罰寬減的要件，附加了若干限制，但至少這是我國法制之中，對於證人揭露犯罪最明確、也最直接的規定。

除了證人保護法之外，另一個相關法令是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相對於證人保護法專注於刑事案件的證人被動保護，獎勵辦法則給予揭弊者相當程度的積極誘因，在獎勵辦法附件中，另外也規定檢舉者的獎金內容，例如法院若判決檢舉對象死刑、無期徒刑或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檢舉者可以獲得 670 萬以上、1000 萬以下的獎金。就此而言，確

實有其鼓勵意義。

即便我國已經有兩部法律處理類似揭弊者的保護措施，但這兩部法律對於完善揭弊者的保護而言，一般咸認為仍然有若干不足之處[13]，以下分為三點說明：

1、證人保護法僅適用於已經進入偵查的特定罪名刑事案件，如果案件本身尚未啟動偵查，則無所謂「被告」或「證人」可言，此時揭弊者的法律地位為何，實有疑問。

2、證人保護法減免刑責、人身安全保護及身分保護等規定，只適用於實體法上的刑事案件，但若個案中不是刑事案件，而是公務員嚴重違反官箴的行為（例如未約定職務對價而收取他人高額餽贈），因為揭弊者不構成刑事案件，當然也與證人保護法無關，然而，揭弊者若提供相關事證，可能會面臨機關內部的不利對待，例如長官予以調單位或更換職務加給等等，就保護機制的內容而言，證人保護法實有不足之處。

3、證人保護法只是被動地保護揭露刑案弊端之人，必須已經進入刑事程序，才有被動的刑責減免機制，但證人保護法並未創設任何積極誘因，從而鼓勵犯罪結構中的一員出面揭露整體的犯罪機制。至於獎勵辦法從頭至尾只關切獎金而已，但因獎勵辦法不具有法律位階，至多只能說是行政機關訂定的行政規則，實際上揭弊者是否取得金錢的請求權？是否有民法或公法上的權利？其具體內容並不明確，尤其檢舉、揭弊者往往是機關內部的公務員，如何保護其社會生活及職務地位，獎勵辦法則完全未言明。

雖然證人保護法已經建制了初步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但整個機制只在乎刑事程序中的證人，保護恐怕過度限縮，此外，其保護機制的設計也相當被動，並未主動地鼓勵揭弊，這將使得許多隱藏的犯罪結構無法攤在陽光下檢視。更具體地說，兩部法規不僅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機制著力甚少，揭弊流程的進行、揭弊者身分的保護、是否有獨立機關保證揭弊過程的秘密性，似乎在規範密度上都有限制，若要實踐有效的揭弊者保護，勢必要有獨立新法，也因此實務上乃有研議揭弊者保護新法制的規劃。

三、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揭弊立法

既然要有新的立法，那麼究竟以何種類型弊案為揭露對象，或者更精確地說：揭露那種類型弊案的人，才能享受揭弊者法制的保護？自即成為接下

[13] 例如張天一，同註 6，頁 281。

來必須回應的問題[14]。已如前述，廉政署現階段的規劃是區別公、私兩部門進行立法，其具體理由即其立法原初動機的案件性質，廉政署規劃該法的設計方向時，即先專門設計一套用於公部門廉政事項的法律，此即後來送至行政院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在於，透過該法使得「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罪名」，以及「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的行政不法行為的案例，能夠透過揭弊者的舉發而受到刑事司法或行政不法行為的訴追及懲罰，因此，只要是對於其所規定的犯罪或行政不法予以揭露相關事證，原則上即可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

至於實際的保護方式，雖然一開始在政大團隊研究計劃階段，曾研議設立具有實際權力的外部性獨立機關：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但後來考量整個公務部門運作與科層組織特性，改為不具有實際權限的揭弊者保護審議會。此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保護方向同樣建立在身分保密、人身安全與職位保障的前提；就身分保密而言，基本上有一些保守身分的行政作業規範（例如姓名必須去識別化等），但最關鍵性的保護方法，仍是以刑事責任嚇阻公務員不得外洩揭弊者的個人身分；而人身安全的保障，則於揭弊者或其近親發生人身安全威脅時，得向法官聲請開立揭弊者保護書，該保護書仿造家暴法的程序採取法官保留；至於職位保障的方法，則主要採取舉證責任倒置的作法，亦即受到職位、俸給或工作條件的不利益之人，如曾為揭弊者或其近親，其未來爭議時，可推定其長官或雇主的不利益處遇是出於揭弊所致，若長官或雇主卻證明其不利益處遇與揭弊無關，必須擔負舉證責任。最後，揭弊者針對其所揭發的弊案，若有涉入情事時，可以享有刑責減輕或免除的優惠，而其相關獎勵措施，則仍回歸至個別的行政法規範處理。

相對於此，針對私部門「公益通報者」的保護立法，目前僅完成研究計劃而已，尚未確認主管機關最後的採取方案，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初步草案的立法方向，大致上與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差別不大，不過因為立法目標在於揭發與公共安全、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利益有關的案件，因此對於私部門的公益通報事由，原則上限定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

[14] 當然，我們也可以說所有犯罪的揭發者，都應受到同樣的保護，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作得到的事，試想公務員甲自認其主管乙對他犯刑法第 305 條的恐嚇危安罪，甲因而「揭弊」，但法官最後認為乙不成罪，此時如果要把揭弊者的相關保護延展到這麼寬的程度，法制上顯然不合適，也因此，在設計揭弊者保護制度時，必須先行確認到底要保護那些案件的揭弊者。

詐欺罪、重利罪、妨害電腦使用罪，以及金融犯罪、環境犯罪、食安犯罪與違反勞動法相關不法行為的案件；至於保護機制的設計，在身分保密上，與公部門相同，都有相關去除通報者身分識別的措施，同時也附加刑責予以管控；而人身安全部分，則一併設計了保護書，不過初步草案許可由檢察官或法官核發，並未採取絕對的法官保留；而最重要的職位保障，因為主要涉及一般私人企業，因此若出於報復通報者所作的不利益行為，初步草案直接認定為無效。此外，通報者所應負的法律責任，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減輕。

大致而言，我國未來可能通過的公部門及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均著重在身分、人身及職位保障等三部分，但就揭弊者法制常見的獨立部門設計，原則上礙於行政運作理由，並未實現；而鼓勵揭弊的措施上，亦僅達到減輕責任及依既有規定獎勵的程度，尚未納入沒收金額抽成或具體獨立的獎金制度。

參、揭弊者制度的政策省思

論述及此，已經大致說明了我國未來公、私部門的立法軸線，接下來則要分析這種發展背後的刑事政策意義，具體的檢討可分為兩個不同層次。

一、私人在訴追過程中的公署化

在中世紀形成公共的刑罰權、並由加害人／被害人以外的公力介入之前，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並無顯著差異，不過，隨著城邦領主與教會權力的強化，刑罰與民事賠償的判定程序與執行方式逐漸切割，刑罰權乃全面性地公有化[15]，包括刑事訴追的發動、刑事審判的決定，以及最終的刑事執行，基本上都以公共權力為施展前提，私人在整個刑事程序公共化的歷程中已經被邊緣化。

就刑事訴追的發動而言，即使被害私人才是真正受到損害之人，但起訴／不起訴與否，被害人已經不再有絕對的決定權，除非是極度例外的情事，具有國家公訴人及偵查主體性格的檢察官，已經將被害人在刑事訴追上的主動權力吸為己有；而當刑罰產生了公共性的定性，原本只用以懲罰過去犯行的刑事責任，也開始有了不同意義，既然刑罰保護的優先重心不再是私人，

[15] 相關討論，參見許恒達，刑罰理論的政治意涵—論「刑事政策」的誕生，月旦法學雜誌，137 期，2006 年 9 月，頁 188-211。

而是超越具體個人的公共化秩序，那麼刑事制裁除了處罰已經發生的犯罪行為之外，還必須能夠捍衛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也從而賦予刑罰預防未來犯罪的機能，其具體的執行方法，除了法官裁量刑種及刑度之時，應該同時考量應報與預防效果之外，接續在徒刑的執行過程中，必須由公家官署介入犯罪收容人的輔導、矯治，此外，公共秩序也必須建構起一套有效防堵未來犯罪行為的機制與環境，舉凡更生人再社會化的輔導，假釋者離開監所之後的協助，甚至是強化街道警力，對於有可能犯罪的幫派介入。

以上這些機制，均顯示公共秩序在現代法律體系中，對於刑事犯罪的判定、處罰、矯治與預防，都已經取代私人，擔負了第一線工作，現代的刑事法制度同樣建立在公刑罰權與公共秩序保護作為優先的命題之上，個別私人不論其地位是被害人、單純證人或輔佐人，於整套體系之中的地位無法與實現公共秩序的公務員（法官、檢察官、警察等）相比。

然而，這種純粹刑罰公有關係的觀點，在近年來逐漸發生變遷，筆者認為類似的變動可以分為兩個觀察側面。第一個較受重視，也對於純粹公有刑罰展開強烈批判的發展側面，即所謂的被害人保護運動，該運動著重面向是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權利保護與強化，主張被害人不應該只是刑事司法中被忽略的對象，而應該在刑事司法中給予一定程度的機會與權利，使得刑事司法並非單面向地只處罰加害人，同時也具有協助、補償、保護被害私人的效果，此一運動從二次戰後開始發展，後來也逐漸形成被害者學（victimology）的研究[16]，至於被害者學對於刑事司法的實質影響，在於被害人補償措施、被害人支援組織、被害人刑事程序權利強化、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或協商制度的引進等等[17]，我國法在 1990 年代以後開始重視被害人權利，在 90 年代的下半葉，也訂定了諸多有關被害人保護的新法制，包括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18]。某程度而言，強化被害人保護其實不直接挑戰刑罰公有的命題，其僅強調雖然真正受害者雖是公共秩序，但考量被害人與其他證人意義不同，因此在公有刑罰的體例中附加被害人的程序角色，此即被害人保護運動的論述核心。

相對於二次戰後興起的被害人保護運動，另一個公有刑罰權變動的側面則略有不同，此一側面強調私人積極參與公共刑罰權的貫徹過程，協助甚至

[16] 參見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178 期，2010 年 3 月，頁 6-8。

[17] 許福生，同註 16，頁 8-12。

[18] 許福生，同註 16，頁 14-18。

整合而成為公共權力的運作角色之一，此時私人不再是純粹的私人，而是刑事司法定罪過程中積極協助的參與者，我們可以稱之為刑事訴追過程中私人的公署化。

較早期私人公署化的事例是污點證人（Kronzeuge）制度，污點證人指的是犯罪成員中的一人，為求自己在刑事責任上有相當程度的減輕或免除，從而積極協助檢察官控訴其他犯罪者，讓相關犯罪事證能被有效發現，並在法庭上作證之人[19]。此種污點證人制度在 1970 年代開始被倡議，接著在各國均開始引納相關立法。嚴格以論，任何國民只要不是本案被告身分或無得拒絕證言的正當理由，均應負有在法庭上作證的義務，一旦作證的供述有虛偽情事，即應受偽證罪處罰，真實供述所知事實的作證義務是所有國民應盡責任，證人盡了據實作證義務，理論上只是盡了應盡義務，不會有任何獎勵，但若未盡該義務，則可能在訴訟過程中被處以罰鍰（拒絕供述），或者構成偽證罪的刑事制裁（虛偽供述），不過，一旦證人因與檢察官之間協議轉為污點證人時，原本負有一般作證義務的證人，竟然僅因供述檢察官偵查中或尚未發現的相關事證，就可以享有刑事責任的寬典，該污點證人顯然完全不同於其他證人，其差別待遇的理由，原則上只能從協力檢察官實現公共刑罰權來談，由於污點證人扮演刑事訴追體系中的輔助角色，因而可以合法獲得若干利益。一言以蔽之，當私人被吸納為公有刑罰權實現力量的一員，就不再是純粹的私人，授與具有半公權力地位私人協力者若干責任上的優惠，當然也不直接違反平等原則。我國證人保護法在立法時，第 14 條就直接引入了污點證人制度，這也正是私人公署化的一般性適例。

不過已如前述，證人保護法有關污點證人的規定，仍然無法涵蓋尚未立案的揭弊行為，也無法保護揭發公務員重大違失的證人，證人保護法對於揭弊行為，除了減刑、保護之外，並沒有金錢獎勵或分紅的進一步誘因，所以在污點證人制度以外，實務上又開始倡議引入「給予私人公署化更多誘因」的揭弊者保護制度。而若引入揭弊者保護制度，個別私人與公有刑罰權之間的法律關係勢必發生了更進一步的巧妙變動，國家機關不僅以被動姿態，接受私人揭發犯罪或不法行為，甚至非常樂意提供多面向的協助與支援，舉凡身分隱匿、人身安全及職位保障，若揭弊者若符合一定條件，還可以享有高額獎金，如果其曾犯罪，也有機會因而減輕刑責，揭弊者法制本質上以極度

[19] 相關討論，vgl. Jens Peglau, Neues zur „Kronzeugenregelung“ – Beschränkung auf Zusammenhangstaten, NJW 2013, S. 1910 ff.

優惠的鼓勵及保護措施，設法吸納私人至國家訴追機器的促成機制，這種促成機制並不以強制或處罰的方式達成其效果，而是強調揭弊後可能會有的利益效應，讓私人更安心、更有意願與國家合作打擊犯罪。

更進一步的發展則出現在美國法制，我們或可稱之為揭弊者制度的極端型立法。在美國法制之中，揭發弊案的私人在符合一定條件時，可以成為弊案訴追的原告，此即所謂的公益代位訴訟（qui tam action）。公益代位訴訟很早就出現於英美法中，其為拉丁文 qui tam pro domino rege quam pro se ipso in hac parte sequitur 的簡稱，意思指在特定事項中代替國王向他人提起訴訟[20]，後來此一制度在 1863 年美國成文化為「虛偽不實請求法」（False Claim Act）[21]，依其規定，若私人發現他人有不法侵害政府利益時，該私人得本於維護政府的公益目的，代替政府直接向不法行為人提起民事求償，而私人提起代位訴訟後，政府可以依其案情決定是否介入訴訟，如果最後勝訴，則該私人可以從不法侵害者應該賠償給政府的金額中抽成[22]。之所以透過公益代位訴訟強化揭弊效果的目的，即在於讓揭弊者除了責任減免外，還另有積極利益可圖，以使揭弊者更加願意出面指控弊案，而就美國實務而言，公益代位訴訟確實有一定效果，許多健保給付詐欺及政府採購弊案乃因而被揭發，美國政府也從中獲得一定數額的賠償[23]。僅管在美國法上，許可私人提起公益代位訴訟確實構成了揭弊者從中獲利的誘因，但這種以獲利為導向的私人訴訟形態，畢竟仍然有道德疑慮[24]，尤其當私人積極提出代位訴訟時，被告的私人或公司還必須應付該私人以公益之名帶來的應訴之煩，也必須為這些訴訟擔負一定的勞力、時間、費用[25]。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從我國已經採取的污點證人制度，到我國預計採取的揭弊者保護方案，再到美國已經存在、但我國尚未完全採用的公益代位訴訟，這幾種規範建制，都逐步地將私人地位公署化，私人已經從國權的對立者，轉變成「私人的法規執行機關」（private law enforcement）[26]，這也會使得私人對於刑事司法的影響力遠高於過去，試想只要私人揭弊而且有一定

---

[20] Black's Dictionary, 8th. ed., p. 1282（2004）.

[21] 31 U.S.C. 3730.

[22] 黃銘傑主持，同註 2，頁 13。如果政府未介入公益代位訴訟，則私人抽成比例較高，但若政府已介入訴訟，則私人抽成比例則較低。

[23] 黃銘傑主持，同註 2，頁 16。Ralf Kölbel, Zur wirtschaftsstrafrechtlichen I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Whistleblowin. Lehren aus der Praxis des „Qui tam" – Verfahrens, JZ 2008, S. 1137 ff.

[24] Kölbel, JZ 2008, S. 1140.

[25] Kölbel, JZ 2008, S. 1139 f.

[26] Kölbel, JZ 2008, S. 1140.

理由，他就可以因為揭弊而獲得刑事司法機關提供的保護，甚至實質地啟動刑事偵查程序，而法律系統居然不是抗拒私人出於獲利或尋求刑責豁免的有關行為，反而是鼓勵私人行為對刑事司法的啟動作用。

當私人行為逐漸被公刑罰權所吸納，私人某程度上也成為公共秩序在刑事司法中的代理人，對於刑事司法體系中的關鍵決定，有愈來愈高的影響可能性，但私人作出個別決定的動機、理由都非常複雜，有時甚至會存在我們不知道或難以想像的緣由[27]，即便開展刑事訴追不必然等於定罪，向司法機關揭弊不必然啟動刑事偵查機關的偵查作為，但對於刑事司法機關所不知悉的弊案而言，以各種保護、利誘手段鼓勵內在理由不明的私人啟動整個程序，無異給予私人愈來愈多的濫權機會，原本應該中立並維護法律秩序的公權力，反而變成揭弊私人的道具（特別是公益代位訴訟！）[28]，這已然牴觸了刑罰公有化的基礎論調。

綜上，刑罰與公共秩序的結合帶來了刑事訴追、審判、處遇及犯罪預防的公共化，但隨著被害人保護運動及私人公署化的兩股勢力，純粹公共化的刑罰系統開始出現變動，揭弊者保護制度可說是私人公署化過程中極具關鍵性的步驟。當私人因為揭弊除害的大纛而成為國家司法機器的組織體一員時，具有兩種特別的意義：首先，國家公刑罰權在形式意義上受到私人化，普通私人居然可以作成公權性刑事訴訟的關鍵決定，刑事司法發展至此，某程度上也成為私人獲利的工具手段之一，已然喪失其中立性。

其次，雖然揭弊者制度表面上弱化了公刑罰權的固有能量，但我們必須注意其實質意義的效果，此即揭弊者制度幽微地讓公刑罰權的力量，柔軟而不帶衝撞地全面性介入個人生活的每個場域，這種介入不再是強制性的介入，國家毋寧改採柔軟而鼓勵性的方式，讓私人自願地接納國家提供的好處，從而讓弊案曝光，進而使得犯罪者無所遁形。這整套透過自願與鼓勵方式，讓私人起頭、最後再有效懲罰犯罪的犯罪人，國家在其中享受了政治與經濟秩序的純淨，卻讓個人全面被吸納／懲罰，也喪失了對抗國家的能量，以此言之，揭弊者保護制度絕非如一般所認為，只是一種鼓勵揭弊同時實現無弊案的安全期待而已，透過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引納，毋寧隱約地使得整個社會走

[27] 試想某企業的員工因為被扣獎金而出面揭弊，這位員工當然不會明白地說他對公司獎金制度的不滿，而是冠冕堂皇地指陳他是為了正義而揭弊（！？），如果這種行為還要鼓勵，甚至予以獎勵，那麼刑事司法已經失去公共性與中立性的特質，幾近質變為私人尋仇報復的工具而已。

[28] Kölbel, JZ 2008, S. 1139 f.

向「人人均得偵防他人不法行為」的監視社會。第二點全面監視的層面，將在下一段中繼續分析。

二、自我監控與相互監視時代的來臨

單以我國未來擘畫的制度為例，雖然揭弊者只能單純揭發犯罪，尚不能如美國法提起公益代位訴訟，但其身分已經從單純的告發人或證人，搖身一變成為檢方實施有效控訴的助拳者，甚至還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刑罰寬減優惠，而整體法制中也對於「弊案揭發者」，存有高於一般證人及告發人的保護措施，雖然表面上是「揭弊」，但對於揭弊者的特別優惠，同時也意謂了國家期望任何知悉弊案的私人，勇於向國家主導的刑事司法揭發其他私人。

從以上的變動可以認為，訴追已實施不法行為私人的刑事司法任務，已經不再只由擔負公權力的偵查機關負擔，知悉該弊案的一般人也可以實質地啟動訴追，在此清楚地表現了國家期盼擴大刑事訴追參與者範圍，讓弊案能夠現形的政策指向。但在實現這種政策指向的同時，無異也暗示了已經實施不法行為的私人，必須小心身邊可能知悉自己弊案的其他人，否則知悉弊案者可能某天突然向刑事司法機關揭發，從而享受刑事司法機關提供的保護與優惠措施。無論如何，揭弊者保護法案加深了社會成員之間的不信任，也讓社會成員之間，必須隨時謹慎恐懼地與他人交往。

甚而，這種「揭弊者就在你身邊」的社會氛圍，勢將產生另一種預防犯罪的心理效果。因為人人都可吹哨，知情者均得揭弊，揭弊後那怕曾參與不法行為，也能夠享有一些優待，既然法律系統鼓勵揭弊，私人相互監視的眼光與視角，自然會拋向身邊可能發生弊案的事件，當私人與私人之間的相互監視功效良好，勢必使得想要實行貪污、金融或經濟犯罪的潛在犯罪者縮手，而這一類的犯罪通常必須有相關聯的共犯結構，當彼此間信賴程度逐步下降，事實上也只能放棄犯罪。基此，揭弊者保護法制創造了人與人之間的不信賴氛圍，也因此使得潛在犯罪者面臨的犯罪欲望獲得一定程度的壓抑，自有其實現預防弊案再度發生的效果。

固然建立在社會成員間的不信賴感能夠達成預期的犯罪預防效果，但這不必然是揭弊者保護法制原先的政策目的，事實上，類似的政策與機制也讓個別私人愈益警覺，私人不僅可以監控他人的可能犯罪，同時還得反觀自己在社會中的所有行動，以免其他人揭露自己的弊案。此一效應造就了私人自我監視，私人間同時又相互監視的社會氛圍。更甚者，由於揭弊者法案的重心不是「侵害揭弊者權利」，而是「保護揭弊者」，因此可能成為揭弊者的個

人，非但不會排斥這種表面上追求社會進步、實質上卻干擾個人生活的法律規範，反而自發且自願性地配合揭弊。而當個人不再負面地抗拒公署化的號召，而是積極配合揭弊者法制所期盼的私人公署化時，伴隨著公署化而形成的監視與犯罪預防效果，勢必進一步提高其效率。

必須再次強調，這種自我監控且相互監視的社會並非一無是處，正因為國家對於犯罪預防的管控，有時無法微化至庶民生活的所有層面，透過具體個人無時無刻不存在的自我省查與相互監視，確實強化了預防犯罪的效果，這種效果如果能夠貫徹，顯可期待整個政治及經濟系統中的弊案減少，揭弊者法案也能讓原本無法見光的弊案全部都公開，更因揭弊者提供了有效的事證，司法系統即能給予不法參與弊案之人應有的刑事制裁。然而這條系統有效發展後，具體私人被吸附在國家公共性的美麗光環下，長久以來國家為了公益而侵害私人利益的古典自由法治國家形象，也在個人利益與國家公共目的相互結合的前提下，變成私人得為了揭發弊案的公共目的侵害其他私人，國家即能隱藏在身後而任由私人自行管控，不僅樽節了國家的管控成本，因為私人具有比國家更廣更深入的監視能力與範圍，其效用甚至更加全面。

從某些對公共秩序有高度期待的觀點看來，或許會認為個人僅犧牲了部分受其他人眼光所及、進而受到監視的輕微自由，但社會卻已經達成整體性的「進步」，個人也可以從中獲益，從而肯定揭弊者法制的功效。但在筆者看來，揭弊者法案卻巧妙地運用了公益、揭弊、政治經濟系統穩定等無關個人直接利益的公共性理由，使得我們陷入了處處有監控、人人可吹哨的社會氛圍，個人既然無法脫離其他人經營社會生活，必然產生相互監視以避免他人犯罪，甚至為了避免被他人過度監視而自我監控，身處在其中，人的自由與欲望勢將受到難以想像的限制與干預，老大哥（Big Brother）不僅在監視的螢光幕裏，還在我們所交往、互動的每個對象之眼神中，而被監視的個人非但不認為這是監控，還認為這是社會安定的揚昇，這絕非我們期盼的社會景貌[29]。

本文的撰寫目的絕非指責揭弊者法制的引納與立法，更何況筆者忝為草案初稿參與者之一，本文所要揭穿的只是，隱藏在揭弊者保護法制美麗願景背後，潛藏對於個人自由的侵犯，而這種侵犯對部分個人而言，非但不是侵犯，反而是追求進步所必應該犧牲的個人輕微利益。我們是否要選擇這麼一

[29] 一個非常好的例子是新加坡，其政治清明，經濟發展富有動力，但其國家權力對人民的掌控，卻是透過無止盡的他人監視與自我監視而來的，參考董娟娟，詮釋新加坡發展的新路徑：監視社會研究的新解與展望，台灣政治學刊，9 卷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07 以下。

個監視眼光全面漫布於生活四周的社會，最後只能交給所有的社會成員共同決定。

更深入以觀，我國目前計劃發展的法制，只達到揭弊者的保護而已，還未採取美國的公益代位訴訟。其中一個最關鍵性的理由，固然是法制上難以與英美法系統的特別訴訟形態接軌，但若從刑事政策層面分析，一旦我們在內國法中採納了公益代位訴訟，這種「揭弊抽成分紅」的機制，極有可能形成另一波大規模監視後興訟分紅的景況，常見批評強調揭弊分紅制度的不道德，但筆者認為真正的重點毋寧在於分紅使得個人更自願公署化，公署化後的個人勢必強化國家對於其人民的監控力道，這種力道也會在不直接有侵害基本權的情況下，慢慢地蠶食我們在監控化社會中僅有的自由空間，基於捍衛自由空間的考量，筆者反對再將揭弊者的保護效果，再進一步擴張至具有抽成制度的公益代位訴訟。

肆、結語

以上大致分析了我國未來揭弊者法制的幾個方向，以及政府與人民所殷殷期盼的揭弊者法制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果，包括刑事訴追發動機制的私人化，個人被國家機關吸納的公署化，人人相互監視、同時又自願性自我監控的社會氛圍，這些變動非常有可能扭轉刑事司法在社會整體發展過程中的機能，從一種犯罪處罰與潛在犯罪人的監控，一躍揚升為由全民監控全民的後果。

文末，筆者想以一個事例來說明揭弊者制度本身內蘊的公秩序野心。前美國中情局探員 Edward Snowden 於 2013 年年中，將美國中情局許多非法監聽的機密文件揭露給英國衛報及美國華盛頓郵報，雖然 Snowden 的行為不必然符合所謂體制性的揭弊者，但實質而言，Snowden 揭發了美國政府違法監聽的情事，理論上應該是美國政府樂見的揭弊者[30]，依據揭弊者法制的理論，美國政府不僅應該積極與 Snowden 合作，甚至應該給予 Snowden 最大的保護，藉以讓美國政府內部涉犯違法監聽的害群之馬全部見光，再予以處罰，以維護美國政府依法行政的清譽。然而事情的發展剛好相反，美國政府積極以間諜罪追訴 Snowden，逼使 Snowden 逃至俄羅斯[31]。

---

[30] 參考紐約時報的討論：
http://www.nytimes.com/2015/06/06/opinion/edward-snowden-and-us-surveillance.html?_r=0
（2015 年 7 月 10 日造訪）

[31] 在 Snowden 案的追緝中，商業網路服務提供者同時扮演了支援國家訴追行動的角色，這

從 Snowden 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國家權力容許揭弊者實施的，只限於一開始被劃定為可以揭露的弊案，讓揭弊者提供事證而使「可揭露的」弊案曝光，不僅可以換得人民支持，還可以塑造人人相互監視的社會氛圍，這都是國家權力樂見之事；然而，當揭露的弊端達到國權預設為「不可揭露」之事時，公權力的反應絕對不再是樂見、促成揭弊，反而將原先屬於揭弊的行為當作犯罪，並試圖透過刑事司法予以懲罰，而「可揭露」與「不可揭露」的界限又是國權自行設定。換言之，揭弊者保護法制絕非真心揭弊，毋寧只是國家對人民管控機制的手段之一，這種手段不再以處罰方式進行，而是改採鼓勵監控自我及監視他人的正面手法，一旦揭露之事可能危及國家權力的正當性與存續性時，所有事證的提供行為，也將不再是公權力所樂於鼓勵的揭弊，反而將成為主要的清算與處罰對象。在揭弊者保護法制美麗的包裝下，實際上充滿著難以想像的政治與權力算計，但個人只想到無弊無害的政治與經濟願景，卻從未想到其中可能被干擾與侵奪的個人自由空間。

親愛的市民，你還想揭弊嗎？

使得 Snowden 這位揭弊者非但未能免責，反而陷入刑責麻煩。有關網路服務者主動支援且成為政府監視角色一環的討論，*see* Arne Hintz, *Outsourcing surveillance - privatising policy*: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 by commercial intermediaries*. *Birkbeck Law Review 2*（*2*）, pp. 349-367.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楊雲驊*、黃謀信**

目　次

壹、序言
貳、情資交換
參、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下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
肆、「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差異
伍、情資交換的現代化－主動互助模式
陸、我國調查取證下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
柒、結論－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內關於兩者區別之辯正

摘　要

今日許多重大犯罪趨向國際性，成為影響世界各國社會安全最嚴重的問題之一。為有效預防以及追訴重大犯罪，國際及各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和情資交換，也就日益普遍，但這兩者究竟有哪些差異？支配的原理原則有無不同？以及在訴訟時發生之法律效果等，均值得進一步研究。同時，這些措施對人民隱私權保障也容易造成侵害，故在法制設計上亦應一併重視。最後並論及新修正之「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內與本文相關內容，作為

* 楊雲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e-mail: yang9230@nccu.edu.tw。
** 黃謀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e-mail: hms1@mail.moj.gov.tw。

結論。

關鍵字：情資交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隱私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調查取證、打擊犯罪、反洗錢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or Aid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search of Newly-revised "Guidelines of Cross-Strai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Yang, Yun-Hua, Huang, Mou-Hsin*

Abstract

Nowadays,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einous crime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societal security issues in the whole world.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to prosecute for those heinous crimes efficiently, both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or aid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turn to be universal. However, further researches are essential especially under the following three topics: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mechanisms? Whether its application principles are the same? Moreover, what are the legal outcomes under differen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Meanwhile, these mechanisms might infringe people's privacy, so that each scheme should be framed seriously. Finally, this research will also discuss the related contents in the newly-revised "Guidelines of Cross-Strai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as this － project's conclusion.

Key Word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egal

* Yang, Yun-Hua,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e-mail: yang9230@nccu.edu.tw
Huang, Mou-Hsin,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e-mail: hms1@mail.moj.gov.tw

assistance or aid in criminal matters, privac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vestigation, fight against crime, anti-money laundering

壹、序言

隨著全球經濟、政治、文化聯繫的快捷與不斷深化，犯罪也隨之更趨國際性，成為影響世界各國社會安全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今日許多犯罪行為人，尤其是組織犯罪之行為人，容易跳脫傳統的犯罪地域性限制，經由網際網路與通訊等，建構出國際性犯罪活動，擴大對安全的挑戰與威脅，而跨境活動的增加與交通往來頻繁，更讓犯罪組織能夠將犯罪活動提昇至國際層面，犯罪活動遂出現專業化、科技化、規模化、跨境化的現象，經由這些特徵而結合的犯罪型態，諸如毒品、人口販運、洗錢、非法軍火買賣、偷渡，以及恐怖組織等的犯罪，皆是全球化與犯罪之間的互動結果，也造成各國的國安與治安雙重面向的威脅。其中特別是跨境犯罪者的產生，對於犯行影響所及的國家，由於傳統基於國家主權的尊重以及所帶來的限制等，不管是事前的犯罪預防，或是犯罪後之追訴或審判等，均造成不便或是巨大的負荷，如何有效的預防或訴追犯罪，避免國境成為跨境犯罪者的保護傘，遂成為各個國家間、區域內，甚至是全球共同關切的議題。

相應於此，傳統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途徑與效能等，在近代國際現實情況下容易顯的捉襟見肘，尤其在現代電腦及網路發達的時代，快速的自他國取得資料以預防或追緝犯罪，亦即進行情資交換，遠較循司法互助途徑委請受請求國提供文件或卷宗以及答覆等，更為有效便捷！這對傳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建構下之互助途徑、司法審判以及相關人民的自由權利保障等，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本文就此將區別兩者的異同，分析我國立法與司法實務現況並提出檢討。

近來我國政府機關亦注意及此，例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據此規定，我國就兩岸間之犯罪情資交換，訂定了「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此作業要點嗣於民國104年6月1日經法務部修正生效。由該要點第3點修正說明中，可知該要點修正之主要目的之一即在區隔「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不同。此一修正是否符合相關學理以及有無應行檢討之處，本文最後亦提出若干意見以供參考。

貳、情資交換

近年來，各個國家間的執法合作逐漸受到重視，合作項目之一的情資交換，也隨著科技進步以及隱私權的注重等，成為討論焦點之一。如以區域劃分，現今世界上進行跨境刑事法互助最為積極與成熟的區域，當非歐盟莫屬。歐盟自戰後即發展出一連串歐洲刑事司法互助的措施與框架決議，作為各國間追訴跨國犯罪之準據[1]。此外，歐盟也建置一套相當完整的犯罪情資交換與合作體制[2]，1999年5月1日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將申根既存法規納入歐盟法律架構中，此項申根合作（Schengen Cooperation）廢除了歐盟會員國間的邊境管制，在人員及交通工具自由流通的同時，但同時亦對各會員國之境內安全與社會秩序產生了各種危害的可能，因此，歐盟會員國遂共同建置「申根資訊系統（Schengen Information System; SIS）」，藉由完善的資訊系統而共享彼此的犯罪情報體系，除使各會員國相關執法單位能有效排除具有威脅的人員入境外，更能掌握因人員自由流動所可能產生的各種不法情況之研判，故「申根資訊系統」乃歐盟會員國間廢除邊境管制及刑事司法與警政合作的重要先決條件。

此外，為了預防和訴追刑事犯罪之目的，有必要加強各國間跨境合作的必要，特別是在情資交換部分，故歐盟若干會員國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在德國簽訂普于摩協定（**Prümer Vertrag**）[3]，目前已有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法國、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芬蘭、挪威、斯洛凡尼亞以及匈牙利等國加入，其他歐盟會員國亦可加入，但非義務性。此協定規定，某簽約國的警政機關與刑事訴追機關可以直接進入其他簽約國的特定資訊系統，查詢如 DNA 資訊系統、指紋辨識系統以及車籍資料系統等，相關資訊的傳遞則由該國之

---

[1] 二十世紀二次大戰結束後，跨國犯罪大量增加，並成為重大的國際問題，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和維護國際社會的穩定，各國紛紛締結國際性或區域性公約以便進行刑事司法合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有了重大進展，例如 1959 年在歐洲委員會主持下簽訂「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Europäisches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明確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三種形式，即送達司法文書、蒐集證據和進行刑事訴訟，這一公約對歐洲各國及其他地區的國家都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到二十世紀 70 年代後，又陸續出現「刑事訴訟管轄移轉」和「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這些新型態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方式。

[2] 林麗瑩，提升跨國犯罪追訴效能的刑事訴訟統合運動－以歐盟對跨國刑事追訴的發展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6 期，2009 年 7 月，頁 49。

[3] http://www.bmjv.de/SharedDocs/Downloads/DE/pdfs/Pruemer_Vertra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

相關管轄機關負責,例如 DNA 資訊及指紋辨識系統在德國是由聯邦犯罪局，車籍資料部分則是聯邦交通部門。除此之外，還包括阻止恐怖主義的措施（如資訊交換、飛行安全）、避免非法移民（安置檔案分析以及協助遣返）以及如聯合警察行動，緊急追緝，協助重大事件，災害和嚴重事故與合作的要求等，當然，資訊安全保護也是本協定的重點。此一協定之內容亦在 2008 年的歐盟相關決議中被採納。以敏感的 DNA 資訊為例，普于摩協定第 7 條雖規定被請求國負有義務基於請求於進行中的偵查或刑事程序取得可作為 DNA 檢驗之物體，然此規定並非將檢體送交請求國，而是在被請求國化驗後將 DNA 資料給予請求國。請求中必須說明 DNA 檢驗是基於何種目的為必要，以及附上採取檢體和化驗的命令或解釋為採取檢體和化驗的要件存在。普于摩條約第 7 條亦規定所請求的司法互助行為亦須滿足被請求國法的法律要件始得允許。而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歐盟框架決議中，規定會員國間的刑事統計資料系統的建立與自動交換（ECRIS）。

除歐盟自己會員國外，與非歐盟國家，特別是美國，對於相關情資交換事項亦有相關的雙邊條約。德國與美國於 2008 年亦簽訂兩國加強預防與對抗重大犯罪的條約（**Das Abkommen über die Vertiefung der Zusammenarbeit bei der Verhinderung und Bekämpfung schwerwiegender Kriminalität**）[4]，此條約內容並成為其他歐盟國家與美國締結類似雙邊條約的範本，並於 2011 年生效[5]。內容包括姓名、出生地、國籍、指紋以及其他相關恐怖犯罪嫌疑之資訊等，還包括指紋與 DNA 資料系統的自動交換等。

而聯合國框架下的國際公約，值得參考者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相關規定。在公約第四章所規定的國際合作內第48條「執法合作」內即有各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之情況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執法行動有效性之要求。締約國尤應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與迅速地交換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各個方面情報;如相關締約國認為適當者，得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相連結之情報」；「與其他締約國就調查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下列事項進行合作：1此類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所在地及活動，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所在地；2來自此類犯罪之犯罪所得或財產流向；3利用或意圖利用於觸犯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流向」；「在適當之情況，提供

[4] http://www.vorratsdatenspeicherung.de/content/view/253/1/lang,de/
[5] Hackner/Schierholt,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2012, S. 20.

必要數目或數量之物品，以供分析或偵查使用」；「在適當之情況，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採用之具體手段及方法，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資料，包括利用假身分、變造、偽造或假冒證件及其他掩飾活動之手段」；「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之交流，包括依相關締約國間之雙邊協定和安排，派駐聯絡官員」以及「交換情報及協調採取適當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利儘早查明本公約所定之犯罪」等。與國際司法合作有關的援助或交流措施，主要係指公約第六章「技術援助與資訊交換」（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之相關內容。1990年聯合國預防犯罪與罪犯處遇大會（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所通過之「反腐敗實際措施」中亦指出，國際合作也可以採納交流資料與情報交換的形式，且應當盡快展開研究，協助各國設計、制定與執行聯合策略與合作布局，從而防止與控制腐敗活動。更重要的是，對於缺乏資源與基礎設施來打擊腐敗犯罪的國家，應當提供技術上之合作。

但要注意的是，廣泛、快速的跨境情資交換固然有助於犯罪的預防與訴追，但同時也造成個人隱私被侵害的高度危險，因為各國資料庫內存放著包含各種個人資料，甚至生物辨識的大型資訊系統，由於儲存了許多個人的敏感資訊，這些資訊不再只限制於辨識犯罪者，亦可能擴及一般人民而造成侵害，因而使用這些資料庫有無觸犯個人隱私權遂成為大眾關注之議題，歐盟在建立情資交換系統的同時，亦建置了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制，2008年11月歐盟理事會通過了「刑事警察與司法合作下個人資料保護框架決定」，而2009年12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第8條保護個人資料之規定，將對各會員國產生約束力，根據該憲章，「個人資料應基於特定目的，經過個人同意或根據資料保護獨立機構制訂的法律基礎下，才可以進行處理」，因而各會員國均須修正內國法中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以確立歐盟公民之個人資訊自決權保障及相關補償措施的設置。

參、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下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

刑事司法互助在傳統上通常被區分為大司法互助（große Rechtshilfe，即引渡）、其他或小司法互助（Sonstige oder Kleine Rechtshilfe）以及代理追訴

和刑事執行（stellvertretende Strafverfolgung und Strafvollstreckung）。大司法互助是為了刑事追訴或執行而將犯罪嫌疑人或已受有罪判決之人強制移交到其他國家，亦即為引渡（Auslieferung）；小司法互助則是包含了不同型態的合作形式，譬如證據之法律互助（Beweisrechtshilfe）、送達、提供情報等等[6]。代理追訴及刑事執行則係為他國進行刑事追訴以及執行他國確定之刑事判決。以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Gesetz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簡稱 IRG）為例，該法共計 11 章，99 個條文。包括適用範圍、引渡至國外、過境引渡（穿越引渡）、經由執行外國判決之法律協助、其他司法互助、發出請求、一般規定、歐盟成員國間之協助、與歐盟間之執行互助與歐盟間之其他司法互助等範圍，除歐盟間之特殊規範外，主要可分為三大類，亦即引渡、執行外國判決與其他司法互助等三大部分。而上開第三大類「其他司法互助」，則是指除引渡、執行外國判決以外之其他項目均包括在內。其他司法互助係規定於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中的第五章（第 59 條到 67a 條），包括給予答覆或刑事紀錄摘要、送達訴訟文書以及法院判決、訊問證人、鑑定人和被告、搜索和扣押、暫時移交等項目，從這些條文中可以瞭解德國是否以及如何執行他國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至於德國向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依據，是規定在第 69 條以下，而第 72 條僅有少數規範，許多內容須經由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令方針補充。要注意的是，基於條約優先原則，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9 條以下之規定僅規範無條約的司法互助或國際條約無優先規定的情形[7]。

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6 條規定了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這些屬於引渡以外的刑事司法互助種類之一，或稱小司法互助的項目之一，除應遵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程序之外，在要件上特別要求雙重可罰原則，亦即需要求該些物件、文件或卷宗交付所據之行為在德國亦構成刑罰或秩序罰。此外，其許可之要件亦較為嚴格，例如同條第 2 項內即要求，必須要有請求國管轄機關之扣押令發佈，或是如果該物件位於請求國境內，該國管轄機關聲明扣押之要件亦已構成方可。又最後必須要確保第三人對於物件之權利不受影響且當交出物件時已聲明使用物件完時須立刻交回時，此物件於德國請求返還時會立即交還給德國機關。原則上第三人只應忍受由於交出物件而對其占有及使用權之必要限制，對於財產、所有權或商業秘密保護的影響則不

[6]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01, S. 77.
[7] 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 條第 3 項。

必忍受，此處第三人指的是非正犯、共犯或包庇、贓物罪的嫌疑人[8]。返還地則是提出物件前物件於內國保存之所在地，除非請求國拋棄此物。

提出物件，亦即交出實體物，原則上是依被請求國之內國法[9]。德國發出提出請求是依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令方針第 114 條和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令方針範本第 28 和 29 點等。德國接受請求國提出請求後，依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以基於外國管轄機關之請求交出於外國程序可作為證據方法的物件。本規定解釋範圍甚廣，實務見解允許依本條交出所有依外國之角度具有證據重要性（Beweiserheblichkeit）的所有物件[10]。交出私人之文件或卷證亦是依據第 66 條，但如是提出存於法院、檢察機構或其他機關的文件或卷證是依第 59 條。

肆、「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差異

學說上對於「調查取證」與「情資交換」之關係，尤其後者是否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種類之一，有相當不同看法。持否定見解者，僅認為「調查取證」係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種類之一，並不認為「情資交換」係一種刑事司法互助類型；持肯定看法者，則認為「情資交換」係最傳統之司法互助行為，因僅涉及非正式之情資蒐集與交換，未要求進行任何指定之法定程序，藉由各個辦案單位的聯繫窗口，請對方調查犯罪嫌疑人是否位於對方國境內、是否於該國置產等等，乃係一種打探情資的方法。在進行途徑上，「調查取證」係依據各國間（請求國與協助國）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及各該國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因而取得證據之正式司法互助程序。通常係以雙方之最高司法行政部門為窗口，經由協助國之最高司法行政部門指派該國之有權取證官署進行取證，協助國官署則可能係透過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之手段取得該證據；而「情資交換」則係非正式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意義下之調查取證途徑，不經由最高司法行政部門，乃經由雙方之執法機關間透過資訊提供、交換之方法，兩者間有相當之差異[11]。以申根執行公約（ÜBEREINKOMMEN ZUR DURCHFÜHRUNG DES ÜBEREINKOMMENS VON SCHENGEN vom 14. Juni 1985）為例，該公約第 3 章「警察與安全」第 1 節「警察共同合作」內

[8] Hackner/Schierholt,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2012, S.192.
[9] Hackner/Schierholt,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2012, S.190.
[10] BGHSt, 20, 170, 173.
[11]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4。

之第 39 條第 1 項，即對於各簽約國警察間之資訊交換的項目、要件及限制等為規定，依此，各公約締約國之警察單位為了有效的預防以及追訴犯罪，應依據其內國法律規定以及主管事務範圍等相互協助，但此一協助並非毫無限制，當協助之請求以及執行屬於司法機關保留，或是需動用到強制處分始能完成者，即不在協助範圍內。

我方與陸方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將兩岸間之犯罪情資交換，規定於第二章之「共同打擊犯罪」章，而同協議第 8 點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則將兩岸間之調查取證，規定於第三章之「司法互助」章。可見，此協議除了區別「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不同外，似未將「情資交換」定性為「司法互助」之一部分[12]。

本文認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概念下之 「調查取證」，主要係依據各國間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及各該國內國法之規定等，因而取得證據之正式司法互助程序。通常係以雙方之最高司法行政部門為窗口，經由取證國之最高司法行政部門指派該國之有權取證官署進行取證，取證國官署可能係透過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之手段取得該證據，然後依循官方途徑將之交給請求國。而一般所稱「情資交換」則係前述「調查取證」以外之取得特定資訊途徑，通常不經由最高司法行政部門，乃經由雙方之執法機關間（例如雙方警察機關）直接聯繫或透過國際交換情資平台以任意偵查手段取得資訊之方法[13]。

兩者的不同點可簡要分述如下：

一、權力屬性不同

一般而言，刑事司法互助下的調查取證進行通常是對已經發生的具體刑事案件，由被請求國的刑事司法機關接受請求國之請求後，依法對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執行等予以協助，故其屬性較偏重司法性質，事實上進行的被請求國機關為司法機關。而在執法合作下之情資交換，目的主要在於預防或查

[12]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8。
[13]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4。

緝犯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而進行，很可能是針對尚未發生，或是僅有初始嫌疑的情況就進行，而其對象亦不需要特定具體之案件，故其性質較偏向行政。

二、取證管道不同

「情資交換」程序因涉及各國執法機關間之預防與追緝犯罪，貴在犯罪情資取得之迅速性與機動性，乃著眼於犯罪情資之「取得」，此與「調查取證」程序係重視該證據之在訴訟程序中之「使用與評價」，有本質上之差異。因犯罪之偵辦與預防等常具有時效性及即時性，故各國執法機關間為迅速取得情資，常以各種機動、靈活之方式直接迅速的進行犯罪情資之交換，並未如刑事司法互助中「調查取證」程序需經過雙方最高司法行政部門之往返而進行複雜之取證程序。

三、規範依據及法律效果不同

刑事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程序係依據各國間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國際公約及各國之內國法，例如刑事司法互助法等法源依據，所進行之正式司法互助程序。惟各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內，通常並未規範「情資交換」程序[14]。因「調查取證」程序係依據各國間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及各國之刑事司法互助法等法源進行取證程序，此即產生證據之取得是否依據相關法源規定所取得及各國之刑事訴訟法之證據評價問題，換言之，即是否構成證據禁止使用之問題。而「情資交換」程序因未規範在前述之相關法源內，一般並非在相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律內詳加規定，而實際上各國間進行情資交換的程序也較為簡略，相較之下，較為簡便而可免除繁複之程序與要件。在

[14] 要注意的是，近期相關國際公約積極倡導「主動互助模式」，讓掌握相關重要犯罪證據或情報的國家，在還沒有得到有關國家的司法互助請求時，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提供其他締約國幫助，成為近年來相關國際公約的熱烈討論議題。1988 年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首次有了重大突破，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更明確規定，締約國主管當局如果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訊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當局進行或者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互助請求時，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無須事先接受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當局主動提供相關資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第 4 項承繼與「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基本上相同的規定，因此，其提供了一項法律基礎，以便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未提出互助請求，甚至可能完全不知存在有關資料或證據的情況下，向該國提供其認為對於打擊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重要資料和證據，但要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前提下進行：「締約國主管機關如認為與刑事案件有關之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得促使其依本公約提出請求者，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及無事先之請求時，向該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此類資料。」

近代，國際間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性、區域性或各國間跨境的警察合作日益普遍，但警察合作也引發新的問題，主要在於各國警察間是否需要特別的規範，因為各國間警察的合作越來越密切，例如相關資料間的交換。但此種發展長期來看可能會造成架空本屬司法機關的法律互助程序[15]。

故為免有故意逃避法定程序而實質進行取證之「以情資交換之名，行調查取證之實」之情事，則在「情資交換」程序，前揭證據禁止之內涵，另尚應審查是否有恣意「以情資交換之名，行調查取證之實」之情事。而在非恣意規避之情形下，應如何評價該情資交換所得之證據資料，有主張基於尊重他國主權的考慮及國際合作之互惠原則，應讓資訊提供國有審查同意的空間。至於資訊提供國之審查同意模式，立法例上有若經被請求國明示同意者，即非禁止使用；有當被請求國反對時，應禁止使用[16]。

四、取證國是否使用強制手段不同

「調查取證」之請求項目甚為多種，有如搜索、扣押、凍結財產及監聽等涉及取證國強制處分之行使，亦有如物件、卷宗等之交付，故在「調查取證」程序，取證國可能係透過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之手段取得證據。而「情資交換」程序在取證國則因非屬前揭法源所規範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且其目的在於快速的自受請求國取得如姓名、出生地、國籍、指紋、車籍資料、銀行帳戶以及前科紀錄等，取證國一般是自其資料庫內之現有資料快速提供，並不需要，也難據以發動另外之強制手段取得相關資料，故通常以非具強制性的手段進行取得資訊以及交換。

五、合作條件與所受限制不同

刑事司法互助指的是各主權國家之間，為實現各自的司法管轄權而相互提供刑事司法行為之活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基於國家主權之限制以及對於其他國家主權之尊重而發生，因為在他國進行偵查、取證、扣押或逮捕等高權行為，是對他國之國家主權造成妨害或侵犯，如果沒有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這些措施由於國家主權受限的緣故，不得在他國實施[17]。如果未經

[15]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01, S. 72.
[16] 楊雲驊，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證人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2014.12，頁 1533 以下。
[17]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01, S. 67.

司法互助，擅自於他國進行司法高權行為，屬嚴重違反國際法，所取得之結果也會在司法程序中遭到重大障礙。因此，在尊重以及維護國家主權的考慮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受有許多來自引渡法理而予以限制或條件，例如「國民不引渡」、「雙重犯罪原則」、「特定性原則」、「政治、軍事、財稅等犯罪拒絕」、「死刑不引渡」、「一事不再理」、「正當程序」以及「公序良俗」等。但在情資交換，因僅是相關資料提出給請求國，原則上其所受之限制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為少。

六、取證項目或有不同，但無排他性

各國於相關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內均就「調查取證」程序得請求及提供互助之項目予以特定及類型化，諸如：搜索、扣押、確定關係人所在、取得證言、取得物件、文書、卷宗等項目，惟此請求內容本身並非「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二者本質性之差異，亦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所取得物件、文書、卷宗等，與藉由情資交換所取得之資料，並非在概念上即可截然劃分，在實務上，有些甚至相互重合，故兩者間應無排他性。因此，請求國若經由「情資交換」程序提出前開各種本屬刑事司法互助方式之請求，被請求國若願意提供協助，就請求國而言，自非不可。畢竟，就取得之目的而言，既然取證國願意就該等特定項目提供協助，請求國自可用於犯罪預防或偵查，無逕行排斥不用之理，至於取得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亦即在法院審理程序可否作為證據使用之問題，則是另外一回事，詳如後述。

伍、情資交換的現代化－主動互助模式

傳統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在請求國對被請求國提出要求後，由被請求國審查各項程序及實體要件是否符合後，才決定是否予以互助。但隨著跨國犯罪危害的日益嚴重，不僅對於受害國造成嚴重侵害，也損害了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和基本價值，這種局限於被動、消極的互助方式，能否有效預防、訴追跨國犯罪，引起許多質疑。因此，掌握相關重要犯罪證據或情報的國家，能否在還沒有得到有關國家的司法互助請求時，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提供其他締約國幫助，成為近年來相關國際公約的熱烈討論議題。1988 年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首次有了重大突破，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更明確規定，締約國主管當局如果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訊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當局進行或者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

訴訟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互助請求時，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無須事先接受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當局主動提供相關資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46 條第 4 項承繼與「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基本上相同的規定，因此，其提供了一項法律基礎，以便一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未提出互助請求，甚至可能完全不知存在有關資料或證據的情況下，向該國提供其認為對於打擊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重要資料和證據，但要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前提下進行:「締約國主管機關如認為與刑事案件有關之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得促使其依本公約提出請求者，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及無事先之請求時，向該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此類資料。」在公約資產的追回專章第 56 條特別合作中也規定了各締約國無須事先請求而可向該另一締約國轉發相關資料[18]。將主動司法互助延伸至犯罪所得資產追回的區塊，是對先前「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公約先例的補充。按此，反貪腐公約的規定讓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進行更加有效和全面，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從傳統之被動請求提供互助，擴展到即使沒有他國請求，本國也可主動提供司法互助，拓展了國際社會在反貪腐犯罪領域開展合作的廣度和深度，提高了合作密度、希望各締約國國間進行更緊密，更提早的合作成果和效率。

以德國為例，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即因應反貪腐公約及歐盟共同反貪腐之要求，新增了若干規定，俾以兼顧主動傳送資料之要求以及對於個人資料之控管。在 2005 年以前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內並無「資訊傳遞（Datenubermittlung）」此一項目，2005 年以後，因應歐盟 2000 年制定之「歐盟國家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Übereinkommen - gemäß Artikel 34 des Vertrags üb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vom Rat erstellt -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zwische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vom 29. Mai 2000）」，於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1a 條以下增定若干資訊傳遞的條文，設有嚴格之限制[19]：

---

[18] 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努力採取措施，以利在認為揭露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資料，可能有助於接收資料締約國啟動或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或促使該締約國依本章提出請求時，及在不影響其國家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情況，無須事先請求，即向該另一締約國傳送此類資料。

[19] Schomburg/Lagodny/Gless/Hackner,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5. Auflage, 2012 , § 61a ff.

第 61a 條

（1）法院與檢察署可以在未有請求之情況下，將因刑事偵查所得之個人資訊傳遞給其他國家或介於國家間或超國界組織之公部門，只要

1.在無請求之情況，也將會傳遞給德國法院或檢察署

2.有事實足認，此傳遞確有必要，以便

a）收件國準備提出司法互助進行一在德國法最高可處超過五年犯罪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執行，以及當此一請求提出時，允許提供司法互助之要件將構成者

b）在個案上，對於國家存續或安全，或對於人之身體、生命或自由之危險，或者對於涉及公益所需而有重大價值之物等，存在危險需去除，或是阻止如前款所稱之犯罪者，以及

3.接受資訊傳遞之機構對於第 2 款相關措施具有管轄權。當接受國保證可提供適當之個資保護程度者，第 1 句第 2 款 a 適用之，當對於最高可處五年以上自由刑之犯罪行為傳遞於此機構具有重要意義。

（2）傳遞必須與以下條件連結，即

a）遵守依據德國法之銷毀時期或銷毀檢查時間

b）傳遞之資訊僅能於傳遞的目的範圍內使用

c）傳遞之資訊在依據第 4 項告知之情形後，立刻予以銷毀或更正。

（3）對於法院或檢察署，在個案時涉及人民值得保護利益排除此一傳遞－考慮個資傳遞特別之公共利益－明顯較優越時，不准傳遞。接收國家是否有適當之個資保護水準，亦屬於涉及人民值得保護利益。

（4）當證明個人資訊屬禁止被傳遞，或是傳遞了不正確的個人資訊，應立即通知接受國。

在立法與實務上，德國還注意刑事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與此種「資訊傳遞」之區別。如上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1a 條以下增定若干資訊傳遞的條文。後來至 2012 年更通過「簡化歐盟成員國刑事司法機關間資訊交換法（Gesetz über die Vereinfachung des Austauschs von Informationen und Erkenntnissen zwischen den Strafverfolgungsbehörden der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在此法案中，共計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刑事訴訟法、聯邦刑事犯罪局法、聯邦警察法、邊境追緝職務法、海關行政法、對抗秘密雇用法、社會法第十章、稅法等九部法律內相關條文修訂或新增。堪稱近來對資訊交換最完整修正的包裹立法，其中廣泛的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領域及國際間行政的資訊交換，對其區分、要件、拒絕事由、監督等規定。

另外，對於非歐盟國家，德國主要在聯邦刑事犯罪局法第 14 條「國際領域合作」內，規定國際間相關資訊之傳送、使用、限制、銷毀等事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1 條內，即將「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明定為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第 2 條前段明定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7 條復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情資交換在我國法之發展已經不限於傳統被動式的向外國地區提供其所希望獲得之相關資訊，甚至包括在沒有請求的情況下，我國亦可主動向他國提供。但在與外國情資交換，甚至發展到如聯合國相關公約之主動互助模式運作時，所涉及資訊，尤其是涉及個人之資訊，將可能大量的傳送至其他國家，這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將發生衝擊，而個人資訊的涉及私密程度、涉及犯罪之輕重、互惠之允諾、受傳送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水平以及返還、銷毀或再傳送之限制等，於立法及執行時都要一併考慮。

陸、我國調查取證下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

以下就法規層面及實務操作進行分析。

一、法律規範不足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係各主權國家之間為實現各自的司法管轄權而相互提供刑事司法行為之活動，與單一主權國家內進行刑事司法大不相同，故此一司法互助的原理原則與限制，以及在國內如何被實踐、操作等，需做另外之處理。在與他國的合作上，可能是藉由雙邊或多邊的條約、國際或區域性的公約、雙邊協定、備忘錄，甚至是個案先例、默契等而進行，尤其是我國在外交與國際政治現實面等均遭遇到不少現實障礙，往往無法順利與多數國家締結雙邊條約或加入國際公約。但無論與外國間的互助基礎與合作管道為何，在內國法部分，不論是請求協助或受請求協助，涉及內國機關權限、程序、裁判、執行以及救濟的複雜事項，需要內國法對此做完整且詳盡之規定。

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6 條規定了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條文內詳載此一互助方式的範圍、要件、限制以及保留條款等。在我國，至今

仍無總則性規範的司法互助法，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律，散見於「引渡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的「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惟引渡法在實務上適用之案例可說是沒有，因為實務絕大部分都是以出入境或移民的法規處理[20]。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則是僅規範外國法院所委託之事件，但國係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大多是在偵查階段中檢警所請求，審判階段多是文書的送達，故此法規範的範圍十分狹隘，於實務上不敷使用，有修正的必要[21]。至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僅處理受判決確定人移交之末端問題，對於以上所提到之小刑事司法互助範圍（例如給予答覆或交付物件、文書、送達訴訟文書以及法院判決、訊問證人、鑑定人和被告、搜索和扣押等），可說沒有整體性的法律規範[22]。綜上可知，我國現行法除嚴重規範密度不足外，並就個別司法互助領域加以區別規範，另就審判程序與偵查程序區分規範，因而不論就法律主管機關以及適用領域，均可能有相互切割而缺乏整體協調性，甚至政策不一之危險。在國際司法互助議題上，主管機關分別負有對內協調及對外聯繫之功能。亦即，主管機關對外應協調相關部會，以決定是否提出或同意司法互助之請求。對外而言，主管機關乃係國際聯絡之窗口，就司法互助請求之提出，以及外國司法互助請求之接受，均扮演關鍵之角色，同時，主管機關並肩負決定之理由之說明，執行進度之告知等責任。因而，若因不同領域或不同偵查審判程序階段主管機關而有所不同，不論在對內協調乃至於對外聯繫上均將產生執行上之困難。

---

[20] 楊雲驊，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證人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2014.12，頁 1533 以下。

[21] 蔡碧玉，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現況與發展，軍法專刊，55 卷 1 期，2009 年 2 月，頁 162。

[22] 在個別的協定或協議內，則有相當清楚的規定，例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的協助之範圍計有：1、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2、協助應包括：（1）取得證言或陳述；（2）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4）送達文件；（5）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6）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7）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8）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與大陸地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第 8 點則明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目前現況下，我國法制對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下之調查取證，包括其方式、種類、審查機關及許可要件等，迄今尚無一統一式的基本法律規範，可說是處於嚴重的立法落後階段[23]。

對於涉及犯罪資訊的公開、傳遞及使用等，尤其是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我國現有為數不少的資訊保護及使用規定，如：刑事訴訟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營業秘密法及其它特別法中之保密規定等，但對於如國際刑事合作下的資訊交換，甚至如反貪腐公約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所定的國際傳輸，或是主動傳輸等，目前法律付之闕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雖有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但顯然並非規範司法機關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所定的國際傳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亦未規範這裡所討論的國際情資交換與主動國際傳輸。在與外國或地區之個別條約或協議部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協助之範圍」內有「（8）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之規定，而相關之「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第 14 點即規定「檢察調查機關關於犯罪情資之交換及蒐集或其他行政協助事項，如未涉及執法機關公權力之發動與執行者，得逕與美國相關執法單位連繫，互相提供協助，但應留存連繫紀錄陳報所屬機關長官備查。」但對於情資之內容及允許交換之法律依據等，尤其是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內揭示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及「法律保留」等要求，似有未合[24]。另基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

[23] 楊雲驊，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證人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2014.12，頁 1533 以下。

[24] 依據我國釋憲實務（主要見釋字第 603 號），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

所制定之「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與犯罪有關的情報與資訊」，該要點修正前第 3 點規定包括涉及年籍、指紋、血型、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前案紀錄、車籍資料、信用卡申請及交易資料、入出境紀錄、保險契約內容、電話號碼、網路帳號、金融帳戶號碼、通聯紀錄、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金融交易明細、財產總歸戶、納稅資料、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其中「與犯罪相關之情報或資訊」之概念頗為空泛，且可提供陸方之犯罪情資幾乎涵蓋個人日常生活之資訊（如信用卡申請及交易資料、入出境紀錄、金融交易明細、納稅資料、財務狀況以及通聯記錄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等）及涉及重大隱私之生物特徵（含指紋、DNA、血型及前案紀錄等），已幾乎是臺灣檢察官所有權限範圍內能調取之資料，均得提供予大陸地區做情資交換使用[25]。此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因未經立法院審議已遭不少意見質疑其正當性，而據此所頒佈之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要點更直接涉及人民資訊自主權，且該要點中亦存有甚多要件不明及含糊之定義，我國相關執法機構據此而提供陸方有關人民之隱私資料，恐有相當疑慮。同作業要點第 3 點雖規定應依臺灣地區法令規定辦理，但該規定對關資訊保密、用途限制等內容過於簡略，對人民自由權利侵害難以控制，應有進一步的細節規範。該要點於 104 年 6 月 1 日修正後已刪除前開第 3 點可提供之情資內容規定，增訂第 10 點規定「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險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惟此次修正僅係增訂臚列應符合已存在之相關法律規定，此對上開提供陸方有關人民隱私資料之疑慮，仍未獲得釋疑。

在與國際組織犯罪情資交換部分，目前我國有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艾格蒙國際聯盟（The Egmont Group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此等國際組織會掌握世界各國的洗錢情資與會員國間彼此交換訊息與通報，藉此防止國際間的洗錢活動。透過這些組織，會員國間可以進行情資的交換與分享。而在各國之 FIU

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25]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1-100。

中，與臺灣關係最為密切者，係美國之 FIU，美國之 FIU 稱為「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機構」（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of the U.S. Treasury），簡稱為「FinCEN」。臺灣目前最常收到之情資，即係來自 FinCEN 之情資交換報告。當金融交易或海關之各種「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進入 FinCEN 後，FinCEN 會以不同之「DCN」（Document Controlled Number）控管予以分析，不同之「DCN」再歸納為各種「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最後再綜整不同之交易報告，成為 FinCEN 的報告。此外，我國目前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擔任接受及傳遞洗錢情報之聯繫窗口。金融機構所為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依據一定徵候認定為疑似洗錢之交易，均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且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超過一定金額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向海關申報後，海關亦需將此申報資料匯送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因此，臺灣之金融機構及海關與其他國家相同，亦應向臺灣之 FIU（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26]。

二、司法實務往往發生混淆

如前所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下之物件、卷宗或文書交付以及「情資交換」間，有許多之不同。但在我國司法實務上，部分法院判決似乎沒有充分意識，尤其對於證據取得是依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或是「情資交換」途徑，也沒有清楚的區別，以致在其評價上，發生許多不合法理的結論。例如有法院判決認為，「依卷內資料及原判決所載，卷附之日文『平成十四年五月偽變造台灣旅券行使事案報告』（下稱日文報告書）影本，係『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大阪工作組人員，透過私人情誼，洽請承辦『偽變造台灣旅券行使事案』之日本法務省大阪入國管理局關西空港支局警備部門統括入國警備官『安藤辰己』，將資料複印後提供予大阪工作組秘書」[27]、「再上揭日本國刑事判決係由我駐該國福岡辦事處所提供（見更（一）卷第一二六、一二七頁），相關筆錄則由調查局自日本國索取，且均有中文譯本在卷可憑（見更（一）卷第一七三至一九七頁，及筆錄外放證物袋），並為上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所不爭執。原審經合法調查，自得採為判決基礎，所踐行之訴訟程序，

[26]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5-96。

[27]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313 號判決。

並無不合。」[28]、另有「查卷附之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公安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李志剛、乙〇〇之訊問筆錄，係該局就本案訊問居住於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記錄，均係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透過民間機構『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所轉交」[29]等，在判決內均逕行採為證據，顯然混淆兩者之界限與評價結果。近來判決，似乎對此有所意識，認為在無法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的情況下，以其他途徑所取得之證據仍可使用，例如在著名的台商佛山殺人案中，由於案件發生地在大陸地區，故案發後許多相關的現場勘查紀錄表三份、法醫學鑑定書一份、物證檢驗報告書二份與痕跡鑑定書三份等文書，並非循司法互助途徑取得之文書或卷證，而係佛山市公安局就本件相關跡證所為勘查紀錄及鑑識報告,「該等文件均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依職權函請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政府洽商，請其等交付本件相關證物，經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政府洽商後，由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翁景惠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至大陸澳門地區，由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科長楊攻、廣東省公安局主檢法醫師劉偉民、痕檢工程師朱奕賢、廣東省公安局預審官莫布來等交付後攜帶返台等情，…。故該等文書之取得程序，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取得證據之要求（當時兩岸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無法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取得大陸地區之證據資料）…」[30]，何以此種屬情資交換性質取得之資料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取得證據之要求？是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內哪一制度或是條文所規定之正當程序取得證據？甚至，至於是否可以藉此推導出一般性的規則，例如兩岸相關協議簽訂後,「非依循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取得大陸地區之證據資料無證據能力」，或「依循正式司法互助程序取得大陸地區之證據資料就有證據能力」？均充滿疑問，尚有待後續判決形成。

一般而言，經由司法互助方式取證，具有「程序公開、透明，較具正當性及特別可信性」、「因有明確之法源基礎，不易產生獲案證據違法排除之問題」以及「可獲取之協助及資源較為豐富」等優點，故經由司法互助取證，實為大多數跨國刑事案件之最佳解決模式[31]。惟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與行政性質之情資交換兩者在目的、途徑、範圍以及法規範面等均有所不同，難以

[28]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4 號判決。

[2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

[30]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判決。

[31] 邱鼎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頁 49，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一概而論其優劣，值得注意的是兩者交錯領域可能發生的規避情形，尤其是藉由較為簡易之情資交換而實質取證。為預防規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限制，甚至「以情資交換之名、行調查取證之實」之情形發生，此時訴訟上證據禁止結果應該扮演一積極的制裁功能，亦即對於自始即恣意規避者，應該發生證據禁止使用之效果[32]。另對於屬於中間較模糊地帶者，基於尊重他國主權的考慮及國際合作之互惠原則，應讓資訊提供國有一審查同意的空間，例如申根執行公約第 3 章「警察與安全」第 1 節「警察共同合作」內，第 39 條第 1 項即對於各簽約國警察間之資訊交換的項目、要件及限制等為規定，第 39 條第 2 項更進一步就此種警察資訊交換內容與刑事訴訟關連等，設下明確的限制:「被請求締約國依據第 1 項交付之書面資訊，只能在被請求締約國主管之司法機關同意後，於請求締約國之刑事訴訟程序作為證據使用。」按此，當被請求國未表示同意或反對時，該項基於警方情資交換所得之資訊在請求國司法程序構成證據禁止。德國司法實務對此問題強調「尊重他國權利之重要性」[33]，他國如反對以簡易行政管道取得之資訊作為證據時，應使用禁止。

經「情資交換」程序取得之證據，常因取證國或國際情資提供平台之內部規定而被要求禁止使用於特定目的，例如：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第 32 點即規定：

「交換所得情資應僅能使用於請求或提供該情資之原始目的。任何揭露該情資予其他機關或第三方，或任何利用該情資於行政、調查、偵查或司法等非原先同意之目的外使用，均應取得被請求方金融情報中心之事先授權。」[34]及「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及反恐佈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第 2 點規定「雙方因情資交換所得之資料不得分送其他機關參考，未徵得對方事先同意，不得將取得的資料用於行政、起訴及司法用途；根據本協定取得之情資，僅供用於洗錢，或其他特定犯罪行為，以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衍生之洗錢行為有關之司法用途。」、第 3 點

---

[32] 詳見楊雲驊，境外取得刑事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以違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及境外訊問證人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2014.12，頁 1533 以下。

[33] Gless,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01,, S. 323.

[34] 原條文為「32. Exchanged information should be used only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information was sought or provided. Any disse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to other authorities or third parties, or any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ve, prosecutorial or judicial purposes, beyond those originally approved, should be subject to prior authorization by the requested FIU.」引自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document/03/0303/03-03-02e.pdf，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查詢。

規定「未經提供資料一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運用或公開任何情資、文件於本協定所規範目的外之用途。」[35]故經由「情資交換」程序取得之證據資在使用目的上常遭提供方之限縮使用。因此，從證據之使用目的是否有限制觀之，經「調查取證」程序取證所得證據即非「情資交換」程序所能取代。

三、司法互助程序所取得之文書、筆錄之證據能力

國外機關訊問證人之筆錄於本國審判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我國實務向來以刑事訴訟法內傳聞法則之規定作為主要，甚至是唯一之判斷標準[36]。惟此看法頗有疑問，首先，此一訊問筆錄係透過何種方式出現在我國審判法庭？其次是，即便是透過正式司法互助途徑所取得，是否當然具備證據能力？最後是，即使承認具有證據能力，但被告方的訴訟權利，尤其是對於不利證詞的質問權，該如何確保？固然，本國公權力要能延伸至國外行使，例如直接至國外訊問證人，或是想辦法讓該證人回到本國循國內法律出庭作證等，誠屬不易，因此，退而求其次的循司法互助途徑取得國外訊問筆錄，勢所必然，但在有效之刑事訴追要求之外，被告受憲法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之人權，也不容忽視。雖然，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使被告有對不利證人詰問之機會，且此原則並非絕對毫無例外，但在國際人權法上發展出來的許多如義務法則、歸責法則以及衡平、補償法則等，真的藉由「傳聞例外」的操作即可以完滿解決？其實頗有疑問。

對此，有力學說認為，保障被告對於不利證人有對質詰問權利之原則，與排斥傳聞證據之規則（即傳聞法則），無論從起源、目的或審查基準來看，本來即是訴訟上兩種不同的法則，兩者適用結果固然可能競合，亦可能產生衝突。傳聞法則不等於質問法則，傳聞例外也不等於對質詰問例外。此一看法已不只是學說上之爭執，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賦予刑事被告最低限度之保障，其第5款前段規定「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

[35] 「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第 3 點、「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第 2 點、「中華民國（臺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第 3 點等備忘錄中，均有相類似之規定，104 年 8 月 5 日查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C&k1=%e6%83%85%e8%b3%87%e4%ba%a4%e6%8f%9b&t=C1&TPage=1。

[36] 民國 92 年 8 月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提案第 17 號，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 77 頁以下。

人，…」，在我國，此一規定已經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直接內國法化，以質問法則取代傳聞法則勢必進行。如學者所指出，歐洲法超國性發展之趨勢所示[37]，歐洲人權法院所採的質問及其例外法則，著重補償平衡的公平程序要求，除應盡力促成證人到庭接受質問且無可歸責事由以外，尚必須尋求對於質問權造成最小干預的替代手段，在不得已必須使用未經（充分）質問的證詞時，也必須盡可能補償、平衡被告的防禦權利。在2009年的Al-Khawaja and Tahery v. the United Kingdom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已經清楚認為「在廣為承認傳聞例外的情形下，是否足以確保申請人依據公約第六條第三項d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的權利，仍待斟酌。基此，人權法院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三項第d款是不論何種法律制度或證據方法，都應適用的共同標準；因此，不論何種法律制度或程序下，最終都應通過公約的審查。」以及「由於承認傳聞證據之效力會帶來風險，這對訴訟程序的影響甚劇，法院必須採取足夠的防護措施。」學者也指出，歐洲人權法院多年來於判決中逐步形成之「漸層思考」的法則，著重補償平衡的公平程序要求，正好與傳聞法則是「全有」及「全無」的一翻兩瞪眼的原則相反，因此，「對質詰問權觀點的傳聞續造」，即以質問權是否受到保障，作為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的主要審查基準及不成文的實質要件，適可彌補從被告防禦權的角度而言傳聞法則在運用上過於僵化的問題[38]，自值贊同。

另外，由於被請求國對於請求案件之內容通常不如請求國熟悉，即使同意提供刑事司法互助，通常也不排除請求國派員至被請求國對協助事項予以協助，以期發揮最大效用[39]。我國近年來，亦屢有派檢察官至他國辦案之案

[37] 林鈺雄，對質詰問例外與傳聞例外之衝突與出路—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最高法院裁判之比較評析，臺灣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9 年 1 月 1 日，頁 94。

[38] 林鈺雄，對質詰問例外與傳聞例外之衝突與出路—歐洲人權法院與我國最高法院裁判之比較評析，臺灣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9 年 1 月 1 日，頁 112

[39] 在國際司法互助實務慣例上，有請求方派員參加被請求方協助其受託調查取證進行的方式。一方面可以加強被請方執行機關對於相關案情的理解，提升其執行的準確性，另方面也可以讓調查取證所獲取之相關資料，更能符合請求方刑事訴追的需要和法定要求。目前世界各國締結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內，均允許請求國只管機關派員前往被請求國境內，協助被請求國機關進行受請求調查取證活動。並且規定受請求方負有義務向請求方預先通報其將於境內執行的受託調查取證措施。以便請求方可以派遣人員參加。

例[40]。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四一號判決內涉及者，即為我國檢察依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管道，至國外會同當地國檢察官對於犯罪集團之成員實施偵查作為，提供偵訊問題，由該外國檢察官照單辦理，實施訊問。在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上，本判決認為此種方式實質上即與我國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借用他人之口、手作為道具，而完成自己份內工作之情形無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法理，就在我國內之該犯罪集團其他成員被告以言，是項偵訊筆錄當應肯認為適格之證據。固然本案中我國檢察官赴海外參與調查取證之過程與實施內容堪稱為此類案型之標竿示範，尤其於國外取證時尚注意對該受訊問者之踐行告知義務，以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保障其律師倚賴權，訊問中且予以全程錄音（甚或錄影）等措施，均值得稱許。但畢竟該證詞是在本案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在場，無法有效提出質問的情況下所作成，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事實上仍受到損害，單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法理」之理由，也就是構成「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否足以衡平被告遭損害之對質詰問權？其實還是很有疑問。

至於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九〇〇號判決內涉及犯罪事實為台商在佛山遭殺害，被告在臺判處死刑確定一案，由於犯罪地主要在大陸，故被告對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據之重要不利證據，如相關證人於大陸公安機關之供述以及大陸公安機關所製作之各項鑑定或檢驗書等，無論在我國偵查中或審判中，均未被賦予對不利證人充分質疑和挑戰的機會，因此，被告享有對不利證人對質詰問權，以及整體而言要求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均已受到限制。固然，原審法院曾數度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身在大陸地區之關鍵證人「付光選」等人送達傳票傳喚其來台作證，以便接受被告等及辯護人詰問，但均無下文，客觀上確存有不能傳喚到庭給予被告詰問事實，法院對此似已曾盡力促成，且傳喚不到屬不可歸責司法機關之事由，但本案中是否給予因此些證詞遭受不利益之被告有充分挑戰該些證詞之機會，以作為補償「難以質問」之損害？最高法院本判決以「傳喚不到，取證合法，相關鑑定書及報告書已達世界水準」等各項理由，是否就可得出「難認原審有剝奪上訴人等及其選任辯護人對該證人之詰問權，而妨礙其等訴訟防禦權之情形」等衡平之結果？而被告等最後仍被判處死刑定讞，也看不到判決內有對其就關鍵、

[40] 參見邱鼎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頁45，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重要證詞之質問權遭限制一事如何予以適當之「補償」！整體而言，這些論點理由距離國際人權的高水準仍有一段距離，同時可以顯現，藉由在個案操作傳聞法則的結果，未必能與被告享有對質詰問權之保障以及當蒙受侵害時適度的防禦與補償等要求符合！

柒、結論—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內關於兩者區別之辯正

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五條犯罪情資交換事宜，遂行共同打擊犯罪目的，法務部訂定「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嗣於 104 年 6 月 1 日經法務部修正生效。此要點修正與本文所述關於「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區別有關之修正條文，分述如下：第 3 點「專供證據使用之筆錄、書證、物證，應注意依本協議第八條規定之調查取證程序為之。」、第 4 點「檢察機關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應經由法務部為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由其指定之聯絡人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直接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作業事宜。但案件已由檢察官指揮偵辦者，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第 6 點「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向法務部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應以請求書為之。前項請求於緊急情況下，經法務部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請求，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第 7 點「法務部審核同意提供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所需情資後，得自行或交由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提供。前項協助機關提供犯罪情資時，應填載答復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密送法務部審核形式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將受請求之犯罪情資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如無法執行協助時，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第 8 點「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經法務部提供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犯罪情資時，應填載通報書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形式齊備及符合本協議規定後，由法務部將該通報書及犯罪情資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第 9 點「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犯罪情資，宜以重新整理、改寫或協助辨識之方式為之，非必要時不宜提供

原始資料或其影本、複製本。」、第 11 點「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認有經法務部請求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之必要時，應填載請求書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由法務部將該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法務部認有請求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提供犯罪情資必要時，亦得自行填載請求書，密送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第一項之請求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申請。但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第 12 點「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法務部後，由法務部依該情資內容、性質，轉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惟此要點修正後，就有關「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辯正，似仍未釐清，甚至恐影響以後司法實務之判斷。以下茲由「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本質差異性及兩者之替代可能性觀點，據以探究該要點修正規定之若干疑義。

一、取證管道模糊化「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差異性

「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程序最本質性之差異，乃在取證之管道及是否有法源依據之不同，但在我國目前尚未完成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情況下，無論「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程序，大部分均係在無法律規範下所進行之取證程序[41]，要區別「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程序之不同，在我國並非易事。況依「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規定，法務部是我國「情資交換」程序之唯一管道。換言之，在我國無論是「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程序均應經由法務部為窗口進行取證。如此規定，不僅與「犯罪情資」程序重在取得證據之迅速性與機動性之本質不符，且已模糊化「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之差異。而實務運作結果，我國請求大陸方面進行「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除了填載之請求書格式名稱不同外，兩者所依據之程序實質上並無何不同。倘若如此，檢察官為免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遭質疑，概以「調查取證」之名目進行取證，是否即可規避前述有關「情資交換」程序

[4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簽訂前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依此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屬於憲法上所指之條約，而與「法律」有相同之位階。實務見解，可見司法院 92 年 8 月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提案第 17 號之研討結果。

構成證據禁止之審查，恐非無疑。

二、以「情資交換」程序取得證據，並非一律排除其證據能力

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專供證據使用之筆錄、書證、物證，應注意依本協議第八條規定之調查取證程序為之。」修正說明指出「情資與提出於法院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尚有不同…屬於調查取證項目，應注意依調查取證方式取得，爰為規定。」似將取證項目為筆錄、書證、物證時，區分為提出於法院證明犯罪事實與非提出於法院證明犯罪事實之情形，分別依「調查取證」程序與「情資交換」程序進行取證。

在證據使用及證據能力方面，「調查取證」程序因具有不可取代性，非「情資交換」程序所能取代，故提出於法院證明犯罪事實之筆錄、書證、物證，原則上應以「調查取證」程序為之，本規定似僅為確立「調查取證」程序在取證選擇上之不可替代性。惟應注意的是，如前所述，在目前我國審判實務上，並未排除以「情資交換」程序取得的筆錄、書證、物證之證據能力，惟依此明文規定之反面解釋，以「情資交換」程序取得的筆錄、書證、物證提出於法院使用，其證據能力即可能遭受重大質疑，甚至進一步排除取證自兩岸間以外之其他國家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形成以「情資交換」程序取證未具證據能力的見解，有待觀察。本文認為，縱使在提出於法院證明犯罪事實之筆錄、書證、物證之情況下，本規定亦無排除以「情資交換」程序取得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此規定僅為確保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所為之注意性規定，提示為免遭質疑證據之證據能力，宜以「調查取證」程序進行取證，故條文用語為「應注意」依調查取證程序為之，而非一概排斥之規定。否則，在我國特殊之外交處境，進行「情資交換」程序取證已屬不易，若欲進行正式之「調查取證」程序取證，更屬極為困難之情況下，完全否定以「情資交換」程序取證之證據能力而要求以「調查取證」程序取證，在取證難度上，無疑將是雪上添霜。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文認為，因應我國特殊之情況，似可明文規定在無法經由正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途徑取得外國證據的情況下，似可例外承認「情資交換」程序取證之證據能力，但當發生前述惡意規避的情形，應構成證據禁止使用。此外，對該項證據之證據力應嚴格審認，並對於被告因此遭受到訴訟權利之限制等，法院應於量刑時給予補償。

三、提供情資以非原始資料及其複製品為原則，與國際情資交換實務相合

本要點第 9 點規定「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宜以重新整理、改寫或協助辨識之方式為之，非必要不宜提供原始資料或其影本、複製品」此規定顯然是為了區隔「調查取證」程序提供之證據資料內容與「情資交換」程序所得提供者係不同之內容物。「情資交換」程序原則上不提供原始資料及其複製品，僅以重新整理、改寫之方式為之，此與國際情資交換實務相符，例如：美國之「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機構」（「FinCEN」）之情資交換報告，即以各種「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綜整成為 FinCEN 的報告（Report），而以報告之方式提供交換[42]。惟此在國際情資交換實務上亦非絕對不准許提供原始資料之影本，例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可提供之資料即較具彈性，有提供原始資料影本之可能性，故不可一概而論。尤其在我國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極為不易之情況下，事涉互惠原則，自不宜過度限制。否則，我國亦極難依「情資交換」程序自他國取得原始資料及其複製品。故此條文規定提供情資以非原始資料及其複製品為原則，在必要時仍准許提供原始資料及其複製品，條文規定兼顧國際司法互助實務及我國現實狀況，尚稱妥適。

[42] 黃謀信，論「犯罪情資」之定性，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4 期，2011 年 8 月，頁 95。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林明傑*、謝明哲**

目　次

壹、前言：營養學的重要性
貳、六大營養素的簡介及其對神經心理的重要性
參、營養對犯罪預防的實務應用
肆、營養對犯罪者矯正的實務應用
伍、結論：我們現在在哪與未來方向為何

摘　要

一篇 2002 年的英國期刊以牛津大學生理學教授團隊為首的 Gesch, Hammond, Hampson, Eves, & Crowder（2002）以雙盲實驗研究證實充足的營養使實驗組減少監獄暴行 35%，而停用後又恢復原來水準，且與對照組達顯著差異。這一篇嚴謹的研究讓兩位作者決定撰寫本文。在文中介紹營養學中之六大營養素及其對神經心理的重要性。再來則對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犯罪者矯正的國外現有實證研究做一文獻分析。營養預防犯罪中有一篇加州大學 Schoenthaler 及 Bier（2000）將兩組各 40 位國小學童做對照，發現給予營養品之組減少 47%之偏差行為而對照組則沒顯著減少。此均在在證明營養對犯罪的預防與治療有實證效果。最後，作者提出國內未來的短中長期的政策與研究建議。

* 林明傑，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及諮商心理碩士、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碩士，e-mail: crmmcl@ccu.edu.tw。

** 謝明哲，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名譽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博士，e-mail: clark@tmu.edu.tw

關鍵字：犯罪學、犯罪防治、營養、營養學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Nutrition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Min-chieh Jay Lin*, Ming-che Hsieh**

Abstract

A British journal article from the Oxford University, Gesch, Hammond, Hampson, Eves, & Crowder (2002), did experimental,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randomised trial of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on 231 young adult prisoners, comparing disciplinary offences before and during supplementation. The experiment group had a 35.1% reduction of offenses. Because of this article, the authors decided to review the six important nutrients and how it works on the neuropsychology. Then this review had also included recent empirical studies related to the influence of nutrient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Schoenthaler & Bier (2000), the professors a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sed experimental trial to testified the 40 children with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had significantly reduced 43% delinquents. All of the above show the nutrition has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riminal behavior. In the end, some suggestions had been made on the policy and researches, based on the short, middle, and long terms.

Key Words: **criminology,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nutrition, dietician**

---

* Min-chieh Jay Lin, a professor in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e-mail: crmmcl@ccu.edu.tw

** Ming-che Hsieh, emeritus professor in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clark@tmu.edu.tw

壹、前言：營養學的重要性

一、本文緣起

第一作者因幾年前有機會讀到一本名為「吃的營養科學觀」（Davis, 1999；王明華翻譯，2010）的書，甚為驚訝於書中對營養對身心的重要遠大過於一般民眾的想像。該書為一位美國女性生化學家 Adelle Davis 在 1970 所撰寫。此後開始廣為閱讀相關領域書籍與論文，方知道原來營養學對於人的精神狀況甚至犯罪行為有遠比我們想像的影響。

之後再讀到有一篇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在 2002 年發表的一篇以監獄囚犯的雙盲實驗研究，將有意願參與的囚犯隨機分兩組，一組吃下複合營養素膠囊之組在兩個星期期間監獄暴行減少 35%，停止實驗後又回升原樣，對照組則降低不明顯（Gesch, Hammond, Hampson, Eves, & Crowder, 2002）。此研究嚴謹地證實了營養與犯罪的因果關係。

心想對於能改善犯罪行為約三分之一的因素竟被如此被忽視，第一作者身為犯罪學者實在心中有愧。的確，國內外犯罪學界確實很少提到營養對犯罪的重要性，若有也只有一兩頁短短介紹，而對最新研究更是少能觸及，於是第一作者決定撰文做一整合介紹，並邀請長期投入營養學並為營養學教授的第二作者一起撰述，並提供未來之建議。

二、本文的目的

1. 介紹營養學及其簡要內容。
2. 介紹六大營養素及其對神經心理的重要性。
3. 營養對犯罪預防的實務應用。
4. 營養對犯罪者矯正的實務應用。

三、名詞解釋

1. 營養：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線上版）定義營養為「生物由食物中吸收並利用必須的營養素，以維持其正常的生理機能及生長，並合成新的體組織，此全部過程的總和。」
2. 營養學：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線上版）定義營養學為「研究食物營養與人體如何利用食物攝取營養的科學。」

貳、六大營養素的簡介及其對神經心理的重要性

人類從食物中獲取營養素可分為醣類、蛋白質、脂質、維生素、礦物質、與水共六大類。通常其中前三項即醣類、蛋白質、脂質合稱三大營養素，衛生福利部在 2012 年出版之「每日飲食指南」(衛生福利部，2011）中，建議每日飲食的比例為醣類 50-60%、蛋白質 10-20%、脂質 20-30%。

以下先介紹營養中的六大營養素並偏重介紹其對神經心理的營養（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最後再提出最新發現關於營養與情緒之研究。

一、醣類（carbohydrate）

（一）簡介：

醣類是由碳氫氧三種化學元素組成，其分子式為（CH2O） n，又稱為碳水化合物。人體內最理想與最經濟的熱量來源，醣類食物大多是全穀根莖類之澱粉，而乳品與蔬果中之糖分也都屬之。

（二）分類：

根據水解產物的構造由簡單到複雜可分為單醣、雙醣、寡醣、與多醣四類，其中個包含如下。

單醣：葡萄糖、果糖、半乳糖

雙糖：蔗糖、麥芽糖、乳糖

寡醣：果寡醣、乳寡醣、麥芽寡醣

多醣：纖維、肝醣、澱粉

（三）功能：

1. 提供主要熱量來源：醣類在人體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熱量，每 1 公克的醣可產生 4 大卡的熱量。節省也可產生熱量之蛋白質與脂肪的利用。但攝取過多，會造成脂肪囤積，形成肥胖的問題。若醣類攝取不足，血糖下降，人體會燃燒蛋白質提供熱量，造成肝、腎功能負擔。醣類中葡萄糖是提供腦細胞（中樞神經）能量的唯一來源，嚴重缺乏時，會燃燒脂肪產生酮酸造成酮酸中毒而出現昏迷現象，妨礙腦部健全發育，甚至死亡，醣類也能保護肝臟、預防酸中毒，醣類宜應適當攝取。每天至少要攝取 50 到 100 克的醣類以免酮酸中毒。
2. 節省蛋白質與脂肪之燃燒：如前所述，醣類為身體主要熱量來源，在不足時才會燃燒蛋白質與脂肪。使蛋白質能用在建造與修復身體組織

之主要功能。脂肪能在體內保護臟器。

3. 合成體內重要物質：醣類可參與體內許多生化反應、合成胺基酸、脂質、及遺傳物質，如 DNA 與 RNA。也是身體結締組織與神經細胞的重要成分。
4. 影養腸胃道之生理：雙醣中之乳糖可生成乳酸可促進腸內有益細菌之生長與發酵，而生產人體所需之維生素 B 群與微量營養素。而多醣類的膳食纖維雖無法消化，但會對腸胃道刺激而幫助蠕動及促進排泄，以預防慢性病。

二、蛋白質（protein）

（一）簡介：

蛋白質之英文字義來自希臘文 proteios 是首要之意。蛋白質是生物體表現生命現象的主要物質，構成人體細胞最重要的成份，為人體許多抗體、酵素、荷爾蒙等主要成份。

構成蛋白質的基本單位是胺基酸（Amino Acid），其是由碳、氫、氧、氮四元素所組成。人體所需的 22 種胺基酸中有 14 種可人體自行製造，其餘 8 種則必需由飲食中攝取。這八種胺基酸即為所謂的「必需胺基酸」。蛋白質必須經常汰舊換新，而且它無法預存於體內，因此我們必需從每日的飲食中攝取優良蛋白質，其對維持身體有相當大的助益（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

（二）分類：

一般會依據必需胺基酸之比重區分以下。

1. 完全蛋白質：有足量的必須胺基酸以供應身體所需者其生物價值愈高，能維持生命也能促進成長與發育。如豆、魚、肉、蛋、奶均屬完全蛋白質。其中以牛奶與雞蛋最佳。
2. 部分完全蛋白質：指所含蛋白質尚缺某些必需胺基酸，只能維持生命但無法促進人體正常生長發育所需。如穀類缺乏離胺酸，而豆類缺乏甲硫胺酸，均屬部分完全蛋白質，但若吃素者能同時吃到兩類則可以剛好可補到所缺之必需胺基酸。
3. 不完全蛋白質：指不只不能維持生命也無法促進人體生長發育代謝所需，生理價值極低。如玉米膠蛋白、動物膠蛋白。

（三）功能

被人體吸收的胺基酸經血液運送到肝臟，匯集成胺基酸代謝池，在此可在肝臟貨運至其他身體細胞中進行生理功能。

1.建造新的細胞組織：蛋白質是構成肌肉、器官及激素等的主要材料，也是骨質、皮膚、指甲、毛髮及血球之基本原料，因此建造新細胞組織時均需要蛋白質。
2.修補組織：人體必需不斷補充蛋白質以修補隨時老化或受傷死亡之細胞。
3.調節生理機能：胺基酸除合成蛋白質外，單一胺基酸在人體也會有特定作用，如維持細胞內外之水平衡、維持體內酸鹼平衡、構成酵素、激素、抗體等。尤其在神經心理上，色胺酸為菸鹼素與血清素的前驅物，甲硫胺酸可合成為乙醯膽鹼構成神經傳導物質，乙醯膽鹼是存在於中樞神經以及周邊神經系統的神經傳導物質，在自主神經系統中的運動部分，這是唯一的神經傳導物質。兩者胺基酸均被證實為對神經心理穩定極為重要。
4.供給熱量：在醣類熱量不足時會以蛋白質來生成熱量，每 1 克蛋白質可生成 4 大卡熱量，但會造成肝腎負擔。

三、脂質（lipid）

（一）簡介

脂質是指不溶於水而溶於有機溶劑的有機化合物，包含三酸甘油酯、類固醇、蠟類等。與醣類相同也是碳氫氧化合物，但其氫與碳之比例較高所有能產生較多熱量（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

（二）分類

脂質根據結構可分以下三大類。

1. 簡單脂質：是由脂肪酸與醇所形成的酯類，有可分中性脂肪與蠟類。前者又稱三酸甘油酯，是由一分子甘油與三分子脂肪酸形成。食物中的脂質約 95%屬於中性脂肪。
2. 複合脂質：係由中性脂質與其他非脂質化合物形成的脂質。又可分磷脂質、醣脂質、脂蛋白。其中磷脂質若與膽鹼結合則為卵磷脂，卵磷脂是生物體細胞膜的主要組成。因此若由飲食中攝取足量的卵磷脂，可幫助修復受損的細胞膜，有助於生物體細胞結構正常化。尤其是腦

神經系統、心血管、血液、肝臟等重要臟器的功能保持、肌肉、關節的活力和脂肪代謝都有重要作用。卵磷脂由膽鹼與磷脂質構成，而膽鹼與乙醯基物質結合而成的乙醯膽鹼是神經的傳導物質，腦神經如果缺少這種物質，對於記憶力及神經活動皆有負面之影響。脂蛋白是以三酸甘油酯為中心，外包有親水性的磷脂質與蛋白質。利用超離心法可將脂蛋白分為乳糜微粒、極低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密度越高表示即將可代謝掉的膽固醇越多，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也會較低。

3. 衍生脂質：是指由各類脂質水解得到的產物，包含脂肪酸與類固醇等。脂肪酸可依據無、一個、多個碳雙鍵，各稱為飽和脂肪酸、單元不飽和脂肪酸、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只有單鍵的脂肪酸因為較穩定所以稱為飽和脂肪酸，常形成固態，而單元不飽和脂肪酸與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因為有不穩定的碳雙鍵，形成液態。其中 omega 3 與 omega 6 均為人體不能製造而須從飲食而來，被稱必需脂肪酸，二者各有抗發炎與促發炎之功能。Omega 3 是構成細胞膜的主要成分，也維持細胞膜的正常高度通透性，其代謝物可衍生前列腺素對心血管、生殖、免疫、與中樞神經有維持健康作用（謝明哲，2012）。但 omega 3 在食物之比率低而需常補充才足夠，又因其有抗發炎之功效被認為有改善心血管疾病、精神異常、與癌症之效果，因這些病變近來被認為是體內部份組織的發炎反應（陳俊旭，2011）。omega 3 的食物來源主要為深海魚油與亞麻仁油，但以前者吸收效率較佳。中國醫藥學院精神科主任蘇俊賓（2011）也發現最新的研究中證實發炎反應參與憂鬱症之發生。

四、維生素（vitamin）

（一）簡介

維生素又稱維他命，其均符合人體維持正常生理功能不可缺且人體無法自行合成或合成不足而須從食物攝取之原則。其中能溶解於脂肪者稱脂溶性維生素（如維生素 A、D、E、K），能溶解於水者稱水溶性維生素（如維生素 B 與 C）。大多數不能從身體中製造，而必需從食物中攝取，其在身體中的作用，就好像機械中的潤滑油。其功用分述如下（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

（二）分類與功能

1.脂溶性維生素（如維生素 A、D、E、K）

(1)維生素 A 之功能在視力，維生素 K 之功能在凝血作用，維生素 E 之功能在抗氧化而可預防心血管疾病及癌症，均與神經心理較無關。

(2)維生素 D：維生素 D 的主要功能在促進鈣磷的吸收，也可維持免疫細胞與血管內皮細胞正常運作，而鈣不只能使骨質充足也可使精神傳導、肌肉收縮、與心臟跳動維持正常。身體皮膚每日維持至少十五分鐘的日照時間，可使紫外線在皮膚轉換成維生素 D。（江守山，2012）

2.水溶性維生素（如維生素 B 與 C）

(1)維生素 B：共有八種，即維生素 B1、B2、B6、B12、菸鹼素、葉酸、肌醇、生物素。其中對神經心理有大影響的有以下。

A.菸鹼素（niacin）：昔日被稱為維生素 B3，其構成醣類分解過程中 NAD 與 NAPD 二種輔脢的主要成分，該輔脢主要作用為輸送氫，使呼吸鏈產生能量，也可使皮膚健康及有益於神經系統的健康。筆者看到 Davis（2010）書中稱菸鹼酸可使人樂觀及改善憂鬱性格及稱加拿大醫師與生化博士 Hoffer 年起即以菸鹼素對精神分裂病（國內自 2013 年起改稱思覺失調症）患者做雙盲實驗，以每餐服用一千到三千毫克加上等量的維生素 C，75%到 85%的患者恢復，而安慰劑則只 35%改善（Hoffer, 1952）。Wittenborn, Weber, Brown（1973）也以相同方法複製該研究，結果相同。Davis（2010）文中並稱若每人在面對巨大壓力時每天服用一百毫克，將有助克服壓力，也會減少暴力犯罪；而犯罪者在假釋前服用則有助於減少再犯。文中也提到因為工業革命後人類對飲食要求精緻而以機器將米麥多次去殼而導致殼上的維生素 B 群大量流失而產生心血管疾病與精神障礙大增。

B.至於其改善精神異常的機制為何？Hoffer, Saul, & Foster（2014）提出腎上腺素假說，其認為因菸鹼素為體內甲基的主要接受者，藉由減少體內甲基，正腎上腺素就較不會被轉成腎上腺素，並能減少可被轉變換為腎上腺素的兒茶酚總量。

C.維生素 B6：為一種輔脢，幫助胺基酸之合成與分解。也可幫助胺基酸中的色胺酸變成菸鹼酸。

(2)維生素 C：維生素 C 之功能主要在構成細胞間質，使細胞間保持良

好狀況也能加速傷口之癒合，增加對病菌的抵抗力，其也是抗氧化劑，但對神經心理沒大影響。

五、礦物質（mineral）

（一）簡介

人體的主要組成是碳氫氧氮為主，約占 96%，其餘 4%則是礦物質。礦物質是食物燒成灰之殘餘部分，又成為灰分，與礦物質同是人體中無法自行合成而必須從食物中攝取，若缺乏則無法維持正常生理功能（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

（二）分類與功能

根據每日需求量有無超過 100 毫克，分為巨量礦物質與微量礦物質。

1.巨量礦物質：包含鈣鎂鉀鈉磷氯硫。其中與神經心理有關的鈣鎂簡介如下。

(1)鈣：鈣不只形成骨骼，35 歲以後骨鈣合成的速度遠遠不及骨鈣解離，所以容易發生鈣質不足。尤其國人傳統烹飪每日只得約 400 毫克與每日需 1,000 毫克差距大，國人在歷次營養調查均證實缺鈣。鈣也能強化神經系統的傳導感應，具有穩定情緒、緩和緊張焦慮、改善抽筋改善失眠的作用（謝明哲，2012）。Davis（1999）著作中提到，若發現脾氣差或暴躁的人在建議補充足夠鈣質後都能明顯改善脾氣。

(2)鎂：除可促進骨鈣平衡及保護心臟外，具有安定神經、抗憂鬱及抗壓的功能，故能消除疲勞，鎮定精神。在食物中，核果類（例如杏仁、南瓜子、葵瓜子與花生）、深綠色蔬菜以及香蕉裡都富含豐富的鎂。一般成年人，每日應攝取三百五十毫克左右的鎂（謝明哲，2012）。Davis（1993）長期酗酒者指出也需補充因長期酗酒而流失的鎂。

2.微量礦物質：包含鐵鋅銅錳鉻硒碘鉬氟。其中與神經心理有關的鋅銅簡介如下。

(1)鋅：相較於其他的礦物質，鋅是最多酵素所利用的（超過三百種），包括用於協助 DNA 修復、複製與合成蛋白質。蘇湘雲（2012 年 10 月 3 日）報導美國研究人員進行生物學實驗發現，鋅不足可能造成老化問題，進而導致免疫力變差，身體發炎反應也容易加劇。當身體免疫力不好，又有發炎反應，就可能出現癌症、心臟病、自體免

疫疾病、糖尿病等疾病。DNA 的工作是製造蛋白質，如果這個環節受阻了，整個系統崩潰。因鋅對免疫系統與控制發炎非常重要，而發炎是大腦功能失常的關鍵因子。故近來被發現其缺乏與精神異常（如精神分裂、失智、自閉等）有重要關聯（鄭光男，2012）。

(2)銅：鋅與銅有互相抑制的作用，若銅多則鋅會降低。土耳其醫師 Tokdemir 等（2003）對以有無犯行的精神分裂病患各 44 名檢測其血中的鋅銅濃度確認有犯行者之鋅濃度明顯高於無犯行者，而銅濃度則明顯低於無犯行者。

六、水

人體水分的總含量約占體重的 50 到 75%，是體細胞與體液所不可缺的物質。其功能包含如下：為生長之基本物質與身體修護之用、促進食物消化和吸收作用、維持正常循環作用及排泄作用、調節體溫、滋潤各組織的表面，可減少器官間的摩擦、幫助維持體內電解質的平衡。

七、最近之營養與情緒研究

哈佛大學醫學教授 Lidker（2000）發現認為慢性身心疾病幾乎都是與發炎有關，此一發現與傳統認為發炎是紅熱脹痛不同。慢性生理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而慢性心理病如失智症與憂鬱症等。此發現顛覆了醫學想法。

陳俊旭（2011）認為紅熱脹痛其實只是急性發炎的狀態，但慢性病的源頭是慢性發炎，其三個特徵就是組織損傷無法修復、發炎細胞持續分泌細胞激素、傷口有血管增生及纖維化而產生異常。並認為有五大原因導致如此，即飲食錯誤、睡眠不足、情緒壓力、毒素氾濫、運動缺乏。

Kiecolt-Glaser, Belury, Porter, Beversdorf, Lemeshow, & Glaser（2007）以 43 位平均 66 歲老人測量其 omega 6、omega 3、憂鬱症狀量表等，證實憂鬱症狀與前兩者比率的明顯相關，也就是 omega 6 : omega 3=2:1 者越沒有憂鬱，越差距越高甚至到 15:1 或 17:1 或以上者，就越有憂鬱症狀。

賓州大學 Raine, Portnoy, Liu, Mahoomed, Hibbeln（2015）也發現 omega 3 之必須不飽和脂肪酸之有無補充對內外向偏差行為，如憂鬱焦慮與暴力霸凌等，有明顯差異，詳見文後之細述。

因此可說近十年來之研究發現 omega 3 之不飽和脂肪酸能降低憂鬱、精神分裂症狀，甚至是暴力與犯罪行為等。但 omega-3 脂肪酸為何？其在魚類

與亞麻仁中含量極高。目前營養劑是以魚油或亞麻仁油為補充來源，其含有珍貴的 DHA（Docosahexaenoic Acid，二十二碳六烯酸）與 EPA（Eicosapentaenoic Acid，二十碳五烯酸）是兩種長鏈多元不飽和脂肪酸。

Omega-3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是維持人體健康的必需元素，由於人體無法自行製造 Omega-3，因此人們有必要從食物或營養補充品中攝取 Omega-3。當中 DHA 是細胞膜的重要成分，尤其是腦部和視網膜的細胞。因此當神經傳導物質要經過不同神經元細胞之突觸或樹狀突之細胞膜發出或吸收時都會經或其細胞膜，而其藥理是使若能使細胞膜之 DHA 經補充而平衡，就不必再受到神經傳導物質過多或過少（精神分裂病是多巴胺過多，而憂鬱症是血清素過少等）影響而須在發射端抑制濃度或促進其再吸收與接收端抗拮與促進其接收。

也因此深海魚油在近十年之研究均可降低精神異常之再發病，效果不低於一般精神科用藥，也無副作用。國內已有不少精神科醫師會推薦魚油為精神異常案主的營養補給品（蘇俊賓，2010：陳豐偉，2010）。蘇俊賓（2010）研究發現其治療憂鬱症之機轉為病患在血液中的某種物質會提升，此物質被發炎細胞所製造並且顯著的影響著大腦功能，此稱為白細胞介素-6（interleukin-6）。這種物質通常會在危急及壓力的狀態下升高。其研究發現以 omega-3 fatty acids（魚油）治療，原是一種可降低發炎反應的天然產品，在懷孕期間具有抗憂鬱症狀的作用。此外，EPA 則有阻止血管內凝血，因有溶血功能而能降低心臟與血管疾病之發生。也因其有溶血功能，有凝血問題之血友病者與生產或手術前後應諮詢醫師或營養師。若是素食者也可用亞麻仁油取代，只是其不能用在超過攝氏 65 度之烹調，因此可以生飲或淋澆煮好菜之用。此外也應與鈣片分開時間服用。蘇俊賓也提到每天服用 15 顆一般劑量的深海魚油可以有改善精神疾病的效果（個人通訊，2013/5/4）。

八、最新之均衡營養建議

我國衛生署（現在改為衛生福利部）2011 年公布之每日飲食指南如圖 1，圖 1 詳記介紹每日應吃的六大類食物（請看圖 1）份量各為多少。新版「每日飲食指南」修正的重點包括：(1)將食物分為「全穀」根莖類（原為五穀，但因發現精製的白米已經去除極佳的維生素等而鼓勵以糙米或胚芽米代替）、豆蛋魚肉類、低脂奶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2)修正各大類食物的建議量。(3)提醒堅果種子類的攝取，其原本不被強調但發現其富含良好的不飽和必需脂肪酸，如 omega 3。(4)教導民眾瞭解自己每日活

動所需熱量後，換算自己每日適當的六大類食物攝取份數。此外，另同時提出「素食飲食指標」(衛生署，2011)。

圖 1　衛生署 2011 年公布之每日飲食指南

圖 2　美國政府 2011 年公布之我的餐盤（My Plate）

因圖 1 的扇形圖無法讓使用者快速辨別所需分量的比例，而簡單的圓餅圖卻可清楚做到。美國 2011 年起以「我的餐盤」(詳見圖 2）之圓形圖代替昔日的食物金字塔，讓人們可以清楚看出與計畫所吃之食物比例。可以看出澱粉、蛋白質（即豆魚肉蛋)、水果與蔬菜均占約四分之一。

國內陳俊旭（2011）認為以國人的體質偶有乳糖不耐症而建議將該乳製品改為好油，並建議改為水煮後淋上好油，如苦茶油或橄欖油。但作者建議

乳糖不耐者因喝乳品會噁心嘔吐者，可以循序漸進從幾口開始喝或者改喝優酪乳，畢竟乳品是少數富含多種營養素的食品。

對於有高血壓、高血脂、高膽固醇者，陳俊旭（2014）提出「加強版食物四分法」，就是每一餐的蔬菜、水果、澱粉、蛋白質要各占四分之一，以避免肉和澱粉攝取過多。但有血糖、血壓超標問題的人，澱粉攝取量要降到八分之一，多出來的八分之一，則用優質蛋白質、好油、蔬果來補充。國民健康局在 2002 年所做的調查也顯示，15 歲以上的男性 24.9%有高血壓，女性的比例也高達 18.2%。高血壓的盛行率會隨年齡增長而升高，60 歲以上者，約半數有高血壓。因此若能改善均衡飲食確實可以改善身心健康。

參、營養對犯罪預防的實務應用

均任教於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分校的 Schoenthaler 及 Bier（2000）以 6 到 11 歲兒童隨機分為實驗組與對照組，實驗組以美國建議使用量之一半的綜合維生素與礦物質提供四個月，對照組則給予假藥。以兩校之 468 位學童中在九個月期間至少有一次偏差行為的 80 名兒童中分兩組各 40 位，發現實驗期間實驗組減少 47%之偏差行為，而對照組則沒顯著減少。其紀錄之偏差行為共有八種，即威脅、打架、塗鴉、不尊敬師長、失序行為、反抗、猥褻、拒絕工作、惡作劇致生他人危險。

雖然至今找到文獻不多，但 Schoenthaler 及 Bier（2000）之研究符合甚為嚴謹的雙盲研究標準，可信度甚高，可供國內在營養衛教與營養補充方案之參考，尤其對於有偏差行為之學生值得規劃相關身心營養改善措施。

肆、營養對犯罪者矯正的實務應用

加州州立大學 Schoenthaler（1983）以 276 位服刑之少年犯在兩年期間之雙盲實驗中，實驗組以果汁及營養條代替含糖飲料及垃圾食物，並全面停止提供含糖之點心與早餐甜味穀片而降低了在監獄的違規行為達 48%。實驗組之好行為增加 71%，且慢性違規者減少 56%。相反地，在控制性別、種族、年齡與犯行種類配對的對照組，則均未有明顯變化。

以牛津大學生理學教授團隊為首的 Gesch, Hammond, Hampson, Eves, & Crowder（2002）以雙盲實驗研究，實驗對象是英國某最高安全等級監獄中的

231 位年輕成年囚犯。在實驗中，研究人員讓罪犯吃下來自含有營養素，包括維生素、礦物質、必需脂肪酸等的膠囊（含量如表 1）。結果他們表現出驚人的變化，在至少兩周後，攝入複合營養素的一組暴力行為減少了 35%，也比雙盲實驗下吃假藥的對照組低 26.3%之監獄暴行。而實驗結束後，研究人員停止了對實驗組犯人進行營養素的補充，結果監獄的暴力行為又增加了 40%。其結論指出在監獄中之囚犯所吃之食物也是缺乏維生素、礦物質、必需脂肪酸所以會有較高暴行，若能補足則會有所改善，這與社區中未能吃到足夠營養的人而容易犯罪是一樣的。當地監獄官方看到實驗結果後，開始對監獄的膳食進行改善。

荷蘭學者 Zaalberg, Nijman, Bulten, Stroosma, & Staak,（2010）複製 Gesch（2002）之監獄研究，以 221 位年輕成人囚犯（平均歲數 21 歲），以隨機雙盲分兩組，實驗組給予維生素、礦物質、必須脂肪酸之營養複合物，而對照組則給予假藥，期間為 1 到 3 個月，實驗組的監獄暴行與違規行為顯著減少（p=.017，單尾檢定），但心理測驗與其他衡鑑中之攻擊性與精神症狀則無明顯差異。

美國賓州大學團隊 Adrain Raine 更以社區之 16 歲男姓少年分兩組各百人，以雙盲實驗分實驗組與對照組方式各服用 omega 3 及安慰劑後之第 0、6、12 月觀察其內外向偏差行為，研究發現服用 omega 3 者有顯著降低內外向偏差行為，對照組則無差異（Raine, Portnoy, Liu, Mahoomed, and Hibbeln, 2015）。Raine 更提出神經犯罪學（Neurocriminology）之領域應受重視（Glenn and Raine, 2014）。

以上研究均證實對於犯罪者給予營養補充品，則在期間內之偏差行為均減少達三成到五成，對於如此明確且簡單的作法，國內實在有必要規劃出相關方案以減少犯罪或再犯率。

表 1　Gesch et al（2002）之研究所使用營養品膠囊之含量

Nutrient		每顆含量	英國RNI	歐盟RDA	美國DRIs
Vitamin A (μg)[1]	維生素A	750	700	800	900
Vitamin D (μg)	維生素D	10	–	5	5
Vitamin B1 (mg)	維生素B1	1.2	1	1.4	1.2
Vitamin B2 (mg)	維生素B2	1.6	1.3	1.6	1.3
Vitamin B6 (mg)	維生素B3	2	1.4	2	1.3
Vitamin B12 (μg)	維生素B12	3	1.5	1	2.4
Vitamin C (mg)	維生素C	60	40	60	90
Vitamin E (mg)	維生素E	10	–	10	15
Vitamin K1 (μg)	維生素K1	–	–	–	*120*
Biotin (μg)	生物素	100	–	150	*30*
Nicotinamide (mg)	菸鹼醯胺	18	17	18	16
Pantothenic acid (mg)	泛酸	4	–	6	*5*
Folic acid (μg)	葉酸	400	200	200	400
Calcium (mg)	鈣	100	700	800	1000
Iron (mg)	鐵	12	8.7	14	8
Copper (mg)	銅	2	1.2	–	0.9
Magnesium (mg)	鎂	30	300	300	400
Zinc (mg)	鋅	15	9.5	15	11
Iodine (μg)	碘	140	140	150	150
Manganese (mg)	錳	3	–	–	*2.3*
Potassium (mg)	鉀	4	3500	–	–
Phosphorus (mg)	磷	77	550	800	700
Selenium (μg)	硒	50	75	–	55
Chromium (μg)	鉻	200	–	–	*35*
Molybdenum (μg)	鉬	250	–	–	45

RNI, reference nutrient intake; RDA, recommended daily allowance; DRI, daily recommended intake.

註：以上之 RNI、RDA、DRIs 均為各國不同每日營養素攝取建議量之名稱

伍、結論：我們現在在哪與未來方向為何

筆者擬以以下幾點作為結論，而建議也隨之於後。

一、我們對於犯罪與營養跨領域之現況為何

1. 國內外對於犯罪與營養之跨學門領域者極少，有待國內有志之士努力跟進。目前從期刊之文獻探討可知，英國以任教於 Oxford University 的 Gesch 及均任教於美國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分校的 Schoenthaler 及 Bier 均是在此一跨領域的學者，使人類能根據其實證研究將科學往前推一大步。

2. 目前可知道有助於人類減少偏差行為的營養素有 omega 3 的不飽和脂肪酸、鈣鎂鋅銅、及菸鹼素與維生素 B6。未來若國內能在受刑人飲食上加強有益於神經心理之營養，將可有減少三成到四成的再犯率效果。
3. 目前國內監所均未設有營養師，此確實有疏漏，根據 103 年法務部矯正署香港監獄及韓國監獄考察報告指出香港與韓國之監獄均設有營養師，故國內應速設立（法務部矯正署，2014a；法務部矯正署，2014b）。

二、我們對於犯罪與營養之實務未來方向為何

1. 營養在犯罪預防上：建議教育部國教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可規劃學校與社區之營養教育，並在中小學內實施營養衛教與營養補充計畫，對於國人常缺之鈣，應教導學生與民眾改善之道，如何減少含糖飲料及油炸食物與增加全穀之食用，並應邀集相關專家擔任委員推展親子共學的營養衛教。
2. 營養在犯罪矯正上：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可召集相關專長之委員分期規劃國內之監所營養實施計畫，建議短期內可邀請試辦若干監獄邀請鄰近大學之營養專家與醫院或學校營養師，協助在不增加經費下開出有助神經心理功能的十五日循環營養菜單，並規劃在原有經費或允許經費下增加每日營養補充品，使犯罪者能因營養之改善而身心更加健康，並開辦定期之營養教育，使其能開始有營養知能而改善自己與家人之營養。中期計畫則將該方案在全國分區實施。長期計畫則是增加監所營養師之編制，可以根據經費先在若干監獄合聘一營養師。
3. 鼓勵犯罪學者能有人跨到營養學，或臨床營養學者能增加對犯罪人的研究，使犯罪者能因營養改善而改善其行為的生化原因。
4. 期待國內擱置已久的「國民營養法」能夠趕快立法通過，使國人不分老少能在各階段與飲食提供者均可得好的營養教育以提升國民之營養，進而改善高度現代社會壓力下的身心素質。如日本於 1952 年發布之「營養改善法」與美國 1990 年通過「國家營養監測與相關研究法」，均是先進國家營養教育推廣之重要依據。

參考文獻

王興耀（2011），正常人為何要吃深海魚油？（上/下集）2015/04/21 檢索於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djKMG63IAQ

江守山（2012），吃對保健食品 台北：新自然主義。

法務部矯正署（2014a）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赴香港、大陸雲南及廣西省矯正機關參訪紀實」出國報告，2015/06/21 檢索於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result.jspx?cateType=1&categoryId=3.3

法務部矯正署（2014b）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韓國矯正機關參訪紀實」出國報告，2015/06/21 檢索於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result.jspx?cateType=1&categoryId=3.3

陳俊旭（2011），發炎並不件壞事 台北：新自然主義。

陳豐偉，2010 魚油可阻遏精神分裂症首次發作 2011/10/8 檢索於 http://blog.eroach.net/trackback.php?tbID=255&extra=2tf836z8qe

鄭光男（2012），抗衰老不能缺鋅!鄭醫師的部落格 2105/0712 檢索 http://delightdetox1268.pixnet.net/blog/。

謝明哲、胡淼琳、楊素卿（2012），實用營養學（五版）台北：華杏。

謝明哲（2012），謝明哲博士的保健食品全事典 台北：三采文化。

衛生署（2011）每日飲食指南

蘇俊賓（2011），最新的研究中證實發炎反應參與憂鬱症之發生 2011/10/8 檢索於 http://sites.google.com/site/omega3su/。

蘇湘雲（2012 年 10 月 3 日）鋅不足 人易老 台灣新生報。

Davis, A. （1999）. Let’s Eat Right to Keep Fit 中文版王明華翻譯（2010）吃的營養科學觀台北：世潮。

Gesch, C. B., Hammond, S. M., Hampson, S. E., Martin, A. E., & Crowder, J.（2002）. Influence of supplementary vitamins, minerals and essential fatty acids on the antisocial behaviour of young adult prisoners: Randomised, placebo-controlled trial.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Jul 2002, 181（1）22-28.

Glenn, A.L. and Raine, A.（2014） Neurocriminology: Implications for the punishment,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inal behavior.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15 54-63.

Hoffer, A., Saul, W., Forster, H. D. （2014） Niacin: A real story. 中文版張立人 蘇聖傑翻譯（2014）燃燒吧!油脂與毒素：B3 的強效慢性疾病療癒臨床實錄 謝嚴谷/編審　台北：博思智庫。

Hoffer A., Osmond H., & Smythies, J.（1954）. Schizophrenia: a new approach & result of a year's research. Journal Mental Science, 100, 29-45.

Kiecolt-Glaser J. K., Belury M. A., Porter K., Beversdorf D.Q., Lemeshow S., Glaser R..（2007）.Depressive symptoms, omega-6:omega-3 fatty acids, and inflammation in older adult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69（3）, 217-24.

Raine, A., Portnoy, J., Liu, J., Mahoomed, T., and Hibbeln, J. （2015）. Reduction in behavior problems with omega-3 supplementation in children aged 8-16 years: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stratified, parallel-group trial.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6 509-520.

Tokdemir M, Polat SA, Acik Y, Gursu F, Cikim G, Deniz O. （2003）. Blood zinc and copper concentrations in criminal and noncriminal schizophrenic men. Archives of Andrology, 49（5）, 365-368.

Wittenborn JR, Weber ES, Brown M. （1973）. Niacin in the long-term treatment of schizophrenia. Archie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28（3）, 308-315.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鄧煌發*

目　次

壹、夜店殺警案的省思
貳、犯罪事件的核心：機會
參、夜店與犯罪機會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2014/9/14 凌晨臺北東區 ATT 4 FUN 夜店發生聚眾圍毆殺警之重大治安事故，說明環境犯罪學所強調之機會的重要性，恰也符合「一個錯誤的人，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遇到另一個（群）錯誤的人，犯罪（被害）從而發生」的論述。對此案之有效避免，必須從破壞此 4 個錯誤的聚合，尤其事故的場域：夜店的管理與監控問題。

分析內政部警政署的相關統計資料，與其他場所相較，發生在類似夜店性質的酒吧（廊、店）、PUB 等場所的毒品犯罪、性侵害、性騷擾等刑事案件，並未有顯著的量多，此一客觀事實發現，顯然打破以往吾人對夜店等聲色場所的主觀偏見。惟在臺灣當前民粹文化簇擁下，本文仍不免俗地對類似夜店場所，提出學理上的建議，希能藉各方的努力，達成犯罪預防的終極目標：安祥和樂的生活環境。

關鍵字：夜店、犯罪機會、犯罪預防、環境犯罪學

* 鄧煌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e-mail: re080@mail.cpu.edu.tw。

The Opportunity of Space and It's Crime Prevention: a Case of Murdered Policeman in a Night Club, Taipei, Taiwan

Teng, Huang-Fa*

Abstract

A policeman was murdered in an ATT 4 FUN Nightclub, Taipei downtown, shortly after midnight, 2014/9/14. 'Crime opportunity' is the core theme of the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is also in line with "a wrong person meet another wrong person on the wrong place at the wrong time." While destroyed this aggregate '4 wrongs',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n the nightclub, we could prevent this police-murdered case.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by the Police Agency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drug-related crimes, sexual assaults, sexual harassments and other criminal events occurred in the clubs bars (galleries, shops), PUB and the same other places have been no significant volume, compared with other places. The objective fact was that clearly break our previous, subjective bias on the nightclub. Surrounded by the current populist culture of prejudice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uggests some academic proposals of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n the nightclub.

Key Words: nightclub, crime opportunity, crime preventio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 Teng, Huang-Fa, Professor of Dep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President of Taiw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e-mail: re080@mail.cpu.edu.tw.

壹、夜店殺警案的省思

發生在 2014/9/14 日凌晨臺北東區夜店聚眾圍毆殺警案，導致休假中之薛姓刑警偵查隊員當場遭人痛毆致死，並牽扯出北市東區之警察人員、夜店與幫派三者間的微妙關係，檢警人員刻正積極蒐證並逮捕相關犯罪嫌疑人中。此案之所以發生絕非偶然，其間必有緣由可循，正應驗了犯罪預防領域裡，也是作者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老話：「一個錯誤的人，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遇到一群錯誤的人，犯罪（被害）從而發生。」（鄧煌發，2001、2007a）只要有效避免這 4 個錯誤之一，夜店殺警案絕對不會發生；即或發生，也必能將其傷害程度減至最低！

一、薛姓員警：第一個錯誤的人

首先，是第一個錯誤的人：薛姓員警。在飲酒過後，深夜獨自前往關係匪淺夜店處理聚眾事件，也不避諱過去曾犯的圍事違紀事件，更未依警察勤務相關規定，通報轄區勤務中心派遣警力依法前往處理…。此屬被害者學（victimology）研究、探索之領域。即使作者不願如此妄加臆測，但還是必須忍痛提出被害者學的相關研究顯示，被害人、加害人的基本特徵、生活型態、習性等均極其一致，符合所謂「對等團體」（equivalent group）的假設，亦即兩者均屬同一屬性之團體，加害人也是被害人，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鄧煌發，1989）而此領域範疇，尚待各方證據支持後，始足論斷。

除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如賭博、煙毒、娼妓色情等）外，犯罪事件成功的鐵三角：加害人（offender）、被害人（victim），以及時空環境構成的情境（situation）所構成，缺一不可（鄧煌發、李修安，2015；鄧煌發，2007a）。因此，犯罪必須在充足具備這三個條件之後，且交會、聚合在一點時，才會發生。然而，犯罪事件的處理核心，從遠古時代的被害人，逐漸轉移至 18 世紀之後的加害人，迄今刑事司法制度仍以加害人為處理對象，理應被重視的被害人角色卻反而被長期忽略，導致犯罪預防缺失此一重要角色，難怪經歷各種社會控制手段，社會治安未見好轉。

事實上，許多犯罪事件之發生，可能多少與被害人的不當反應造成；如果被害人薛姓員警，平日注意自己的言行，恪遵警察公務人員服務規定，與夜店保持專業關係的話；如果他未在喝酒之後，還莽撞地趕到夜店處理非休假人員所應負責處理之勤務的話；如果他在接獲夜店業者報案，即轉請勤務中心另派值勤員警前往處理的話；如果他把握休假權利，未到場調解的話，

如果……他可能到現在還是好好活著，而不會發生被毆致死的最不幸結果。

二、凌晨時分：錯誤的時間

其次，是錯誤的時間：凌晨時分。夜店遭群眾圍堵叫囂鬥毆發生在凌晨，除顧客大多已爛醉外，暗黑環境易生視線模糊，人煙稀少的疏離感外，目擊或以任何方式紀錄的犯案過程，均受大幅限制，會讓人更易在「責任分散」的旁觀效應下，更肆無忌憚地肆行其暴力行為。

當下正上演的院線片「露西」影片中一句發人深省的話，「當時間不存在時，所有的一切也都不存在」，刻正說明時間因素對人類歷史發展軌跡的重要性。同樣地，「時間」因素也是促成犯罪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如果此案發生在白天的任何時段，而不是恰好在深夜或凌晨時分，相信此一震驚社會的夜店殺警案也將不會發生。

群眾心理學主張，群眾常是盲從附和的，尤其身處在昏暗的環境中，自恃犯罪行為不易被人所察覺而大肆作為放蕩不羈的行為，誤認為自己的違法行為是有理由的，在黑夜「保護」下，誤認為「神不知，鬼不覺」而發生難以回復的行為惡害。許多犯罪被害都會集中在所謂的「熱點時間」發生的現象，此次夜店殺警案就發生在深夜、凌晨等錯誤的時間，即使其他三項（錯誤的人、錯誤的人、錯誤的場所）條件充足下，缺乏時間的配合，夜店殺警案將不會發生。

三、夜店：錯誤的地方

第三，接著是錯誤的地點：ATT 4 FUN 夜店。該場所前曾發生過多起的「撿屍」性侵、明星遭毆等負面事件，在高度商業利益考量下，拉攏黑白兩道以保全其地盤經濟優勢，成為該夜店營生的方式，難免增加幫派為地盤利益而起衝突的可能。

作者（1989）曾經以少年被害為題進行問卷調查實證研究，結果發現經常出入所謂「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如：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咖啡茶室）、KTV、卡拉 OK、MTV、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咖等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其遭受被害之可能性大增；同時研究也發現，犯罪少年也經常出入這些場所，證實犯罪被害存在一個現象，當犯罪人與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其中尤以休閒娛樂場所為然）重疊程度越高，犯罪被害可能相對也越高。

雖然我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已然成年之人不能進入夜店，畢竟高額消費之處，必有高利可圖，自然會有遊走於法律邊緣之組織團體介入，因此類似這些夜店等性質之非傳統休閒娛樂場所，難免會落入「是非之地」，成為滋生犯罪之溫床，一般人應盡可能避免進入消費，如此才不會遭受犯罪之侵害。

前兩項由時空兩因素共同聚合而成的「情境」，是當代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的研究重點（Clarke & Eck, 2003; 鄧煌發、李修安，2015）。環境犯罪學係以「機會」（opportunity）為探索核心，減少犯罪的機會，就是降低被害的風險；同時也指出犯罪或被害事件的發生機率，係直接與該個體暴露在公共場合的時間成正比；易言之，凌晨時分的 ATT 4 Fun 夜店，提供了此案發生的充足條件！兼具錯誤時間與錯誤地點等夜店類之特殊場所，為何較易吸引犯罪因素的聚集，將是本文探討重點。

四、現場唆使、出手殺人的青少年：一群錯誤的人

最後，是一群錯誤的人：除曾姓主嫌與女友外，在現場叫囂鼓譟唆使殺人或順手拿取「紅龍棒」作勢或下手痛擊，導致薛警死亡的數十位 20 啷噹歲的年輕人，不是竹聯、四海或跨域聚合的幫派份子，就是深夜依然留戀於非傳統娛樂場所之「外星人」。即使部分係屬「富二代」、「星二代」，但依然跟其他「黑二代」一樣行徑，年少輕狂，紛紛加入竹聯幫取暖，均足以顯示他們悲慘的過去：爹不親、娘不愛，不然就是隔代教養，遭學校老師、同學排斥，出社會又找不到合適的職業，過去種種的錯誤環境，讓他們在加入幫派後得到了另類的父母關愛、師長同學友儕的支持。在滿是錯誤的環境中生長，他們的價值觀自然與眾不同，以如此衝動行為造成的惡果，是當代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的範疇。發展犯罪學強調的是個體犯罪傾向（disposition）、犯罪性（criminality）的起始與持續、中止、終止的連續過程（Sampson & Laub, 1993；鄧煌發，2007b）。所以他們有如此乖張的行徑，絕非旦夕所成形，是經過自幼及長的許許多多的錯誤所形塑而成。

犯罪人的預防屬於治本性的預防措施，惟其效果不易在短時間顯現，常為政治人物所忽略，但其形成效果最為顯著，影響力也最為長遠。審酌進入夜店場所消費之顧客、臨時應邀前來支援，甚至擔任夜店安全之「圍事」人員，幾乎全來自父母長期疏忽、隔代撫養、破碎家庭、父母管教態度失當、親子關係不良、不穩定就學、結交不良友儕、無業等極度缺乏倫理道德營養素的家庭、學校、社交等錯誤的社會環境，自幼即產生價值觀嚴重扭曲，無從判斷是非善惡之偏差人格。

這一大群的年輕人，以「義氣」自詡；朋友遭遇危難，不問危難性質，莽撞挺身而出，在盲從性高、互動膨脹的群眾心理簇擁下，只要有人帶頭衝，有人喊打等等的煽動，現場幾乎都會感染高度的激動情緒，終而做出平常不可能做到的事。

貳、犯罪事件的核心：機會

能夠全然避免上述 4 個錯誤當然最好，當屬上策，但實際上操作卻不容易，尤其是要避免最後那一群（個）錯誤的人最為不易；歷經長期、連續不斷的錯誤累積，其犯罪傾向才會逐漸顯現，犯罪性才會逐漸成形。即使日本被害者學家宮澤浩一（Koichi Miyazawa）曾說過：「一個人終其一生成為犯罪人的機會只有百分之一不到，但卻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機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鄧煌發，1989）但作者認為，所謂「情勢是客觀的，操之在人；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其實只要避免其他三個錯誤中的一個，此一引人矚目、牽連甚廣的重大刑事案件，同樣可以有效地預防此不幸事件。

換句話說，我們總可以讓我們不成為加害人盯上的合適目標吧？！當這群在滿是錯誤環境中長成的年輕人揪團前往該夜店，卻找不到加害的目標，或有不利他們施暴的情境，此夜店殺警案不致發生。因此，嚴謹化我們自己的日常生活，不讓自己的生活軌跡與犯罪人重疊；或者盡可能不要在深夜、凌晨出入公共場所，如果一定得去，可以換個形式前往，例如：可以挑選治安較有保障的娛樂場所，或跟信得過的親朋好友同往，不然換個時間前往等方式等等，只要有效避免其中一個錯誤，夜店殺警案即使發生，也不致導致員警身亡，諸多本應是有為青年牽連其中的後果。

此一憾事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是具有特殊身份的現職警察人員，才會激起臺灣各界的矚目。事實上，類似的事件也都可能發生在你、我等平凡人的身上。然而，這些加害人、被害人卻不是你、我，為什麼？答案很簡單，是因為你、我並非出生在錯誤的家庭，沒有在父母管教不當、親子關係失和、家庭氣氛不融洽等充斥著錯誤的環境中成長；更幸運的是，我們更沒有經歷過老師不關心、同學不親近、益友遠離的學校負面適應；更可喜的是，我們的日常生活規律有序，不會在錯誤的時間，到錯誤的地方去，更沒有把過去父母、師長的諄諄教誨當耳邊風，時刻提醒我們自己注意平日生活言行，終而擺脫被這群加害人盯上的目標。

最重要地，此一重大刑事案件暴露出夜店場所具有吸引犯罪事件發生的

機會條件，只要我們極力避免存在於該事件中的機會，絕對可以有效地預防類似的暴力與不幸事件的發生[1]。

一、機會與犯罪的關係

建構環境犯罪學時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作者特別引用此一專有名詞之原創者 Felson 與 Clarke（1998:v-vi）之文獻，對於貫穿整篇文章之核心，有其參考價值存在。他們將機會與犯罪之關係計有下列 10 項（鄧煌發，2008:3-4；許春金，2010:455-474）：

1.所有犯罪成因中，機會扮演特定之角色。

2.犯罪機會具有高度之特殊性。

3.時間與空間是犯罪機會的焦點所在。

4.犯罪機會端視個人日常活動行為而定。

5.某一犯罪產生之機會，又將是另一犯罪之機會。

6.某些物品展露較高的誘發犯罪之機會。

7.人文社會與工程技術之變遷產生新的犯罪機會。

8.犯罪可藉由減少機會而獲得有效預防。

9.減少機會並不必然發生犯罪之轉移。

10.重視減少機會可有效降低犯罪之發生。

環境犯罪學係一有別於傳統犯罪學理論而新成之理論體系，它並不嘗試去解釋犯罪之根本成因，也不管為何有些人會去觸法犯罪，而以犯罪人之動機模式（offenders' patterns of motivation）、存於犯罪之機會（opportunities that exist for crime）、犯罪事件中之被害人保護層級（levels of protection for victims within criminal events），以及犯罪事件發生之環境狀況（environments in which criminal events occur）為研究焦點（Clarke & Eck, 2003; Brangtingham & Brantingham, 1990；鄧煌發、李修安，2015）。因此，環境犯罪學之目標並不在於解釋「某些犯罪人為何觸犯某些犯罪」，而在於瞭解某一犯罪事件之各個面向，藉以確立產生犯罪機會的行為模式與環境因素模式。

二、環境犯罪學相關理論

夜店殺警案的發生與機會息息相關，環境犯罪學關注的焦點為犯罪機

[1] 例如 Stephan Voswinkel 便觀察工會因應法院判決而調整之罷工策略，不論是政治罷工、非工會罷工或標準之協約導向的罷工（包括警告罷工）（1983: 309-311）。

會，茲將近 30 幾年來匯聚當代犯罪學之顯學，亦即組成環境犯罪學之幾項重要理論概念介紹如下：

1.犯罪鐵三角（crime triangle）

環境犯罪學理論之主要核心概念即為「犯罪鐵三角」（Clarke & Eck, 2003），簡易表示如圖 1。此三角之內環部分包括 POV 三要素：P（place），場所；O（offender），犯罪人；V（victim），被害人或犯罪標的（target，意指了無生趣的物體（inanimate object），例如財物、汽機車、建物等）；此三項因素聚合之後，犯罪（或被害）事件隨即發生。易言之，犯罪僅發生在特定之情況下：犯罪人與被害人在特定處所當下巧遇，犯罪事件隨即發生。

此一鐵三角之外環部分則代表足以對內環三要素提供控制能力者的特定型態，據此理論，對此三要素不足以提供有效之控制時，犯罪機會從而發生。其中「監控者」（guardians）係指足以保護被害人（或標的）之人而言，諸如：被害人本身、財物所有人、鄰居、保全警衛等均屬之；「管理者」（managers）則為對該場所應負管理責任之人，例如：旅館或商家從業人員、大廈建物管理人員等；最後的「操控者」（handlers）指的是那些有權對犯罪人行為控制或提供行為表率之人，例如：犯罪人之父母、假釋官員、觀護人等。

從犯罪鐵三角觀點以論，犯罪並非無緣無故而發生，其來必有自也；亦即必須具有：犯罪動機之人、易於被害之人，以及缺乏足以監控、操控之場所等三個條件下，犯罪才會發生。（鄧煌發、李修安，2015；鄧煌發，2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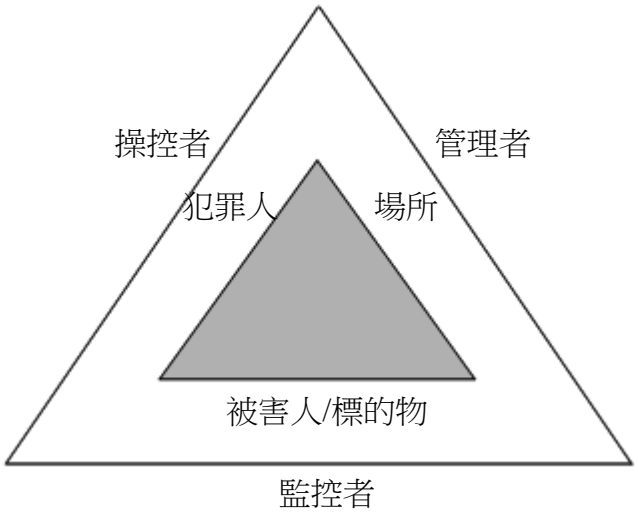

圖 1　犯罪鐵三角模型

資料來源：引自鄧煌發，2007a:5

2.理性抉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抉擇理論應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當代犯罪學理論之一。該理論強調犯罪人決意犯罪之過程，以及機會與酬償（reward）之間的拉鋸戰，主張只要機會條件足夠，任何人均可能選擇犯罪一途（Felson & Clarke, 1998；許福生，2005）。例如近年來常發生之超商強盜搶奪案件，多係煙毒犯為多，主因這些身無分文之煙毒犯，難耐毒癮發作，其犯罪動機立即可釐清出來，但要解析出無犯罪前科者觸犯強盜搶奪之決意動機，就比較困難；例如，一般人通常不會在群眾暴動現場的精品店盜取商家之珍貴物品，但是，如果：（1）容易接近這些精品（已經有人把精品店的展示櫥櫃擊破，恰巧精品又近在咫尺），（2）遭逮捕的機率微乎其微（群眾暴動現場已動亂不堪，警察忙於鎮暴，根本無暇顧及微小之竊案或盜匪案），（3）正巧非常需要該精品，（4）別人都在偷了，自己為何不下手？等四個情況的聚合，加上暴動現場的高匿名性，因而改變一般人與犯罪人的理性思考，進而提供一般不會犯罪之人極佳的內在動機與外在機會，最後極可能促使該人犯下嚴重之盜匪罪。

理性抉擇理論並不僅提供犯罪人遭逢犯罪機會時的思考決意的過程，它更打破傳統犯罪學之迷思：犯罪是無法避免之行為；亦即理性抉擇論還提供犯罪防治實務界努力方向，思考如何增加犯罪風險（risk），或降低犯罪預期之酬償（許春金，2010），並在更通盤瞭解犯罪人在哪些特殊情況下會選擇犯罪行為，這些思考方向均可供擬定犯罪預防對策時之重要參酌依據。

3.犯罪模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

因為此一理論之論點過於狹隘，在臺灣犯罪學界或相關實務界似乎未曾予以重視過。研究者則認為它卻是一個頗具鮮趣的微渺理論，且它在輔助犯罪分析技巧而言，有其價值性及介紹之必要性。犯罪模型論強調犯罪發生當下的立即情境（immediate situations），主張犯罪事件最常發生於犯罪人活動空間（activity space）與潛在被害人（或標的物）活動空間重疊（overlap）之區域或場所（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0, 1991; Felson & Clarke, 1998；鄧煌發，2007a）。

一個人（包括犯罪人與被害人）對於他日常活動的空間場所應該最為熟稔，且這些活動空間大多固定，包括：住居所、工作場所、通勤路線、購物及娛樂消費場所，此一標的物之活動空間，簡言之，即為「場所」（location）。犯罪人的活動空間（工作場所、社團所在、休閒區域）到底如何與被害人的活動空間（住居所、社團所在、休閒區域）交疊（intersection）在一起？詳

如圖 2。（鄧煌發，200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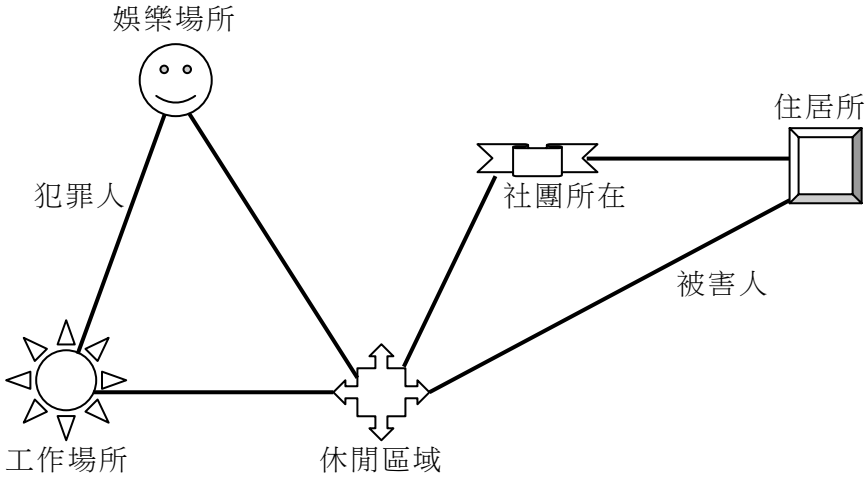

圖 2　犯罪人與被害人活動空間簡例

資料來源：引自鄧煌發，2007a:8

犯罪模型理論強調犯罪事件，僅限縮於在犯罪人與被害人活動空間（休閒、娛樂場所）的交疊時才會發生。假如一個人的活動空間相當寬廣時，市中心區的零售商店、餐館、電影院等附近就會成為高犯罪之區域，因為那些場所有許多不特定之人（不乏潛在之犯罪人與被害人）出入該區；而這些資料極具犯罪分析之價值，犯罪分析專家會將所得之資料先打散，再以被害人（標的物）與犯罪人經常出入之區域釐出不同型態之場所，藉以檢視兩者如何交疊在一起（鄧煌發，2007a）。這些場所通常具有相似的共同點：交通頻繁，不特定人口出入頻繁；所以此場所之汽機車竊盜案件頻仍，扒竊案件也常居高不下，乃因標的物（車輛、行人口袋內的大量現金）充足，是潛在犯罪人覬覦的理想區域（鄧煌發，2007a；Gore & Pattavina, 2004）。犯罪模型論提供犯罪分析工作一個觀察暨偵查個體行為模式的理想方法，並可發揮引導警察規劃掃蕩勤務，尤其針對近年來台灣地區經常發生之提款機詐騙犯罪行為之防制等勤務策略時的重要參考依據（謝秀能，2004；范國勇、江志慶，2006）。

4.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與前述犯罪鐵三角近似，日常活動理論主張犯罪需在具有動機的加害人（motivated offender）、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以及缺乏有效監控（lack

of guardianship）等 3 因素匯集後始發生；該理論是國內知名之當代犯罪學理論之一，上至警政署，下至各派出所，各層級之犯罪偵防勤務規劃均涉獵此一理論之相關論點，稱得上是臺灣犯罪防治界之普世價值所在（鄧煌發、李修安，2015）。此一理論把論點聚焦於：犯罪機會到底如何伴隨社會整體行為之變化而改變；此派知名學者 Cohen 與 Felson（1979）研究 1947 年至 1974 年間，因為整個美國人的日常活動的改變，引來高犯罪率，他們認為全美國人必須為此負起責任；因為他們發現，美國人在那段期間，因上班而習慣將自己住家放空變成無人看守狀態，以致於住家的監控力大幅降低，增加住宅竊盜之犯罪機會。此外，有愈來愈多的美國人投入職業生涯，導致潛在被害人與標的物（尤以汽車為然）的數量急劇增加，諸如強盜、搶奪、強姦、汽機車竊盜等犯罪機會也就相對提高（Cornish & Clarke, 2003; Clarke & Eck, 2003; Sherman et al., 1989）。

近年來帶給全世界每個社會日常生活最大改變的，莫過於電腦網路資訊科技的發展，因為網路科技應用的普遍，造成前所未有的犯罪機會之激增，當然因此製造了許多新興的犯罪類型，例如：竊取電子貨幣、散播網路病毒、信用卡詐欺、網路販賣槍械毒品、網路購物詐欺，甚至引誘未成年人從事網路色情性交易等不法行為，這些都是因為社會整體的變遷，帶動了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同時也改變了犯罪機會與犯罪結構（Clarke & Eck, 2003; 林燦璋等，2000）。

日常活動理論也主張只要改變日常生活行為（例如：鎖好汽機車、增加父母對子女的監控等），犯罪機會也會相對降低（鄧煌發、李修安，2015；許春金，2010；高政昇，2006；許福生，2005；謝秀能，2004；宋睿祺，2000）。依據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犯罪分析專家會將焦點擺在一般行為型態（general patterns of behavior）與這些型態對犯罪機會的衝擊之上（Boba, 2005:64; Sherman et al., 1989）。從我國近年來的犯罪資料統計分析（無論是台閩刑案統計，抑或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青少年犯罪依舊是各方關注的焦點；濫用藥物或吸毒情況依然嚴重，飆車事件隨季節變化而改變，中途輟學問題也是教育單位最感頭疼的問題之一，針對這些案件之分析，可以找出青少年犯罪的區域，甚至確切地點與時間，然後可供警政單位規劃加強正式監控力量之巡邏勤務的參考（林燦璋等，2000）。

參、夜店與犯罪機會

一、夜店的定位與引發的治安疑慮

夜店是一般媒體慣用的俗稱，就一般民眾觀念而言，夜店係指由業者在晚上或夜間提供酒類、餐飲等消費服務，為近年時下年輕男女聚集交誼、群聚歡樂或從事休閒育樂的場所。經濟部管轄營業登記的飲酒店業，係指未提供陪酒員，僅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本無對夜店列入管理，在該知名殺警案發生後，職司預防犯罪職責所在的內政部警政署，站在維護祥和社會，暫將夜店定義為：販賣酒類、餐飲，設有燈光音響、座位區、吧台（站立）區、包廂或舞池等場地及設備，提供不特定人飲酒（食）、跳舞、聽音樂，且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具大量容留消費者之大型營業場所。

經濟部在監察院接受社會各界撻伐，該部商業司遂於 2015/02/13 公告新增「J702090 夜店業」之營業項目，其代碼歸屬於「J702 特殊娛樂業」項下，並將夜店定義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藉以強化監督管理。

此外，該行業既歸屬「特殊娛樂」項下管理，與一般人慣稱的「八大行業」：「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後經濟部於 2007 年公告刪除其中之「理髮業」，因此目前僅剩「七大行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述特定行業訂有「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這幾類行業也就是一般人慣稱的「特種行業」；夜店似應納入「特種行業」項下嚴密監督管理，惟其適法性仍有待商榷。

夜店林立在都市叢林中乃不爭之事實，且這些場所充滿著引發糾紛以及吸引犯罪機會的場域，過去亦已滿載社會惡名；又因夜店專以販賣酒精飲料，常為青年男女交誼、群聚歡樂之休閒場所，且設有燈光音響或舞池，如飲酒過量使個人控制力降低，常易與人發生糾紛，甚或聚眾鬥毆滋事；或因場地燈光昏暗及人群混雜而有言語輕蔑、竊取他人之物，甚或性騷擾、性侵害等不法行為，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疑慮甚鉅，警察機關當負起預防性之嚴密監管勤務，已有效防杜再度發生類似殺警之重大社會事件。

二、夜店衍生的犯罪行為

夜店之定義已明，其主管權責機關：經濟部雖已正式列入管理，惟是否較易滋生犯罪問題，目前尚無明確之統計資料可尋。一般人認為，夜店常是施用毒品的主要場所，也是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發生的熱點，且是未成年之兒童、少年之禁地。到底類似夜店之特種場所在上述幾項治安疑慮的情況如何？茲分成毒品犯罪、性犯罪、未成年人涉足該場所等方面探究。

1.毒品犯罪方面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以與夜店類似的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為本的相關統計資料指出，自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該等場所查獲施用毒品人數為 271 人，占查獲施用毒品總人數 167,631 人的 0.16%，亦即每 10 萬施用毒品人口中，有 162 人是在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施用者。（詳如表 1）

表 1　2011-2014 年 8 月間酒吧（廊、店）、PUB 查獲毒品人數

期程 查獲地點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1-8 月）	總計
酒吧（廊、店）、PUB 查獲人數	96	66	79	30	271
全般毒品查獲人數	48,875	47,043	43,268	28,445	167,631
占 10 萬分比（‰）	196.42	140.30	182.58	105.47	161.6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再者，以 2014 年 1-8 月警察機關在這些場所查獲第一、二級毒品淨重 180.86 公克，其中以二級毒品俗稱「快樂丸」（MDMA）的 153.11 公克為最多。再如表 2 統計資料所示，以 2014 年暑假期間（7 月 1 日～8 月 31 日）警政署執行之「2014 年暑假緝毒專案行動」中，共計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者有 5,419 人；若以場所區分，係以公路查獲的 2,631 人為最多（占 48.55%），於酒吧（廊、店）、PUB 等場所查獲者最少，僅只有 37 人（占 0.68%），均較汽車旅館的 389 人（占 7.18%）、KTV 的 290 人（占 5.35%）、公園的 185 人（占 3.41%）、旅宿場所的 81 人（占 1.49%）都還要少很多。因此，顯見如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查獲之毒品持有、施用人口、查獲毒品重量等，均未較其他場所為高。

表 2　2014 年暑假（7-8 月）間查獲毒品地點與人數比較

查獲地點	查獲人數	所占比率（%）
公路（省、縣、鄉、鎮道）	2,631	48.55
汽車旅館	**389**	**7.18**
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	345	6.37
普通住宅（一二層樓）	335	6.18
KTV	**290**	**5.35**
透天厝	285	5.26
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	252	4.65
出租公寓（套房）	201	3.71
公園	**185**	**3.41**
旅宿場所（汽車旅館除外）	**81**	**1.49**
產業道路	80	1.48
酒吧（廊）、PUB	**37**	**0.68**
其他	307	5.67
合計	5,419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性犯罪方面

至於在性犯罪方面，同樣在 2011 年至 2014 年 8 月時段內，警察機關在酒吧（酒廊、酒店）、PUB 等場所為查獲各類刑案 1,176 件，性侵害 31 件，性騷擾 13 件，在所有刑案件數中，其所占比例亦極其微小。

表 3　2011-2014 年 8 月間酒吧（廊、店）、PUB 發生性犯罪案件數

期程 / 發生案件	2011	2012	2013	2014(1-8 月)	總計
性侵害	8	4	9	10	31
性騷擾	2	3	4	4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未成年人涉足此類場所方面

此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均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認定所

謂「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的規定，警政署從相關紀錄篩選出 2009 年至 2014 年 1-8 月在酒吧（廊、店）、PUB 場所查獲未滿 18 歲犯罪嫌疑人數亦僅只有 108 人（詳如表 4）。

表 4　2009-2014 年 8 月間未滿 18 歲涉足酒吧（廊、店）、PUB 之嫌疑人數

期程 各類犯罪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1-8 月)	總計
未滿 18 歲嫌疑人	15	24	27	20	10	12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直以來，夜店或所謂的「特種行業」場所遭一般社會大眾質疑是滋生犯罪的溫床，同時作者亦認為該等場所係吸引犯罪因素聚合，成就犯罪情境的機會，進而發生犯罪行為...。然而這些包括作者在內的一般社會大眾的主觀想法，在綜合上述警政署就酒吧（廊、店）、PUB 等類似夜店場所各方面的客觀統計資料後，發現酒吧（廊、店）、PUB 等類似夜店的場所，無論在毒品件數、人數、重量等，以及在性侵害、性騷擾等刑案方面，均顯現小比例的情況；18 歲未滿之兒童、少年涉足其間的人數也很少，似乎吾人對這類「特種行業」場所存有不正確看法或有某程度的成見。

雖然客觀數據顯示夜店等類似場所並未如一般大眾所想者，惟若相關單位未對此類場所擬定加強管理、監控等諸般作為，一般社會大眾的主觀疑慮依然存在，勢將影響民眾不滿政府施政作為的負面觀感。因此，在「依法行政」的法治原則下，本文仍不免俗地提出具體建議與作法。

肆、結論與建議

在犯罪預防觀點而言，該場所經警察機關分析評估為經常發生毒品、竊盜、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黑道幫派圍事、治安顧慮人口聚集、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時，不管夜店、「特種行業」抑或其他場所，警察機關均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所賦予的權限，將該場所列為治安顧慮之場所，加強規劃並實施相關勤務，以達預防犯罪於機先的效果。以此觀之，遭非議的標的不在夜店或「特種行業」場所本身，而是至該場所消費的人所發生的違法行為，夜店並非原罪！

一、去除以往對夜店、「特種行業」等成見

首先，作者必須鄭重地說，以往，我們幾乎都錯怪夜店了！

依警政署的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後，類似夜店之酒店、酒吧、PUB 等場所並比其他場所更容易招惹、滋生犯罪，會發生違法亂紀行為的是入內消費的人，場所本身並不會犯罪！對於如夜店等供應飲酒服務的場所的治安顧慮與憂心的負面情緒，作者認為應純係「衛道人士」、「偏右派」的想法罷了！

為何作者敢如此斷言？因作者以往對酒吧場所之疑慮，在經驗豐富的長子邀約下，作者首度進入東區某高樓頂的酒吧，體驗了 56 年來的第一次，除費用極高難適應外，發覺該場域內的公共安全設施齊全，搭配柔和燈光、音樂，服務人員殷勤客氣的態度；再環顧入內消費的人，亦均未有如以往腦中的兇暴印象，全都在低聲交談著，在此安逸的情境下，作者甚至在該場所沙發上安詳沈睡了約 20 分鐘。過去對酒吧的惡名昭彰的印象，在初體驗後，作者更肯定此類場所對某些消費族群提供服務享受，反而可抒解個人緊張壓力，進而消弭社會緊張，終達成犯罪預防促進祥和社會之效。

二、倡導從事傳統休閒娛樂

傳統犯罪學理論指出，從事如聽音樂、看歌劇、爬山、游泳、健行、慢跑等傳統性之休閒娛樂活動者，非但不易淪為犯罪人（Hirschi, 1969），同時也避免成為被害人的機會（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lofalo, 1978; 鄧煌發，1989）。新興之休閒娛樂活動係因應科技文明等時代而崛起。

「人」在環境犯罪學的機會結構有二：犯罪與被害，前者因某特殊因素，在錯誤的時間，進入夜店等類的聲色場所，伺機而動（侵害他人權益行為），後者也是在錯誤時間，進入這類的錯誤場所，因暴露其缺點，以致遭人所侵害。透過教育、訓練，從家庭、學校、職場、友儕、媒體、社區等非正式社會控制單位著手，教導子女、學生、同仁、朋友、閱眾、居民等對象，盡可能選擇傳統的休閒娛樂，俾以遠離犯罪或被害機會的出現；或透過各項宣導，使之如何選擇安全的夜店消費，或進入夜店等聲色場所應有的態度與基本禮儀；甚至透過教育訓練，教導在此類聲色場所遭逢意外、販賣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鬥毆等暴力事件的應急處置措施，均屬避免犯罪事件發生或減害的犯罪預防措施。

三、該責難者為人，場所本身無罪

即使環境犯罪學強調時、地聚合之情境因素是促成犯罪發生的機會要件，惟時間、空間本身並不會主動激起犯罪機會，主要還是在一連串的「人」的負向互動之下，包括夜店之經營者、消費者；依據犯罪鐵三角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場所的妥適管理即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1.強化監控經營者之管理措施

相關研究指出，游離法律邊緣之幫派份子常以經營「特種行業」為生，或常涉足夜店等類型的聲色場所，因此對於有意經營夜店之業者，目的主管機關應落實詳實行業之登記、審查、核發等程序，以明權利與責任。警察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對於夜店之業主、從業人員實施講習訓練，使之明瞭己身對於該場所預防犯罪之責任與反應作為。

2.業者應擬定一套有效鑑別潛在犯罪人或被害人之機制

絕大部分以夜店等類場所進行正當消遣娛樂的消費者應屬守法、順從之民眾，遵循營業場所方式，以正常態度對待即可，惟為預防極少部分之潛在性犯罪人，或潛在性被害人之行為舉止徵候，業者應擬定一套清楚、明確之鑑別良窳消費者的機制，並應不斷對所有員工進行職前或在職訓練，可大幅減少犯罪事件在各該場所發生，此一利人利己作法，業者何樂而不為？

四、落實聲色相關場所的管理

依照前述環境犯罪學相關理論，「場所」也是促成犯罪誘因之一，故而落實夜店等類似場所的監控、管理措施，也是有效預防犯罪的作法之一。然而對於漸趨成熟的臺灣法治社會，以公權力執行干預民眾權益之任何手段，應特別兼顧適法性、自發性等之考量。

1.干預作為應在合憲（due process）程序下進行

法治社會的特色在於法律干預係最後手段，依法行政，不為過當之干預措施。目前對於類似夜店等聲色場所的管理，係以「一行為不二罰」、「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若應對場所或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為裁罰標的時，可依刑事法規、行政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順序適用之。

近年來，臺灣民眾隨媒體起舞之民粹文化，經常以特例方式處理鮮少發生之特殊個案，並伴有極端嚴厲化的傾向，常造成行政機關與刑事司法系統龐大的壓力，稍有不順民意情事，即遭媒體挾持的民意之嚴厲譴責，殊不知

公務機關任何致生損害於民眾的處分，均須謹慎依法處理，不得有違憲之虞。

2.業務主管單位主動稽查為原則

經濟部已於 2015/02/13 將「夜店業」歸屬於「特殊娛樂業」項下管理，惟因夜店營業內容以提供酒精類飲料、聲光、舞池等設施，符合「錯誤的地方」條件，加上營業時間又為夜間至次日凌晨的「錯誤時間」，若再有兩個（群）「錯誤的人」互動等條件聚合之下，極易發生犯罪事件。因此，各級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應對轄內夜店主動稽查，發覺不法情事，即施予行政罰處分，若涉及刑事法之犯罪行為，則會同各該管警察機關進行犯罪偵查程序，如此或能發揮遏阻犯罪效能。

3.促成「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法制化

所謂「第三造警政」係指：警察努力說服或強迫組織或非犯罪的個人（即「第三造」，例如市府建管機構、建物業主、父母、建物與環保稽查員、教育機構、社區團體、保險公司、商業負責人等，夜店之負責人當然亦屬之），為預防犯罪或降低犯罪問題，承擔一些責任（李宗勳，2010）。

第三造警政（third-party policing）的概念，在各國推行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之際，已趨成熟成型。它最重要的內涵是，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的警察，係在一個「蘿蔔或棒子」的區間（continuum）內運作，運用相關的民、刑法及行政法規範作為「手段」，藉以說服或強迫「第三造」，承擔一些犯罪控制的責任（鄧煌發，李修安，2015）。研究證明，第三造警政對多發生於夜店之毒品、暴力及青少年問題，效果顯著。1990 年行政院成立「治安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跨部會分工、解決與治安有關之問題，已初具「第三造警政」功能。惟因科技進步迅速，犯罪成因日趨複雜，針對新型態之休閒娛樂場所的犯罪偵防，透過跨部會或跨機構合作，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五、警察機關應有作為

1.積極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夜店等場所之稽查作業

地方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飲酒店業（夜店）進行稽查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警察機關除定期對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外，亦利用各項機會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

2.兼顧主動服務與干預勤務作為

警察機關對於轄內夜店等類場所，可彈性編排周邊巡邏、守望、盤查可

疑人士等勤務作為，如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得查證其身分，遇有民眾落單、酒醉神智不清情形，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等服務，降低犯罪發生機會。加強轄區 PUB、視聽歌唱業（KTV）、飲酒店業（夜店）等治安要點巡邏，針對所轄治安狀況，妥適編排勤務，防止違法案件發生。

3.整合相關單位執行預防性警察勤務

目前部分警察機關對各該屬轄內治安事故頻發之營業場所，無論其是否為夜店、「特種行業」抑或一般營業處所，除於營業時段編排商圈防搶、防竊巡邏、守望勤務外，可再依實際需要，選定以易生治安事故場所附近或路口，調派保安、刑事、少年等相關警察人員，以優勢警力及區塊封鎖方式實施臨檢盤查，對進入封鎖區內之可疑對象逐一施檢，以機先勤務消弭引發社會治安事故之誘因。對於轄區內夜店、飲酒店、PUB 等場所舉辦大型派對活動者，亦可站在犯罪預防立場，編排便衣員警進入各場域查察有無色情、毒品等不法情事。

參考文獻

宋睿祺（2000），台灣地區騎乘機車強制配戴安全帽措施與機車竊案關連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宗勳（2010），協力型治安治理的理論與實務：第三造警力觀點，**警政論叢**，第 10 期，第 35～60 頁。

林燦璋、蔡庭榕、鄧煌發等（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7:1-36**，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范國勇、江志慶（2006），ATM 轉帳詐欺之實證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第 247～268 頁。

高政昇（2006），治安情勢之分析與對策，**2006 警政工作研討會會議資料**，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許春金（201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鄧煌發（1989），少年被害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鄧煌發（2001），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2007a），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1 期**，第 1～20 頁。

鄧煌發（2007b），完形犯罪預防理論架構之探討與評析—引介 Agnew 一般化犯罪暨非行理論，**200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9-37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鄧煌發（2014），**犯罪預防，大家一起來！**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鄧煌發、李修安（2015）**犯罪預防**，台北：一品出版社。

謝秀能（2004），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在警察實務上的運用──以「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涵為例，**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4 期**：1－50。

Boba, R.（2005）, *Crime Analysis and Crime Mapping*, CA: Sage.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199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Practic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17-40.*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1991）,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IL: Waveland Press.

Clarke, R.V. & Eck, J.（2003）, *Become a Problem-solving Crime Analyst in 55*

Small Steps, London: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

Cohen, M. & Felson, M.（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Cornish, D.B. & Clarke, R.V.（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M. J. Smith & D. B. Cornish （Ed.）,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Pp. 41-96）*,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Felson, M. & Clarke, R.V.（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London: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Hindelang, M. J., Gottfredson, M. R. & Garofalo, J.（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MA: Ballinger.

Hirschi, T.（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ampson, R.J. & Laub, J.H.（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Sherman, L.W., Gartin, P.R. & Buerger, M.E.（1989）, Hot Spots of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Voswinkel. S. （1983）, *Legal and Class Conflicts: Study on the Function and Effect of Labor Law*, Gött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萇[*]、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目　次

壹、緒論
貳、研究方法
參、研究成果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 李思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e-mail: tonylee@ntnu.edu.tw。
[*] David S. Festinger, Director of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USA Ph.D., e-mail: DFestinger@tresearch.org。
[*] 楊士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副校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e-mail: crmsly@ccu.edu.tw。
[*] 楊浩然，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e-mail: hjyang@csmu.edu.tw。
[*] 吳慧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e-mail: hchingwu@ntu.edu.tw。
[*] 廖文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e-mail: wenting8148@gmail.com。
[*] 林依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e-mail: yizhen6160@gmail.com。
[*] 鄭凱寶，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e-mail: am671228@hotmail.com。
[*] Karen L. Dugosh, Senior Scientis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USA Ph.D, e-mail: KDugosh@tresearch.org。
[*] Brittney L. Seymour, Research Assistan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USA BA, e-mail: BSeymour@tresearch.org。

摘　要

施用毒品者在監獄受刑人中占了一大部分。藥物依賴與犯罪的共通性，伴隨著國家財政減少與監獄過度擁擠，分流處遇的發展與使用變的普遍。本計畫目的是引進與翻譯一項在美國藥事法庭使用的工具（RANT®）。計畫分幾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聘請專業的翻譯專家將這項工具譯成中文版，並由計畫主持團隊確認內容效度；第二階段是在五個縣市召集臺灣專家學者，包括研究成癮學者、臨床治療及行政單位人員、司法人員，和政策制訂者一起評估這份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並決定有哪些法律、診斷和治療的方針或名詞需要修正。本研究完成適當的翻譯與修正，建立最後評量工具中文化。

整合本研究的團體座談討論結果，在我國現行制度下，採用這套評估工具的可行性，以及對觀護人等實務工作者，在訂定處遇策略上的參考價值，其初步的具體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本項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適合做為檢察官進行緩起訴處分判斷時客觀的評估依據及標準。

二、檢察官在進行毒品施用者是否緩起訴時，建議委由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來執行評估流程。

三、培訓執行本項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評估者預估必須接受過 8 小時的工具評量與介紹，以及 4 小時的實務操作之訓練。

四、本項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可供觀護人作為訂定毒品施用者的輔導監督策略及處遇方式之參考。

五、其他毒品防治的實務工作者可依據本項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評估之象限，給予毒品施用者個別化的處遇介入。

關鍵字：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評量工具、分流

Translating and Validating a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in Taiwan

Tony Szu-Hsien Lee*, David Festinger*, Shu-Lung Yang*, Hao-Jung Yang*, Hui-Ching Wu*, Wen-Ting Liao*, Yi-Zhen Lim*, Kai-Pao Cheng*, Karan Dugosh*, Brittney Seymour*

Abstract

Drug users are disproportionately present in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The intersection of drug dependence and crime, coupled with decreasing resources and prison overcrowding, has led to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 number of diversionary programs. This project is to introduce and translate the RANT® into Mandarin. The project proceeded in phases. First, the RANT® was carefully translated and back-translated into Mandarin and English using a professional

* Tony Szu-Hsie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onylee@ntnu.edu.tw
* David S. Festinger, Director of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e-mail: DFestinger@tresearch.org
* Shu-Lung Yang,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rmsly@ccu.edu.tw
* Hao-Jung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hjyang@csmu.edu.tw
∗ Hui-Ching W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hchingwu@ntu.edu.tw
* Wen-Ting Liao,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wenting8148@gmail.com
* Yi-Zhen Lim, Stud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yizhen6160@gmail.com
* Kai-Pao Cheng, Section Assistant of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n the Interior, e-mail: am671228@hotmail.com
* Karen L. Dugosh, Senior Scientis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e-mail: KDugosh@tresearch.org
* Brittney L. Seymour, Research Assistan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e-mail: BSeymour@tresearch.org

translation service and content validity of this tool was verified by our study team. Second, we convened an expert panel (including addiction researchers, treatment providers and administrators, criminal justice stakeholders, and policymakers from Taiwan) in 5 regions to review the RANT® instrument and to consider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related to legal, diagnostic, and treatment practices or terminology. Following any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he RANT® is established in Mandarin and ready for use.

Based on current Taiwan regulations and 5 group discussions conducted amongst prosecutors, probation officers, physicians, scholars, policemen and health service providers,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 can be utilized as an objective assessment tool which provides evidence for prosecutors to make decisions on deferred prosecution to drug offenders.
2.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ANT® can be implemented by prosecutor's investigators.
3. It is suggested that assessors, prosecutor’s investigators, should take 8 hours lecture on purposes, rationale,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ANT®. In addition, 4 hours training of assessing practice is required.
4. The RANT® can be used for probation officers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intervention and to counsel the drug offenders.

The RANT® can be utilized by other drug-related practitioners to tailor 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

Key Words: drug user, deferred prosecution, measurement tool, triage

壹、緒論

國內的藥物濫用與成癮罪犯，占監獄收容人口首位。研究指出藥物濫用與成癮犯罪者在臨床治療需求與再犯罪可能性的差異性很大，如果政府對於毒品施用者的處置，沒有一套具實證基礎的準則，不但不符現代法治國家的專業要求，更可能資源錯置，形成浪費，以及失去事前預防與治療最佳時機。

我國在毒品犯罪的法律運作與美國藥事法庭稍有不同，然而臺灣檢察官相對美國法官，有相同的權力對毒品施用者進行評估與分流處置。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8 款，已賦予檢察官令毒品施用者於社區中接受戒癮治療之權力，但目前在臺灣並無一套具實證性的客觀評量工具，供檢察官進行評估與分流處遇參考。

一、美國毒品再犯與司法處遇

有持續施用毒品或依賴問題者的再犯罪率是一般犯罪人的二到四倍（Bennett et al., 2008）。幸運的是，提供藥物濫用與依賴的治療可以顯著減少再犯率（Gossop et al., 2005; Holloway et al., 2006; Prendergast et al., 2002），但是毒品施用者鮮少能好好遵從藥物濫用的治療。除非他們能被安排接受適合的矯正觀護計畫，否則僅有不到四分之一的有施用毒品問題的犯罪者能盡到他們的治療和被監督的責任（Marlowe, 200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7）。

美國在大部份的轄區都有一連串的社區處置機構可偵測犯罪者的藥物問題、進行服務轉介、以及要求他們參加治療與介入措施。在這些處置當中，最寬鬆的就是犯輕型罪者可以符合認罪協商或是行政緩刑。如果犯罪者可以維持在某段時間之內不再因為犯罪而被逮捕，且做到回報法官或是觀護人員的責任，以及完成治療的要求，則可以被免除留下犯罪紀錄。只要能符合這些條件，所被訴的罪刑就可被撤銷，且紀錄可被刪除。

在美國，進入訴訟和審判程序後，有些毒品犯罪者會被判接受傳統的緩刑，或較嚴密的緩刑監督方案，也就是嚴密的緩刑監視，通常這也牽涉到法官與觀護人員的工作量，提供更密集的治療和社會服務，並讓觀護人員藉由家訪或是宵禁點名等活動，觀察犯罪者在平常的社區環境裡的表現。

超過一半的美國城鎮有司法監督的藥事法庭（Huddleston et al., 2008），這些法庭會要求參與者時常報到，讓法官能審查他們的治療進度，並且根據他們的表現進行判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1997）。其中的要求包括參與者必須要完成一項標準的藥物濫用治療，接受每週一次的尿液抽檢，再針對為依照治療計畫違規的情勢逐漸增加處置，或是對良好表現給予獎勵。在判決前的藥事法庭中，完成者可以獲得撤銷告訴，且他們的記錄也會被消除。如果是在判決確定後的藥事法庭中，完成者則可以避免入獄或是可以減少他們緩刑期中的義務。

最後，有些毒品犯罪者可能被判在社區接受中等程度的懲罰以替代入獄，像是軍事化訓練營、中途之家、每日向中心報到、在家監禁或是電子監控。主要的目的是在減輕進行矯正花費的同時也保障社會公共安全，並避免機構式監禁的效果受影響。

雖然在美國有越來越多犯罪者參與上述提的分流處置方案，大部分方案仍然維持使用「一套準則適用於全部犯罪者」來決定司法監護與醫療服務。過去研究一致指出施用毒品與成癮犯罪者在臨床治療需求與再犯罪可能性的差異性很大，也就是採用一套準則其實缺乏實證基礎，就不可避免地呈現出資源分配不恰當、失去事前預防與治療最佳時間等。因此法官與觀護人員的決定其實是可以根據實證研究（Evidence-based）建立的客觀證據，來處置與導引犯罪者，讓社會安全與公共衛生都能更有效果。

所以，美國 TRI 團隊發展出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RANT®）」—一份簡短、容易上手、有實證研究支持的分流評量工具。已經有研究針對美國藥事法庭，證實這套工具的效用（Marlowe et al., 2011），現在已經有美國 29 州超過 200 個法院採用這套工具。

二、臺灣與美國毒品施用者轉向處遇之相關制度

臺灣毒品施用者（或稱藥物濫用與成癮者）占監獄中人口大多數，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3 年 2 月底的統計資料估算，臺灣受刑人有 46%是與非法藥物使用有關，其中約 23%是單純第一級與二級毒品施用者。在美國更高，超過百分之八十的犯罪人使用非法藥物或酒精（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 Substance Abuse, [NCASA], 2010），且近半數符合藥物依賴或成癮的診斷標準（Fazel et al., 2006; Karberg & James, 2005）。這些數據不只適用於那些被起訴的毒品犯罪者，也適用於大部分其他類型的被監禁者，包括偷竊與財產犯罪（NCASA, 2010; Zhang, 2003）。

臺灣施用毒品犯罪率與累再犯率居高不下，從戒癮治療解決施用毒品的根本問題，以降低施用毒品所衍生的司法與社會成本，已為當前迫切需要。臺灣針對毒品施用者所採刑事政策，逐漸倚重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其乃藉由刑事司法的轉向制度結合衛生醫療體系，在檢察官與觀護人的監督下，配合尿液檢驗與藥物治療、心理治療、社會復健，以達促使毒癮者戒除毒癮並重新復歸於社會之目標。

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旨在將毒癮者從現存之刑事司法程序切離，在檢察官起訴前予以停止或暫停訴訟程序而改以非犯罪事件處理之制度，乃轉向制度之前門政策。美國自 1989 年即開始運用藥事法庭，藉由轉向制度結合刑事司法體系與衛生醫療體系，針對毒癮者的戒癮治療問題，整合刑事司法、醫療、社區等單位，以發揮戒癮最大效益，而緩起訴附帶戒癮命令之概念與藥事法庭設立之意旨具有相似之處。

美國藥事法庭的基本概念，乃透過藥事法庭的監督，在法官、觀護人員與社區機構的合作下，以促使毒品施用者接受戒癮治療和其他相關的服務。藥事法庭從 1989 年起實施至今，已有 2,459 個藥事法庭在美國各州實施。而該制度亦為少數經過實證研究，確實具有減低毒癮與避免再犯之處遇模式。根據美國藥事法庭專業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NADCP）的估計，目前約有 120 萬毒品成癮者參與藥事法庭的計畫，也針對藥事法庭之實施，擬定指導方針以供美國各地藥事法庭參考為準則。

三、美國藥事法庭的背景

本研究所指藥事法庭（Drug Court）是以美國為主，其他國家在毒品政策與司法處遇上則不盡相同，缺乏藥事法庭設置。藥事法庭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89 年的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當時古柯鹼大流行，法官無法忍受成癮的毒犯出獄後，很快又復發（即再犯）被抓回到監牢，且監所經常人滿為患，因此佛羅里達州幾位法官基於整合司法、矯正、保護、檢察、教育、與執法單位，共同提出完整介入模式之理念，於原有司法體系內首先創立藥事法庭。初步是針對非暴力成癮之毒品施用者，給予主動進入法院監督治療計畫的選項，作為交換較短的刑期。法院監督的治療情形、參與規則與相對應的縮短刑期，都清楚地寫在法官、檢察官、被告與被告律師的共同協議書中。

在佛羅里達州所進行的藥事法庭方案相當成功。一項 2003 年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所進行研究（Rempel, et al., 2003），發現 6 個藥事法庭中能在監督治療方案畢業的毒品施用者，會再犯的比率顯著降低。最近研究顯示，毒品施用者若能在藥事法庭制度完整監控下完成 12-18 個月的療程，則一年內再犯率可能由 60%~80%降低至 4%~29%，此顯著成效獲得廣泛認同，並於

1994 年獲得美國國會通過法案（Biden Crime Bill）授權，支付十億美元無條件的支持藥事法庭補助方案（Drug Court Discretionary Grant Program）。整體的藥事法庭背景與運作可歸納如圖 1 所示（Amanda & Rempel,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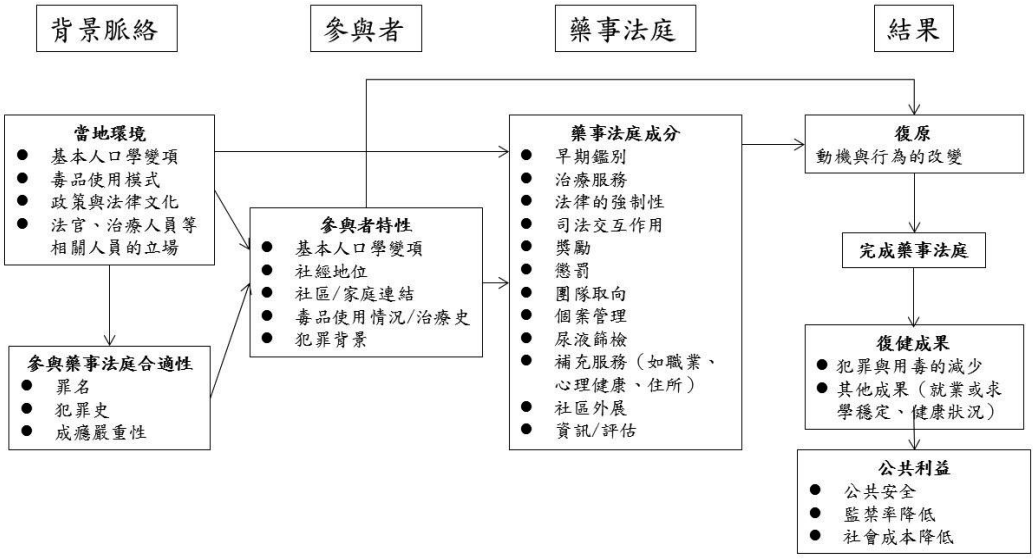

圖 1　整體的藥事法庭背景與運作

以紐約州為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14），到 2014 年 3 月 1 日，總共有 147 個藥事法庭，包含 90 個刑事法庭、35 個家事法庭與 15 個少年藥事法庭。到 2014 年 3 月 1 日為止，已經有 83,290 個人參加過紐約州藥事法庭監督治療方案，36,950 成功完成治療方案；同時在參與此監督方案過程中，有 824 沒有受到毒害的嬰兒出生（drug-free-babies）。刑事法庭、家事法庭與少年藥事法庭介紹如下：

1.刑事藥事法庭（Criminal Drug Courts）

被告的重大犯罪或是嚴重不法行為是因為與使用毒品或是成癮所導致的話，被告就可以有資格參加藥事治療法庭的方案。對於能夠順利完成藥事治療法庭方案的被告，被起訴與判決的刑期可以減少，甚至是撤銷。

美國紐約州在 2009 年十月，通過一項刑事審判程序法 216 條（*Criminal Procedure Law, Article 216: Judicial Diversion Program for Certain Felony Offenders*），賦予法院權力，可以進行分流處遇，要求刑事犯罪者參加藥物濫用治療。另外也有幾個刑事法庭，會針對 16 到 21 歲的犯罪者，提供青壯年藥事治療法庭方案。

2.家事藥事治療法庭（Family drug treatment courts）

家事藥事治療法庭主要是針對因為使用毒品，導致忽視、虐待、或是沒有適當照顧孩子的嫌疑人。參與者如果能成功完成治療方案，能夠順利與他們孩子團聚的機會非常大。同時，能配合家事藥事治療法庭方案者，在完成治療前，法院也會給予較寬鬆的孩子探視權與互動機會。

3.少年藥事法庭（Juvenile Drug Treatment Courts）

少年藥事法庭是針對少年因為涉及使用毒品的訴狀，包含違犯、或是經由家事法庭確認需要監護的少年。如果能順利完成少年藥事法庭治療方案，法院會撤銷相關控訴。

本研究目的是引進美國 TRI（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團隊發展出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RANT®是一份簡短、容易上手、有實證研究支持的分流評量工具，評量結果的分類情形可以產生治療與監督的處置建議，例如毒品施用者如果是屬於再犯可能性高且醫療需求低，會建議加強司法監督與較少的醫療介入；相反的，如果其是屬於再犯可能性低且醫療需求高，則會建議加強醫療介入與較少的司法監督。

貳、研究方法

一、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RANT®）

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RANT®）對法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專業人士來說，是一套以網絡為基礎的高度安全決策支持工具。這套工具有實證證據，指出毒品施用者被配到適合的處遇方式，是否符合他們的犯罪源起因素和醫療需求，將會影響其在社區矯正機構的結果。

RANT®包括個案風險/需求評估，由法院或是地檢署相關人員來實施，可以在 15 分鐘甚至更少的時間內完成，只需要幾天的培訓。RANT®會迅速地產生簡單易懂的結果報告，將毒品施用者歸類為四種再犯風險/醫療需求象限（如表 1），每一種結果都直接影響美國法官判斷哪些是其合適的矯正處遇，以及行為治療。

表 1　預後（犯罪）風險與醫療需求兩向度評估與相對應的建議處遇

高←　預後（犯罪）風險　→低		
藥事法庭 觀護會面 定期驗尿 密集治療 恢復性司法程序 漸進式積極制裁	**傳統觀護** 觀護會面 如有需求，進行家訪、工作訪談、藥物治療、藥物檢測、社會服務等…… 積極制裁	高↑醫療需求與疾患之損害性↓低
鄰里觀護 家庭、工作、社區監督 觀護會面 如有需求，進行藥物檢測及治療、社區服務 積極制裁	**回報中心、管理觀護或轉向方案** 每個月的心理衛生教育、行為諮商或檢查	

二、RANT®工具發展

美國司法管轄區持續的矯正方案，大多數是處理與毒品有關的罪犯。如圖 2，這些方案從要求最低的審前處遇或是最低緩起訴報到方案，到中階的法院管理的藥事法庭，最後到採取懲罰、或是關鍵監獄的最嚴格懲罰。從最低處遇方案到監禁處遇，司法成本持續增加，有時甚至大幅增加。

大多數司法機關所面對關鍵任務是發展一套迅速、可靠且高效率的系統來評估毒品施用者，並針對他們做出最有效的判決/分流方案來減少不必要的成本。這必須同時關注到毒品施用者的犯罪因素促使之再犯風險和治療需求。

- **犯罪源起因素**就是那些使毒品施用者不太可能在傳統的康復形式中成功戒毒，並因此更可能重新吸毒或犯罪的特性。在這種背景下，風險並沒有涉及暴力或危害社會的風險。這些高風險因素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早期的施用毒品或犯罪、經常性的犯罪活動，和以前失敗的嘗試康復治療。

- **醫療需求**就是那些心理功能障礙區域，如能有效處理，可以大大減少重複毒品使用、犯罪和從事其他不當行為的可能性。高需求因素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毒癮或酗酒、精神症狀、慢性疾病和文盲。

重要的是，這並不意味著應該剝奪高風險或高需求的個案參與康復治療或分流處遇方案的機會。相反地，這表示需要更多以社區為基礎、更深入、更好的計畫，來改善這些人的預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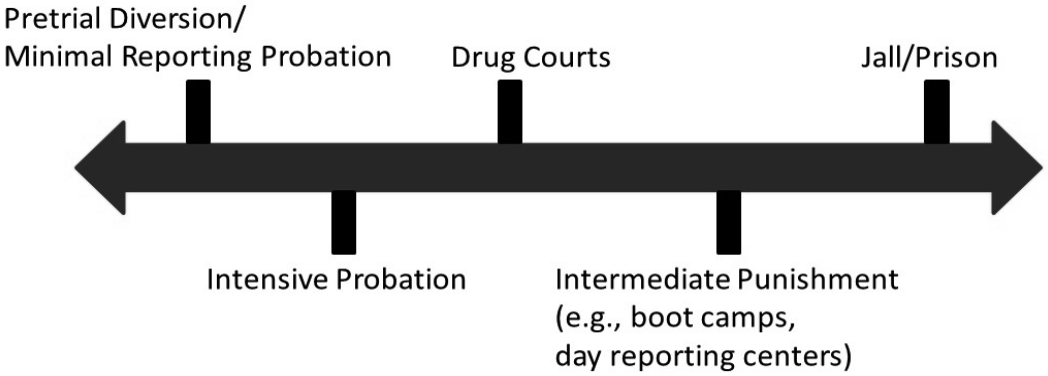

圖 2　從最低到最高監控的司法矯正方案

三、風險和需求

在過去的十年中，TRI 法律與倫理研究部門的研究人員一直在進行實驗性研究，調查毒品施用者專屬方案和決定什麼類型的毒品施用者最適合什麼類型的方案之關鍵要素。數十篇實證文章和期刊論文發表在同儕審查的科學、法律和刑事司法等領域，皆總結此研究證據。

這套工具所產生的結果是一種實證性配對毒品施用者到合適的社區矯正方案的概念架構。採用 2×2 矩陣，毒品施用者可同時對應其風險和需求到四個象限的其中一個，每個象限將直接影響其選擇合適的矯正處遇和行為復健治療（如表 2）舉例來說，被歸為低風險和低需求類別的個案，通常需要最少的監控和治療服務；被歸為低風險和高需求類別的個案，通常需要涉及密集治療以及較少的監控以防止其復發的結合服務；被歸為高風險和低需求類別的個案，通常需要密切監控以及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通常不需要密集的治療服務；被歸為高風險和高需求類別的個案，通常需要涉及密集治療、密切監控以及的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結合服務。表 2 顯示一些為個案設計在特定象限的介入方案。

表 2　犯罪源起因素與醫療需求

		促使再犯罪風險	
		高	低
醫療需求	高	●法院監督 ●個案每日回報情形 ●密集的藥物治療 ●獎勵與處分 ●尿液檢驗	●緩刑監督 ●不順從的登錄 ●密集的藥物治療 ●獎勵與處分 ●尿液檢驗
	低	●緩刑監督 ●個案每日回報情形 ●有利社會的復健方案 ●獎勵與處分 ●不順從時給予中等程度懲罰	●審前服務監督 ●不順從的登錄 ●預防/教育

四、RANT®工具中文化：翻譯、反翻譯及專家訪談

為了建立與測試翻譯的評量工具與題項，能夠真實地反應文化與語言的對等性，也就是不會偏離原來的意義與內涵，評估工具會需要經過翻譯與反翻譯的過程。這個翻譯與反翻譯工具過程，我們依照 Hyrkas et al.（2003）建議的每一個步驟。RANT®先從英文翻譯為中文，翻譯者會必須是英文與中文都流利的專家，在臺灣從事藥物濫用或是毒品犯罪的相關實務經驗。然後這份翻譯中文版，會找另一位沒有接觸過 RANT®題目、同時是藥物濫用或是毒品犯罪的學者，將翻譯後的中文反翻譯為英文。研究團隊將原來英文版本、對照翻譯後的中文版本、以及反翻譯的英文版本，逐題對照與討論，審視翻譯後的中文意思，是否能符合原來英文版本的原意。經過這些翻譯、討論與對照的步驟後，最後的版本才提給工作協調會，討論這些題項是否能適用於臺灣的毒品防制實務工作。

五、RANT®工具田野預試

為了檢視翻譯之題目，毒品施用者是否能真的理解題項的內容，或是否有艱澀難懂之用詞，因此針對毒品施用者進行兩次的田野預試，毒品施用者填答後，研究團隊接受其回饋並再修正內容。同時，在過程中我們也觀察毒品施用者對於使用電腦進行回答的滿意程度，並記錄他們回應所有題項所需的時間。

六、RANT®實務上的可行性與適用性：團體訪談

本計畫透過多次專家訪談,確認 RANT®中文版這些題項是否能適用於臺灣的毒品防制實務工作。因此，焦點訪談目的為召集專家學者，包括研究成癮學者、臨床治療及行政單位人員、司法人員，和政策制定者，一起評估這份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整體的評估，將建立在「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概念與基礎上來進行，才不至於失焦。

訪談大綱的擬定，是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及本研究的指導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司以及保護司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計畫未來發展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緩起訴分流評估之建置計畫專家協調會」，擬定出相關訪談大綱、討論 RANT®這些題項是否能適用於臺灣的毒品防制實務工作。討論大綱有：(1) RANT®中文版做為評估工具的可行性與適用性（信度與效度）？是否增加本土性題項？（2）如何施測？誰來施測？是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3）建立實證資料之資源從何而來？

本計畫再依據這些大綱的建議，做為最後擬定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

參、研究成果

一、取得 RANT®工具並進行翻譯與反翻譯

本研究團隊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RANT®）原版，馬上寄給一位社工博士進行翻譯工作，於 2014 年 3 月 16 日完成 RANT®翻譯後之中文版，計畫主持人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確認中文翻譯的題項符合原來題意，中文翻譯工作沒有偏離藥物成癮與犯罪；並於當日將翻譯中文版本給另一位公共衛生博士進行反翻譯工作，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 RANT®的反翻譯版。

二、RANT®工具之信度與效度

研究團隊先後召開兩次共同主持人會議，將原來英文版本、翻譯後的中文版本、以及反翻譯的英文版本，逐題對照並討論，確認翻譯後的中文意思是否能符合原來英文版本的原意。透過逐題對照 RANT®原版、中文翻譯版及反翻譯版的差異，看反翻譯有哪些意思跑掉？主要是再回頭看看中文翻譯版，針對錯字、語法以及美國專有處遇用語進行討論，並修正一些法律用詞、對過於專業的字詞給予定義或解釋，同時也列出對此份題目仍有疑問之處，以便詢問美國 TRI 團隊之專家。最後進行逐題修正後的投票，直到所有共同主持人都認同。

為增加 RANT®工具的信度與效度，我們將 RANT®問卷題目電腦化，進行兩次的個案田野預試，共施測 6 名個案，包含施用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者、男女兼具，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此套工具對於個案來說是否有難以理解其用語或意思，以及答題選項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第一次預試是在臺北地檢署，經由觀護人協助詢問三名自願參與研究的女性毒品施用者，年齡平均為 26 歲。結果三位緩起訴毒品施用者皆能順利回覆相關問題，僅有「物質」與「毒品」用詞有些混淆，經討論後我們決定將 RANT®題目有出現「物質」部分更改為「毒品」，對於受訪者更清楚明確。

第二次的預試在臺北看守所的藥癮支持團體，徵求兩名男性及一名女性使用第一級或二級毒品之毒品施用者接受題目預試，年齡平均為 44 歲，學歷分別為國中畢業、國中肄業及高職畢業。結果三位藥癮者皆能順利回覆相關問題。

整體來說，經由六位的測試，對於題項的內容都能掌握，僅有一些文字需要稍做修正。

三、焦點團體訪談結果

本研究共進行 5 次的團體訪談，各場次參與的專家背景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各地檢署焦點團體訪談出席專家名單及背景

場次	時間 地點	職稱
新北	2014/04/24 新北地檢署	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
		新北地檢署　觀護人
		新北地檢署　觀護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副教授
臺南	2014/05/14 臺南地檢署	臺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
		臺南地檢署　觀護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高雄	2014/07/08 高雄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　檢察事務官
		高雄地檢署　觀護人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技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教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偵查隊隊長
臺中	2014/07/09 臺中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檢察官
		臺中地檢署　觀護人
		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專員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副教授
臺北	2014/07/11 臺北地檢署	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　觀護人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個案管理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副教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　醫師

所有與會專家，就訪談提綱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以下為依據團體訪談，參與者提出的見解、問題與討論成果：

1.各地檢署辦理毒品緩起訴流程與相關評估為何？

（1）目前毒品施用者刑事案件流程

實際執行毒品緩起訴的流程，地檢署檢察官表示他們針對毒品施用者的偵查評估步驟為先傳真給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再由該

中心指派毒品施用者到哪個醫院治療，各地檢署均有配合的醫院，醫院的醫師會有一套評估工具檢測毒品施用者是否適合接受美沙冬或是安非他命戒癮治療，檢察官也會評估毒品施用者的經濟狀況。雖然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補助，一名毒品施用者一生中只會有一次被緩起訴的機會，因此 95%的個案會願意接受緩起訴強制治療，但其中有 20%到了醫院會因為診療費用太貴而反悔。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則表示，在臺中地檢署有一位專門負責處理施用毒品案件的公務員。所有的毒品案件進來都會先經過評估，看個案是否適合進入毒品治療計畫進行緩起訴，再交給負責承辦的檢察官處理。

（2）目前毒品施用者緩起訴之相關評估

檢察官對於毒品施用者是否緩起訴之評估在訪談的五個縣市沒有一定的標準與規定，每個地檢署檢察官的處理方式也都不盡相同，但大致上還是有些評估依據可循，例如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會看毒品施用者的前科資料，是初犯或是兩犯以上，但時間距離很久的再犯人得到緩起訴的機會會較大，以及看毒品施用者的職業與個人意願。根據檢察官描述，他會將各種選擇的結果詳細地向毒品施用者說明後再讓他們自己做決定；而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補充提到說是否給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會考慮到毒品的級別、有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審、家庭支援的強度、毒品施用者是否誠實、毒品施用者成功完成戒癮療程的可能性項目，另外也會尊重醫院的專業評估，來決定是否給個案緩起訴處分。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則表示相關的緩起訴評估包括：個案是否為單純施用毒品者（沒有其他竊盜、強盜、搶奪等財產犯罪的情形）、個案性別（優先選擇女性）、個案的經濟狀況、個案是否坦誠施用毒品的情形、個案的居住地（是否在轄區內）、個案的人身自由（目前沒有被監所拘禁的情形）及個案參與的意願（主要評估項目）。經過評估被選為參與毒品治療計畫的案件會分派至相關承辦的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接著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會請個案前來開庭，並詢問個案參與毒品治療計畫的意願，如果個案表明沒有意願參與，案件就會回到非緩起訴處理程序；假設個案同意參與，再經過醫療評估確認後，個案就能夠進入緩起訴處分。另外，一些原來沒有被選入參與毒品治療計畫的案件，若在開庭時向承辦的檢察官表示有參與意願，個案就能參與治療計畫。因此，會不會進入毒品減害計畫很大部分是會參考當事人的意願。

2.各地檢署評估毒品施用者是否緩起訴的時間點為何？

各地檢署檢察官一致表示評估是否讓毒品施用者緩起訴的時間很不一定，可以說是因人因地而異。檢察官建議 RANT®評量工具應該在程序上進入醫院評估前就完成，亦即醫院沒辦法評估犯罪的部分，因此若再將時間往前，就只能在驗尿的時間點附近評估，在警察層級那裡驗尿一旦呈現陽性就會移送檢察官，但毒品施用者往往會很抗拒警察，彼此也可能會有仇恨心理，因此交由警察來做評估不太適切，而觀護人業務已十分繁忙，因此初步討論是建議由業務相關的檢察事務官進行 RANT®工具的施測，檢察事務官再將結果呈報給檢察官去做判斷。

3.各地檢署目前緩起訴處遇方案有哪些？

各地檢署的緩起訴處遇方案主要是用毒品級別來區分，處遇方式主要分為「命」與「療」兩大部分。「命」是指毒品施用者每個月至少要到地檢署找觀護人報到一次，觀護人會定期對毒品施用者進行驗尿的動作，拘束其在緩起訴的時間內不要再用毒，並去函給當地的警察局，警察會執行治安管制；而「療」的部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就有所區分，例如在高雄第一級毒品戒癮醫院有 8 家醫院在做，療程為期一年，治療內容為喝美沙冬及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是由成癮戒治科的醫生帶領，每次 1 小時；第二級毒品只有凱旋醫院在做，療程為期半年，治療內容只有心理治療，是成癮戒治科醫生帶領，共 4 次、每次 1 小時。

新北地檢署的觀護人提到他們第一級毒品戒癮治療也有 8 家醫院在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則有 3 家醫院。第一級毒品美沙冬戒癮治療時間為期一年 6 個月，初診醫院評估就要 4000 元，之後每次門診幾乎都要幾千元，所以對毒品施用者來說也是一個不小的經濟壓力，醫院也會評估說他是否能負擔這筆費用，畢竟不希望見到毒品施用者因為付不出戒癮治療的費用產生壓力而又去復用毒品。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表示，臺中目前緩起訴的處遇措施包括：一、接受醫療機構藥物或心理的治療。舉例來說，施用第一級毒品的個案到醫院服用美沙冬。臺中地檢署有和 8 家醫院簽訂契約，地檢署會協助轉介病患（個案）到醫療院所，由個案自費接受治療。二、向觀護人報到及尿液檢驗。個案定期回來向觀護人報到，並說明目前的生活或交友的情形及接受定期的採尿。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建議 RANT®處遇方案其實也可以從現有的戒癮治療體制下去做一點點的調整，譬如：個案同時需要向醫院及觀護人報到。目前

的情況是觀護人驗尿報到的強度對個案的壓力比較大，而醫院比較輕。因此，透過評估量表的結果能夠調整個案到兩處報到的次數，有些到醫院報到的次數較多或有些向觀護人報到的次數較多，可以作調配。檢察官非常支持這項評量工具的建立，雖然說並不是讓檢察官在決定緩起訴處分時必定要參考的依據，但有了這套評估量表後，檢察官決定個案的處理方式如果和評估結果有很大的出入，檢察官便需要說明原因，例如：個案的評估結果是適合治療，檢察官是傾向監禁，想起訴個案，他就必須要說明原因。

毒品施用成因以及被緝因素因人、地、時而有所差異，所有罪犯宜需審慎評估犯罪或醫療問題所占的影響份量，才足以因應需求，提供嚴密的監控機制或適當處遇方案，以達犯罪矯治目標，才有可能進一步談及預防再犯，如忽略個別性毒品施用成因與差異，針對所有人提供一套標準化處遇方式，再犯預防恐流於形式作業。

4.若以 RANT®做為協助緩起訴評估工具，針對毒品緩起訴的可行性與適用性？

所有與會檢察官、專家、醫師、毒防中心與觀護人都認為 RANT®工具之使用是可行的，這套具實證性又科學的客觀工具將輔助檢察官判斷是否對毒品施用者緩起訴，不僅在檢察官選案時能夠協助做為評估的參考，同時也有機會能夠控制毒品案件再犯率的情形。不過還有一些挑戰：

（1） 在美國是由藥事法庭來執行 RANT®之評估，但在臺灣並無現存已建置完整的體系，因此我們要考慮評估的時間點以及執行的人選、執行方式等等該如何規劃，評估一個人是否關進監牢，或是適合在外面接受醫療處遇，這對人權是一個很大的決定，執行人選要考慮是否需要經過政府機關的核准，這在配套措施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2） 治療預算也是問題之一，醫療院所在戒癮治療的容額是有限的，近期很多地檢署都開始改成用自費戒癮治療，而不是緩起訴處分金，否則緩起訴的比例會更低，假設之後評估結果有許多毒品施用者是適合接受緩起訴的，那麼在經費預算也需要想解決辦法。

（3） 在 RANT®評估中基於犯罪風險及醫療需求兩個因素去對毒品施用者做評估，其中有些屬於無法改變的因素，例如年齡、首次犯罪行為的年齡、首次使用毒品的年齡等等，而需求是看毒品施用者是否對毒品有渴求、戒斷症狀、或其他醫療需求，是屬於後天

較能透過處遇去改善的。但在高雄地檢署有專家提到每個人身體代謝毒品的速度都不同，因此對處遇也就有所差異，將來需要更多處遇模式。

5.若以 RANT®做為評估工具針對毒品施用者輔導策略的適切性？

輔導策略的評估是專家十分關切的議題，新北地檢署專家提出一開始即將個案分級處遇是有效率的，不過醫院評估的問題與團體治療的效果有限，例如有些初犯個案其實沒有癮，但還是要一直喝美沙冬，或是參加成癮治療團體，這樣反而造成他們有成癮或是學習更多毒品使用的風險，因此建議醫院的治療方式能改為著重在個人健康生活型態的建立，像是李思賢教授發展與進行的毒品諮商與傷害減少的健康生活形態諮商。新北的經驗反映出RANT®工具的重要性，未成癮者持續施用美沙冬藥品，除造成潛在成癮風險外，更浪費醫療與人力資源，也無法為犯人提供最適當的處遇策略．藉由RANT®可以為毒品施用者提供個別化差異的處遇，妥善運用當下既有資源（如：監控系統、醫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居住…），促進戒治效益。

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技士也表示，希望透過 RANT®工具可以清楚知道毒品施用者被定位為哪一個處遇類型，如此一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個案管理師針對每個個案就能提供相對應的配套處遇，由於高雄現在根據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的經驗，個案沒有什麼個別性的處遇，但是第一二級毒品因為成癮性不同所以治療方式是不同的，建議針對這部分在做預防這塊的重點也有所不同，目前想要朝這個方向努力，這對在判斷個案實務上來說是非常有效果的。

臺北場的教授也認為，以前大家對於緩起訴的認知或做法是偏向於緩起訴就等同於戒癮治療，因此並沒有給予個案符合他們需求的治療，很多人在治療過程中就開始退出、再犯罪。在緩起訴期間還有那麼多人回到監獄其實也就表示緩起訴沒有發揮真正的功能，而這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評估與處遇沒有符合個案的需求。而 RANT®的評估工具是可以幫助到檢察官與觀護人決定個案的嚴重程度及所需的治療。例如：最嚴重的人需要接受替代療法甚至需要接受心理治療及社區監控，但也有人是喝了藥之後就能正常工作，不需要太多的監控，只需要報到確定個案當時的生活狀況、交友狀況及工作狀況等。另外，針對剛開始接觸毒品的個案，可以提供一些團體輔導及報到。

根據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要處理毒品單純施用者的精神是先病人、後犯人，以醫療先於司法的處遇為主；不過在實際運作上，觀察勒戒與

強制戒治的處遇，其實是以剝奪人身自由，再輔以相關的輔導措施，這其實與醫療處遇有相當差距；而目前的緩起訴，因為並沒有一套標準與規範來協助檢察官進行附命治療緩起訴，因而接受緩起訴的毒品施用者，其實有可能並非適合進行醫療處遇的個案，導致醫療處遇是否對於毒品再犯情形有效果，無法釐清；我國的司法與醫療資源也因而無法更有效利用。本研究引進容易操作、省時、有實證基礎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可以協助各地檢署檢察官在評量先病人、後犯人的緩起訴執行參考。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整合本研究結果，包括五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本研究引進美國 Treatment Research Institute 團隊發展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RANT®），並透過翻譯、反翻譯、初步田野個案測試等實施步驟後，完成 RANT®工具的中文化與內容效度，同時經由專家與實務工作團體討論，在我國現行制度下，採用這套評估工具對於檢察官在進行毒品施用者是否緩起訴時，是可行且有幫助的，這套工具的評估內容也可以提供觀護人等實務工作者，作為執行輔導監督處遇的工作參考。

依據本研究的結論，最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建議一：採用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做為檢察官進行緩起訴處分判斷時客觀的評估依據及標準。

說明１：這是一套具科學實證之工具，希望能輔助建立更具一致性與實證性的緩起訴標準。

說明２：檢察官決定是否處分緩起訴時，會參考個案的前科紀錄與犯罪情形，但目前沒有統一規範與標準。

說明３：尊重檢察官不受干預之獨立行使權，此評估工具為「輔助」檢察官之用，檢察官仍可以選擇參考或依其實務經驗判斷處分結果。

說明４：惟檢察官依個人實務經驗所做的處分與評估工具有太大的出入時，須附加報告說明不採用 RANT®建議之原因。

建議二：建議委由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來執行 RANT®評估流程。

說明１：檢事官為與檢察官業務性質較相近的職位，類似檢察官的助理，

如此甫完成的評估報告即可在第一時間呈給檢察官。

說明２：擬由法務部正式發公文致各地檢署檢察官，內容為建議檢察官可依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作為進行緩起訴處分判斷時客觀的評估依據及標準之一，檢察官便可依其交辦事項之名將評估工作交付予檢事官執行。

建議三：培訓執行 RANT®評估的檢察事務官，目前預估必須接受過 8 小時的工具評量與介紹，以及 4 小時的實務操作之訓練。

說明１：評估一個人是否關進監牢，或是適合在外面接受醫療處遇，對人權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

說明２：執行 RANT®的人員需經過政府機關的核准或接受專業單位的訓練認證，擬辦其受訓時數納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說明３：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的原理，以及有些題項為專業醫療用詞，非該領域人員可能會不明白如何精確地詢問，使用起工具就有困難，故擬辦此訓練。

建議四：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的評估結果也可作為觀護人輔導監督策略及處遇之建議。

說明１：觀護人可根據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的評估結果，讓個案接受適當的監控或醫療的頻率。

說明２：就執行面而言，目前毒品施用者不論緩起訴、緩刑或假釋個案的社區治療監督輔導工作，多須仰賴觀護人規劃執行，如果觀護人的處遇措施，能建立一套符合實證經驗的判別工具，對其輔導監督工作的落實，亦將形成新的助力。

說明３：現行的戒癮治療內容多偏重於矯正毒品施用者的認知跟法律常識。醫院的戒癮治療應該整合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與社會心理處遇，著重在個人健康生活型態的建立，進行毒品諮商與建立傷害減少的健康生活形態諮商。

說明４：毒品施用者生活環境的改變與他人的支持對於是否能遠離毒品也非常重要，包括其原生家庭、居住社區等周邊環境都必須要有全面性的改善。觀護人在輔導時，也可以採用本工具的思維方式，記錄毒品施用者的環境是否有改善。

建議五：其他毒品實務工作者，也可依據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的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RANT®）」評估之象限，給予個案個別化的處遇介入。

說明１：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執行輔導或監督的工作者，除了觀護人之外，尚有毒防中心的工作人員，以及各地更生保護會的更生輔導員，甚至醫院的醫師、心理師，如果有一份完整的評估工具，增加他們對於毒品施用者的全方面瞭解，以採取更適當的協助策略，對其業務之執行，也將形成更大的助力。

說明２：不同的毒品施用者，其再犯與藥物依賴之情形不同，所需之處遇根據其固有的工作領域，也會有判斷的差異性，惟雖如此，亦不能沒有整體性的判斷與思考。

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3）。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2014/05/31 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30024。

呂源益、石玉華、王秀月（2008）。吸毒新生人口分析。取自：http://www.skps.tp.edu.tw/bu1/board1.asp?topage1=2 法務部（2007），2007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呂豐足、裘雅恬、何明哲、鄭勝天、蔣碩祥（2009）。新犯毒品犯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6。

李思賢、黃淑玲（2005, 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一）（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計畫編號：DOH94-NNB-1032、DOH95-NNB-1033。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text rev.）.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Amanda, B. C. & Rempel, M. （2005）. The State of Drug Court Research: Moving beyond ‘Do they work?”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New York.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5th ed.）. New Providence, N.J.: Lexis Nexis.

Baler, R. D. & Volkow, N. D. （2006）. Drug addiction: The neurobiology of disrupted self control. Trends in Molecular Medicine, 12, 559−566.

Belenko, S. （2006）. Assessing released inmates for substance-abuse-related service needs. Crime & Delinquency, 52, 94-113.

Belenko, S. & Peugh, J. （2005）. Estimating drug treatment needs among state prison inmat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7, 269−281.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etween drug misuse and crime: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13, 107-118.

Bhati, A. S., Roman, J. K., & Chalfin, A. （2008）. To treat or not to treat: Evidence on the prospects of expanding treatment to drug-involved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9）.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8 [NCJ #228230].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t.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bjs.ojp.usdoj.gov/content/pub/pdf/ppus08.pdf

Butzin, C. A., Saum, C. A., & Scarpitti, F. R. （2002）.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ompletion of a drug treatment court diversion program. Substance Use & Misuse, 37, 1615-1633.

Carey, S. M., Finigan, M. W., & Pukstas, K. （2008）. Exploring the key components of drug cour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18 adult drug courts on practices, outcomes and costs. Portland, OR: NPC Research. Available at www.npcresearch.com.

Chandler, R. K., Fletcher, B. W., & Volkow, N. D. （2009）. Treating drug abuse and addictio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mproving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01, 183-190.

Dackis, C. & O'Brien, C. （2005）. Neurobiology of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public policy ramifications. Nature Neuroscience, 8, 1431−1436.

De Leon, G., Melnick, G., & Cleland, C. M. （2008）. Client matching: A severity-treatment intensity paradigm. Journal of Addictive Diseases, 27（3）, 1-15.

De Leon, G., Melnick, G., & Cleland, C. M. （2010）. Matching to sufficient treatment: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undertreated （mismatched） clients. Journal of Addictive Diseases, 29, 59-67.

DeMatteo, D. S., Marlowe, D. B., & Festinger, D. S. （2006）. Secondary prevention services for clients who are low risk in drug court: A conceptual model. Crime & Delinquency, 52, 114-134.

DeMatteo, D. S., Marlowe, D. B., Festinger, D. S., & Arabia, P. L. （2009）. Outcome trajectories in drug court: Do all participants have serious drug problem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36, 354-368.

Fazel, S., Bains, P., & Doll, H. （2006）. Substance abuse and dependence in prisoners: A systematic review. Addiction, 101, 181−191.

Festinger, D. S., Marlowe, D. B., Lee, P. A., Kirby, K. C., Bovasso, G., & McLellan, A. T. （2002）. Status hearings in drug court: When more is less and less is mor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8, 151−157.

Fielding, J. E., Tye, G., Ogawa, P. L., Imam, I. J., & Long, A. M. （2002）. Los Angeles County drug court programs: Initial result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3, 217−224.

Goldstein, R. Z., Craig, A. D., Bechara, A., Garavan, H., Childress, A. R., Paulus, M. P., & Volkow, N. D. （2009）. The neurocircuitry of impaired insight in drug addiction. Cell, 13, 372−380.

Gossop, M., Tradaka, K., Stewart, D., & Witton, J. （2005）. Reduction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after addiction treatment: Five-year follow-up.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9, 295−302.

Holloway, K. R., Bennett, T. H., & Farrington, D. P.（2006）.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treatment programs in reducing criminal behavior. Psicothema, 18, 620-629.

Huddleston, C. W., Marlowe, D. B., & Casebolt, R. （2008）.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card on drug courts and other problem solving court progra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lexandria, VA: National Drug Court Institute.

Hyrkas, K., Appelqvist-Schmidlechner, K. & Paunonen-Ilmonen, M. （2003）. Translating and validating the Finnish version of the Manchester clinical supervision scal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17, 358–364.

Karno, M. P. & Longabaugh, R. （2007）. Does matching matter？ Examining matches and mismatches between patient attributes and therapy techniques in alcoholism treatment. Addiction, 102, 587−596.

Lowenkamp, C. T. & Latessa, E. J. （2005）. Increa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programming through the risk principle: Identifying offenders for residential placement.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 263−290.

Marlowe, D. B. （2002）.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intervening with drug abusing offenders. Villanova Law Review, 47, 989−1025.

Marlowe, D. B., Patapis, N. S., & DeMatteo, D. S. （2003）. Amenability to treatment of drug offenders. Federal Probation, 67, 40−46.

McCord, J. （2003）. Cures that harm: Unanticipated outcomes of crime prevention program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87, 16−3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1997）. Defining drug courts: The key components.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t. of Justice.

National Center on Addiction & Substance Abuse. （2010）. Behind bars II: Substance abuse and America's prison population. New York: Autho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2014）. Drug Court Work. Accessed at 3 June 2014 from http://www.nadcp.org/learn/facts-and-figures

Prendergast, M. L., Podus, D., Chang, E., & Urada, D.（2002）.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A meta-analysis of comparison group studi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7, 53-72.

Rempel, M., Fox-Kralstein, D., Cissner, A., Cohen, R., Labriola, M., Farole, D., Bader, A., & Magnani, M. （2003）. The New York State Adult Drug Court Evaluation Policies, Participants and Impacts.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New York.

Roll, J. M., Prendergast, M., Richardson, K., Burdon, W., & Ramirez, A.（2005）. Identifying predictors of treatment outcome in a drug court progra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31, 641−656.

Simpson, D. D., & Knight, K. （Eds.）. （2007）. Special Journal Issue: Offender needs and functioning assessment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34（9）, 1105-1234.

Smith, P., Gendreau, P., & Swartz, K. （2009）. Validating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ontributions of meta-analysis in the field of corrections. Victims & Offenders, 4, 148−169.

Szalavitz, M. （2010）. Does teen drug rehab cure addiction or create it？ Time Magazine On-Line, at http://time.com/time/printout/0,8816,2003160,00.html （retrieved 7/16/2010）.

Taxman, F. S., & Marlowe, D. B. （Eds.）. （2006）. Risk, needs, responsivity: In action or inaction？ [Special Issue]. . Crime & Delinquency, 52（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7）. Evaluation of the Substance Abuse and Crime Prevention Act: Final Report. UCLA Integrated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

Vieira, T. A., Skilling, T. A., & Badali-Peterson, M. （2009）. Matching court-ordered services with treatment needs: Predicting treatment success with young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36, 385−401.

Zhang, Z. （2003）. Drug and alcohol use and related matters among arrestees. Bethesda, MD: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rrestee Drug Abuse Monitoring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ncjrs.gov/nij/adam/ADAM2003.pdf.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李思賢*、石倩瑜*

目　次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貳、研究方法
參、研究結果
肆、討論
伍、結論

摘　要

為降低藥癮者因使用海洛因所帶來的傷害，本研究探討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以及增設海洛因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態度。資料收集方式採藥癮者個別訪談。訪談資料編錄為逐字稿後進行內容分析。研究結果發現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療法有錯誤的信念與期待，以致於治療效果打折扣。另外，藥癮者對於美沙冬治療效果不佳的病患，給予海洛因療法有正面態度。對於設置安全注射室，則持保留態度，強調要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周全利益與困境的評估，以及民眾的支持，才進行推展。

關鍵字：減少傷害、海洛因輔助療法、美沙冬維持治療、安全注射室

* 李思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e-mail: tonylee@ntnu.edu.tw。
石倩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個案管理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e-mail: heytracy1031@gmail.com。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Heroin-Assisted Treatment and Supervised Injection Facilitie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from Viewpoints of Harm Reduction

Tony Szu-Hsien Lee, Chien-Yu Shih*

Abstract

In order to reduce the harms associated with heroin use,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attitudes towards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heroin assisted treatment and supervised injection facilities from drug users' perspective. This study uses face-to-face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The interviews were transcribed verbatim and analyzed using the content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drug uses hold misconception about methadone treatment which deteriorated the treatment efficacy.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establishing the heroin assisted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ho dropped out of methadone programs were found amongst drug users per se, but some respondents did not support to set up supervised injection facilities unless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was revised with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s of benefits and barriers, and citizens' support.

Key Words: **harm reduction, heroin assisted treatment,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supervised injection facilities**

* Tony Szu-Hsie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h.D.,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e-mail: tonylee@ntnu.edu.tw
Chien-Yu Shih, Case Manager, Health Bureau of Health of Tai Chung City Government, Mas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eytracy1031@gmail.com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海洛因濫用與成癮是目前台灣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世界各國主要關注在阻斷毒品供應與降低毒品需求兩個主軸，亦即以查緝毒品方式斷絕主要毒品來源，將涉及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行為視為刑事犯罪。在降低需求部分，以教育及治療來斷絕毒品消費市場之需求。然而面對毒品查緝、教育及治療仍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2002）特別指出海洛因依賴之改善並無法透過教育達成，而海洛因的再使用並非因為對海洛因相關知識不瞭解所導致，而是對海洛因有心理依賴與害怕戒斷症狀所致，加上藥癮者感染愛滋的快速擴散，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之策略過去十年在世界各國興起，成為尋求解決毒品問題之新思維。減少傷害的策略是以個別的藥癮者為對象，由務實的角度出發來減少因使用海洛因而帶來的傷害，以及其所處的家庭和社會所帶來的有害的後果（李思賢，2008；楊士隆、李宗憲，2006）。台灣推行之主要減少傷害策略有三（盧幸馡、李思賢，2008）：美沙冬維持治療、針具交換計畫與愛滋衛生教育。美沙冬維持療法能減緩藥癮者生理的渴求（李思賢，2010；周孫元等人，2008），減少針具共用；國內在 2006 年至 2013 年實施減少傷害措施之下，其藥癮者愛滋感染率下降部份已有明顯成效（疾病管制署，2014a），愛滋衛生教育在一篇研究中（Lyu, Su, & Chen, 2011），亦被證實是扭轉台灣藥癮者愛滋感染趨勢的主要因素，而美沙冬維持治療則是加速愛滋感染減少的趨勢。

從美沙冬維持治療留置率來評估，根據疾病管制署（2014b）調查 100 家執行美沙冬維持療法之指定醫院，其參與之藥癮者約 11,582 位，能穩定留置於治療內一年者並不高，比率落在 20%到 40%，這結果與其他研究報告所發現的比率差不多（李思賢，2010；周孫元等人，2008；唐心北，2008）。若搭配方啟泰（2006）所推估國內藥癮者約 50,107 到 61,639 人，扣掉參與美沙冬維持療法中的藥癮者約一萬兩千人，則有四萬多至五萬人沒有接受治療，這對於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依然形成威脅，亦即為了要滿足未參與美沙冬維持治療之藥癮者的需求，讓傷害降至最低，是有需要推動其他減少傷害措施，故透過多管齊下之效果或許能使減少傷害更顯著。因此，本文針對美沙冬維持療法及國外所施行的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兩項減少傷害策略為主

題，探討藥癮者對於這三項減少傷害措施的態度。因為美沙冬維持療法已經在國內實施 7、8 年，有許多介紹與文獻，在此是針對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做文獻回顧。

一、海洛因輔助療法（Heroin Assisted Treatment）

海洛因輔助療法係針對嚴重鴉片類藥物依賴者，透過醫師審慎評估，經由醫療單位開立處方，以海洛因進行治療。推動海洛因療法思維是著重於有些藥癮者接受美沙冬療法，合併心理諮商後效果不佳，基於健康人權，不能因為一項治療效果不佳就不再予以協助；所以除了口服式美沙冬，有些時候藥癮治療會採用注射式的海洛因或是美沙冬進行治療，避免藥癮者使用海洛因過度，造成更大傷害。

海洛因輔助療法最早起源於英國，主要是英國政府認為吸鴉片者若沒有牽涉其他犯罪行為就不屬於罪犯，反而是需要救助的病人。此外，英國各殖民地的鴉片貿易利潤豐厚，使得英國本土議員在這些利益團體的支持下，更不願意將鴉片列為非法，直至 1868 年「藥事法」（Pharmacy Act）的通過，才將鴉片列為管制藥品，但是醫生及藥房仍可以開立鴉片與海洛因處方藥讓人民購買。所以英國早就採用減少傷害的觀點，但是英國並未將這些措施定義為減害，認為這是對鴉片類成癮者的治療。1980 年之後，英國精神科醫生 John Marks 在威德尼斯（Widenes）利物浦附近，重新恢復早期「英國制度」的海洛因處方，使用吸入性海洛因作為一個更安全的方法來取代注射。會進行海洛因療法主要因使用美沙冬藥物效果不佳的人數上升，儘管給予足夠的美沙冬劑量和照護，但他們對於美沙冬反應不佳，仍會持續注射海洛因，感染愛滋與肝炎。

瑞士因為單純使用毒品並不違法，1980 年代青少年出現公然吸毒與隨地拋棄針具的場面隨處可見，接著於 1985 年到 1995 年伴隨著愛滋疫情的攀升，瑞士政府為了解決當地藥癮治療問題，於是參考英國的作法，推動海洛因輔助療法（Uchtenhagen, 2010）。面對這樣新的挑戰，瑞士三大政黨聯盟決心改革並提倡新的藥物政策，當中包涵四大計畫：減害政策、傳統預防、治療和司法，其中一項新試驗受到各國的關注即為「海洛因療法」，此療法主要應用於美沙冬治療反應不佳的藥癮者身上。當時瑞士以世代研究針對 1,969 位藥癮者進行海洛因療法，過程中有 237 位藥癮者完成 18 個月的治療，結果發現對於藥癮者能正面改善他們的身心健康和社會互動，以及減少非法藥物的使用（Rehm et al., 2001）。最後瑞士在 1999 年公投，有 68%公民贊成實施海洛

因療法，所以現在瑞士提供在醫療監控下的全天候海洛因治療服務（每天 24 小時、每週七天）。

荷蘭緊跟著瑞士於 1998 年採隨機控制試驗，將研究對象分為海洛因吸入組（375 位）與注射組（174 位）兩大組，之後再細分成 3 小組，分別是控制組-單獨使用美沙冬治療；實驗組-同時使用美沙冬與海洛因治療；以及對照組，而這些藥癮者都是具有鴉片類成癮及使用美沙冬效果不佳的患者，追蹤一年的結果顯示對於藥癮者也是有正向的改變，當中也發現若合併使用海洛因與美沙冬的效果是顯著優於單獨只使用美沙冬療法（van den Brink. et al., 2003）。

只是關於瑞士和荷蘭的研究，是否真的因海洛因療法的介入，而影響到這群藥癮者的身心、社會健康，仍需進一步的實驗確認因果關係。Haasen 等人（2007）進行另一項隨機分派控制試驗，將 1,015 位藥癮者分成海洛因注射組（515 位）與美沙冬口服組（500 位），進行 12 個月的治療，結果發現使用海洛因療法的留置率明顯高於美沙冬組，而且使用海洛因療法留置率高達六成七，但美沙冬療法僅有四成，也就是海洛因療法留置率高，相對於藥癮者整體反應較佳。只是需注意海洛因療法所產生的不良反應大多都與靜脈注射藥物有關，因此要更注重醫療上的監控，尤其是注射完 30 分鐘醫護人員需多加留意並加以觀察病患的藥物反應。加拿大海洛因療法（heroin-maintenance therapy）於 2006 年進行臨床試驗 Collin（2006），其試驗方案是依北美鴉片醫療議案（The North American Opiate Medication Initiative, NAOMI）來執行，第一批試驗對象在 2005 年 2 月於溫哥華（Vancouver）及 2005 年 6 月蒙特婁（Montréal）招募。條件是 25 歲以上、鴉片類成癮需超過五年、每天注射鴉片類至少維持了一年，至少要有 2 次參加為期 30 天以上的美沙冬治療。此計畫預計招收 470 位藥癮者，但最後招募到 251 位受試者，受試者被分成三組，45%的受試者給予口服美沙冬、45%注射海洛因、以及剩下 10%注射 hydromorphine，當中注射組的也都可以參與美沙冬治療，進行為期 15 個月的治療試驗，最後結果發現在治療到 12 個月留置率，口服美沙冬組與注射海洛因組的比例大約為 54%比 88%，且海洛因使用明顯降低 70%，另外，犯罪率也幾乎下降一半以上，從 70%下降至 36%，而最顯著的改變則是參與者的身心狀況皆有改善，最後另一個發現則是注射 hydromorphine 與海洛因的兩組相比，成效及其影響皆無明顯差異（NAOMI, 2008）。

透過醫療監控下給予海洛因輔助治療，在許多國家的研究證據顯示確實

能減少許多藥癮者在街頭注射死亡的可能性，相對的也能增加他們在治療期間的留置率，並有機會給予心理諮商與輔導；接受治療後在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有正面的改善，以及降低非法藥物的使用；所以截至目前為止，瑞士（Rehm, et al., 2001; Uchtenhagen, 2010）、荷蘭（van den Brink, et al., 2003）、德國（Haasen, et al., 2007; Verthein et al., 2008）、西班牙、加拿大等國家都已實施此海洛因輔助療法。

二、醫療監控下之安全注射室（Supervised Injection Facility）

醫療監控下之安全注射室是指藥癮者到一個指定的地點，由進駐在該地點的醫事人員協助下，包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施用自行攜帶的海洛因與其他非法藥物。阿姆斯特丹在 1970 年首度設立「安全注射室」，因為荷蘭在政策上認為藥物濫用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防範的計畫是擺在減少傷害策略，而非完全剷除毒品的存在。但因為當時人力不足無法監督施打海洛因過程，所以很快被迫關閉。阿姆斯特丹在 1996 年再次受到政府以及民間團體的支持再次開放，搭配更多資源與嚴格規範，例如：有專業的管理、藥癮者進入時需出示身分證並配合警方，以及需搭配其他減害計畫。鹿特丹從 1996 年開始也正式地成立安全注射室。目前荷蘭政府透過醫療的監控下與相關法規的設置，已經設立大約 16 個安全注射室（Blanken, Hendriks, van Ree, & van den Brink, 2010）。

澳洲於 1986 年開始施行藥癮減害政策計畫，其中推動安全注射室的起源是因為藥癮者公然注射的情形逐漸攀升，並且會隨意的丟棄針頭，影響社會安全並對公共衛生產生極大的威脅（Dolan et al., 2000）；同時也為了降低因注射藥物而引發的風險，像是很容易有用藥過量致死的可能性（Dolan et al., 2000），甚至擔心藥癮者會共用針具，導致 HIV 和 C 肝的感染（Wood, Tyndall, Montaner, & Kerr, 2006）。因此澳洲在新南威爾州、澳洲首都與維多利亞州進行設立安全注射室試驗。安全注射室設立後，研究發現經由血液傳染的傳染性疾病也有減少的狀況，且藥癮者的健康和社會功能夠拓專業的醫療工作人員皆獲得明顯的改善（Sikora, 2010）。同時澳洲監測資料發現靜脈注射藥物（IDU）之人口並沒有增加的趨勢，且靜脈注射藥物感染 HIV/AIDS 的比率，由 1987 年的 15%下降至 2006 年 2%（Sydney MSIC, 2010b）。

加拿大政府參考歐洲與澳大利亞藥癮減害政策經驗，指出建立安全注射室將可以提供藥癮者一個安全且在醫護監督的環境下進行藥物注射，可以降低致死率與疾病感染率，更同時能還給當地居民一個乾淨的市容（Clement,

2008）。所以加拿大也開始設立安全注射室的試驗與評估（Wood, et al., 2004; Wood, et al., 2005），評估研究發現公共危害有降低的趨勢，執行後靜脈注射的藥癮者總數並無增加的趨勢，且感染 HIV/AIDS 的比率也有下降的情形；同時因為在加拿大給予相關衛教與諮詢，讓藥癮者的健康和社會功能皆獲得明顯的改善。

為了可以讓更多藥癮者減少對自己與對社會的傷害，減害思維出發在於減少藥物濫用後對個人身心健康、社會和經濟所引起的危害。不過推動與執行的方法是需考量可行性、有效性、安全性並符合成本效益（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10；李思賢，2008）。因此本研究目的是從藥癮者角度探討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受監督安全注射室的態度，提供進一步規劃減害措施的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與步驟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之個別深度訪談。由於「安全注射室」與「海洛因輔助療法」在國內並未討論過，所以本研究先讓藥癮者談論他們對於美沙冬維持治療與減害的經驗，才進一步詢問海洛因輔助療法與設置受監督安全注射室的態度。本研究在進行前，為確保受訪者的權益與對藥癮者的隱私保護，本研究通過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審核。

研究對象是採取立意取樣，但以「最大變異策略」（maximun variation）為抽樣策略，希望從訪談中能尋求變異性（胡幼慧，2009）。本研究是透過民間團體與醫師張貼與宣傳，藉由推薦是他們與藥癮者建立較良好關係，有一定的瞭解與信任，在訪談過程中才能分享自己經驗上的感受，且願意說出內心話。對於有意願參與訪談之藥癮者，由主持團隊解說研究步驟、隱私保護與錄音之後，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我們訪談到第五位藥癮者時，男女性都有代表了，也發現資料已經飽和，停止繼續邀請其他藥癮者的訪談。

二、資料分析處理

藥癮者深度訪談部份經同意後進行錄音，訪談結束後謄為逐字稿，然後進行內容分析，因為內容分析可以把藥癮者所分享參與減害計畫的經驗與影

響，以及對於海洛因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看法，由於每個人經驗都是獨特的，如何從大家的訪談中發展出獨特的「故事」，將以減害理論做為根基，解釋看到了什麼。編碼方式將依訪談先後順序以字母 A 到 E 編碼，第一位藥癮者：A，第一句話：1，則編碼為 A1，以此類推。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為五位，每次時間約 1 小時。從表 1 可以瞭解，受訪者有四位為愛滋感染者；兩女、三男；平均年齡約 39 歲；在教育程度部份以藥癮者 A 學歷最高碩士肄業，其於皆為國、高中肄業；婚姻狀況有三位離婚，兩位未婚；使用海洛因的時間除了 B 只有一年，其餘都在十年或以上。本文從服務接受者的角度，亦即藥癮者的訪談資料整理出的藥癮治療與減害的態度如下：

表 1　深度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藥癮者	HIV	性別	年齡	居住地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海洛因使用時間
A	＋	男	49	南部	碩士肄	離婚	10 年以上
B	＋	男	50	南部	國中肄	離婚	1 年
C	＋	女	30	北部	國中肄	離婚	10 年
D	－	女	30	北部	國中肄	未婚	10 年以上
E	＋	男	38	北部	高中肄	未婚	10 年

一、海洛因成癮者對目前美沙冬治療的看法

（一）美沙冬，是毒？是藥？

1.藥癮者對美沙冬的了解

有一位藥癮者能指出美沙冬治療是一項減害計畫，認為是以二級管制藥品替代一級的海洛因依賴；然而，其他藥癮者並不這麼認為，反而覺得美沙冬與海洛因都是毒品，是會成癮的毒品，不可能用來治療。藥癮者對於美沙冬治療的認知有極大的落差。

C33：就是替代四號（海洛因），幫助你一些戒不掉（台語）

B40：那不喝美沙冬，身體也是一樣難過，還是變成另外一種毒嘛!（強

調）

E57：…如果是要完全要人家戒的話，是不可能啦！美沙冬是不可能讓人家戒掉毒品的。

2.美沙冬是新的戒毒方式嗎？

藥癮者並不瞭解美沙冬治療的目的，只是聽說可以「戒毒」。醫生並未針對美沙冬治療做相關解釋、衛教與說明可能對他們生理的影響，而藥癮者也沒詢問就遵照指示服藥；但當發現身體因為服用美沙冬有渴求與戒斷症狀時，則開始抱怨醫師的不是，醫病關係開始有裂痕，所以對於後續治療過程則不願意參與，把成癮治療最後責任歸咎於醫師身上，對於美沙冬實際上是一種針對藥癮慢性病治療（維持療法），以及穩定服藥後美沙冬造成的渴求與戒斷會比海洛因和緩，美沙冬治療不是馬上幫助病患戒除海洛因，以及減少傷害的觀念並不清楚。

A4：醫師建議我，如果我的毒癮沒有信心自己戒掉的話，參加替代治療或許有幫助。我有考慮，為什麼會考慮？…我是吸食海洛因已經成癮，沒有選擇的餘地，我來選擇美沙冬，使用它來戒掉嗎啡。但是你要勸進一些嗎啡成癮或是非成癮者來使用美沙冬真的要三思，因為當初沒有告訴我，美沙冬它的成癮性。

A6：…我一喝就喝了一個月，當我要不去喝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已經成癮了。而且他的成癮性和症狀比起嗎啡有過之而無不及。

E60：醫師門診就問一句話「為什麼要來喝美沙冬？喔，不打（海洛因），好」就走了。

（二）試了，才發現它的威力：產生成癮與擔心戒斷症狀

每位藥癮者對於海洛因的成癮與戒斷症狀都曾親身經歷過，也對於戒斷時的痛苦感到恐懼；所以，當聽到或是感受到美沙冬可能會成癮時，藥癮者很想擺脫這令人困擾的問題。因為他們不瞭解美沙冬是成癮藥物，所以當感受到美沙冬的成癮性與戒斷產生時，預期面臨的戒斷痛苦會更為強烈，因而選擇退出治療。由此可知，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的藥理作用與治療目的的不瞭解，間接影響治療成效；然而，美沙冬雖然會成癮，但適當劑量（60mg）可以解除渴求與戒斷，恢復認知功能，學習回歸正常生活；另一方面是減少毒品施用與針具共用，預防傳染性疾病（愛滋與 C 肝等）。

B16：…不過喝美沙冬成癮性非常強，比吸嗎啡還難戒，成癮性比嗎啡、

海洛因還難戒，…。

D14：它也是會啼藥阿！只是它沒像海洛因的那麼難過，問題是它也是會上癮的，也是會難過啦！

E50：（戒斷）症狀比打海洛因那時候症狀更多阿…，像之前我如果海洛因沒有打還不會嘔吐，現在美沙冬沒喝會嘔吐…，然後有時候會很暴躁。

A11：…你要勸導別人喝這個的時候，成癮性告知他們，…說喝了這個有沒有副作用這樣？…我嗎啡成癮，譬如說我喝個三、五天，可以減低嗎啡現象，我就不要再喝了。但他不是，他叫你一直喝、一直喝，喝到上癮了，反而不喝不行。很多人到最後怎麼辦？再回去吸毒，用嗎啡去戒美沙冬。

（三）治療之路所遭遇的關卡

藥癮者的特性是對於許多事物缺乏耐性，對於參與美沙冬治療也希望速戰速決，然而每天都得上醫院喝美沙冬，各家醫院喝藥時間又不盡相同，尤其有幾家醫院開放的時間剛好是一般上班時間，為了喝藥讓他們寧可放棄工作。再者，醫院的遠近也決定了是否可長期維持在治療中，尤其鄉下地區交通不便，為了喝美沙冬每天得花一個到數個小時的車程。這樣舟車勞頓需要更強的治療動機，但藥癮者無法體會美沙冬治療的好，因為醫師與治療團隊並未完整教導藥癮者們美沙冬的藥性與做為治療的好處，導致藥癮者一開始就有錯誤認知，並一心在乎喝藥可近性與方便性，以及誤認短期便可戒除海洛因。由此可知，美沙冬治療在台灣需先建立正確認知、可近性與方便性，治療才能發揮更大效果。

1.治療過程漫長

D18：不是說妳今天想戒，妳就可以戒起來，……，為什麼要這麼麻煩（憤怒），…然後又拖很久的時間，真的很久。

2.喝藥時間不彈性

A9：時間沒有彈性，比如說你七點半、八點上班時間之前，或是下班之後延長那個時間，可以讓我去喝美沙冬，讓我既可以喝美沙冬，又可以讓我工作賺錢，那不是很好嗎？但問題是醫院沒有辦法配合…。

3.設置地點少

B2：…像我們在屏東，…點比較少。…鄉下地方，至少都要一個小時的車程。好不容易找到工作，為了要喝美沙冬，老闆哪有可能時常給你請

假，不可能呀!

D3：…有時候就覺得太遠，……變成不方便，…有時候懶得去喝就會沒去。

E49：喝那個很麻煩啦（厭倦），因為我家住離 XX 醫院有一段距離，每天這樣跑很累。

（四）凡事無法十全十美

從上述訪談，詢問美沙冬對藥癮者沒有好處嗎？這時藥癮者都默默的笑了，因為美沙冬確實能帶來治療的益處。藥癮者的感受是能幫助止癮、費用便宜與不用過混亂生活。國家補助美沙冬治療，不但滿足他們對藥物的渴求，更不需要每天計畫該去哪籌錢，也不需要每天處心積慮到處去偷拐搶騙，間接也改善社會治安，降低犯罪問題。美沙冬治療在好處部分，對藥癮者們有正面的影響，縱使服藥時有許多不滿與抱怨，但藥癮者仍支持這項措施。

1.治療費用

E247：…我是覺得便宜太多了（強調）。

C4：…不用去籌錢買藥。

D152：沒甚麼事情是十全十美，一定是有一好、也有一壞的，…。

2.穩定藥癮者、改善社會治安

E245：至少美沙冬推出以後犯罪率真的降低了不少，真的降低了不少（認同）

D40：…有吃藥的人如果沒錢就會想東想西，造成社會很多問題，那今天有美沙冬來講，是不是減少社會很多問題

二、海洛因輔助療法

（一）內心躍躍欲試，「海洛因療法」來吧！

1.藥癮者們一致贊同設置

海洛因輔助療法是國際上一項新興減害措施，當向藥癮者說明是由醫師以海洛因做為治療藥物，藥癮者皆表達願意嘗試之興趣。由於美沙冬療法對於部份藥癮者而言，會成癮、有戒斷症狀等問題，留置與治療效果不明顯，再加上治療時間又長，所以藥癮者聽到可以改用他們熟悉的「海洛因」作為治療藥物，紛紛提出看法。

A76：對藥癮者來講，這個（海洛因療法）是一個天大的福音…。

A96：我個人是贊成（海洛因療法）

B111:可行性高（海洛因療法），…，都會塞爆啊!

C173:我也不知道ㄟ（呵呵），我不知道別人的想法，…依我自己的話，覺得美沙冬跟那個，我當然選擇海洛因。

2.不擔心成癮

相較於美沙冬，藥癮者不擔心海洛因所產生的成癮性與依賴性。

A88：不會（擔心成癮性）

D132：這個我不會擔心，我覺得這個一定會越用越少（強調）

3.可減少社會犯罪

雖然藥癮者的立場都蠻贊成設置，但如何說服民眾就得拿出具體改善；藥癮者在訪談中就提出一項可能的假設，如果可以使用海洛因療法的話，或許就不再有太多偷搶盜的社會案件、藥癮者犯罪的比例會降低、社會治安因此變好，如此一來，民眾說不定就很支持這項政策。

C190：我想如果會降低犯罪率的話，(民眾）也不見得會反對阿！

4.不在意民眾眼光

藥癮者認為自己很有勇氣來醫院接受藥癮治療，不需要擔心旁人異樣眼光，但唯一在意的是 HIV 感染的曝光，藥癮者無法接受民眾歧視愛滋的眼神，那才是一把「無形刀」，深深刺傷他們的心。

C229：如果說，叫我去擔心人家的異樣眼光，我只擔心她知道我們有這種病（愛滋）。

E208：這就像喝美沙冬一樣嘛，現在進進出出人家也知道，沒什麼差別了啦！

5.自費無所謂

藥癮者認為海洛因療法值得設立，但是「海洛因處方」的錢誰要出阿？一般民眾與政府應該不願意幫忙支付；藥癮者一致表示願意參與治療，也願意掏腰包自己買藥，因為反正都得花錢買，聰明人當然要選國家認證、品質有保固的，這樣還可避免毒品不純與過量死亡問題。

D123：其實我覺得這樣不錯，老實說一樣要花錢買藥，我寧用花錢去跟醫院買，因為如果妳在醫院買的藥，就不會像外面亂加、亂弄，這又減少了一個（毒品不純）問題，死亡率（會下降)，因為如果是亂加的，像

那個不知道，這也可能是死亡的原因，妳懂我意思嗎？

D138：我覺得未來可以的話，就是以自費的方案下去，要以妳們（民眾）來出這個錢，那民眾一定看不過去的…。

B111：如果自費的話，就差不多會有五成以上了，照排隊…。

E194：對啊！自費的話，至少由政府來採購這些，會比我們在私下購買來的便宜多嘛！

（二）擔憂外界反彈，實施前的建議

「海洛因療法」對於台灣民眾與藥癮者而言，是新的接觸、新的思維，但要如何落實在民風保守的台灣醫療上，的確是件不容易的是，因為台灣目前對於海洛因仍屬於一級管制藥品，除非有法源依據，准許醫生使用作為醫療的手段，不然難以推動。另外，也需要加強民眾對海洛因療法的認識，為何可以從「毒品」轉變為「藥品」，這樣的新治療概念是需要與減害思維作結合，向民眾說明經由這樣的治療，可以降低愛滋感染的發生、減少死亡率與降低犯罪率，改變民眾對海洛因的負面觀感。藥癮者認為只要拿出成效，應該更能贏得民眾的支持與肯定，因為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

1.需有法源依據

A85：那你如果要施行這個，這點的話，勢必就是要修法，要不然你在這邊打，不算犯罪；你在外面打是犯罪，哪有一國兩制阿。

2.加強對民眾的宣導避免誤解

B113：針對這個海洛因療法宣導，針對這問題對症下藥!

D127：現在感染愛滋病的人很多，不讓愛滋再擴大，所以來推廣這個，這樣的一個治療，那最主要也是幫助她們（藥癮者），然後減少犯罪，…死亡率…。

E189：…宣導讓一些社會民眾說毒癮患者是病患，不要用那個罪犯的眼光去看待他們，讓他們懂這點以後，再來推動海洛因療法，民眾可能就比較接受，如果你一開始就推動海洛因療法的話，民眾觀念還沒改過來嘛！還想說這是罪犯，想說政府怎麼讓犯罪公開了。

3.先試辦、再看成效

C225：當然就是她們也會有眼睛看阿，如果說試著推動看看，做下去之後就知道了，知道我們到底對我們台灣是好？還是不好？

三、安全注射室

（一）活在自己的世界裡

藥癮者認為自己對於注射毒品的經驗相當豐富，四位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屬於用藥箇中好手，所以不會擔心出事。

D92：……因為我相信注射藥物的人，都有注射很多年的經驗了，根本不會去煩惱會這個問題，其實會過量的人都是在裡面關，然後剛出來，妳知道嗎，然後貪茫，她也不知道這個藥到底好不好？她一下就注射太多…

E162：……我也很會打阿！我怎麼會打死?（呵呵）不會阿，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我打這麼久了，不會有問題啦！怎麼可能。

既然藥癮者有信心避免用藥過量死亡的發生，倘若今天政府效法國外推動新興減害的方式提供一個安全注射場所，讓大家可以帶藥進去且安心在裡面施用毒品，醫護人員提供乾淨針具並在旁協助施用過程，一有緊急情況即立刻上前急救，避免遺憾發生；提供這樣安全施用毒品的環境，藥癮者表示不太能接受。

D98：……我要注射就在家裡注射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去那邊？要人在旁邊看著我，有甚麼好看的……。

D102：（搖頭）我相信一個用藥的人，他應該是不可能我在用藥，妳在旁邊看，監督的這個感覺……。

E157：設置場所…沒有提供藥物或是什麼另外療法的話，單獨一個場所，還有一個專業醫師在那邊進駐的話，我覺得沒什麼用吧！

E159：（可行性）不高，沒有人會去啦（搖頭）！

（二）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1.急救知識的不足

從訪談中，藥癮者認為不需要設置安全注射室，然而談論其他藥癮者的需求時，卻認為藥癮者期待有安全注射室，因為受訪者不願意再看見周圍又有人因注射毒品過量而死去；受訪者當中有一位就親身經歷多次徘徊於鬼門關前，如此深刻的體驗仍無法讓她徹底戒毒，但唯獨改變她的觀念就是活著總比死掉好，偏偏藥癮者對於急救的概念都是出自彼此的經驗傳承，毫無專業可言。

B158：…像我自己就被急救很多次，以前啦！

C160：……急救是我們自己，自己隨便，也沒有那個常識，就是大部分一個人傳一個，講說什麼急救，就是捏阿！讓她痛到醒過來阿。

D92：……就算旁邊有人，有的人不會急救，她也會死掉……。

2.避免藥物過量致死

從藥癮者訪談當中得知，能懂得急救知識與技能的藥癮者不多，倘若使用藥物時，身邊就有醫護人員在旁，相信藥物過量致死的可能性將會大幅降低。

C150：最重要還有醫護人員知道怎麼樣急救，因為很多人在外面打過量了，很多人都不敢報醫院、救護車阿，怕會被抓。

3.在醫療監控下更有安全感

有藥癮者期待安全注射室，因為它不但能保障安全、又能滿足施打毒品需求，如此兩全其美的環境，一點也不覺得是縱容毒品的政策。

B92：不是我的需求，不過我可以代表南部毒癮者的話，如果可以推行這個安全注射室，……我認為最好，因為這有保障，第一個保障是不用怕被抓到，第二個是不可能再傳染愛滋給第二個，第三點不用煩惱會死掉，第四點有安全感，政府給我的保障。

D143：不會有政府鼓勵用藥的感覺，因為我覺得有醫生來看住妳，我的感覺就是有人看著妳，這就是盯著他，所以這就不是在鼓勵他去用藥。

（三）不願面對的真相

1.擔心被警方查緝的風險

雖然安全注射室可以減少傷害，但在多數藥癮者的心中仍有些顧慮，今天如果開張了，警方可能會默默跟蹤在藥癮者後面，這樣如此高風險的可能，實在沒有藥癮者敢上前使用，畢竟裡面又不賣藥，自己還得提心吊膽拿著藥到處跑，如果真的被抓，又要面臨被關的司法處遇。

A47：你那個毒品，你要帶過去，這途中會不會有警察跟蹤？而且，譬如說你帶一包藥去，你用一半沒用完，或是三分之一，有殘餘的話，你再帶出來，如果有一些員警，在那邊守株待兔，現行犯，你身上也有毒品，帶回去，那不是又判一條有期徒刑嗎？少則八個月十個月，多則一兩年、兩三年。

C143：恩，…也是會怕說，警察會不會在那邊埋伏。

D142：…我不可能拿一包藥每天在那裡跑來跑去，這就是最大的問題了。

2.輿論和身份曝光的壓力

因為社會上對於藥癮者的觀感，大多還是負面看法，所以想要通過民眾這一關，矯正他們對於藥癮者的想法，甚至還得讓民眾接受安全注射室的措施，藥癮者覺得這是件「不可能的任務」，難以落實。

A67：立場不一樣，對藥癮者來講大家非常歡迎，但是畢竟藥癮者是少數，這個社會是少數要服從多數，所以立場不同，藥癮者一定歡迎，但是一般社會大眾的那種…輿論的壓力。

A68：…像 HIV 的感染者，那個萬丹那邊，要那邊設置一個愛滋機構，一曝光而已…那些村民就那個（反對）了。

（四）實施前的建議

儘管藥癮者表達出對於安全注射室措施的正反意見，以及所擔憂的事項，他們仍抱持著希望，提出一些未來可行的建議。首先，像是仿照日據時代發放的許可證，允許讓他們攜帶毒品進出，不會有被抓的疑慮。其次，政府與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要有一致的共識，避免執行上各有各的立場，相互牴觸，不然到時倘若設置卻成為有名無實的空殼。再者，需加強對民眾的宣導，讓他們瞭解設置的用意，以避免不必要的抗爭。最後，可以先以試辦的名義，瞭解藥癮者對此措施的接受度及成效，若成效不錯再擴大實施，藉此才能達到減害之目的。

1.發放許可證

A52：嗯嗯嗯…對（點頭，藥癮者會贊同設置安全注射室），掛牌的像以前在日本時代，建議可以吃鴉片的人申請牌照。

D108：還是說政府設立一個條款說，這個人今天拿藥要去那邊打的時候被抓到沒事。

2.政府跨部會需達成共識

A59：對，還有那個警政單位那邊也要有，要下公文跟他們要說好，大家有一個共識。

C148：如果說政府有規定不能讓警察在門口的話，這樣子應該也是可以，對啊，就是可以幫助避免用藥過量與愛滋感染，這樣當然好阿！

3.加強對民眾宣導避免誤解

E221：對啊！就會看一開始的宣傳嘛！宣導讓民眾的觀念會更改阿，改變民眾的觀念，把用藥的人視為病患不是罪犯。

4.先試辦、看成效、再推行

C132：對啊，會有一些人先去打頭陣，只要試過之後，沒有太多問題，以後就會有人跟著做阿！

肆、討論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探討藥癮者對於美沙冬治療的看法、以及對於設置海洛因療法與安全注射室之態度與其設置的影響因素。

一、海洛因成癮者對目前美沙冬治療的看法

國內於 2006 年開始推行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然而從訪談的內容中發現，他們並未受過美沙冬治療的衛教，說明美沙冬治療之目的、策略與對他們的影響，反而一致認為美沙冬是替代的戒毒藥物，而非成癮慢性病的治療，以致於部份藥癮者無法認同美沙冬帶來的副作用而產生偏誤與期待落空。尤其是美沙冬所產生的成癮性，引發所有藥癮者對戒斷的擔憂，甚至擔心自己將無法戒除，因此，最後有人選擇退出治療。此結果與張明永等人（2008）研究的結果相符，許多提早退出的個案將美沙冬定位為快速解毒的方法，導致未達到心中所預期的目標而離開。還有，國內給予的美沙冬劑量偏低（Chou et al., 2013; Lee et al., 2011），根據國內外針對藥癮者留置率的調查中發現，美沙冬低劑量確實會造成藥癮者提早退出（Liu, Hsu, Lin, & Wu, 2009），而研究則指出治療劑量在 60mg 或以上，才能使得藥癮者留置的時間增加（Brady et al., 2005），醫師若依照藥癮者的錯誤觀念予以減少劑量，這將與慢性病治療與減害目的背道而馳。

然而，對於如何給予正確的訊息、傳遞政府想落實的減害目的，需靠專業人士的配合與協助，只是國內人員與經費編制問題，對於教育與行為改變諮商的功能相當輕視，以致於人力不足，無法應付龐大藥癮治療與轉介需求，更遑論相關衛教宣導服務，這些障礙應該進行檢討與改進，才能讓藥癮者的留置率提升。在中國大陸也有遇到類似狀況（Lin & Detels, 2011），政府沒有統一的目標，再加上醫護人員本身並未瞭解減害的意義，導致無法向個案說

明整個治療過程與目的，因此個案中斷或是提早退出美沙冬治療，造成更加浪費醫療成本與資源。所以建議應加強治療說明，改善減害的錯誤認知與擔憂，這將有助於提升藥癮者持續治療的動機（Booth, Corsi, & Mikulich-Gilbertson, 2004; Kelly, O'Grady, Mitchell, Brown, & Schwartz, 2011；張明永等人，2008），對治療越瞭解，留置在治療內的時間就越久，治療效果越好。

二、設置海洛因療法之態度與意見

海洛因療法主要是提供給曾參與美沙冬治療或其他治療效果不彰的病患。英國、瑞士、荷蘭、德國、西班牙、加拿大等國家試驗（Dobkin, Civita, Paraherakis, & Gill, 2002; Haasen et al., 2007; Rehm et al., 2001; van den Brink et al., 2003; Uchtenhagen, 2010; Verthein et al., 2008），結果亦顯示對於改善藥癮者身心狀況與社會適應上有正面的效果。從質性訪談，藥癮者全部傾向贊同設置海洛因處方療法，並不擔心會更加成癮、自費與民眾異樣眼光，而且認為設置此措施將有助減低毒品相關犯罪。從訪談結果中可發現海洛因療法顛覆他們對毒品的認識，但他們真的是站在病患的角度願意接受治療嗎？還是認為實施後將有合法的管道取得便宜且高純度海洛因？以國外設置的經驗，在實施海洛因療法的國家是將毒品施用視為無罪，有法源依據對工作人員與藥癮者也較有保障；同時由醫師一天給予兩到三次海洛因注射，或者結合美沙冬藥物兩者做搭配治療（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2009）。瑞士在推行海洛因療法，是經過全民公投通過，值得我們借鏡（Uchtenhagen, 2010）。這些議題還需要將來多一些研究加以探討與證實。

三、設置安全注射室之態度與意見

從個別訪談與焦點團體討論內容中發現，正反意見都有。藥癮者持贊同的角度是考量到生命安全，認為可降低用藥過量致死的風險，對於急救知識不足的藥癮者來說，無疑是提供一項保障。持反對設置的立場藥癮者，自認施打經驗豐富，不需有人在旁監督，自己即可掌握用藥過程，再加上注射藥物的次數一天大多超過一次以上，使用上需經常往返，容易被逮捕，對藥癮者本身將成為困擾。

因為澳洲（Sydney MSIC, 2010）、加拿大（Clement, 2008）是經過長期的試辦與各單位的整合與配合，以及加強對民眾的宣導，才漸漸獲得認可。國內藥物過量致死率與公然注射情形之相關調查報告並不多。而且藥癮者關

心是未來的合法性與可近性，以及民眾對此措施的觀感，其研究結果與新南威爾省早期推動時遇到狀況相同（Dolan et al., 2000）。

伍、結論

一、 本研究發現藥癮者對於國內施行美沙冬療法的減害概念並不清楚，大多誤認為是戒癮工具，並認為美沙冬成癮性高、有戒斷可能，往往無法長期留置在治療內；再加上受到環境限制，像是喝藥時間短等因素，影響他們的參與意願。但是因美沙冬費用低廉，又可穩定藥癮者的身心狀況，進而改善社會治安與公共衛生議題，故藥癮者認為美沙冬療法仍應持續推動。

二、 藥癮者大多支持設置「海洛因輔助療法」，然而他們對於減害的概念並不清楚，以至於未來在推動前，目的與成效上的衛生教育變得十分重要。

三、 對於設置安全注射室正反兩面看法皆有，正面是能安全使用毒品，替社會帶來更多的減害成效；但也有人認為專門進去施打很麻煩，依目前法律仍有被逮捕疑慮。

參考文獻

方啟泰（2006），台灣毒癮愛滋疫情趨勢的流行病學模式分析。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編號：DOH95-DC-1104）。臺北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

李思賢（2008），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89-109。

李思賢（2010a），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DOH99-FDA-61501）。臺北市：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李思賢（2010b），女性海洛因注射者之愛滋感染情形與保險套使用行為意向階段之調查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9（3），238-246。

李思賢（2011），毒品減害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計畫編號：RDEC-RES-099）。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雀樂協會。

周孫元（2008），美沙冬替代療法治療海洛因成癮之成效及影響治療持續性之相關因子探討。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編號：DOH97-NNB-1039）。桃園縣：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胡幼慧（2009），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疾病管制署（2014a），國內疫情報告---HIV/AIDS 統計月報表。疾病管制局，2014 年 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cdc.gov.tw/public/Attachment/161513515771.xls。

疾病管制署（2014b），替代治療執行進度。疾病管制局，2014 年 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0bad99d4b913edca&tid=495BB8FA3879F85A

唐心北（2008），影響美沙冬替代療法留置（存）率之相關因素與介入策略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編號：DOH97-NNB-1040）。台南市：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張明永、林皇吉、洪琪發、陳建誌（2008），藥癮患者使用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留存因素探討。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編號：DOH97-NNB-1042）。高雄縣：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管制藥品管理局、國家衛生研究院：2009 年國民

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2013。

楊士隆、李宗憲（2006），我國反毒政策檢討。行政院研考會。

Blanken, P., Hendriks, V.M., van Ree, J. M. &van den Brink, W. （2010）. Outcome of long-term heroin-assisted treatment offered to chronic, treatment-resistant heroin addicts in the Netherlands. Addiction, 105（2）, 300-30

Brady, T. M., Salvucci, S., Sverdlov, L. S., Male, A., Kyeyune, H., Sikali, E., Yu, P. （2005）. Methadone dosage and reten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60 mg/day threshold. Journal of addictive diseases, 24（3）, 23-47.

Booth, R. E., Corsi, K. F., & Mikulich-Gilbertson, S. K. （2004）.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retention among street-recruited injection drug user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74（2）, 177-185.

Chou, Y. C., Shih, S. F., Tsai, W. D., Li, C. S., Xu, K., & Lee, T. S.-H. （2013）. Improvement of quality of life in methadone treatment patients in northern Taiwan: a follow-up study. BMC Psychiatry, 13, 190. doi: 10.1186/1471-244X-13-190

Clement, H. T. （2008.3.31）. Vancouver's INSITE service and other Supervised injection sites: What has been learned from research?.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c-sc.gc.ca/ahc-asc/pubs/_sites-lieux/insite/index-eng.php.

Collin, C. （2006）. Substance abuse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in Canada: Canada's federal drug strategy. Retrieved May 9 2013 from http://www.parl.gc.ca/Content/LOP/researchpublications/prb0615-e.html

Dobkin, P. L., Civita, M. D., Paraherakis, A., & Gill, K. （2002）. The role of functional social support in treatment retention and outcomes among outpatient adult substance abusers. Addiction, 97（3）, 347-356.

Dolan, J. K., Fry, C., McDonald, D., Fitzgerald, J., & Trautmann, F. （2000）. Drug consumption facilities in Europ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upervised injecting centres in Australia.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19（3）, 337-346.

Haasen, C., Verthein, U., Degkwitz, P., Berger, J., Krausz, M., & Naber, D. （2007）. Heroin-assisted treatment for opioid dependence: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1（1）, 55.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2010）.What is Harm Redu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hra.net/files/2010/08/10/Briefing_What_is_HR_English.pdf

Kelly, S. M., O'Grady, K. E., Mitchell, S. G., Brown, B. S., & Schwartz, R. P. （2011）. Predictors of methadone treatment retention from a multi-site study: A survival analysi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17（2-3）, 170-175.

Lee, T. S.-H. （2009）. HIV Susceptibility and Risk Behaviors amongst Female Heroin Offenders in Taiwan. Formosan Journal of Sexology, 15（2）, 53-64.

Lee, T. S.-H., Shen, H.-C., Wu, W.-H., Huang, C.-W., Yen, M.-Y., Wang, B.-E., Liu, Y.-L. （2011）. Cli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risk behavior as a function of HIV status among heroin users enrolled in methadone treatment in northern Taiwa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6（1）, 6. doi: 10.1186/1747-597x-6-6

Liu, H. W., Hsu, C. C., Lin, L. L., & Wu, W. H.（2009）.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in a General Hospital.台灣精神醫學, 23（3）, 215-222.

Lin, C., & Detels, R. （2011）. A qualitative study exploring the reason for low dosage of methadone prescribed in the MMT clinics in China.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17（1）,45-49

Lyu, S. Y., Su, L. W., & Chen, Y. M. （2011）.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Harm Reduction Programs. The Lancet. （Accept）.

National Board of Health （2009）. Prescription of injectable diacetylmorphine （heroin） in case of opioid dependence; Rules of guidance no. 9240 of May 11th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sst.dk/publ/Publ2009/EFT/Ordination/Rules_guidan_diacetylmorphine_27oct09.pdf.

Rehm, J., Gschwend, P., Steffen, T., Gutzwiller, F., Dobler-Mikola, A., & Uchtenhagen, A. （2001）. Feasibility, safety, and efficacy of injectable heroin prescription for refractory opioid addicts: a follow-up study.The Lancet, 358（9291）, 1417-1420.

Sikora, K. （2010）. Drug injection room will stay in Kings Cross. The Daily Telegraph. Retrueved July 28 2013, from http://www.dailytelegraph.com.au/news/sydney-nsw/drug-injection-room-will-stay-in-kings-cross/story-e6freuzi-1225941965002

Sydney MSIC（2010）.Fact sheet--Sydney Medically Supervised Injecting Centre. Sydney MSIC. Retrieved July, 28, 2011, from http://www.sydneymsic.com/images/resources/pdfs/fact%20sheets%20msic_singles%20oct%202010.pdf

Uchtenhagen, A. （2010）. Heroin-assisted treatment in Switzerland: a case study in policy change. Addiction, 105（1）, 29-37.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Available at: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1-31_1.pdf

Verthein, U., Bonorden Kleij, K., Degkwitz, P., Dilg, C., Kohler, W., & Passie, T. （2008）. Long term effects of heroin assisted treatment in Germany. Addiction, 103（6）, 960-966.

van den Brink, W., Hendriks, V. H., Blanken, P., Koeter, M. W. J., van Zwieten, B. J., & van Ree, J. M. （2003）. Medical prescription of heroin to treatment resistant heroin addicts: two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7,1-6.

Wood, E., Kerr, T., Lloyd-Smith, E., Buchner, C., Marsh, D. C., & Montaner, J. S. G., （2004）. Methodology for evaluating Insite: Canada's first medically supervised safer injection facility for injection drug user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1（1）, 9.

Wood, E., Tyndall, M., Li, K., Lloydsmith, E., Small, W., & Montaner, J.（2005）. Do Supervised Injecting Facilities Attract Higher-Risk Injection Drug User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9（2）, 126-130.

Wood, E., Tyndall, M., Montaner, J., & Kerr, T. （2006）. Summary of finding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a pilot medically supervised safer injecting facility.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75（11）, 1399.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賴擁連**

目　次

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肆、研究發現
伍、結論

摘　要

本文檢視臺灣地區民眾對於死刑政策存在之立論依據，主要有兩個立場，嚇阻理論與應報（正義）理論。進一步探究過去民意調查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後發現，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對於死刑仍然抱持著支持的態度或不支持廢除的立場，即使臺灣自 1989 年解嚴以來，死刑執行人數逐年遞減，殺人犯罪案件數也逐年下降的情況下，民意支持死刑的趨勢，並沒有多大改變，但對於有配套措施進而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有與日遞增的趨勢。此外，相較於過去研究多探究臺灣地區民眾對於死刑存廢意見，針對大臺北地區市民的想法，甚少深究；特別是針對哪些因素會影響民眾死刑的態度，亦付之闕如。基此，研究者於 2014 年 5 月利用電話民調方式，取得 1,806 位設籍大臺北地區 18 歲以上的民眾，進行死刑意向的調查後發現，高達 86.5%的受訪民眾

* 本文分析數據係採用賴擁連所執行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前身）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補助專題計畫「臺灣地區民眾對於警察態度意向之調查」（NSC 102-2410-H-015-015-SSS）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所有研究成員與受訪者對本研究之貢獻。本研究調查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政府部門或委託單位之立場。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e-mail: yxl005@mail.cpu.edu.tw.

「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再者，高達 90.0%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大臺北地區市民中，已婚或有婚姻事實者、居住的行政區人口數愈多者以及新北市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立場。在這樣高度支持死刑保留與執行的民意下，本文認為法務部當前逐年分階段廢除死刑的政策，在兼顧人權與現況，已達到了全民社會安全的保障、被告程序正義的彰顯以及被害者實體正義的體現之三贏目標。

關鍵字：死刑、大臺北、民意調查、程序正義、嚇阻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rrelate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Lai, Yung-Lien***

Abstract

The results from the public opinion polls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strong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society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persists even after the number of executions and murder cases started declining in 1997. While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studies have examined the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in general, little research has focused o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the largest urban area in Taiwan, especially after the occurrences of a couple of infamous killings (e.g., the mass and indiscriminate stabbing spree in a Taipei Metro train in 2014). To date, no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that are associated with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among Taiwanese. Using the survey data of 1,806 respondents collected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in May 2014, this study fills the void examining the levels and correlates of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approximately 86% of the survey respondents were in favor of keeping capital punishment. At the same time, an overwhelming majority (90%) supported for the execution of death row inmates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Findings drawn from a serie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indicate that respondents who are married and live in an area with higher population density reported higher levels of support for keeping capital punishment and practicing executions. Policy implications that stem from the key

*** Lai, Yung-Li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yxl005@mail.cpu.edu.tw.

finding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death penalty, Taipei Metropolitan, polls, procedural justice, deterrence**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死刑（death penalty），乃因剝奪犯罪人生命的刑罰，故亦稱為生命刑。又因為它是刑罰諸多種類中，最重的刑罰手段，也稱為極刑（capital punishment）。死刑的歷史，源遠流長，由於是刑罰制度中最古老且最嚴厲的手段，每每成為刑事政策界或刑事法學界爭論不休的議題。自刑法學之父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於 1764 年在「論犯罪與刑罰」（On Crimes and Punishment）一書中，首次提出了廢除死刑，迄今已逾 250 年（陳新民、黃富源、吳志光，2007）。尤其是在人道主義盛行以及人性尊嚴已成為人類社會中普世價值之際，死刑的存廢，在一些仍然保有死刑制度的國家或社會中，依舊為永不休止的爭論議題（林山田，1998），我國即是。

近年來臺灣社會發生幾起重大刑事殺人案件故，例如 2014 年 5 月所發生的臺北捷運隨機殺人命案、2014 年 9 月在臺北發生恐怖情人情殺案、今（2015）年 5 月竹東發生 7 名嫌疑犯虐殺國二女童案，以及同年 5 月北市某國小發生陌生人潛入校園隨機割喉女童致死案等，上述兇嫌犯罪手段的兇殘，令人髮指，再度挑起是否判處死刑的爭論。許多民眾表達出應該祭出死刑以達嚇阻，並還給受害人家屬一個交代；但也有部分言論認為，不應該仇視這些嫌疑犯，應給予教化自新的機會。然而，爭論尚在方興未艾未之際，法務部又於 6 月 5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與高雄監獄等刑場，分別執行 6 名三審定讞死刑犯的死刑，被外界批評是回應最近諸多重大刑事案件的民怨沸騰以及滿足民眾主張「亂世重典」的期盼。雖然法務部的新聞稿澄清，對於六位死刑犯的執行死刑，早已準備，並極盡所能地落實程序正義，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已臻完備，執行的時間點純屬巧合，與近年來的重大變態性刑案的發生無關（法務部，2015）。但由於時間點上敏感，又再度挑起死刑存廢的爭論，例如廢死聯盟於 6 月 6 日再度因為法務部執行死刑的作法，親赴法務部抗議其「隨機殺人」[1]。

二、研究動機

本研究無意涉入死刑存廢的紛爭中。雖然過往的民調在在顯示有高達 8 成以上的臺灣民眾仍然贊成維持死刑（法務部，2015），但這些民調諸多都

[1] 槍決 6 死囚！廢死聯盟抗議「隨機殺人」。TVBS，2015 年 6 月 6 日。

是政府機關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例如法務部在 1993 與 2007 年均曾大規模（樣本數均在千人以上）的進行過死刑存廢的意向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分別為 71.7％與 80％；行政院研考會（亦即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前身）在 2001 年與 2002 年兩次的民意調查發現，亦高達 71％與 77％的受訪者支持死刑。

在學術界的民意調查，中央研究院於 1990、1994、2006 年所進行的「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中，曾三度進行死刑存廢意向調查，結果發現從 1990 年的 75%到 2006 年的 76%，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都相當接近。此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每年定期所為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調查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較具長期性與代表性，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度均在八成以上。惟民意調查時的問項設計，似乎過於繁雜與不一致，受到部分質疑（瞿海源，2013）。在這基礎上，本研究者再次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且設計較為簡單明瞭的題目，讓受訪者能清楚明白題目的意涵與提供容易回答的選項，看看是否可以減少受訪者的 confusing，以增加民眾對於此一議題的效度？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其次，死刑存廢的議題，雖然說是全國性的議題，但實際上，近年來發生的重大刑事/殺人案件，發生地點都在都會區較多，例如上述的捷運殺人案、情殺案與校園隨機割喉案等。換言之，身處都市中的受訪者或謂身處人口密度較高的受訪者，其支持的死刑的立場是否更加堅定呢？因此，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與新北市，即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研究場域。

第三，過去的研究所強調的是支持死刑制度或維持死刑制度的立場，但對於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的民意調查，似乎未曾研究過。試想，曾有部長因為執政立場或中心思想緣故，任內不執行死刑，受到支持死刑的民眾之抨擊，認為身為部長不能依法行政，如何成為法務表率？最後在民眾壓力下，掛冠求去。凸顯出民眾對於法務部是否應該依法執行死刑，有其探究的必要性。

最後，過去的研究，著重在死刑存廢調查結果的描述性統計，例如多少受訪者的人次或百分比的支持？多少受訪者的人次或百分比的反對？等等。然而，對於辨識出那一種特性的受訪者比較支持死刑制度的立場，在國內研究死刑的議題中，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將嘗試地初探，具有哪些個人基本特性或居住特性的受訪者，會顯著地表達出較高的支持死刑程度，以擴充吾人對於死刑議題的視野。

綜上所述，本研究目的乃針對民眾對於當前保留死刑制度與法務部執行

死刑兩議題，進行意向調查，此調查於 2014 年 5 月間已進行完畢。受訪民眾為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與新北市兩直轄市）約 1,806 位年滿 18 歲以上的居民進行的家戶電話訪問。除對於上述兩個有關死刑的問題進行描述性分析外，也嘗試性地針對影響大臺北地區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因素，予以探究，期能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的深度與廣度。

貳、文獻探討

一、臺灣社會與死刑的存廢意向

1.死刑存在的立論根據

死刑的廢止，就像是要毒品除罪化一般，總是挑動者華人最敏感的神經。根據文獻記載，中國人祭出死刑作為懲罰犯罪人的手段之一，可以追溯自夏朝（Xia dynasty），迄今已有四千年的歷史（Hewitt, Regoli, Regoli, & Iadicola, 2004 ; Jiang & Wang, 2008）。傳統以來，華人社會深受孔孟的儒家思想所影響。例如孔孟學說主張，人性本善。人是可以成為良民的，因此道德教育與家庭教育，是塑化一個人成為良民並維持社會秩序安樂與和諧的重要力量，如果這兩道工作做好了，就沒有人會成為犯罪人，則刑罰就可以免除不用了。換言之，孔孟的想法認為，一個人會成為犯罪人，就是因為缺乏良好的道德與品格教育，此乃家庭的教養力道缺乏所致（Sheu, 1999）。當一個人的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導致其成為犯罪人時，社會要肩負起改造（reform）的責任。因為價值觀與思想是主導一個人行為的前置條件，而且人的行為具有可塑性（malleable），會受價值觀與思想的影響，因此，行為的改造應該強調行為人的價值觀念與思想的導正。這樣的情況之下，非透過教育或懲罰的方式，無法矯正一個人錯誤的價值觀念或偏誤的思想。其中，教育的手段才是最主要的改造一個人錯誤價值觀的機制，懲罰，則是最不得已的補充手段。在這樣的假設之下，孔孟思想相信「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而格。」換言之，儒家思想當中，除強調教育改造的功能，特別著重道德教育外，也認知到懲罰的功能，雖然是一種下策的手段，但在不得不的情況下仍有最後手段的必要性（Terrill, 2003）。因此，孔子以及其門徒均相信刑罰可以讓一般老百姓遵守社會秩序，讓自己免於陷入麻煩之中。此外，孔孟學說也認為懲罰，即使是死刑，也應該保留給那些“無矯治可能性”（uncorrectable）的犯罪人與那些犯罪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和諧與利益的犯罪人，因為他們的犯罪行為嚴重破

壞了君王權力的正統性（Ren, 1997）。

華人社會，傳統以來受到這樣的教育與陶冶，似乎體內留著這樣的血液，亦即認為死刑是刑罰的一種，是可允許存在於社會的。甚至，自古以來，華人就相信死刑具備了嚇阻的功效，例如「殺雞儆猴」、「梟首示眾」。此外，應報思想，更是存在於這些古諺中，例如「殺人償命」、「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但隨著西方國家實證主義的興起與提倡，諸多研究已發現，死刑制度的存在，其實與刑罰嚇阻的效能無涉。例如美國在 1970 年代興起一系列的實證研究法以探討死刑存廢和犯罪率的關聯性。研究者有透過犯罪趨向資料評估法、比較研究法（比較有死刑制度的州與沒有死刑制度的州在犯罪數量的差異比較）以及短期效應研究法（比較死刑執行後一段時間內犯罪數量的變化是否顯著下降等），結果發現，無論從上述何種的研究方法所產生的結果，死刑的存廢似乎與犯罪率或數量（此指暴力/殺人犯罪）的多寡，沒有必然的關聯性（許春金，1999）。因此，死刑制度的存在，其實不能再從刑罰學理的嚇阻效能來支持其存在的立場。

然而死刑制度的存在，似乎著眼於滿足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政府「伸張司法正義、實現社會公平」之正義理論的期待。例如早在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康德與黑格爾，就把刑罰，特別是生命刑當作是「正義的一個絕對要求」，他們認為沒有其他的手段，可以滿足正義的需求，因此死刑成為刑事司法上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手段（轉引自林山田，1998）。近來高等法院法官邱忠義在審理新北市八里雙屍命案時，針對謝姓女嫌判處死刑一案中，曾謂死刑存在的立場，「不是報復，是要犯人誠實面對自己的過錯」，他相信「犯罪人只有在面臨死亡時，才知道能活著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死刑才能讓犯罪人重新定義生命存在意義，扭轉犯罪人對於他人生命的價值觀，進而讓「正義的價值」重現社會（聯合報，2014）。因此，正義的實現，才是死刑存在於一個社會最主要的價值與立論依據。

2.歷年來民意調查回顧與分析

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主要的問題為：「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請問您贊不贊成維持死刑？」、「請問您贊成廢除死刑嗎？」、「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作法？」以及「您覺得一個國家應不應該有死刑的制度？」等不同的問項。自 1990 年開始，二十餘年間皆有不同單位進行死刑的態度研究，調查的時間至目前為止有 1990、1991、1993、1994、2000、2001、2002、2006；進行調查的單

位有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及「台灣變遷基本調查」、法務部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首先，本研究將歷次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所進行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1991、1994、2006）與「臺灣社會變遷調查」(2001）中關於詢問受訪者「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的結果，繪成圖1後發現，除1994年「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為最低，其餘均在七成以上，其中1994年與2001年的79%相比差距了10個百分點，若從長期趨勢看來，1990年的75%到2006年的76%，數據相當接近，變化很小。但是「贊成廢除死刑」的意見在這十餘年間卻產生了很大的變遷，由9%上升到21%，上升幅度達1.3倍（陳新民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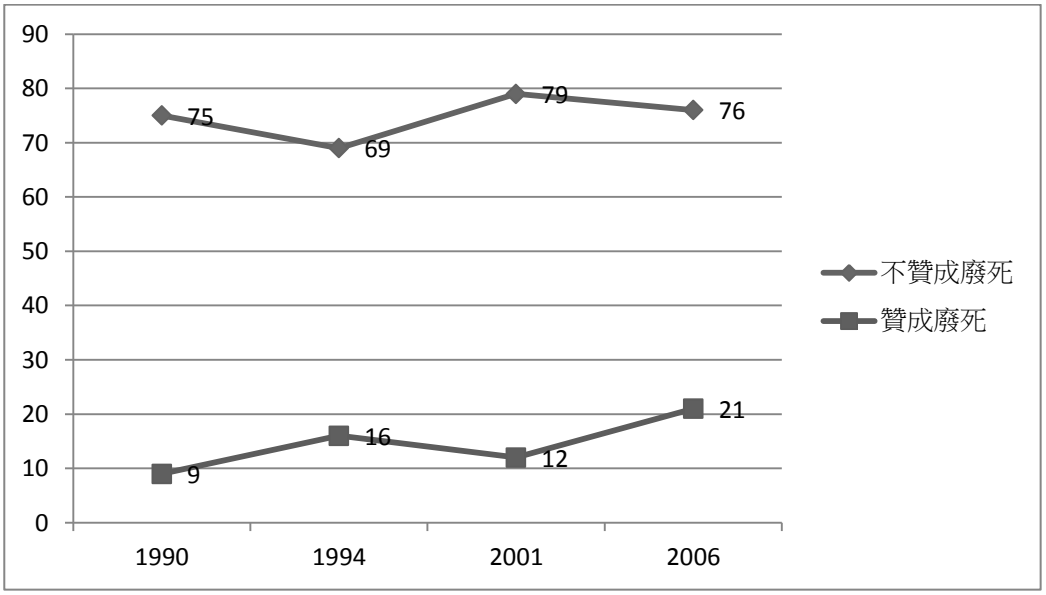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對於民眾廢除死刑意向之調查折線圖

其次，針對法務部過去在1993年與2007年兩次大規模的民意調查，詢問受訪者「請問您贊不贊成死刑」的態度進行分析如圖2。在「贊成死刑」部分，均在七成以上，其中2007年有80%的受訪者贊成與非常贊成死刑制度；另一方面，在「不贊成死刑」方面，1993年約占受訪者的12.2%，但到2007年也成長至16%。換言之，不論是「贊成死刑」或「不贊成死刑」，根據法務部的調查，均有成長的趨勢，相形之下，「無意見或拒答」的比例減少當中（法務部，1993；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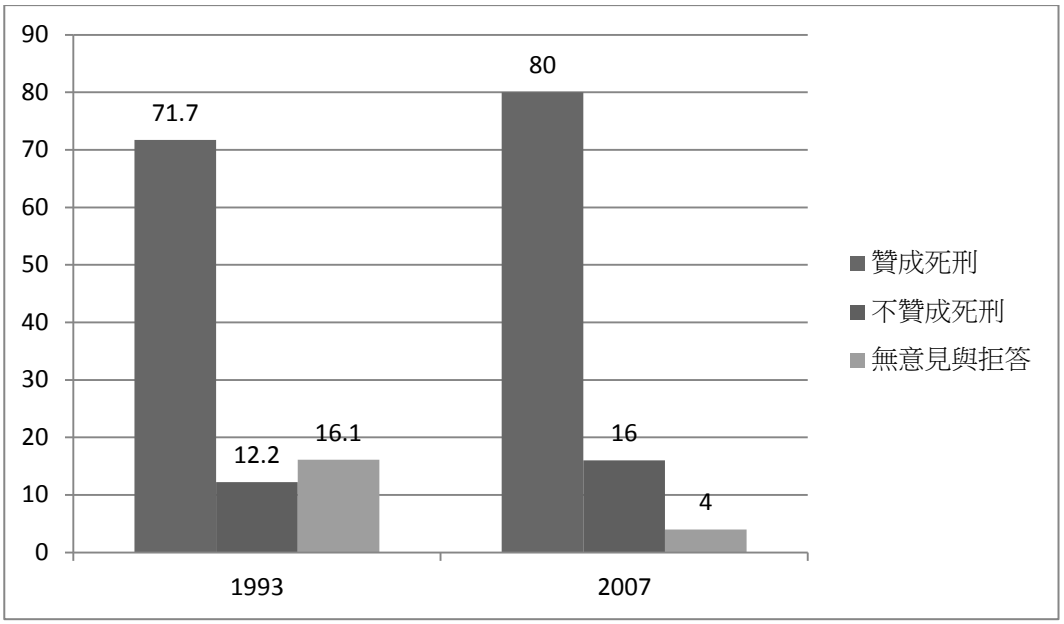

圖 2　法務部最近兩次大規模民意調查死刑意向之柱狀圖

最後，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5）自2008年長期以來針對「贊不贊成廢除死刑」的問題詢問受訪者態度進行分析。以最近2014年之調查為例，受訪民眾中，仍以「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最高，達到47.0%；其次，在「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選項，比例為38.4%，而第三為「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之比例為7.4%；最後，「非常贊成廢除死刑」僅占1.8%。

長期觀察後發現，「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為四個選項中，一直都排名第一，百分比約在40～62間，以2012年最高，達62.3％，2008年最低，為40.4％，且過去三年呈現下降趨勢；異軍突起的是，「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選項，在過去三年，從24.9％上升至38.4％。由於「基本上贊成廢除死刑，但需要有配套措施」選項與「非常贊成廢除死刑」選項，在過去三年變化不大的情況下，可以發現，臺灣地區的民眾，對於死刑的意向，似乎朝中間邁進，亦即不再這麼堅決固守「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並朝「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的意向邁進。或許在不久的未來，即可發現上述「完全不贊成廢除死刑」與「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呈現黃金交叉的現象（詳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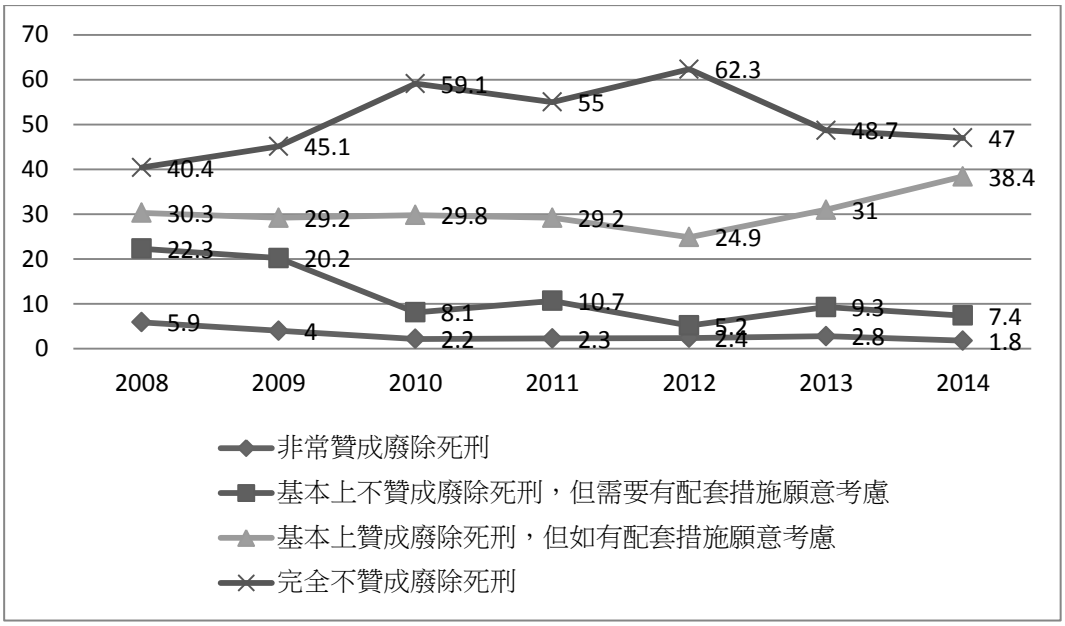

圖 3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民眾對於廢除死刑意向趨勢圖

3.執行死刑人數與殺人罪數量趨向

雖然我國現行法仍然保留並執行死刑，例如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仍規範死刑是最重的主刑。此外，相關的特別刑法中仍有五十個條文訂有死刑制度，大部分分布於《陸海空軍刑法》與《刑法》中，主要是針對惡性重大的犯罪行為，規定可以處以死刑。執行死刑方面，圖 4 呈現我國自 1987 年解嚴以來每年執行死刑人數的趨勢，除 2007 至 2010 年間因政策緣故以及主事者的信念執行人數為 0 外，整體而言，我國執行死刑的人數是呈現出下降的現象，例如 1989 年為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執行死刑最多的一年，為 78 人，而去（2014）年執行人數為 5 人，下降幅度已達 94%。特別是從 2001 年後每年執行死刑的人數，已降至 10 人以下，足見過去 15 年，在有關民間團體（例如廢死聯盟）的主張與抗議下，雖然仍有一些冤獄案件的發生（例如蘇建和等、江國慶與鄭性澤等案），但給予了臺灣地區檢審單位，對於死刑案件的調查與審理，更加審慎仔細，而當事人的相關訴訟權益，更加獲得完備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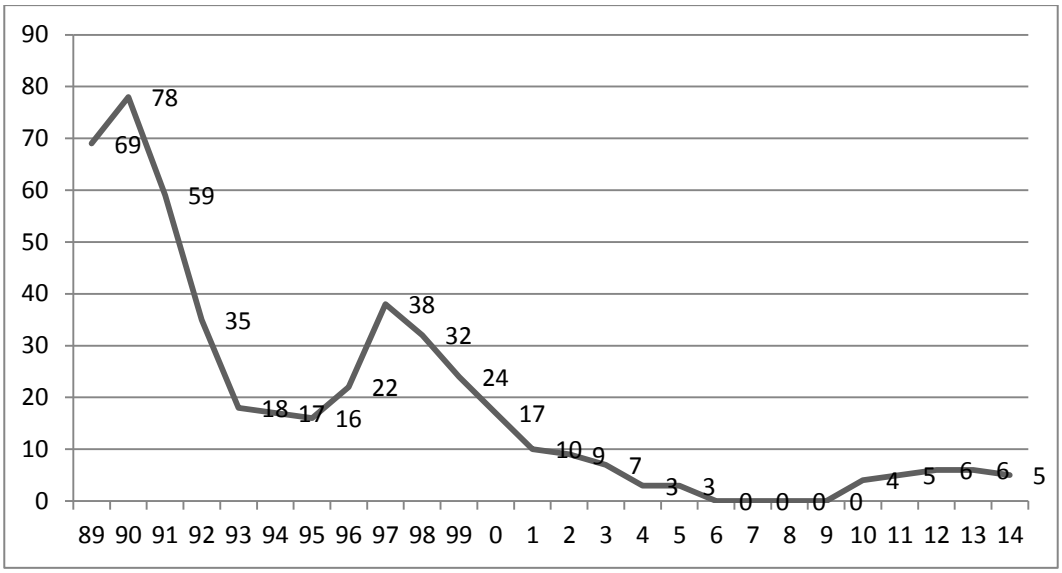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自 1989 年以來每年死刑執行人數趨勢圖

至於執行死刑與嚇阻犯罪，特別是殺人案件，是否具有關聯性存在，在臺灣似乎還沒有一個較為嚴謹的實證研究與結果，實有待日後相關學術團體之探討。但本研究也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4）所公布的臺灣地區刑案統計資料，將 1989 年以來台閩地區每年所發生的殺人案件發生數，製作成趨勢圖如圖 5。結果發現，自 1997 年左右，臺灣地區執行死刑人數下降後，臺灣地區的殺人犯罪案件數也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有趣的是，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未執行死刑的四年，臺灣殺人案件數也維持在 600～700 件，自 2011 年又恢復死刑執行後，殺人案件逐年降至 2013 年的 415 件，創歷史新低。雖然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兩者間的發展趨勢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但臺灣死刑執行的趨向似乎與殺人案件發生率的趨向，呈現出一致的發展模式（pat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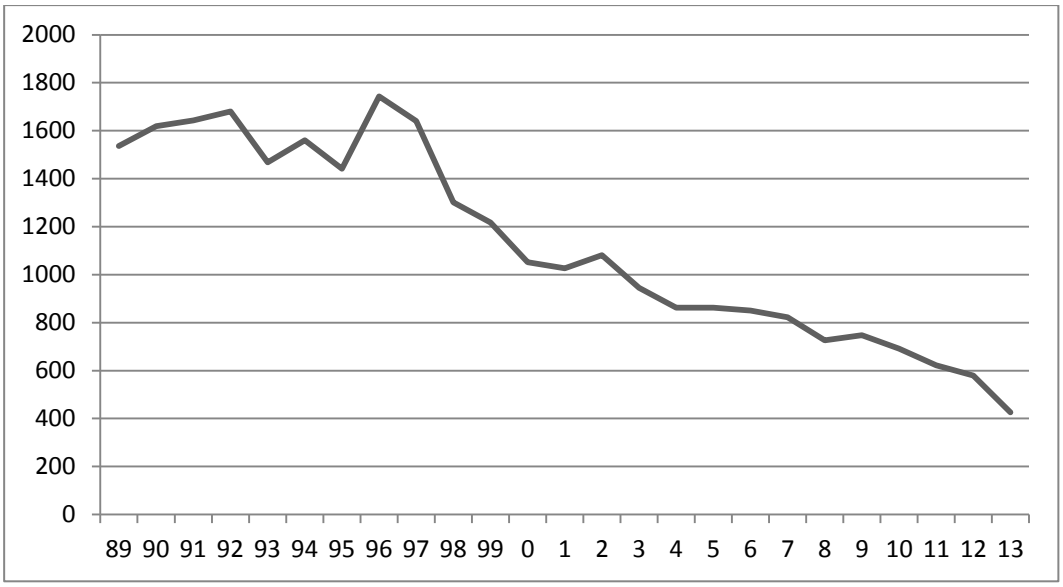

圖 5　我國自 1989 年以來歷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趨勢圖

二、影響民眾支持死刑的因素

過去對於死刑的實證研究，較為強調支持程度的百分比統計，對於影響民眾支持死刑制度的因素辨識，甚為稀少。在西方國家，早已有許多研究特別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分析與探究，進以辨識出那一類型或個人特質的民眾，比較支持死刑（Payne, Gainey, Triplett, & Danneret, 2004）。首先，在性別方面，傳統以來，研究者就發現，男女性對於刑事判決與制裁，就採取不同的看法（Payne et al., 2004）。例如 Gilligan（1982）認為男女性在道德教育的塑化過程不同，因此對於刑罰的公平與正義之認知也會不同。她認為女性的道德教育，讓她們容易使用一種“關懷聲音”（care voice）來同理（empathic）犯罪人，因此，女性對於重刑化政策或死刑制度，比較不支持；相反地，男性的道德教育比較強調是非、善惡、對錯二分的絕對分類，沒有模糊或同理心的成分，故採取“正義聲音”（justice voice）主張犯罪人應該要為其犯罪行為付出代價的正義理念較受到支持，所以犯罪人該判重刑或死刑，也是應該付出的代價。換言之，男性會較女性來得更支持死刑制度（e.g., Bohm, 1991; Borg, 1997; Halim and Stiles, 2001; Lester, 1998）。例如 Bohm（2003）在美國的研究確實發現，男性較女性更支持死刑制度。最近，Lambert 與其同僚（2014）針對美國、中國、孟加拉與奈及利亞等國大學生是否支持死刑的研究發現，美國的男性大學生確實顯著地高於女性較支持死刑制度。但這樣的分

布，卻在其他三個國家沒有發現。此外 Jiang 和 Wang（2008）於 2005 年在大陸某一大學內，針對 524 受訪大學生進行死刑支持度的意向調查，結果發現性別並不是一個顯著的影響指標。

在年齡方面，過往的研究發現年齡與支持死刑似無關聯性，例如 Jiang 與其同僚（2009）在中國大陸針對 109 位小規模樣本所進行的研究，得到相同的結果；但也有少數研究，發現兩者間距有關連性存在（Wu, Sun, & Wu, 2011），例如 Lester（1998）在美國的研究指出，年紀愈長者，表達出較支持死刑的立場。教育程度方面，Borg（1997）的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採取比較支持死刑的立場。婚姻狀況方面，文獻顯示，已婚者較未婚者而言更支持死刑制度，原因在於已婚者往往是有家庭者，相較於單身或無婚姻事實者，更加擔心配偶以及子女的安危，因此也反應在對於重刑政策的支持，包含死刑（Stack, 2004）。在社經地位與支持死刑存在高度正相關，亦即家庭收入較高或社經地位較高者，表達出較高程度的支持死刑的立場，原因在於他們認為其財產或富裕家境，很容易被潛在性犯罪人侵害或覬覦，因此，比較迷思或崇尚重刑政策，認為死刑可以嚇阻潛在性犯罪人降低侵害他們身家財產之機會（Bohm, 1991）。

被害經驗在過往的研究中也經常被運用來探究是否會影響一個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Wu et al., 2011），大多數的研究顯示，有實際被害經驗或受到周遭親友被害經驗分享者（vicarious experience），都會比較支持死刑制度（Lester, 1998），例如 Wu 與其同僚（2011）針對大陸與美國大學生進行死刑支持程度的比較研究就發現，被害經驗是這兩個國家大學生支持死刑制度的顯著影響因子。但是，有少數的研究卻發現被害經驗與死刑的支持程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Barkan & Cohn, 1994）。

受訪者的居住地區，屬於鄉村型態或城市型態，也被認為會影響其對於死刑支持程度之態度。例如美國學者 Borg（1997）在探討美國南方人的副文化是否影響重刑化政策時發現，結果發現受訪者所處城市的大小，確實與其支持死刑的態度呈現反比的現象。例如居住在人口大於 5 萬人城市的受訪者，顯著地較不支持死刑制度。根據其探究，原因在於在大都市的受訪者採取較自由派的態度，但相對地，居住於鄉村的受訪者，對於刑罰採取較保守的態度，因此較強調強硬的刑事政策，包含死刑制度。但是，Jiang 和 Wang（2008）於 2005 年對於大陸某大學 524 位大學生所進行的研究以及 Jiang 與其同僚（2009）於 2006 年針對大陸湖北省武漢大學 108 位大學生所進行的調查均發現，受訪大學生所來自居住地城鎮之大小，都不會影響其支持死刑的態

度。至於受訪者居住房屋的型態與所屬的行政市別（臺北市與新北市）對於死刑的支持態度，文獻上並未發現，因此列為本研究之控制變項，予以初探性分析，並假設居住於較傳統的住宅類型者（例如傳統三合院、公寓與透天厝者），相較於有電梯的華廈與社區集合是大樓的住戶，監控措施較為不佳，對於犯罪有比較高的恐懼，故傾向支持死刑。再者，由於新北市的城市與鄉鎮分布較臺北市更加變異（variation），因此也假設居住於新北市者較臺北市居民更加支持死刑制度。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抽樣與研究樣本

本研究是以研究者於 2013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臺灣地區民眾對於警察態度意向之調查」（NSC 102 - 2410 - H - 015 - 015 - SSS）中的部分資料進行分析。該研究係委由研究者根據文獻與西方測量問卷，編製本土化問卷後，接洽民調公司，透過電腦電話輔助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方式，針對設籍於大臺北地區（即臺北市與新北市）41 個行政區且年滿 18 歲的 5 百 47 萬 3 千 575 位民眾（截至 2014 年 5 月）母群體，於 2014 年 5 月間，進行電話抽取樣本與訪員問卷調查，預計抽樣 1,800 位成功樣本。[2]

本研究抽樣方法是將臺北市及新北市依行政區分為 41 個副母體，將視為 41 個分層，利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ly sampling），針對每一個分層（副母體）樣本數依據人口數比例進行配置。再針對 41 個分層（副母體）進行電話號碼的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本研究調查使用之 CATI 系統擁有電腦自動抽樣系統，可依據電腦內建的「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表」進行分層隨機抽樣。第一步電腦係依據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隨機抽出適當數量的電話前四碼（如臺北市大安區前四碼有 2325、2755…等），第二步再將所有抽出之電話前四碼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四碼。

本次調查完成 1,806 份有效樣本數，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小於 ±2.306 個百分點。經過加權後之資料與性別、年齡及行政區經卡方適合度檢

[2] 本研究期程雖然在 2014 年 5 月，但在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發生前已完成，因此，受訪者接受訪問時並未受此一事件之左右而影響其對死刑的看法。

定，檢定結果與母體資料一致。調查結果摘述如表 1：

表 1　本研究樣本結構表（N=1,806）

單位：人數；%

項目別	18 歲以上人口數	母體結構百分比	加權後樣本結構		加權前樣本結構		檢定結果（P-value）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5,473,575**	**100.000**	**1,806**	**100.000**	**1,806**	**100.000**	
性別							P=1.000
男性	2,632,474	48.09	864	47.84	869	48.09	
女性	2,841,101	51.91	942	52.16	937	51.91	
年齡							P=1.000
18-29 歲	1,055,807	19.29	323	17.88	349	19.30	
30-39 歲	1,152,032	21.05	364	20.16	380	21.06	
40-49 歲	1,057,714	19.32	355	19.66	349	19.32	
50-59 歲	1,048,386	19.15	353	19.55	346	19.15	
60 歲+	1,159,636	21.19	411	22.76	382	21.17	
行政區							P=1.000
松山區	170,561	3.12	56	3.10	56	3.12	
信義區	191,877	3.51	61	3.38	63	3.51	
大安區	254,427	4.65	86	4.76	84	4.65	
中山區	192,539	3.52	61	3.38	64	3.52	
中正區	130,123	2.38	42	2.33	43	2.38	
大同區	107,737	1.97	35	1.94	36	1.97	
萬華區	165,144	3.02	57	3.16	54	3.02	
文山區	220,514	4.03	73	4.04	73	4.03	
南港區	99,068	1.81	33	1.83	33	1.81	
內湖區	228,846	4.18	74	4.10	76	4.18	
士林區	241,093	4.40	80	4.43	80	4.40	
北投區	210,096	3.84	71	3.93	69	3.84	
板橋區	456,994	8.35	139	7.70	151	8.35	
三重區	325,387	5.94	97	5.37	107	5.94	
中和區	353,072	6.45	105	5.81	116	6.45	
永和區	189,888	3.47	57	3.16	63	3.47	
新莊區	329,718	6.02	99	5.48	109	6.02	
新店區	255,272	4.66	75	4.15	84	4.66	
土城區	196,525	3.59	59	3.27	65	3.59	
蘆洲區	160,238	2.93	49	2.71	53	2.93	
樹林區	147,285	2.69	45	2.49	49	2.69	

鶯歌區	70,785	1.29	23	1.27	23	1.29
三峽區	86,913	1.59	28	1.55	29	1.59
淡水區	129,641	2.37	40	2.21	43	2.37
汐止區	164,278	3.00	57	3.16	54	3.00
瑞芳區	35,512	0.65	12	0.66	12	0.65
五股區	66,198	1.21	21	1.16	22	1.21
泰山區	62,044	1.13	19	1.05	20	1.13
林口區	72,438	1.32	27	1.50	24	1.32
八里區	29,873	0.55	11	0.61	10	0.55
深坑區	19,838	0.36	11	0.61	7	0.36
石碇區	6,687	0.12	10	0.55	2	0.12
坪林區	5,653	0.10	10	0.55	2	0.10
三芝區	19,696	0.36	10	0.55	6	0.36
石門區	10,567	0.19	10	0.55	3	0.19
金山區	18,638	0.34	10	0.55	6	0.34
萬里區	19,034	0.35	10	0.55	6	0.35
平溪區	4,567	0.08	11	0.61	2	0.08
雙溪區	8,311	0.15	10	0.55	3	0.15
貢寮區	11,661	0.21	10	0.55	4	0.21
烏來區	4,837	0.09	12	0.66	2	0.09

註：卡方適合度檢定結果 P-value>0.05，表示樣本結構分配與母體一致，無顯著差異。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變項可以區分為死刑意向問題與個人基本特性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1.死刑意向

本研究為探究民眾對當前死刑制度的保留與執行之意向，設計兩道題目詢問受訪者：1.「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2.「請問您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各題項均提供三點量表（支持、不支持、不置可否）供受訪者填答。過去研究經常探討利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制度，由於此為假設性問題，我國當前並無此一制度與法源，因此假設性問題並非本研究探討之對象。

2.個人基本特性

本研究在個人基本特性，設計以下 9 個問題詢問受訪者。性別方面，0

代表男性，1 代表女性。年齡方面，詢問受訪者接受訪問時的實際年齡，考量受訪者可能不願意提供真實年齡，故本問卷設計五個選項提供給受試者填答：①18-29 歲；②30-39 歲；③40-49 歲；④50-59 歲；⑤60 歲及以上。教育程度，則提供以下五個選項供受試者選擇：①國中小以下；②高中、高職；③專科；④大學；⑤研究所以上。婚姻狀況方面，設計以下問項提供受試者選擇，①單身；②未婚同居；③已婚；④離婚；⑤分居；⑥喪偶；⑦其它。為方便分析，將婚姻狀況重新編碼為 0 代表單身或有單身事實者（離婚、分居與喪偶）以及 1 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未婚同居）兩種。在家戶收入方面，本詢問「為了整體統計的關係，請問您的家戶（即所有有能力賺錢的人）每個月的總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錢？」，並提供以下問項供受訪者圈選：①少於 20,000；②20,000 ~ 39,999；③40,000 ~ 59,999；④60,000 ~ 79,999；⑤80,000 ~ 99,999；⑥100,000 ~ 119,999；⑦120,000 以上。

被害經驗，係詢問受訪者以及與其同住的家人，在受訪時的過去一年，是否有在家或住家附近被害的經驗呢？（例如被偷、被搶、被施暴或被詐欺等，離開家或離開住家附近的被害案件不算），選項提供為有與沒有。最後將受訪者與其同住家人任一位有被害經驗者，重新編碼為 1，代表有被害經驗，0 則代表沒有被害經驗。受訪者所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10 萬人以下者，標示為①；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②；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③；居住的行政區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者，標示為④。在房屋居住型態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訪者目前所住的寓所型態，提供的選項①公寓；②華廈；③大廈（社區型）；④透天厝以及⑤一樓平房。回收後重新編碼，0 代表傳統住宅型態（公寓、透天厝與一樓平房），1 代表華廈與大廈的居住型態。最後，居住在臺北市者，標示為 1，新北市的居民則標示為 0。

肆、研究發現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1.死刑問項之描述性統計

表 2 呈現出受訪民眾對於本研究有關死刑意向兩道題目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首先，在詢問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高達 86.5%的受訪民眾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僅 10.7%的受訪者主張不支持保留死刑制度

，另有 2.7%的受訪者對於此一議題，採不置可否的態度。其次，在詢問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的意向，高達 90.0%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僅 7.1%的受訪者主張不支持此一作法，另有 2.9%的受訪者對於此一議題，採不置可否的態度。足見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支持當前我國應該保留死刑制度並支持法務部應該依法執行死刑（參見圖 6）。

表 2　民眾對於死刑保留與執行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題號	題　　目	支　　持	不支持	不置可否
1	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	1,563（86.5）	194（10.7）	49（2.7）
2	請問您是否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	1,625（90.0）	128（7.1）	53（2.9）

註：表內三個選項下方所呈現之數字為人次，( ) 內數字代表%。

這樣的結果其實比法務部歷年兩次所做的大規模之民意調查還高。例如法務部於 2007 年針對臺灣地區各縣市 1,068 位受訪者所做「您贊不贊成死刑」的調查顯示，「贊成」與「非常贊成」加總之比例為 80%，而本研究於 2014 年對於受訪者詢問「請問您是否支持我們國家保留死刑制度」，「支持」與「非常支持」加總之比例則達 86.5%，遠高於全國民意調查的結果，足見大臺北地區受訪者似乎對於死刑有較高的支持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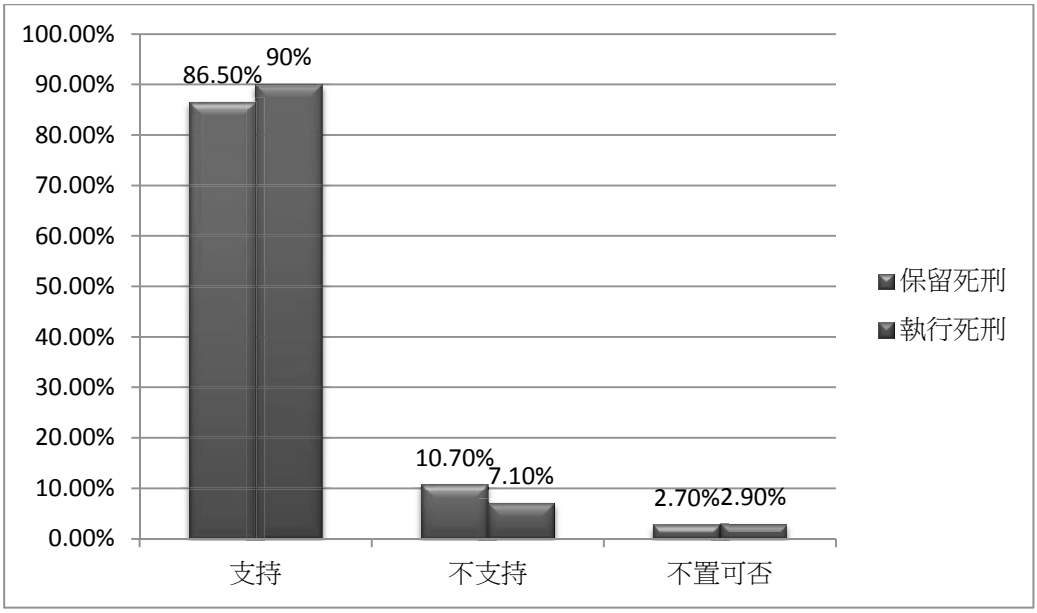

圖 6　大臺北地區受訪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百分比統計圖

2.受訪者基本特性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 呈現受訪者之個人基本特性。性別方面，超過一半的受訪者為女性（52.2%）；在年齡分佈方面，以 60 歲以上年齡層較多（22.8%），其次為 30～39 歲（20.2%）；此與家中大部分都是年長者接聽電話有關，再者，也與目前許多年輕人因擁有行動電話故，家用電話（landline phone）甚少接聽或不再使用具有密切關係（Ren, 2013）。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程度者居多（34.2%）；婚姻狀況，則以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居多（含未婚同居）；家戶收入方面，收入落在 40,000～59,999 之受訪者居多（19.7%），其次為收入在 12 萬元以上的受訪者（17.7%），似乎呈現出 M 型態分佈。

高達 96.1%的受訪者宣稱在接受訪問前一年，其本身或與其同住家人沒有在家或住家附近被害的經驗，僅有 3.9%者宣稱其或其同住家人有被害經驗。受訪者居住在 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的行政區者，占 36.9%，其次為居住在人口 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的行政區，約占 29.1%，居住在人口 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之行政區者，約占 12.6%。至於所居住的住宅型態方面，高達 67%的受訪者宣稱其所居住的住宅型態為傳統住宅型態（公寓、透天厝與一樓平房）。最後，受訪者中，是臺北市居民者，占了 40%，相對地，新北市居民占了 60%。

表 3　本研究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個人基本特性	測 量 說 明	次數（%）
性別	0.男性	864（47.8）
	1.女性	942（52.2）
年齡	1.18～29 歲	323（17.9）
	2.30～39 歲	364（20.2）
	3.40～49 歲	355（19.7）
	4.50～59 歲	353（19.5）
	5.60 歲及以上	411（22.8）
教育程度	1.國中小以下	269（14.9）
	2.高中職	496（27.5）
	3.專科	259（14.3）
	4.大學	618（34.2）

	5.研究所	163（9.0）
婚姻狀況	0.單身或有單身事實 1.已婚或有已婚事實	631（34.9） 1,171（64.8）
家戶收入	1.少於 20,000 2.20,000～39,999 3.40,000～59,999 4.60,000～79,999 5.90,000～99,999 6.100,000～119,999 7.120,000 以上	74（4.1） 305（16.9） 355（19.7） 228（12.6） 153（8.5） 210（11.6） 320（17.7）
被害經驗	0.無被害經驗 1.有被害經驗	1,735（96.1） 71（3.9）
行政區人口數	1.10 萬人未滿 2.10 萬人以上 20 萬人未滿 3.20 萬人以上 30 萬人未滿 4.30 萬人以上 60 萬人未滿	227（12.6） 386（21.4） 667（36.9） 526（29.1）
住宅型態	0.傳統型態（平房、透天厝、公寓） 1.華廈與大廈（社區大樓）	1,213（67.2） 587（32.5）
臺北/新北市	0.新北市 1.臺北市	1,077（59.6） 429（40.4）

二、邏輯式迴歸分析

邏輯式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是一種以依變項為二分變項（dichotomous variables）的分析方法，透過樣本的特性，用來預測母群體中依變項的最大可能性。以本研究為例，透過邏輯式分析對於樣本中諸多自變項對於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分析，進而推估在所有大臺北地區受訪者中，具

有哪種特性的受訪者顯著地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

表 4 為運用 9 個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來探究哪些特性會顯著地影響受訪者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之邏輯式迴歸分析的結果。首先，第一欄先檢驗支持保留死刑，將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放入邏輯式迴歸分析的方程式中，所得結果發現，年齡、婚姻狀況、行政區人口數以及臺/新北市民等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年紀愈輕者、已婚或有已婚的事實者、居住在行政區域人口數愈多者以及居住在新北市的居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保留死刑的看法。特別是已婚者或具有已婚的事實者，高於單身或有單身之事實者達 116.8%〔（2.168-1）×100〕的比例會支持保留死刑。此外，居住於新北市的市民，高臺北市民約 49.4％的比例〔（1-0.506）×100〕支持死刑的保留。此外，本模式的整體性考驗，卡方統計指數為 51.10（d.f. = 10），表示該整體模式達顯著水準（p<.001）。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06，表示本模式僅能解釋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保留死刑約 6% 的解釋變異量。

表 4　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之影響因素分析

變項	支持保留死刑			支持執行死刑		
	B	S.E.	Exp（B）	B	S.E.	Exp（B）
Constant	1.217	.482	3.376*	1.971	.583	7.175**
性別（1=女性）	-.162	.165	.850	.139	.197	1.149
年齡	-.181	.073	.834*	-.152	.087	.859
教育程度	.031	.077	1.031	-.035	.092	.966
婚姻狀況（1=已婚）	.774	.192	2.168***	.948	.232	2.581***
家戶收入	.065	.055	1.068	-.016	.065	.984
被害經驗（1=有）	-.680	.352	.507	-.471	.423	.624
行政區人口數	.270	.087	1.310**	.208	.105	1.231*
住宅型態（1=華廈與大樓）	.250	.190	1.284	.503	.239	1.653*
臺/新北市民（1=臺北市）	-.681	.170	.506***	-.557	.203	.573**
-2 Log Likelihood	1063.09			796.14		
Chi-square	51.10***			36.04***		
Nagelkerke R^2	.06			.06		

註： *p<.05, **p<.01,***P<.001。

其次，第二欄則檢驗支持執行死刑，一樣地，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個人基本特性放入邏輯式迴歸分析的方程式中。結果發現，婚姻狀況、住宅型態、行政區人口數以及臺/新北市民等變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已婚或有已婚的事實者、居住在華廈與大樓社區者、居住在行政區域人口數愈多者以及居住在新北市的居民，顯著地表達出支持執行死刑的看法。值得關注地，又是已婚者或具有已婚的事實者，高於單身或有單身之事實者達 158.1%〔（2.581-1）×100〕的比例會支持執行死刑。此外，居住於華廈與社區大樓的市民，高於居住在傳統住宅型態者約 65.3％的比例〔（1.653-1）×100〕支持死刑的執行。此外，本模式的整體性考驗，卡方統計指數為 36.04（d.f. = 10），表示該整體模式達顯著水準（p<.001）。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06，表示本模式能解釋大臺北地區市民支持執行死刑約 6% 的解釋變異量。

伍、結論

一、討論

死刑存在於中國刑罰制度，自夏朝以來，據考證已有四千年歷史（Hewitt et al., 2004）。在中國人的傳統思維中，孔孟思想所主張的道德陶冶與家庭教養，是讓社會產生和諧的重要力量，但如果因為道德陶冶與家庭教育功能不彰導致犯罪人的產生，刑罰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始得祭出，即使死刑，依然存在。此外，傳統法家「殺雞儆猴」、「梟首示眾」的嚇阻觀念以及「殺人償命」的應報思想，似乎也合理化與正當化了死刑制度。但隨著司法人權的甚囂塵上以及人性尊嚴的普世高唱，再加上美國實證學派的研究發現死刑並沒有嚇阻的犯罪效能，讓這個在華人社會實施逾四千年的刑罰制度，在過去二十年的臺灣社會，飽受爭議與批評。有愈來愈多的研究發現已開始質疑死刑制度在臺灣這個自由文明的社會中存在的正當性與合憲性，因為死刑制度確實與嚇阻犯罪無涉，保留死刑不僅讓政府空留一個「屠夫」惡名而已，更讓臺灣擠身人權落後的國家之林。

相對地，絕大多數的民意是支持死刑的存在。雖然從嚇阻的角度來支持死刑的論點在實證研究上已無堅強的依據，但從正義理論的角度觀之，多數民眾相信政府在「伸張司法正義、實現社會公平」上，身肩重任，並有所期待。如果國家無法替這些被害人伸張正義，滿足其法情感，守護正義的最後

一道防線，可以預期的是，他們將對整個司法制度感到失望並予以唾棄，甚至回復到國家制度形成前以私力報復（retaliation）的救濟方式，實現他們所謂的正義，造成社會的「循環報復」（亦即冤冤相報何時了？）。想必這樣的結果，是自詡身處於文明社會的臺灣民眾不願意看到的發展趨勢。因此，如何衡平支持死刑與廢除死刑的力道，兼顧民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益，實為當前政府三難的困境。

在過往的研究均發現，臺灣民眾高度的支持死刑制度。即使法務部自 1997 年以來大幅降低並審慎執行死刑，甚至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無執行死刑之紀錄；同一時間，臺灣地區的殺人犯罪案件數量也呈現下降趨勢，民眾仍然逾七成以上支持死刑制度，但對於是否「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立場，過往的文獻並未探究。此外，哪些因素會影響民眾對於死刑的支持程度？在臺灣的文獻上付之闕如。近年來由於重大刑事殺人案件的發生，再度引起死刑存廢的爭戰。基此，研究者於 2014 年五月針對大臺北地區 1,806 位 18 歲以上的家戶受訪者進行民意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86.5%的受訪民眾「支持死刑制度應該保留」，再者，高達 90.0%的受訪民眾「支持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這樣的結果，與過去臺灣地區普查，支持程度更高。特別是九成的民眾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政策，可以解讀為民眾仍然抱持著死刑兼具刑罰嚇阻的效能以及扮演公平正義的角色。

本研究也進一步的分析後發現，婚姻（已婚或有已婚事實者）、行政區人口數（居住人口數愈多的行政區者）以及臺/新北市（新北市民）這三個變項顯著地影響著受訪者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立場。如同前述，有婚姻事實者，更擔心害怕自己以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危，因而對於死刑制度存有較高的支持程度（Stack, 2004）。至於居住在人口數愈多的民眾則愈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這樣的發現與國外的研究結果不同（例如 Borg, 1997），除可能是國情不同外，臺灣地區居住於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域者，城市化程度較高，居住環境的匿名性與複雜性較高，對於生命財產的擔憂程度似乎也比較高，進而較支持死刑。如同前述，新北市幅員遼闊，不似臺北市有較高的都市化程度，市民組成的變異（variation）程度較高，因此在支持死刑的立場上，亦呈現顯著的不同。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年紀較長者較支持死刑制度（Lester, 1998; Wu et al., 2011）。

值得討論的是，居住華廈與社區大樓型態的市民，顯著地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立場，這樣的發現與原先假設不同。本文認為，這樣的發現可運用高社經地位/家戶收入者較支持死刑立場的角度詮釋。大抵在大臺北地區居住

此一類型的住宅型態者，其社經地位或家戶收入屬於中高階以上（相關分析呈現正相關，r=.117，p<.01）。如同文獻所示，這些民眾認為他們的財產或富裕狀況，很容易被潛在性犯罪人侵害或覬覦，因此，比較迷思或崇尚重刑政策，認為死刑可以嚇阻潛在性犯罪人侵害他們身家財產之機會（Bohm, 1991）。未來仍需要多一點的研究驗證此一關連程度。

另一方面，本研究並無法支持性別、教育程度、家戶收入與被害經驗和支持死刑態度的關連性。特別是被害經驗，在過往的研究，被害經驗是一項非常顯著的影響因子（例如 Lester, 1998; Wu et al., 2011），雖然部分的文獻也有此一發現（例如 Dull & Wint, 1997），但本研究中卻未能獲得驗證，頗為意外，仍留待日後更多的研究進行此一因果關係的探究。

二、法務部穩健的廢除死刑政策

近年來司法人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普世價值，廢除死刑似乎也是國際間司法改革的顯學與保障司法人權的具體作為（王玉葉，2010）。特別是我國於 1945 年已簽署聯合國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行政部門為落實上開人權公約人權保障之理念，已於二公約施行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2009 年通過，由總統公布，國際人權法典即國內法化。法務部鑑於上開二公約，均揭示尊重生命權及嚴格限制死刑的原則，又為兼顧國內歷年來民意均仍高度贊成死刑或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情況下，早在 2005 年即已公布「分階段逐年廢除死刑政策」，以務實、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廢除死刑之宗旨，以祛除國際社會的質疑，並符合前開上述公約之理想（法務部，2005）。

在法制作業方面，將部分條文中法定刑原為唯一死刑者，廢止（例如懲治盜匪條例）或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另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始得許假釋，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再者，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對未滿 18 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之精神，已為國際間之共識，且符合罪刑均衡原則，刪除未滿 18 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可判處死刑之規定。

在教育宣導方面，法務部也結合其他部會與民間資源，採取多元、多樣、多管道方式，適時對民眾宣導政府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政策及各階段之各項配套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地檢署積極結合在地資源，運用行銷推廣等方式，

逐步降低民眾疑慮，進而凝聚共識，尋求支持。此外，也經常邀集刑事政策專家、學者及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代表專文探討有關廢除死刑之議題，提供法務部擬訂政策之參考。

在執行死刑的程序上，對於最高法院三審定讞的死刑犯並準備執行死刑時，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除向司法院、最高法院、各二審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詢問渠等有無聲請釋憲（含共犯）、非常上訴、再審（含審理中）之情事以及精神狀態情狀，俟彙整完畢後，由部長再請三位次長、主任秘書、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及承辦人員分別詳閱卷證，檢視審判程序有無瑕疵，再三次召集會議，以確認其中無人聲請釋憲、非常上訴、再審，亦無心神喪失情形，最後再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申請或獲得赦免，均無任何疑慮時，始予以執行。換言之，法務部在近年來對於死刑犯之執行，已經詳閱卷證、多方查證，確定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已臻完備，盡量落實程序正義的體現。

揆諸法務部分階段推動廢除死刑作為，應予肯定。特別是在今（2015）年 6 月法務部對於執行 6 名三審定讞、已無疑義的死刑犯所進行的相關查證程序與資料[3]，完全符合美國相關最高法院判例所接櫫的「死刑沒有實體正義的問題僅有是否落實程序正義的問題」之原則（賴擁連，2012），詳盡且完備了程序正義，兼顧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可以說是雙贏的作法，殊值肯定。須知在當前主流民意仍然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制度的情況下，貿然廢除死刑，恐讓民眾對於當前的刑事訴訟與刑事司法體系，不信任外，更有甚者，可能會導致刑罰體系與刑事司法體系（例如監獄體系）的崩潰。身為政府最高的司法行政機關，法務部的一舉一動，動輒得咎。為兼顧正反兩方民意以及穩定國家刑罰體制與刑事司法體系不至於崩潰，窮盡相關訴訟關係人程序正義之完善與訴訟權利之保障，洵屬上策。

本研究透過實證研究的方式，再度驗證大臺北地區的民眾，高達八成六以上仍支持保留死刑與支持法務部執行死刑的意向，這樣的比例比起過往的研究結果還高。此外，也透過探索性的方式呈現出婚姻、居住地的人口數以及新北市等變項是影響民眾支持保留與執行死刑的重要因素，雖然尚有許多的因素（例如民眾所處環境的犯罪率、犯罪被害恐懼感與對於刑事政策崇尚保守或自由的態度等）未能含括在本研究中，殊為遺憾。但希望透過此一研

[3] 有關此一案例的新聞稿，請上法務部網站最新消息「法務部令准鄭金文等 6 人執行死刑」（104/6/5）之說明。www.moj.gov.tw。

究，拋磚引玉，讓更多的研究者日後對於死刑議題的研究不僅只是在廣度能持續關注，在深度上亦能有所著墨。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4），10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王玉葉（2010），歐美死刑論述。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林山田（1998），刑罰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法務部（1993），民國 82 年臺灣地區有關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05），「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參見法務部網站。www.moj.gov.tw。

法務部（2007），民國 96 年臺灣地區有關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5），「法務部令准鄭金文等 6 人執行死刑」104/6/5 新聞稿。參見法務部網站最新消息。www.moj.gov.tw。

國立中正大學（2015），一百零三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許春金（1999），犯罪學（二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新民、黃富源、吳志光（2007），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法務部九十六年度委託研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賴擁連（2012），死刑兼顧實質與程序正義～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Baze . Rees（2008）*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系刊，37，40-43。

聯合報（2014），法官遺憾：謝未正視罪行。A10 版，民國 103 年 9 月 6 日。

瞿海源（2013），剖析死刑與民意調查之弔詭。千古艱難惟一死：死刑與臺灣社會研討會論文集（pp.17-23）。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Barkan, S. E., & Cohn, S. F. （1994）. Racial prejud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by Whit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02-209.

Bohm, R. （1991）.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research. Cincinnati, OH: Anderson.

Bohm, R. （2003）. *Deathques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Cincinnati, OH: Anderson.

Borg, M. （1997）. The southern subculture of punitiveness: Regional variation in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25-45.

Dull, R., & Wint, A. （199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fear of crime and justice attitud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2（5）*, 478-758.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lim, S., & Stiles, B. （2001）. Differential support for police use of force, the death penalty, and perceived harshness of the courts: Effects of race, gender, and reg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1）*, 3-23.

Hewitt, J., Regoli, A., Regoli, R., & Iadicola, P. （2004）. A comparison of death penalty opinion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3*, 73-102.

Jiang, S., & Lambert, E.G., Nathan, V. M. （2009）. Reasons for death penalty attitudes among Chinese citizens: Retributive or instrumenta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225-233.

Jiang, S., & Wang, J. （2008）. Correlates of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8（1）*, 24-38.

Lambert, E., Jiang, S., Elechi, O., Khondaker, M., Baker, D., & Wang, J. （201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ath penalty views of college students from Bangladesh, China, Niger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thnicity in Criminal Justice, 12*, 44–68.

Lester, D. （1998）. *The death penalty*.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ayne, B., Gainey, R., Triplett, R., & Danner, M. （2004）. What drives punitive belief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justifications for sentenc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195–206.

Ren, L. （2013）.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Finding from a dual-frame telephone survey in Houston, TX. *Proceedings of 2013 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ies （AAPS） annual conference* （pp.285-298）. New Taipei, Taiwan.

Ren, X. （1997）. *Tradition of the law and law of the tradition*. Westport, CT: Daxiang Press.

Sheu, C.-J. （1999）. Confucianism as control theory explanation of crime among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Journal, 35*, 211-236.

Stack, S. （2004）.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 Analysis of individual-level data from 17 nation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4（1）*, 69-98.

Terrill, R. J. （2003）. *Worl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Wu, Y., Sun, I. Y., & Wu, Z. （2011）.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Chinese and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compared. *Punishment and Society, 13（3）*, 354-376.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陳斐鈴*

目　次

壹、前言
貳、警察公正與民眾信任
參、警察廉潔與民眾信任
肆、手段正當與民眾信任
伍、維護治安績效與民眾信任
陸、結論

摘　要

本文是在探討民眾對警察信任，藉由檢閱文獻說明對警察信任的重要性及影響民眾信任的要素。很多層面的因素影響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本文聚焦在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公眾的對警察的意見是重要的，因信任警察代表的是民眾接受警察的角色及行為，讓警察的工作效能提升，也是評估警察績效的指標。對華人（中國和臺灣）的調查研究顯示，機構績效理論的因素較社會結構及文化理論的因素對警察的態度更具有影響力。機構績效理論的觀點是認為民眾對警察的認知是受到警察特別績效及政府機關一般績效的影響，譬如能否接受到警察服務、政府回應性與官員貪腐情形。在臺灣的實證調查顯示，臺灣民眾傾向以混合程序及結果為基礎的信任評估警察。本文就機構績效理論的社會要素（公正、廉潔、手段正當

* 陳斐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e-mail: phyllis571@gmail.com。

及維護治安績效）作討論，並說明其均對警察信任產生影響。

關鍵字：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公正、廉潔、手段正當、治安績效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Focus on Fairness, Integrity, Procedure, and Performance

Fei-Lin Ch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review the literature of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and its social determinants with a focus on fairness, integrity, procedure, and performance. Public opinion toward the police is important for some reasons. First,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ncerns public acceptance of the role and conduct of the police. Second, cooperation from the public enhances police work. Finally, it could be one of the indicators of police performance. Previous research shows th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thesis has received the strongest support than the social structural thesis and the cultural thesis in both China and Taiwan. The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perspective argues that citizens' perceptions of the police are shaped by their evaluations of police performance in particular,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 general. Therefore accessibility of police service, respons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 and experience with corruption have all made a strong impact on confidence in police. Taiwan residents tend to conflate procedural-based trust and outcome-based trust in their evaluations of the polic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the institution performance thesis are discussed and have an conflated effect on confidence in police.

Key Words: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fair, integrity, procedure, performance

* Fei-Lin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aiwan Police College, police policy Ph.D.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n Taiwan, e-mail:phyllis571@gmail.com.

壹、前言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IACP）所訂定的執法榮譽誓言（Law Enforcement Oath of Honor），首句是「以我的名譽發誓，我永遠不會背叛我的徽章、正直、品行及公眾信任。」（IACP, 2015）。為何公眾的信任是警察誓言的信條呢？事實上，公眾是警察所服務的顧客，正面的形象對警察是必需的，可以讓警察有效地發揮功能，同時也是對整體政府機構的印象（Cao, Stack, & Sun, 1998）。對警察負面的認知會連結到對政府正當性欠缺信心，兩者是有關連的（Bridenball & Jesilow, 2008）。Brown & Benedict（2002）認為民眾對警察若懷有敵意，將影響對警察、行政者及從事政治人員的觀感，同時民眾也會不相信警察具有降低警察控制犯罪的能力。Decker（1981）則認為民眾若不滿意警察，較不可能跟警察接觸及提供犯罪活動的資訊。一些研究指出民眾對犯罪的恐懼感降低了對警察的評價，因為對警察負面的認知促使警察處在效能降低、犯罪增加、之後民眾更不信賴警察的惡性循環中。警察需要關注民眾的看法，因為他們是公眾的服務者，信任警察代表的是民眾接受警察的角色及行為（具有正當性），同時也能讓警察的工作效能提升，更是評估警察績效的重要指標（Cao, Huang, & Sun, 2014）。因此，在民主社會裡，評估民眾對警察的態度顯得重要。對警察的評估（價）常以對警察的信心、滿意或信賴來呈現，這些概念涵蓋著公眾對警察總體的態度，都呈現著對警察這個社會制度廣泛地支持（Cao, & Hou, 2001）。

根據 2006 年世界價值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對臺灣警察信任度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4.1%受訪者「非常信任」警察、33.9%「信任」警察，48.1%「不是很信任」警察、13.4%「一點都不信任」警察，即只有 38%的臺灣民眾表達對於警察具有信任度（Lai, Cao, & Zhao, 2010）。而 2006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則顯示，6.5%受訪者「非常信任」警察、42.3%「信任」警察、43.9%「不是很信任」警察、7.4%顯示「一點都不信任」警察，即有 48.8%的臺灣民眾表達信任警察（Wu, Poteyeva, & Sun, 2012）。前經利用 1995 年至 1997 年世界價值調查作跨國研究的比較，臺灣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度，在測量的 50 個國家中居前三分之一的名次，雖然比長期民主社會的國家如芬蘭、美國，但較同樣歷經民主改革的東歐國家優，也比傳統亞洲國家如菲律賓、南韓好（Cao & Dai, 2006）。根據較新的 2014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報告顯示，三十歲以下的受訪者 2%「非常信任」警察、44%「

信任」警察，三十歲至五十九歲的受訪者 5%「非常信任」警察、38%「信任」警察，六十歲以上的受訪者 11%「非常信任」警察、45%「信任」警察，平均有 48.3%的臺灣民眾表達對於警察具有信心（UNDP, 2014）。此與 2006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結果相仿。

一些研究說明警察在各方面的表現可以透過不同變項來測量，例如警察執法、維護治安與服務（law enforcement, order maintenance, and services）工作上的表現、警察的態度是否有禮、親和、尊重與關懷（courtesy, friendly, respect, and concern）、警察在程序與結果上是否公平公正（fair and just procedures and outcomes）、警察的廉潔、貪腐與不當行為（integrity, corruption, and misconduct）等（周愫嫻、孫懿賢、侯崇文，2011）。Wu, Poteyeva 和 Sun（2012）以社會結構理論、機構績效理論及文化理論的觀點來解釋中國和臺灣民眾對警察的態度，社會結構理論的觀點認為民眾對警察的態度受到人口地理分布的結構影響，機構績效理論的觀點認為民眾對警察的態度是受到警察特別績效及政府機構一般績效的影響，文化理論的觀點認為民眾對警察的信任與價值文化的導向有關連，該研究發現機構績效的因子如能否接受到警察服務、政府回應性與官員貪腐情形，最能預測中國和臺灣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情形。因此，本文聚焦在警察的工作效能（如合法、公正、績效）及貪腐情形（廉潔），藉以說明民眾對警察的信任。

貳、警察公正與民眾信任

一、公正是警政倫理

社會公正與對警察的信任是有關連的。對警察的信任可以被看作是包括更廣的相互關連的社會態度一部分，民眾對親朋好友同事越是信任及越認為社會公正者，對警察的信任也越高（胡榮，2015）。因此，要民眾對警察信任，先是要建立一個公正的社會。欲建立一個公正的社會，需要公部門平均地分配資源及非恣意行使公權力。公部門該如何要求執事的公務員呢？傳統的公共行政及新公共管理理論主張公共行政應是達成政治所設定目標的手段，在工具理性行政的觀點下，公共行政追求效率，故行政倫理的建構亦以確保效率達成為目的。然新公共行政、黑堡宣言及新公共服務理論，主張實質理性（目標本身的理性），主張效率必須與公共利益、個人價值、平等自由等價值目標結合才有意義，將「社會公平」作為政府管理的目標。因此，公

務人員無法僅以效率觀的公務倫理觀處理公共事務，往往須同時以社會公正的行政倫理觀從事公共服務（許道然、林文燦，2015）。警察是合法配賦武力的公務人員，更需要具有效率與社會公正合一觀的行政倫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裡，要求執法人員遵守國家法律及機關規章，不濫用職權，且不能以個人感情、偏見、仇恨及友誼來影響決定（IACP, 2015）。在臺灣，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秉公處理不僅是公務員的行政倫理，亦是其法定義務。為使公務員能公正執行職務，公務員服務法亦規定一些配套制度，如保守政府機關機密、兼職（課）許可、離職限制、投資商業限制、不得關說或請託、不得贈受財物、不得接受招待或饋贈、家族利益迴避、借貸限制、動支公物（款）限制等等，公務員有違反者予以懲處，若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於 2009 年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要求公務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二、警察的公正形象

根據 Wu 和 Sun（2010）對中國大學生的調查研究，高達 84%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對有錢人較好（對照窮人）、80%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對當地居民較好（對照非當地居民）；僅有 42%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是誠實的，而有超過 6 成的受訪者認為警察是貪腐的（62%）、濫用職權的（66%），這個研究結果顯示中國大學生大半認為警察並非公正的。而根據 2011 年對臺灣警察人員形象的調查，約 73%民眾同意或非常同意，警察處理案件或服務民眾時受到紅包、人情或政治力的影響（在抽樣的五個縣市部分，臺北市 77.6%、臺中市 80.2%、高雄市 78.8%、雲林縣 59.4%、臺東縣 60.7%）。約 60.5%民眾認為大部分的警察在處理民眾案件時很公平或還算公平（在抽樣的五個縣市部分，臺北市 61.7%、臺中市 61.8%、高雄市 54.4%、雲林縣 62.3%、臺東縣 65.6%）（周愫嫻等人，2011）。由此可知，在華人社會裡警察的公正形象並不完全是正面的。一些研究認為警察跟右翼性格如獨裁主義、民族優越感和保守主義有關，使得警察的性格具有偏執、不寬容外界、堅守中產階級價值、苛刻地對待違犯者和較在乎有權勢者（Wortley, 2003）。另外，警察存在有他們自己特性的副文化，如對大眾持犬儒主義、權威主義和多疑個性，這些特徵常常影響警察處理特定族群如婦女和少數民族的方式（Grant & Terry, 2005）。亦即警察的職業性格及副文化，可能導致警察不公正地執行

公權力。在美國，Harcourt 學派認為很少證據支持警政的目標地點及對實體失序的功用，反而是對民眾的攔停顯示集中於貧窮的少數民族及社會弱勢者的鄰里（McCabe, 2008）。這是與 Kelling 學派主張警察能發揮結構功能（影響失序行為、恢復社區秩序以降低犯罪和對犯罪的恐懼）相左的論點，可作為本土實證研究的參考。而根據 2011 年臺灣的調查研究，影響對警察公正印象的因素，包括民眾的性別、年齡、被害恐懼感、犯罪被害經驗、政府施政總體施政、法院判決與檢調系統的滿意度及民眾得知警察負面報導等（周愫嫻等人，2011）。

三、警察裁量與公正

因為警察資源有限及警察工作充滿不確定性及複雜性，裁量權（discretion）的運用對警察工作十分重要，最為人知者為 Lipsky（1980）的第一線行政人員（street level bureaucrats）理論。第一線行政人員（如警察、教師等）扮演兩種關鍵角色，其一是第一線行政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範圍與內容的認知，必須承受民眾對公共服務的各種反應，並且經常要對民眾的反應做出即時回應；其二是第一線行政認定公共服務或懲罰的資格，其具有決定公共服務或施以懲罰對象的法定職權，故擁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權。是以，第一線行政人員經常身處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衝突的火線上，扮演了國家機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角色（許立一、賴維堯、朱金池、劉見祥、花敬群、郭耀昌，2007）。由於在街頭的第一線警察經常使用裁量權，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的適用尤顯重要，可讓警察公正執行職務。平等原則，源於憲法的平等權，在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並非要求立足點的一律平等，而是有正當理由得為差別待遇，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美國近來發生數起警察擊斃有色族裔引發抗議的案件，其中的關鍵點即在於警察是否平等或公正地行使職權來對待各族裔的民眾。再者，警察裁量並非恣意的行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警察裁量行為要受到法的拘束，不論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廣義的行政裁量）或對法效果的選擇（狹義的行政裁量），第一線的警察需面臨情境上的決定，而比例原則常是警察裁量行為的依據。比例原則立於憲法位階，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均列有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考量目的性（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及衡量性（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一線警察人員可依情境狀況做成合義務的裁量。

參、警察廉潔與民眾信任

一、廉潔是警政倫理

早在柏拉圖的理想國，對統治階級即要求清廉，希望統治者堅持清貧的操守，追求治國的榮譽，今日人民對於掌握權力的官員依然存在較高的道德要求（林麗珊，2009）。現今社會，廉潔是公務員的行政倫理，警察是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行政倫理的規定。依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要求執法人員保持私生活的清白以作為全民的表率，並不接受酬金，要體認職務勳章為公眾信任的象徵，信守警察服務倫理可以得到公眾的信任（IACP, 2015）。警政倫理可區分為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個人倫理（Personal ethics）及組織倫理（Organizational ethics），即包括「工作」、「生活」及「品操」等三大面向，貪污問題是在個人倫理上探討，亦即是在品操面向強調廉潔、不貪污、不受賄及不貪小便宜等項（朱金池，2006）。由於貪腐違背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則如負責、平等、公開，許多研究指出貪腐會導致民眾對政治的不信任（梁淑芬，2007）。Wu, Poteyeva, 及 Sun（2012）調查研究也指出，不論在中國或臺灣，不佳的政府績效（如未回應民眾、貪腐）均危及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有鑑於貪腐的殘害，2003 年聯合國訂定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第一條即說明「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確信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

二、警察的廉潔形象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2013 年度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1]，臺灣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與以色列並列 36 名，得分為 61 分（臺灣透明組織，2013）。2013 年度報告並指出我國有 36%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內曾向相關部門行賄，引起各界譁然，後經世新大學民調中心翻譯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之貪腐

[1] 「清廉印象指數」是評比全球公部門廉潔程度最重要的指標，以 0 到 100 分評價（0 分代表被評價極度貪腐；100 分代表被評價最廉潔），參考臺灣透明組織，網址：http://www.tict.org.tw。

趨勢指數調查問卷，執行「臺灣貪腐程度測量調查」（Taiwan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 TCB），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內曾有行賄經驗者，除了醫療院所高於 2%之外，其他各類政府機關（構）之行賄比例皆低於 2%，然認為司法機關、檢察機關與警政機關受貪污影響的程度為「頗為貪污」與「非常貪污」者在四成左右（張國偉，2014）。而根據 2014 年度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在參與評比的 175 個國家中，與波蘭並列第 35 名，得分亦為 61 分；在 28 個參與評比的亞太國家或地區當中，名次在我國前面的分別為：紐西蘭（91 分）第 2 名、新加坡（84 分）第 7 名、澳洲（80 分）第 11 名、日本（76 分）第 15 名、香港（74 分）第 17 名、不丹（65 分）第 30 名、韓國（55 分）第 43 名、中國大陸（36 分）第 100 名（臺灣透明組織，2014）。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清廉印象不若亞洲已開發國家（如日本）般好，且民眾認知刑事司法機關較受貪污影響。刑事司法機關包括司法機關（法官、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矯正機關，根據法務部廉政署 2014 年廉政民意調查，民眾對警察的清廉程度評價從 2012 年調查的 5.01 下降至 2013 年的 4.67，2014 年則回升至 5.12，刑事司法人員除檢察官清廉程序較 2013 年明顯上升外（共有 26 個人員類別，其排名從第 11 升至第 8），其他包括警察、法官、監獄管理人員均落在第 11 至 15 名的範圍，其中警察 2012 年排名第 10、2013 年排名第 13、2014 年排名第 11，惟 2012 年至 2014 年排名均在法官前面（法務部廉政署，2014）。由此可知，警察在刑事司法人員裡面並非是最不受民眾信任者，然僅在 26 類別人員中居第 11 至 15 名。另外，根據 2011 年對警察人員形象的調查研究，約有 63%民眾同意或非常同意大部分的警察會發生違法、不守紀律等風紀問題（抽樣的五個縣市，臺北市 63.5%、臺中市 67.2%、高雄市 70%、雲林縣 54%、臺東縣 54.9%）（周愫嫻等人，2011），此調查結果顯示，過半數的民眾認為大部分的警察會發生違法、不守紀律等的風紀問題，該研究以這個項目的調查代表民眾對警察廉潔形象的認知，也就是臺灣民眾對警察廉潔形象的認知大半是負面的。

三、廉潔規範與媒體影響

在臺灣，公務員服務法是對公務員行政倫理的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1939 年訂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後，1993 年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2000 年訂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2003 年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罰責外控公務員保持廉潔。2008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2010 年修正），更進一步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或受贈財物的情形，違反的公務員負行政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201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三「廉能政府」之施政主軸一：「廉政革新」策略作法，並據此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2015 年 5 月 20 日訂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警察的工作與民眾權益攸關，並常使用強制力，容易產生貪腐情形，各項廉政推動方案及廉潔倫理規範，對警察具有外控的效力，以防制貪腐造成的信任崩壞。另外，依據 2014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有關受訪者認知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的管道方面，有高達 72.3%的受訪者對公務員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是親友（45.0%）與報紙（42.5%），再其次是網路（23.2%）、個人經驗（17.7%）；整體來說，電視傳播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其中對公務人員印象來自個人經驗者，其接觸對象以警察居多（26.2%）（法務部廉政署，2014）。在臺灣的其他調查研究中，也發現媒體在民眾對警察的態度中扮演著顯著影響的角色（黃玉秀，2012；陳斐鈴，2013；Sun, Jou, Hou, & Chang, 2014），這也形成是對警察外控的機制。而民眾與警察的接觸經驗，影響對整體公務人員清廉的印象。

肆、手段正當與民眾信任

一、對警察程序的信任

在民主社會裡有效的警政需要社區的支持，而這倚賴著警察尊重法律的規定、團體的人權及社區裡的個人。任何警察所採取的違反法律或不人性方法的作為，無論此行為可以達成何種結果，均是失敗的警政（邱俊誠，2008）。由此可知，警察執行職務的程序是警政成功與否的關鍵點。近來的研究有將對警察的信任區分為程序為基礎的信任及結果為基礎的信任，前者認為民眾對警察的認知主要是受到警察做決定時程序是否公平影響，後者認為民眾對警察的認知主要是受到警察是否公平地配給對民眾或社區服務影響（Sun, et al., 2014）。西方的一些研究顯示，結果因素較程序因素更是影響民眾

[2] 該方案的目標有四項，分別為：1、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2、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3、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4、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對法定權威的認知（Tyler, 1990）。然在臺灣的實證調查顯示，臺灣民眾傾向以混合程序及結果為基礎的信任評估警察，即不區分是對程序或結果的信任，可能的原因是臺灣的法制文化重實質的正義甚過程序的公平及受調查的人沒有直接與警察接觸的經驗（Sun, et al., 2014）。換言之，程序及結果因素均影響民眾評量對警察的信任。警察作為社會正式的控制機制，維持秩序及執法均為其主要功能，雖然警察在社會發揮很多功能，民眾普遍認為警察角色主要是打擊犯罪，在所有警察做的事情當中，很多方式可以達成目的，然執法是最容易達成和與大眾溝通警察要做的事情（Travis III & Langworthy, 2007）。在執法的過程常需要行使強制力，警察又合法配賦武力，因此手段正當地達成目的（警察任務）便十分重要。故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要求執法人員和平地防制暴力和失序，尊重每個人都有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憲法權利，發展自制的能力，留心他人的福祉，並遵守國家法律及單位命令，而信守警察服務倫理可以得到公眾的信任（IACP, 2015）。

二、警察偏失行為與副文化

Barker（1983）訪談美國南部某州 91 個警察單位的 271 位警察人員，發現警察職業偏失行為包括貪污（police corruption）及不當行為（police misconduct not relates to corruption）兩大類，警察權的濫用、收回扣、執勤中睡眠偷勤、過分使用強制力是最常見的違法或不當現象（陳明傳，1989）。Joannes（2000）認為警察戰術過度行使的代價，易產生暴行、社區對警察信心的侵蝕、錯誤的逮捕、超載的刑事司法系統。如運用警力掃蕩，如果沒有適當的訓練和監視，掃蕩讓警察的權力容易產生可能的暴行，如果警察有很大的壓力要做逮捕和捉違法，很可能會抄捷徑未遵守正當程序，過度和管理不當的掃蕩會侵害民眾的權益，因當警察被指派到執行特定區域時，他們無法像當地警察般有效率地區辨真實的嫌疑犯（Scott, 2003）。警察違法或不當現象，很多是在行使職權的過程，如濫用權力、暴行、未遵守正當程序及錯誤的逮捕。根據在臺灣的調查研究，約六成（57.3%）的民眾認為擴大臨檢酒店、PUB、卡拉 OK、撞球館、旅館、夜店或網咖等營業場所，會影響商家或消費民眾的權益；約有五成（52.1%）的民眾認為警察對出獄毒犯每個月實施住家查訪一次，會影響毒犯想要重新做人的意願；有四成（43.8%）的民眾認為警察加強逮捕毒犯容易產生執法過當或過度行使武力之情形（陳斐鈴，2014a）。然卻有近七成的警察認為擴大臨檢會影響民眾的權益及加強

逮捕容易產生執法過當的情形，僅約三成多的警察認為住家查訪會影響毒犯重新做人的意願（陳斐鈴，2014b）。研究顯示警察比民眾還高比例認為擴大臨檢會影響民眾的權益及加強逮捕容易產生執法過當的情形，這情形殊值重視。一個訪談毒品前科人口的研究發現，警方執行採驗尿液過程中歧視毒品前科者，在執行臨檢當時造成施用毒品前科者在其他乘客面前曝光，而經常出入警局的標籤以及需花費正常上班時間去警局報到驗尿，對於正想辦法努力回歸正常社會生活的人產生困擾，甚至還會遇到警察人員直接到住居所或工作地點當場帶走人到警局採驗尿液之情形（楊瑞美，2003）。但何以警察較民眾低比例認為住家查訪會影響毒犯重新做人的意願呢？警察對工作的認知，其實會受到副文化的影響。Reiner（1992）認為這種工作特性反應在警察文化中包括憤世嫉俗、大男人和種族歧視的態度、與同事強烈的團結和保守的政治觀。如當警察自認抓到了不守法的刁民，警察可能整這些所謂的「混混」，因警察在執法時心中會有執行「迴避審判的正義」（justice without trial）心態（邱俊誠，2008）。事實上，警察的「工作性格」是對工作危險、上級權威和績效壓力的反應（Skolnick, 1966），被認為有助於員警在危險、無法預測、疏離的工作環境中存活下來；員警的團結讓員警安心相信其他同仁會盡力工作、會在面臨外界威脅時支援協助彼此、會在外界調查時保密（Chan, 2005）。由此可知，警察執行職務手段不正當的偏失行為，除了警察個人的因素外，尚有副文化因素的影響，需要透過外控機制及組織文化的改造來改善。

三、正當程序與裁量管理

如何能讓警察正當地行使公權力呢？首要的機制是法律。在權力分立的憲政架構下，行政部門執行立法部門制定的法律，國家重要的事務皆由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審查同意。依法行政原則講求行政機關必須受法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因此，警察人員行使職權須遵照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另外，警察執法必須遵守法律的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法律的正當程序，又譯為正當法律程序或正當程序，其理念源自英國法上的「自然正義法則」（rules of natural justice），包含在公正的法庭前聽證（就審）的權利、獲悉指控的權利及就指控進行答辯的權利等三項要素（化約為「公正」與「公平」兩個原則），猶加上美國行政程序法倡導的「公開」原則。原僅適用於司法程序，後來擴張適用於行政程序，包括當事人應受告知、當事人應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決策者應公

正、決定應附理由、決定書應附記救濟途徑等（湯德宗，2005）。在我國，憲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均明文化正當法律程序，警察行使職權需踐行警察作用法及行政規則（如標準作業程序）的程序規定，以保障人權。警察是第一線行政人員，經常使用裁量權，因此，裁量權的約制與訓練是讓警察手段正當的第二個機制。然影響警察裁量的因素很廣泛，如 Kleinig（1996）認為警察裁量的行使過程，牽涉到對警察角色或任務範圍的認知、對特定工作情境的詮釋、對警察工作優先次序及所採取手段的決定。而 Brooks（1989）檢視警察做裁量決定的文獻，發現造成警察裁量行為不同的原因，包括情境的特質（如案件的本質、發生時間、是否有證人）、警察組織、鄰里特性、警察特質及警察態度。因此，除了運用法學上裁量瑕疵理論（裁量逾越、濫用及怠惰屬違法），藉由司法審查作為約制外，警察合義務的裁量需累積案例經驗及強化情境訓練。

伍、維護治安績效與民眾信任

一、警察績效指標

機構績效理論的觀點認為民眾對警察的認知是受到警察特別績效及政府機關一般績效的影響（Wu, et al., 2012）。一些研究結果顯示，民眾對警察績效滿意與否是支持或信任警察的預測因子（Dukes, Portillos, & Miles, 2009；Reisig & Parks, 2000）。但那些是警察的績效呢？先從警察的功能論起，從社會學的角度觀察，避免社會規範瓦解的社會控制機制有三道防線：第一是社會化（Socialization）過程，此一過程將社會規範與價值深入人心，這是一種內控機制；第二道防線乃設法增加人們違反規範的難度，它可以是正式的控制機制，家庭、學校、教堂等屬之，它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控制機制，譬如家人或朋友之間的關係；第三道防線則是採取刑罰或矯治措施以維繫社會規範，第二與第三道防線均屬外控機制。警察，屬於第二道防線中的正式控制機制。警察作為社會正式的控制機制，有三個主要功能，一是維持秩序，二是執法，三是服務，警察機關基於社區需要、民眾需求和部門政策在這些功能中配置其資源。然這三種功能之間並非完全獨立互斥，絕大多數警察機關同時從事三種功能的業務活動（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2010）。對於警察工作績效的評估，傳統上警政研究者多採取結果評估的研究取向，犯罪率（crime rates）與犯罪恐懼（fear of crime）是二個

最重要的影響變項。然近年來，警察政策評估者開始對過去視為主流的結果評估（犯罪率及犯罪恐懼）產生質疑，而導向使用過程評估以瞭解計畫如何被執行、計畫如何運作、計畫如何影響警察人員及組織結構，其關心的變項已由犯罪率與犯罪恐懼，轉向評估警察工作滿足感、警民關係、民眾對警察的信任、社區組織、社區凝聚力、集體效能、警察服務態度、組織變遷等（章光明，2007）。陳玉書、邱炫綿（2009）認為國內外研究大都以「服務品質」來評估警察人民或警察機關的工作效能，其內容通常包括警察人員的行為、態度、素質和幫助與解決社區問題的作法。除消極的受理民眾與地方的各類治安問題外，警察作為的內涵仍應涵蓋積極的行動（如：巡邏、犯罪預防宣導和服務訊息的提供等），而滿意度則常被定義為個人對警察人員或機關作為滿意程度的主觀態度或感受。警察服務滿意度連繫著人民對警察的信任與支持有關，其實質內涵包括人們舉報犯罪的意願以及守法的程度（邱炫綿，2011）。換言之，對警察服務的主觀態度（滿意度）與對警察信任相關連著，而警察的服務除了提升犯罪偵破率及降低犯罪恐懼感外，還包括對民眾或社區的服務。

二、警察績效滿意度

在臺灣，近年數個研究對警察總量滿意度進行調查，在官方調查部分，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3 年警政工作年報顯示，2013 年民眾對所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均在 71%以上，對所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在 82%以上，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約為 83.96%（內政部警政署，2014）。在學術調查部分，根據內政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調查研究，約有六成民眾對全國警察印象佳（周愫嫻等人，2011）；另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布「103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觀感巨幅上升至 68.4%，達到歷年最佳表現；此外，與去年同期調查結果相較之下，民眾「擔心被犯罪侵害的觀感」的擔心程度，有顯著下滑的趨勢，降到四成二的低點，表現為歷次調查以來最佳（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5）。至於對警察個量滿意度的調查，在官方調查部分，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發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結果，對「110 受理報案專線」滿意度 80.2%，對「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滿意度 63.8%，高於整體政府單位的滿意度或服務效率（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2013 年警政工作年報顯示，2013 年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

、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為 79.72%、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為 75.51%（內政部警政署，2014）。在學術調查部分，根據內政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調查研究，警察效率的印象包括對警察取締交通違規表現的滿度情形、認為警察在打擊犯罪方面表現好不好及警察在處理民眾報案或求助電話時是否有效率，約 55.2%民眾很滿意或還算滿意警察取締交通違規的表現（在抽樣的五個縣市部分，臺北市 77.6%、臺中市 80.2%、高雄市 78.8%、雲林縣 59.4%、臺東縣 60.7%），約 46.2%民眾認為警察在打擊犯罪方面表現很好或還算好 （在抽樣的五個縣市部分，臺北市 61.7%、臺中市 61.8%、高雄市 54.4%、雲林縣 62.3%、臺東縣 65.6%），約 45.4%民眾認為警察在處理民眾報案或求助電話時很有效率或還算有效率（在抽樣的五個縣市部分，臺北市 61.7%、臺中市 61.8%、高雄市 54.4%、雲林縣 62.3%、臺東縣 65.6%）（周愫嫻等人，2011）。根據以上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警察總量滿意度均是相當正面的評價（超過 6 成），而官方對警察個量工作滿意度也在 6 成以上,僅內政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的調查研究結果約在 45%-56%[3]。事實上，滿意代表的是心裡的狀態且多是根據直接經驗而來，信任的意思更為廣泛，且更具體的指涉社會機構，泛指凝聚著對警察制度的良好願望，對制度，而不是對個人（Cao, 2015）。再者，滿意是對過去基於直接經驗而作的評估，而信任或具有信心是對未來將發生且是基於信念而作的評估（Van Craen, 2013；Cao, 2015）。因此，對警察或警察工作（績效）的滿意度或許奠基著公眾信任的情感，然並不相等於民眾對警察機關（政體機構）的信任情形。

三、對政治系統的信任

Cao 和 Zhao（2005）曾研究拉丁美洲民眾對警察的信任，以社經（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社會階層、收入、教育程度、失業及宗教）及態度（快樂、政治保守主義和信任政治系統）因素作測量，該研究發現對政治系統的信任情形最能影響民眾對警察的態度，即越信任其他社會機構如軍隊、司法系統、政黨、國會和市民服務的民眾，越信賴警察。另個研究也呈現同樣的結果，當民眾越信任社會與政治系統時，對警察越信任，即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呈現的是政府提供大眾利益及需求情形的回應（Cao & Dai, 2006），甚至民眾對政治越有興趣，對法律權威機關會越信任（Lai, Cao, & Zhao, 2010）。

[3] 此與 2006 及 2014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報告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度約 48%相近。

在對臺灣的調查研究裡，也呈現了一致的結果，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司法的滿意與否影響了民眾對警察的信任，特別是對司法的滿度情形，因為警察是政治系統的一部分，故受到民眾對其他機關滿意情形的影響（Sun, et al., 2014）。因此，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或源於對警察及警察機關維護治安績效的主觀態度（滿意與否），也來自於對政府機關（特別是司法機關）一般績效的印象或好惡情感。

陸、結論

根據梁淑芬（2007）調查研究結果，在六個政體機構（法院、中央政府、政黨、立法院、軍隊、警察）中，僅有軍隊的信任比例高於不信任比例，其餘五個政體機構，皆是不信任比例高於信任比例，但法院及警察比起政黨、立法院及中央政府已經更能獲得多數民眾的信任。該研究分析，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收紅包貪腐、吃案及執法不公正，皆可能導致警察風紀敗壞而無法獲得民眾的信任，然警察平日的打擊犯罪及法院的訴訟運作程序仍享有人民一定水準的肯定。因此，警察的廉潔、公正、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項，均會影響民眾對警察這個政體機構的信任。在臺灣的調查研究裡，對警察工作作滿意度有不同的結果，官方調查的總量及個量工作滿意度均在 6 成以上，學術調查總量工作滿意度亦在 6 成以上（中正大學）、個量工作滿意度則在 45%-56%之間。事實上，除非是使用完全相同的變量，比較不同研究之滿意度時必需十分謹慎，這可以解釋為何不同團體或單位所進行之警察滿意度調查時常產生不同的結果（周愫嫻等人，2011）。而對警察的信任，2006 年、2014 年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的研究結果相仿，約在 48%-49%。對警察或警察工作（績效）的滿意度或許奠基著公眾信任的情感，然並不相等於民眾對警察機關（政體機構）的信任情形，如前所述，信任的意思比滿意度較廣泛，且更具體的指涉社會機構，係對制度，而不是對個人，且是對未來將發生及是基於信念而作的評估。

對警察的信任區分為程序為基礎的信任及結果為基礎的信任，西方的一些研究顯示，結果因素較程序因素更是影響民眾對法定權威的認知，然在臺灣的實證調查顯示，臺灣民眾傾向以混合程序及結果為基礎的信任評估警察，即不區分是對程序或結果的信任。換言之，程序及結果因素均影響民眾評量對警察的信任。在本文裡，廉潔、公正、手段正當均與程序為基礎的信任相關，維護治安績效較屬於結果為基礎的信任。分述而言，對警察的信任可

以被看作是包括更廣的相互關連的社會態度一部分，民眾越認為社會公正者，對警察的信任也越高，因此，要民眾對警察信任，先是要建立一個公正的社會。而貪腐違背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則如負責、平等、公開，導致民眾對政治的不信任，不佳的政府績效（如未回應民眾、貪腐）均危及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手段正當則關連著以程序為基礎的信任，而民眾對警察績效滿意與否是支持或信任警察的預測因子。再者，機構績效理論的觀點認為民眾對警察的認知是受到警察特別績效及政府機關一般績效的影響，當民眾越信任社會與政治系統時（特別是對司法的滿度情形），對警察越信任。因此，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或源於對警察機關程序（如廉潔、公正、手段正當）及結果（如維護治安績效）的態度，也來自於對政府機關（特別是司法機關）一般績效的印象或好惡情感。

在臺灣，公正與廉潔均是警政倫理，公務員須具有效率與社會公正合一觀的行政倫理，並廉潔自持。行政倫理偏重於個人內在道德的自覺及自律，然自覺及自律有賴社會長時間形成的共同價值規範作為指引（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2009）。爰公務員服務法暨各種倫理規範，以嚴密的外控機制要求公務員執事公正及廉潔，遇有裁量時機，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均明文化（如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讓第一線警察得以清楚地適用，媒體亦成為外控警察倫理的一環。再者，法律及裁量管理的機制能讓警察正當地行使公權力，依法行政、裁量瑕疵等理論，提醒及監督警察執行職務須合於正當程序，而警察情境訓練亦是控管裁量失度之策。對警察及其工作（績效）的滿意度奠基著公眾信任的情感，仍是警察需著力的目標，然靠警察單一機關努力是不足的，提升整個政治體系（特別是司法機關）的績效，才能更有效地影響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度；而滿意或信任地方的警察可能是信任政府機關的指標（Wu et al., 2012）。一般而言，影響民眾對警察態度的因素，包括個人特徵、直接的警民接觸經驗、人民對政府與司法制度的態度、媒體影響、社區結構與組織特徵及地區性（周愫嫻等人，2011）。而沒有任何一個單獨的警察方案能夠降低這樣的影響，因為警民關係的本質深植在社會結構的狀況裡（Decker, 1981）。在對臺灣的調查研究裡，尚有社會層面的因素—鄰里社會資本（如集體效能）及生活品質顯著影響了對警察的信任，如越信任鄰居及滿意住家生活品質的人越信任警察（Sun, et al., 2014），不同面向（如警察副文化）的影響因素均有待日後續予研究和探討。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14）。103 年警政工作年報。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朱金池（2006）。警察倫理課題之探討。**執法新知論衡**，2（2），63-83。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許立一（2009）。**行政學（上）**。臺北：國立空大大學。

周愫嫻、孫懿賢、侯崇文（2011）。**警察形象與治安滿意度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國科會 GRB 編號：PG10003-0313），未出版。

林麗珊（2009）。警察倫理教育之核心價值。**哲學與文化**，36（1），99-120。

法務部廉政署（2014）。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檢自**：http://www.aac.moj.gov.tw。

邱俊誠(2008)。警察強制力的行使淺談警察倫理。**警學叢刊**，39(2)，131-139。

邱炫綿（2011）。警察服務滿意度量表之發展。**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2（1），155-185。

胡榮（2015）。中國人的政治效能感、政治參與和警察信任。**社會學研究**，1，76-96。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5）。103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檢自:http://deptcrc.ccu.edu.tw.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檢自：http://www.ndc.gov.tw.

張國偉（2014）。2013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與臺灣貪腐程度調查結果之比較。檢自：http://tict.niceenterprise.com。

梁淑芬（2007）。**政治信任的來源與民主效果：以機構信任為分析焦點**（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2010）。**警察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2007)。警察政策評估方法之演進。**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7，15-37。

許立一、賴維堯、朱金池、劉見祥、花敬群、郭耀昌（2007）。**第一線行政與民眾生活**。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許道然、林文燦（2015）。**考銓制度**。臺北：國立空大大學。

陳玉書、邱炫綿（2009）。警察作為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執法新知論衡**，5（1），37，35-60。

陳明傳（1989）。新警察倫理內涵之探討。**中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1），21-30。

陳斐鈴（2013）。警察與民眾對毒品執法策略認知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縣。

陳斐鈴（2014a）。民眾對警察執法偏失的認知。警專論壇，12，87-98。

陳斐鈴（2014b）。警察對執法偏失的認知。警專論壇，13，96-107。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臺北：元照出版社。

黃玉秀（2012）。民眾媒體閱聽、政黨傾向與警察滿意度（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

楊瑞美（2003）。毒品政策對施用毒品者之影響—以某成年男性戒治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臺北市。

臺灣透明組織（2013）。臺灣透明組織公佈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新聞稿。檢自：http://tict.niceenterprise.com。

臺灣透明組織（2014）。臺灣透明組織公佈 2014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新聞稿。檢自：http://tict.niceenterprise.com。

Bridenball, B., & Jesilow, P. （2008）. What matters the 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Police Quarterly***, 11（2）, 151-181.

Brooks, L.（1989）. Police discretionary behavior：a study of style. In R. Dunham & G. Alpert （Eds.）, ***Critical Issues in Policing：Contemporary Readings***（pp. 121-145）. Prospect Heights,IL:Waveland Press.

Brown, B., & Benedict,W. R. （2002）. Perceptions of the police: past findings, methodological issues, conceptual issu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25(3), 543–580.

Cao, L., Stack, S., & Sun, Y. （1998）.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japan and Americ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6, 279-289.

Cao, L., ＆ Hou, C. （2001）. A comparis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in china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87-99.

Cao, L., & Zhao, J. S. （2005）.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 403-412.

Cao, L., & Dai, M. （2006）.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Where does Taiwan Rank in the World? ***Asian Criminology***, 1, 71-84.

Cao, L., Huang, L., & Sun, I. Y. （2014）. ***Policing in Taiwa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NY：Routledge.

Cao, L. （2015）. Differentiating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trust in the police, and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38（2）, 239feren

Chan, J. （2005）. Changing police culture, In T. Newburn （Eds.）, ***Policing Key Readings***（pp.339-340）. Devon,UK:Culmcott House.

Decker., S. H .（1981）. Citizen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a review of past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policy.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9（1）, 80-87.

Dukes, R., Portillos, E., & Miles, M. （2009）. Models of satisfaction with police service. ***Policing***, *32*,297–318.

Grant, H. B., & Terry, K. J. （2005）. ***Law enforc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MA: Pearson Education.

IACP （2015）. Law Enforcement Oath of Hon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iacp.org.

Joannes, A. （2000）. Does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deserve credit for the decline in New York City's homicide rate? A cross-city comparison of policing strategies and homicide rates.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School Problems***, 33 ,265-303.

Kleinig, J.（1996）. ***The ethics of policing***. Cambridge,U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i, Y., Cao, L., & Zhao, J. （2010）.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entity on confidence in legal author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5）, 934-941.

McCabe, J. E. （2008）.What works in poli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enforcement and serious crime. ***Police Quarterly***, 11（3）, 289-314.

Reiner. R. （1992）.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2Ed.）. Buffalo：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Reisig, M. and Parks, R. （2000）. Experience, quality of life, and neighborhood context: a hierarchical analysis of satisfaction with police. ***Justice Quarterly***,

17, 607-630.

Scott, M. （2003）. The Benefits and Consequences of Police Crackdowns.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Skolnick, J. H. （1966）. ***Justice without trial : law enforcement in democratic society***. New York: John Wiley.

Sun, I. Y., Jou, S., Hou, C. C., & Chang, Y. C. L. （2014）. Public trust in the police in Taiwan: A test of instrumental and expressive model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7*（1）, 123-140.

Travis III, L. F., & Langworthy, R. H.（2008）. ***Policing in America-A balance of forces*** （4th Ed.）. New Jersey :Upper Saddle River.

Tyler, T.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UNDP （2014）. Youth and Democratic Citizenship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ia-pacific.undp.org.

Van Craen, M. （2013）. Explaining majority and minority trust in the police. ***Justice Quarterly***, 30（6）, 1042-1067.

Wortley, R. K. （2003）. Measuring police attitudes toward discre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5）, 538-558.

Wu, Y., & Sun, I. Y. （2010）. Perceptions of poli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33*（1）, 93-113.

Wu, Y., Poteyeva, M., & Sun, I.Y. （2012）. Public trust in police: a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36（3）, 189-210.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劉育偉*、許華孚**

目　次

壹、前言
貳、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
參、從生命歷程分析鄭捷暴力犯罪成因
肆、結論與建議

摘　要

暴力犯罪或攻擊行為存在於遠古蠻荒社會乃至於現今，雖其盛行比率遠低於竊盜、詐欺或其他類型之財產犯罪，但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故長久來一直是民眾最為恐懼的犯罪型態。殺人即為暴力犯罪之標準類型，隨機殺人更是暴力犯罪突變的加強版，犯罪者本質上也從傳統不良街角少年或幫派逐漸轉型成為品學兼優的模範生，或許在身體、外觀上與常人一般未有殘疾病變，但令人擔憂的是，心理、內在上已不與一般人正向、健康，這才是真正社會問題之所在，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提醒著社會病態情節有如癌症細胞般隨時伺機發動，當「正面」的控制或拉力低於「負面」的沉淪，癌細胞就會一步步地啃食我們的身體（社會），若未能正視此問題，及早預防，平時就做好保健，於病發前即注入抑制的預防針，不希望出現的下一次憾事

* 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e-mail: d98725004@ccu.edu.tw。
**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本文指導教授兼通訊作者，e-mail: crmhfh@ccu.edu.tw。

才可能因環境、情境的改善而被遏止，以避免無辜遭受波及。因此本文先以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從犯罪學相關理論剖析並回顧臺灣犯罪史上，第一、二起隨機殺人事件後，進而探討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犯罪肇因，藉而喚起各界對是類犯罪事前整體社會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

關鍵字：鄭捷、隨機殺人、暴力犯罪、生命歷程、捷運

Cheng Chieh in the Taipei MRT Irregular Homicide of the Life Course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Violent Crime

Liu, Yu-Wei* 、Hsu, Hua-F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amine Taipei MRT killing massacre occurred in 2014 in Taiwan by analyzing the life course of Killer Cheng Chieh. Violent Crime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have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n human history. Although the prevalence on these types of behavior are much less than the types of property crime or fraud, violent crimes always draw much concerns of public fear due to cruel and fierce character. Homicide is a standard of violent crime. Moreover, irregular homicide is a more serious violent crime. The nature of irregular homicide has transformed from traditional delinquent juveniles or teenage gangs into untypical students or teenagers. It is worried that the psychological illness of these perpetrators is the crucial factor and does not discovered in society. The stabbing rampage on the Taipei MRT reminds us the occurrence of social pathology like Cheng Chieh could be as cancer spreading to elsewhere of society. This paper employs a method of literature analysis combin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and historical review to examine the life course of the MRT killer Cheng Chieh. It is hoped that the discussion can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on violent crime and killing massacre.

* Liu, Yu-Wei,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d98725004@ccu.edu.tw.

** Hsu, Hua-Fu, Ph.D. University of Essex, Department Head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rmhfh@ccu.edu.tw.

Key Words: Cheng Chieh, irregular homicide, violent crime, life course

壹、前言

暴力犯罪或攻擊行為存在於遠古蠻荒社會乃至於現今，雖其盛行比率遠低於竊盜、詐欺或其他類型之財產犯罪，但因其獨特之暴戾性、殘忍性，故長久來一直是民眾最為恐懼的犯罪型態。而所謂暴力犯罪，是指使用暴力手段（包括以暴力相威脅），以特定的或者不特定的人或物為侵害對象，蓄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財產安全和社會安全的犯罪行為，其基本特徵為具有明顯的暴力性質。（楊士隆主編，2011；蔡德輝、楊士隆，2003；法務部，1997）。殺人即為暴力犯罪之標準類型，隨機殺人（或稱無差別殺人、未經選擇性殺人）更是暴力犯罪突變的加強版，犯罪者本質上也從傳統不良街角少年或幫派逐漸轉型成為品學兼優的模範生，或許在身體、外觀上與常人一般未有殘疾病變，但令人擔憂的是，心理、內在上已不與一般人正向、健康，這才是真正社會問題之所在，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提醒著社會病態情節有如癌症細胞般隨時伺機發動，當「正面」的控制或拉力低於「負面」的沉淪，癌細胞就會一步步地啃食我們的身體（社會），若未能正視此問題，及早預防，平時就做好保健，於病發前即注入抑制的預防針，不希望出現的下一次憾事才可能因環境、情境的改善而被遏止，以避免無辜遭受波及；因此，事前整體社會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或可因此事件所帶來之警惕，喚起國人及政府相關部門對傳統學術上老掉牙、同時也是病態社會暴力犯罪極度面臨挑戰新議題的重視及關注。

貳、隨機殺人案例之文獻探討

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並非國內首起案例，在本案之前尚有其「前輩」，著名的分別是 2009 年臺北士林的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及 2012 年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最受矚目；但令人諷刺的是，上揭 2 案距今，均並非久遠之事，換言之，在如此短暫的間隔時間下，竟能連續發生類此冷血案例，足見呼應著上開前言所示－我們的社會病了！大家也都僅憑一時的激情而輕忽持續防制及防治之作為，方始暴力循環有擴張的空間，吾等均為社會貢獻的一份子，不可謂無責任。一項犯罪事件凡走過必留下脈絡可循之痕跡，以下就此 3 案

發生始末進行文獻上的回顧探討[1]。

一、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

1.從犯罪生物學角度分析

黃富康（下稱黃員）出身南投縣埔里鎮，身高約 180 公分、體重約 100 公斤，從犯罪生物學之體型與犯罪之關聯以觀，在薛爾頓（William Sheldon）分類三種體型（矮小粗壯型【Endomophic】、鬥士型【Meso-morphic】及瘦弱型【Ecto-morphic】）中，黃員體型即屬「鬥士型」，以具有肌肉、骨骼健全發達，四肢強壯、胸部飽滿，手及臂腕均大而有力，性情活躍而好動，走路、談話、行動均顯得獨斷而有攻擊性，被認定為「犯罪率高」之體型（Cor’tes Juan B. and Florence M. Gatti, 1972），但體型並非一絕對整體，而是有程度（degree）或傾向（tendency）之分，格魯克夫婦（S. and E. Glueck）也認為鬥士型身材之人，具有攻擊傾向，力氣大且好動，缺乏感性，在動作中表現緊張、挫折及情感不穩定等狀況（許春金，2007、2010）；因此，對於犯罪生物學派之研究者而言，黃員在體型上已有犯罪傾向之因子。

2.從認知心理學角度分析

20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50 分，佯稱租屋之名與屋主簡○○（51 歲）相約於德行東路某公寓的 4 樓租屋處碰面，並且入內觀看屋況，黃員趁著簡○○來到其中一間房屋的浴室時，突然拿出預藏多時的榔頭朝簡○○的頭部猛烈敲擊，並以利刃瘋狂砍殺簡○○頭頸部，使得簡○○頭頸部斷裂當場死亡。黃員於確定簡○○死亡後，即翻屍尋找死者的身分證，由其身分證得知其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克強路。當日下午 1 時 26 分，黃員前往簡家按門鈴，佯稱其已和屋主簡○○談好租屋條件，要入內簽訂租賃契約，簡妻（51 歲）不疑有他，放黃員進屋，豈料伊進屋後即亮刀追砍簡妻及其子（22 歲），兩人試圖抵抗，簡妻臉部、頸部均遭黃員猛砍而血流滿面，簡子的頸部動脈亦遭割傷而血流如注，但仍趁隙逃往屋外向鄰居求救，黃員見事跡敗露，旋騎機車逃逸。案發後簡家鄰居報警，並將身受重傷的兩母子送往新光醫院治療傷勢。黃原則驅車逕奔士林區小西街兄長住處，未料黃員因殺人時

[1] 維基百科，《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用力過度不小心割傷到自己的手，此傷勢無意間被兄長看到後，兄長便強迫黃員也前往新光醫院就醫，恰巧被害人母子於同一家醫院的急診室急救，經被害人指認後，警方隨即將犯人逮捕歸案[2]，此為臺灣犯罪史上首件隨機殺人事件，事件發生後震驚臺灣社會，輿論一片譁然，並引起社會恐慌，畢竟以往的殺人事件不外乎情殺、仇殺、財殺等三種動機，但黃員隨機殺人案件於出庭應訊時，犯罪動機竟僅為「自己心情不好，才想要殺人」，在此事件發生後已經打破此固有窠臼之殺人動機認定。本案歷經判決，最後以殺人罪判處黃員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3]。從犯罪心理學角度，黃員與被害人間無怨無仇，且係未租屋而隨機挑選屋主，犯罪成因是無法解釋的「心情不好」，竊以認知理論與犯罪行為間之關連或可一窺蛛絲馬跡，畢竟認知心理學者探討人們心智發展過程，及人們如何認知（perceive）外在世界，以及認知如何發展，但研究重點再次學派重心為「概念的形成」（concept formation）及如何解決問題（楊士隆，2000；許春金，2007、2010），或許勉為解釋犯罪原因的理論，至少可以說明黃員即便是隨機挑選犯罪對象，但「殺人」、「『要』殺人」這樣的概念形成，也透過殺人的行為來達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認知心理學者解釋是類無厘頭殺人事件的方式。

二、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

1.從社會學習理論角度分析

曾文欽（下稱曾員）隨機殺人事件，是繼黃員案發後 3 年，大家在快要淡忘黃案後，臺灣犯罪史上第二件隨機殺人事件，由於遭受殺害身亡的被害者為年僅 10 歲的國小男童，更讓臺灣社會高度重視此事件。

201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16 分，曾員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湯姆熊歡樂世界臺南金華電玩店，隨機挑選誘騙方姓男童至廁所後，取出身上的摺疊刀向男童咽喉重割兩刀，其中一道傷口更造成深達 3 公分、長 5 公分、寬 4 公分，方姓男童的頸動脈、氣管斷裂，立刻因大量失血死亡，案發後獨自一人從容離開該店，同日下午 6 時 20 分，警察旋於釣蝦場發現曾員作案

[2] 維基百科，《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3] 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4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7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

交通工具將其逮捕歸案。揆諸曾員國小畢業後即未升學，12 歲父母離異，進入職場後，工作環境均為成年同事，而無與其年齡相仿之同伴，沈默寡言，少與他人交往，鮮與家人互動，以打零工維生，勉強糊口度日，且長期受憂鬱、激燥、焦慮等情緒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社會恐懼症等身心疾病歷程。

由曾員案發背景，早期家庭功能的不健全是犯罪潛在肇因外，從社會學習理論（1970）分析，班都拉（Bandura, Albert）認為犯罪是經由直接經驗與獎懲學習而來的，而創立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該理論認為學習是透過「行為仿效」及「觀察學習」而來的，而行為模仿（Behavior Modeling）的主要來源有三，分別為：

(1) 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行為模式：對家庭的研究發現，具暴力行為之子女，其父母亦常有相同的行為模式。

(2) 立即的生活環境：居住在經常有暴力行為發生之地區的人比居住在傳統行為地區的人，較有可能產生暴力行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便是此理論之最佳寫照。

(3) 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影或其他傳媒常將部分暴力行為魔鬼化，以此方式或態度處理日常事務或人際關係而不自知，成為犯罪的危安因素之一。

因此，此理論其中最重要、影響最深者對隨機殺人事件之暴力行為而言，呼應家庭功能不健全者，應是「家庭成員」，對暴力犯罪者而言，未經篩選、龍蛇雜處的環境，犯罪容易產生，甚至在社會上再犯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提高。另外，疾病的影響導致人格異常，涉及醫學專業，或許也是犯罪發生（或併發）可能原因之一。

2.修復式正義無效理論角度分析

本案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曾員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理由是認為被告毫無尊重生命、愛護弱小之觀念，但又認為死刑亦為極其殘酷之刑罰，任何承認死刑制度之文明國家均應以敬謹嚴肅之態度審慎行使。古人所云「求其生而不得」，即前述思維之具體呈現。刑事被告若有絲毫不應量處死刑之原因，國家即不應以此殘酷之刑罰施加其身，判決並指出曾員長期受憂鬱、激燥、焦慮等情緒暨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社交恐懼症等身心疾病所苦，且生活於一個較為封閉之成長環境，而較無法正確判斷

獲取之資訊是否正確，並非全然泯滅人性，仍有教化改過的可能[4]，惟此判決遭被害者家屬與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相當不滿，鑑因曾員犯後態度及判決的爭議引起社會的憤怒，最高法院遂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時以高等法院不應僅以當時犯罪嫌疑人之案後醫學鑑定報告作為兇嫌之精神問題之依據，而是要綜合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後言行為由，撤銷曾員無期徒刑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5]。就此，反映出修復式正義－即以「社會」、「衝突」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犯罪事件的觀念，在慘絕人寰的暴力犯罪中，似乎甚有實踐上的窒礙及疑惑。

3.從媒體效應角度分析

此外，還有 1 個關鍵性因素－媒體。媒體從事犯罪報導固屬新聞自由保障之列，然從現今犯罪報導內容觀之，新聞記者無所不用其極的採訪方式，添加個人主觀意見及毫不設限的報導內容等，將可能造成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隱私權之侵害。固然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而新聞媒體所提供的報導與評論，更是形成輿論及監督公權力的要素，為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充分反映言論市場的自由化和多元化，自由且不受公權力干涉的新聞環境是不可或缺的（江嘉琪，2004）；惟媒體對犯罪事件報導，使得記者經常為獲取獨家消息，無所不用其極，並將所得資訊報導公諸於眾，甚至報導資訊中，常包含相關偵查訊息在內，致使偵查機關相關偵查作為因消息走漏而功虧一簣，影響偵查效率；另對遭調查之人而言，亦因報導致招受異樣眼光，造成莫大心理壓力。此類案例著名者如 2006 年間「南迴鐵路列車搞軌命案」，在該案偵查過程中，媒體瘋狂、密集地報導，內容中不僅出現大量的偵查訊息，犯嫌之一亦因無法承受媒體報導後帶來之龐大壓力而自殺，留下畏罪自殺或是以死明志的問號。由於媒體過度且預設立場的偏頗報導可能形成媒體審判或輿論裁判之情形，加上其特性與影響力，以及擅於塑造犯罪者形象的報導方式，可能造成被報導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難以在社會立足，並可能污染證人或鑑定人，進而影響事實認定者的心證，使其可能在審判前的偵查階段即提前產生有罪預斷，侵蝕了無罪推定原則（賴英門，2009）。再者，犯罪報導之內容，除單純犯罪事件之描述外，亦常涉及與本案無關之事項，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成長背景、家族

[4] 參閱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5] 維基百科，《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狀況等，舉凡與其有關之事項，全在報導之列。這些被報導之事項，其中不乏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居家或家族生活有關之私人領域部分，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產生嚴重對立，在媒體如此毫不設限的報導方式下，被報導者即使最終未獲起訴或獲得無罪判決，亦已是傷痕累累。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精神觀之，國家對於基本權的維護，除了積極提供保障外，尚且包括消極地排除侵害，國家若未善盡其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義務，即須為此負責；是以，國家對於新聞自由固應予保障，然被報導者之權利亦不可不顧，故本文將從國家維護權利之責任觀點來探討受新聞自由保障下之犯罪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隱私權間之關係，並針對現行對於媒體報導之管控機制予以檢驗是否逾越必要程度（劉育偉、盧俊良，2011）方為良策。

4.曾案後之連鎖效應

又本案與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同樣倍受爭議的刑事政策問題，就是死刑問題。曾員在被捕後直言：「犯案前有上網查過，現在台灣殺 1、2 個人也不會判死刑，我就被關在牢裡一輩子就好」、「如果今天犯案後沒有被抓，我以後還要再去殺人，直到被捕為止」[6]這番話引起輿論一片譁然，使社會大眾因此重新討論：減少宣判死刑與暫緩執行死刑的破窗效應、死刑存廢問題是否時宜、為何政府不依法執行死刑等議題。律師林石猛感嘆：「他（曾文欽）確實點出臺灣的司法實務，不要說殺人很少被判刑，就算死刑定讞，都可以不執行。臺灣司法實在有很大反省空間。」或許因本案影響，2012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執行曾思儒、洪明聰、黃賢正、陳金火、廣德強與戴德穎等 6 名死刑犯槍決；另外，臺南市 2012 年 6 月通過、12 月 6 日公告實施的《臺南市電子遊戲場設置自治條例》，其第 4 條明定臺南市「未來申請電子遊戲場，需距離學校、醫院 1,000 公尺」，是案發後的連鎖效應，也是預防作為。

參、從生命歷程分析鄭捷暴力犯罪成因

一、犯罪恐懼及道德恐慌

[6] 東森新聞，《朱學恒批廢死聯盟：代替 10 歲男童兇嫌曾文欽說話》，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1203/13482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在回顧上開臺灣犯罪史上，第一、二起隨機殺人事件後，在 2 年後即 2014 年發生在 5 月 21 日 16 時 22 分至 26 分於臺北捷運板南線從南港展覽館站開往永寧站、編號 222 號列次、117 與 118 編組、車廂編號 2118 與 3118 號的列車，犯罪者為 21 歲學生鄭捷（下稱鄭員），事件共造成 4 死 24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亦是臺北捷運自 1996 年通車營運以來，首起致命攻擊的犯罪事件。又因本案行凶時間為下班下課尖峰時段，事發隔日捷運運量，相較一周前減少 9.2 萬人次，全系統累計運量約 140.8 萬人次，與上週同時段約的 154.5 萬人次相比，減少約 13.8 萬人次，同期大臺北計程車載客率暴增 2 成[7]，突顯因本事件社會大眾道德恐慌感之遽增及犯罪恐懼所帶來之影響，相對地，也使主流民眾意識要求提升社會秩序，顯示出民眾對於危險他者感到的威脅與憂慮。

二、家庭功能失調為犯罪主因

鄭員，家中經濟優渥，住在板橋區江翠的新北市議會一帶，地價昂貴，父母以進口百萬名車代步，課業成績良好，考進當地知名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就讀，高中時以學測成績應屆考取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2013 年 9 月經由轉學考轉至臺中東海大學環境工程系就讀。鄭員昔日跆拳道教練，提到鄭員小時候：「他跟弟弟在古亭總館上課，他小時候很瘦，表現平凡，下課以後會留下來邊玩邊等父母的車子來接。等父母來了，他跟弟弟拿著鞋子穿好下樓。他就是一般的孩子，有笑容，會快樂，喜歡玩，有榮譽感，有上進心。」該教練說，鄭員曾經和每個孩子一樣是個天使，他認為其家庭教育出現問題為此次犯罪肇案主因，父母對子女疏於關心；就讀國中時的李姓男同學表示，外界都以為鄭員個性孤僻，但李眼中的鄭員人緣不錯，還當過班長、班代表，但是國中到大學期間，每次與鄭捷聚會，鄭員均會談及殺人計劃，本案的發生始知鄭員竟想仿效日本秋葉原殺人事件，且同於遊戲聊天室網友亦常提及捷運殺人「沒想到會成真」！在此說明暴力犯罪已非不良街角少年，或組織集團的專利，逐漸朝向高知識份子演化，相對地，代表著暴力犯罪並非僅憑一時衝動、思慮不周或基於幫派間義氣相挺所為，隨著犯罪者智識程度的增長，已朝向有計畫、能預謀的方式進行。

[7] 維基百科，《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

1969 年赫胥（Hirschi）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此又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其要素有四，分別為（蔡德輝、楊士隆，2003；許春金，2007、2010）：

1.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依附於傳統家庭、父母、學校或朋友團體，這是社會鍵的一種「感情」（Affective）認同。

2.奉獻（Commitment）：致力於個人之未來或傳統社會，也就是將時間、精力奉獻於追求「教育」及「事業」，這是社會鍵的「物質」（Material）要素，我們所珍惜並追求的目標、經驗或期望，恐將因從事違法或反社會之行為而失去，因此，必須考慮偏差行為所換得之不利代價。

3.參與（Involvement）：邪惡出於懶人之手（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是社會控制理論所認為的，如果一個人始終處於繁忙階段，哪有空從事違法行為；因此，參與傳統的活動，可謂影響社會鍵的「時間」（Temporal）因素。

4.信仰（或信念）（Belief）：此為「道德」（Moral）要素。係指一個人的價值或觀念系統、信條（如忠誠、公正或道德等），倘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便有陷於犯罪之危機。

總之，這四個鍵是具有「連動性」的，也就是依附鍵越強時，奉獻鍵也會越強，同時也越有可能參與傳統活動，且內化自身的信仰系統。強（弱）化一個社會鍵同時也會強（弱）化另一個鍵。不難發現社會「鍵」理論之依附強弱象徵家庭功能是否發揮調節功能的彰顯，鄭員家庭功能失調成為犯罪主因，也說明依附鍵在控制犯罪上之重要性。

三、學校危機意識度不足

板橋高中校方知悉，鄭員喜歡閱讀日本小說《大逃殺》[8]，上課也常在作業本上撰寫殺人小說、故事情節十餘則，內容多半是上百人被帶到如廢棄教室或車站等密閉空間殺害；就讀大學時，喜歡玩殺人與格鬥類的網路，東

[8] 《大逃殺》（日語：バトル・ロワイアル），為日本作家高見廣春所撰寫的恐怖小說，曾改編成為電影作品，故事劇情描述成年人與青少年之間，互信關係愈來愈淡薄，再沒有人肯關心對方；透過匪夷所思的荒謬法則（即必須要殺死自己以外全體的同班同學，換得自己的存活），傳達弱肉強食才是生存之道，諷刺著現實社會上的陰暗面。整個舞臺在東京都八丈支廳八丈小島取景，藉由位於太平洋上的無人孤島，襯托出參與者孤立無援的情況。參閱維基百科，《大逃殺（電影）》，網址：http://zh.wikipedia.org.，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

海大學表示 2014 年 4 月即已經掌握鄭員異狀，5 月實施輔導，惟鄭員仍在自己臉書（facebook）上寫著「要作大事」，並發表兩篇透露異常訊息的文章，鄭員高中同學旋通報母校板橋高中向東海大學示警，表示鄭員在社群網站臉書的留言異常，提醒注意鄭捷舉止；同年 5 月，東海大學諮商中心教師會同學校軍訓教官對鄭員進行約談，試圖了解其情況並心理輔導，鄭員在訪談中僅告訴校方，他在臉書上所寫的內容純粹為一時的發洩情緒，並說明伊有寫恐怖小說的習慣，無其他用意。

學校是教、職、員、工、生等，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習的場域，有安全的校園，才能達成「修德澤人」之使命。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在面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實有必要建立危機應變計畫，同時對危機發生時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預作準備，一旦危機爆發時，可以節省許多寶貴的時間，從而使傷害降至最低，或解決引起危機的問題，以避免危機尚未解決就引起另一個危機。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院長 Allision 教授依據「古巴危機」撰述「決策的本質」（The Essence of Decision），其揭櫫的概念、原則是危機管理的經典之作，不僅適合國家大事，而且適用於個人與企業（詹中原，1990）。危機管理是對危機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的規劃管理過程，其目的是避免組織的危險與不確定之傷害，使組織更加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Fink, 1986:15）。畢竟鄭員犯案時間點係學生身分，亦涉及學生在外之校園危機議題，校園危機也不再侷限於校內，連鎖擴張至校外，有關校園危機的定義，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學者的研究如表 1 所示，可知「校園危機」，基本上應包括下列的要件（楊士隆主編、許華孚，2010）：

1. 必須是直接或間接的會危害或威脅學校全體成員的安全，且不限制發生於校內。
2. 該危機若能及時妥當處理，會對師生及學校有新的發展契機。若非，可能嚴重威脅到學校秩序的正常運作，並會衍生其他不良後果的事件或情境。
3. 危機具有時間的壓迫性，決策者必須於極短的時間，做出因應決策。
4. 由於危機的不確定性難以掌握，因此，一旦發生可能會使學校組織功能運作上，造成失常脫序的情境。

表 1　國內、外及大陸相關學者對校園危機定義研究綜整表

區分	學者	年代	校園危機的定義
臺灣相關研究	紀俊臣	1997	指校園因內外事件所產生之組織功能運作的變動關鍵情境。
	謝謹如	2000	指突發於校園內外，可能造成學校全體或部分成員心理或生理傷害的緊急事件。
	王武章	2003	校內外不確定的偶發事件，威脅學校組織或個人，以致身心受損，學校不能正常運作，需要立即回應解決，作有效的善後，以免危機惡化或復發。
	吳宗立	2004	係指學校因校園事件或非校園事件而產生組織功能運作上失常脫序的情境，而趨向不穩定的狀態。
	余美瑩	2005	緊急事件突然在校園內外發生，學校組織遭受損害，不能正常運作，影響學校組織全體人員或部份成員，造成心理或生理傷害，無法按照一般程序來處理，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作出快速因應的情境或狀況。
國外相關研究	Shrestha	1990	指發生在個人和組織上之經歷，是與學校有關的創傷經驗或災難。
	Lichtenstein, R. et al.,	1994	學校危機（school crisis）是指：突然、未曾預料的事件，學校總體上或重大部分也可能受到嚴重的、消極的影響，通常包括嚴重傷害或死亡（轉引自朱曉斌，2004）。
	Batsis	1994	是指任何會導致校園正常運作與停滯的人事物。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actical	2003	是學校的決策者在訊息、時間和資源都不充分的條件下，必須面對和做出一個或多個重要決策。
大陸相	高洪源	2003	發生在校園內部或學校受外部災難事件影響而突發的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和健康，破壞學校正常秩序的事件。

關研究	王　飛	2004	是由於學校內部條件和外部環境的變化而產生的突發事件所引起給學校教學秩序以及名譽造成破壞的危急狀態。
	徐士強	2004	威脅到學校運作損害學校功能的事件。
	朱曉斌	2004	是指突然、未曾預料的事件，學校總體上或重大部分也可能受到嚴重的、消極的影響，通常包括嚴重傷害或死亡。
	馬軍黨	2006	是以高校（大專校院）的角度，認為是由高校內外的某種非常性因素所引發的非常事態。

資料來源：周家榮，2009。

綜上，足見學校早已掌握鄭員異常思想及行為預測之脈動，惟危機意識度不足，學生在校外所導致之校園危機，仍不可輕忽，正如謝謹如（1999）的研究發現，應變能力是教師認為最需加強的能力，具危機管理相關（研習和處理）經驗的老師，在學校環境和學校危機管理上有較高的知覺；因此，落實學校緊急應變計畫，提昇師生的危機應變能力，才能在危機發生時臨危不亂，此外，本案之發生更喚起強化校園內師生、職員的危機意識觀念的重要性，畢竟有許多的學校從未針對潛在的危機進行評估並擬訂可行的處理因應措施，甚至有些學校只會針對上級單位所要求的事項作準備，所使用的危機處理手冊未及時更新，校園內普遍認為危機管理只是紙上談兵，人們更覺得這麼倒楣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的身上，僅僅抱持著這樣的心態，其本身就是一種危機，實不可不慎！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少年鄭捷於北捷的隨機殺人事件，首先引起學術界重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遂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於該校臺北連絡處，針對此事件相關議題召開座談會，邀請犯罪學專家就此次事件發生之因素進行探討，並發表相關防範措施與因應策略。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於出席此項會議致詞時表示：「中正大學長期致力於犯罪防治研究，此次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北捷殺人問題探討，希冀提供各界參考，以減少暴力事件之發生，此為大學對社會之

責任，同時強調學校應強化高風險學生之輔導，新一代的年輕人輔導方式應有嶄新的輔導策略。」

與會學者先進，分析本案犯罪肇因，歸納如下（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1.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銘傳大學蔡德輝講座教授認為，應以科際整合模式來看事件之發生因素，包括家庭問題、人際關係、人格扭曲等，以及挫折感導致信心崩解，產生對社會不滿之自我解放的行為，應針對高危險群之案例給予適當輔導，運用犯罪學三級預防之觀點，及早發現，及早預防。
2.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許福生教授則提出社會快速的變遷，貧富差距擴大，導致對社會不滿的破壞念頭，另外強調捷運公司不應只強調空間的舒適，亦應強化安全之宣導，以及安全管理的改進。
3.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鄧煌發理事長也認為現在媒體的過度報導更容易引發民眾的恐慌，應以安定民心之正面報導為主，另外對於被害者之家屬或是其他在場乘客，建議臺北捷運應有後續相關諮商撫慰之作為。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思賢教授以心理學角度切入，指出應探討年輕人現行沉迷於網路、遊戲的生活習慣，應鼓勵多與外界接觸，增加生活參與，從家庭、學校教育，以新的教育方式來面對現在新的青少年問題。
5.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戴伸峰副教授提出應防止暴力進化犯的產生，行為的產生會有預兆，例如日本神戶少年事件，在事件發生前，附近就常出現被虐殺的小動物，另外建議捷運公司作為非只是抹去事件，也可建立紀念碑，帶民眾共同走過傷痛與復原，除了賠償外，軟性精神撫慰亦相當重要，應與心理專家合作，提供被害家屬適當輔導，甚至利用修復式正義觀點，請加害者家屬加入，共同走過傷害。
6.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梁心禎理事長則認為，捷運公司對保全的發包價格過於低廉，易導致安全漏洞，應增加安全管理中心，進行監控，持續防範，而不是只因現在媒體報導只做一時，要不斷進行安全的考量假想、定期宣導、利用媒體進行安全教育，同時保安巡邏人員應以安全維護為主，並實施捷運人員對緊急事件的因應能力教育與演習。
7. 此次座談會召集人國立中正大學楊士隆副校長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亦

指出，以美國、英國及香港地鐵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及情境犯罪預防（SCP）之理念，建構地鐵安全防護計畫是相當重要的防護策略，包括強化自然監控、能見度改善、使用透明裝置、自然採光，可降低民眾恐懼感與犯罪機會；設立緊急報警之按鈕，及捷運內警告規則之強化，例如「犯罪將立即遭逮捕」等；另外增加 CCTV 之設置，使警報自動識別警務人員之位置，能在 90 秒內迅速指揮各站員警，3 分鐘內快速抵達現場等作為，均值得國內學習與援用。另外亦應加強民眾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之宣導，如運用隨身物品進行防禦，例如防狼噴霧、雨具、包包、筆、手機、背包、高跟鞋、水瓶、行李箱等，遭遇危害時仍以逃跑優先，必要時才反抗，在奮力一擊後盡快逃離現場，這些作為均可減少傷亡之發生（李桂馨，2014）。

資料來源：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二、建議

北捷殺人犯罪案件，引起國人高度恐慌與關注，歐美因應各類恐怖攻擊行動與犯罪案件，紛紛採行各項情境預防措施，以期減少悲劇之發生。美國與英國地鐵植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之預防理念，建構地鐵之安全防護計畫，重要措施包括（楊士隆，2000；蔡德輝、楊士隆，2003；許春金，2006；楊士隆主編，2011；李桂馨，2014；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1.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增加地鐵環境（包括群眾之活動）之能見度。例如：改善照明，使用透明裝置。
2. 入口管理（Access management）：減少出入口，在發生犯罪時能盡快逮捕嫌犯。
3. 領域感強化（Territorial reinforcement）：去除隱藏區域。
4. 生活質量的提高（Quality environments）：提升地鐵之正面形象。
5. 地鐵犯罪清潔運動（The Cleaner Activity）：美國與英國政府根據破窗理論（The Broken Theory），對地鐵犯採取零容忍政策，因此禁止地鐵塗鴉（Tackling Subway Graffiti），防止地鐵遊民，並致力於修復地鐵的人為破壞，以降低嚴重之犯罪行為。
6. 設置地鐵對講平台（Talk-back boxes on poles of subway platforms）：目前除在地鐵上設置對講機之外，手機公司亦設置 APP，讓乘客在地鐵尚可隨時跟外界聯絡。
7. 入口值班人員與監視器之設置（Continuously staffed entrance Kiosks）：可以即時對事件做出回應，對潛在犯罪者產生嚇阻力，並且可以作為調查或逮捕證據。
8. 緊急報警按鈕之設置

其中以美國華盛頓 D.C.城市軌道運輸系統（Metro）之措施最具特色。其主要之措施包括：

透明地鐵之設置（如）：

1. 以透明之物理環境、大量之窗口與自然光線，降低民眾恐懼與犯罪機會。
2. 減少遊民逗留或睡在地鐵站。
3. 警力之集中與調度。
4. 大量 CCTV（600 部）與無線電（120 部）之設置。

資料來源：楊士隆主編，2011；李桂馨，2014；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

另鄰近之香港亦採取以下措施：

1. 強化地鐵警察快速反應能力。
2. 1973 年開始，香港警務處對於地鐵警察提供專業之訓練，所有警務人員經過專業之防暴控制培訓。警務人員必須在 90 秒內通知相關警察，在 3 分鐘內趕到出事地點，其警察對事件的敏銳度與快速反應減少其地鐵之犯罪率。
3. 強化 CCTV 之警報與自動辨識（許春金，2008）：每個地鐵站配備了大量的 CCTV 攝像機，CCTV 會設置警報與自動識別警務人員之位置，使警察能在 90 秒內迅速指揮各站警員，並快速抵達現場。

除強化前述捷運系統之安全防護作為外，犯罪防治專家認為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仍為避免犯罪被害之不二法門：

1. 保持警戒，注意周遭可疑人物，並勿以蔑（藐）視眼神與對方眼神接觸。
2. 勿太靠近陌生人，避免昏頭大睡或過於專注使用智慧型手機，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3. 注意逃生出入口及緊急通話 Inter-com 之位置，並攜帶辣椒噴霧器等防身武器或善用雨具、高跟鞋、筆、礦泉水、飲料、包包、行李箱、手機為防衛武器。
4. 遭人砍殺時，盡可能伺機逃跑，反抗時盡量以前述隨身物抵禦，而反抗攻擊時，可朝行凶者眼睛、鼠蹊部傾盡全力一擊，並立即逃離，勿觀望。

最後，以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曾說過：「犯罪是社會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之一」。犯罪學家 Tannebaum 亦曾說過：「犯罪是無法消滅的」（蔡德輝、楊士隆，2006）。不管整體社會如何採取完善而有效的預防加以預防，犯罪事件依舊會發生在社會眾人的生活周遭。穩定可控制的犯罪，是社會前進發展的原動力。然而，如果因此不予控制而任由犯罪發生，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將不復存在，故鄭捷北捷隨機殺人事件，若未正視予以控制並預防機先，下一位鄭捷所造成之憾事，恐非社會大眾所樂見，同時也是犯罪防制工程更應深入檢討精進之處才是。因此，透過本文之研究，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及學術界對暴力犯罪的再度重視外，仍冀建構出一套符合矯正現況之針對無理由、未選擇性之隨機殺人犯罪理論模式及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繼而對是類犯罪而言，建構出提早防範之因應，相關刑事政策上檢討個別化裁量之空間，對整體社會在犯罪預防上之成效而言，從事前整體社會

的暴力犯罪防「制」工程之建置及事後病態醫療防「治」體系的推動，不乏有直接而且正面的助益及展進。

參考文獻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秘書處，(2014)，＜北捷殺人事件座談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7（3)：4-7。

江嘉琪，（2004），＜論新聞自由＞，《月旦法學講座》26：1。

李桂馨，（2014），＜學者專家針對北捷殺人事件召開座談會＞，《自立晚報》。

周家榮，(2009)，＜從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觀點，精進校園安全危機管理之研究—以臺北縣某科技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法務部，（1997），《86 年度本部研究報告－「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臺北：法務部。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臺北：三民。

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

楊士隆，（2000），《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

楊士隆主編，（2011)，《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

楊士隆主編、許華孚，（2010)，＜校園危機與校園安全防護＞，《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嘉義：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詹中原，（1990），＜美國政府之危機管理：組織發展與政策架構＞，《美國月刊》5（5）：96-105。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限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39（11）：70-92。

蔡德輝、楊士隆，(2003)，《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臺北：五南。

賴英門，（2009），＜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調和－以警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為例＞，《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謹如，(1999)，＜高雄市國民中學學校環境與危機管理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Cor’tes Juan B. and Florence M. Gatti., （1972）. Delinquency and Crime：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Seminar Press.

Bandura, Albert.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 Hall.

Hirschi, Travis. （1969 , 2001）.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action Publishers.

Fink, S. 1986. Crisis management: Planning for the inevitable.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p15.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謝芬芬[*]、葉毓蘭[**]

目　次

壹、楔子
貳、現象篇：青少年暴力與家暴
參、原因篇：他們為什麼這麼暴力
肆、文獻篇：早期家暴與青少年暴力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青少年暴力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至深且鉅，國內外研究發現，青少年的問題行為與其早期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有關。因此本研究透過犯罪理論、暴力循環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從青少年的角度來檢視個體自幼經歷家庭暴力，與其成長後行為表現之間的關聯性，藉以瞭解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其問題行為之發展暴力化之關連，並據以研擬政策建議。

關鍵字：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目睹家庭暴力、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自我控制、問題行為

[*] 謝芬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e-mail: sabrinashei@gmail.com。
[**] 葉毓蘭，美國伊利諾大學公共政策分析博士，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e-mail: sandy.y.yeh@gmail.com。

A Study on the Linkage between Youth Violence and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Feng-Feng Shei , Sandy (Yu-Lan) Yeh *

Abstract

Youth violence is a significant problem affecting all communities and the future of a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conducted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 strong linkage between the youth problematic behaviors and the early exposure or witness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sugguestd. Based on Theory of Crime, Cycle of Violence Theory, and Social Study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hood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blematic behavior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in childhood and their effects on problematic behaviors, personalities, and family situations of those affec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in accordance to the analyses and findings.

Key Words: young adolescent, earl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linkage, social situational control, self control, problematic behavior

* Feng-Feng Shei, Ph.D., Director of Division of Prevention & Control, National Police Agency, Taiwan, e-mail: sabrinashei@gmail.com; Sandy (Yu-Lan) Yeh, Ph.D., Secretary General, 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ies, e-mail: sandy.y.yeh@gmail.com

壹、楔子

2014 年的 5 月 21 日，臺灣人會牢牢記住這一天。

這天，北臺灣的天空像破了個洞，雨水急吼吼的從天灌下，各地破表的暴雨讓許多人憂心忡忡。凌晨，一個曾是全國舉重冠軍的體大生，因不滿女友要求分手，趁著月黑風高，侵入女友家中，持刀刺死女友爺爺，再砍傷趕來救援的女友爸爸。上午八點多，震央在花蓮的地牛翻身，強烈的搖晃，讓不少人驚慌失色，但這一切都比不上下午四點多發生在台北板南線捷運上的瘋狂砍人事件。這個在父母眼中愛玩格鬥殺人網路遊戲的 21 歲大男生，提前完成了他從小就想要做的「大事」，只是沒有人想到這件大事，居然是精心策劃，在站距最長的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間、4 分鐘的車程中，持刀在第 4、5、6 等 3 節車廂中，瘋狂砍殺無辜的乘客，造成 4 死 21 傷的慘劇，媒體說：這是捷運營運 19 年以來最黑暗、最血腥的一天。

這起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造成空前的恐慌，民眾更關心的議題是：兇嫌鄭捷才 21 歲，正處於人生最菁華階段的初始，是何種因素導致他產生這樣的暴力犯行？根據報導，自案發收押後二個多月的時間，其父母除了寫封信給他以外，未曾現身探望他；曾經是鄭捷的跆拳道教練回憶：「他小時候很瘦，表現平凡，下課以後會留下來邊玩邊等父母的車子來接。他就是一般的孩子，有笑容，會快樂，喜歡玩，有榮譽感，有上進心。」該教練說，鄭捷曾經和每個孩子一樣是個天使，他認為其家庭教育出現問題，父母對子女疏於關心，「是怎麼樣的家庭製造了這樣的孩子？是怎麼樣的社會製造了這樣的父母？這樣關心自己名聲與金錢更甚於自己子女的父母？」（維基百科，2014）[1]，從教練口中道出父母對於孩子的疏於關心，可能就是這起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2 年 11 月苗栗縣苑裡鎮一名 17 歲少年，因不耐祖父的叨唸而持刀將之殺死（自由時報，2012/11/02）[2]，根據檢警調查，該少年自幼即被認養，但與養父母感情不睦且倍受疏忽，之後與祖父母同住，卻因不受管教，祖孫之間常起衝突，終至引發殺機。這案件顯示出家庭關係所造成的問題行

[1] 維基百科 2014 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http://zh.wikipedia.org/wiki。
[2] 自由時報 2012/11/2/星期五，B1，社會體育版。

為，而類似的社會案件似乎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感慨頗深，卻無力遏止家庭暴力發生，此外，更擔心這些受暴者的暴力將延伸至鄰里社區當中，讓無辜民眾成了受害者。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臺南湯姆熊遊樂場割喉殺害 10 歲男童的曾文欽，他隨機殺害幼童的暴力行徑也讓社會譁然，二審法官在審理期間特別委託專家學者對曾某進行人格鑑定，結果發現[3]：

「1.曾文欽的家屬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其父親放任曾文欽管教，父子倆關係疏離，甚少互動，母親管教嚴格，衝突較頻繁。曾文欽自幼即難以與主要照顧者建立適當依附關係，無法學習適當技巧應付人際互動問題，故以退縮的沈默寡言因應。曾文欽外在表現即自幼膽小，上廁所要人陪，容易緊張；孤僻、沈默寡言，沒朋友，人際關係退縮，沉默，甚少顯露情緒。國小時，曾文欽對課業無興趣，高年級時成績變差。曾文欽於 13 歲時，父母離異，兩年後，曾文欽沒再見過母親，日後與弟弟互動漸少，95 年間搬出家裡，在外獨居，與家人往來互動貧乏。

2.因為國小時期經常被欺負，在工作場所與人零互動，身體狀況又不好，且因學習經驗受限（國小畢業），缺乏同儕間重要的交流經驗及學習對象與能力，曾文欽困縮於自己世界中，缺少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理解，傾向採取簡單、僵化的方式看世界，很少投入心力去關注事情之間的關連性，加上注意力轉移困難、缺少認知彈性，使其認知思考成熟度不若一般成人。於感受到周遭環境壓力逐漸難以應付時，曾文欽沒有對外求助，獲得適當的抒解，造成不舒服的身心反應（如焦慮、失眠、憂鬱），因而常認為社會弱肉強食不公平。長時間處於情緒低落、緊張、受挫折時暴躁易怒，曾文欽自 19 歲起，天天焦慮失眠，伴隨胸悶、頭痛或心悸症狀，21 歲起，陸續於臺南市各醫院診所就診，其需服用安眠藥助眠，暴躁時服用抗焦慮劑緩和情緒。身體健康惡化，曾文欽沒有生活樂趣，常覺生活沒有意義，不時有自殺死亡念頭，並從網路、書籍等媒介，獲取自殺資訊，曾嘗試服用老鼠藥、吸瓦斯、燒炭等方式自殺，但又害怕自殺未成造成終身殘廢的折磨，著手自殺後即罷手，致 4 次自殺未果。」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資料第 119-128 頁，2015 年 7 月 1 日。

青少年暴力並非臺灣獨有的問題。美國國家疾病管制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近年來也特別關注青少年暴力問題，他們的研究報告顯示，在 80 年代後期和 90 年代初，10~24 歲年輕人謀殺率大幅上升，但自 2000 年以來一路下降，更在 2010 年創下 30 年來新低。暴力預防專家認為，這一發現提供了「希望的真正徵象」，暴力預防起作用了。美國的年輕人涉及殺人的案件數在 1985 年至 1993 年飆升了 83％，從 1985 年每 10 萬名年輕人有 8.7 起謀殺案增加到 1993 年的 15.9 起。此後，在 1999 年下降了 41％到 8.9 起。此後一直逐漸下降，到 2010 年降到每 10 萬人只有 7.5 個人被謀殺，「是 30 年以來最低的水平。」但是「兇殺仍然持續地排在年輕人的前三位死亡原因。」目前，它是第 2 位，在事故之後。自殺是第 3 位，在 2010 年，美國年齡在 10 到 24 歲的兒童和年輕成年人有 4,828 名被謀殺（大紀元，2013）[4]。

青少年暴力會成為國家疾病管制預防中心的重點項目，主要係青少年暴力危及未來國力，透過家庭，學校，緊急應變部門，和整個社區，損害了國民的生理、心理和經濟的健康發展。青少年暴力的負面影響是感覺。因為青少年暴力造成美國的年輕人員以驚人的速度流失。殺人是 10-24 歲年輕人中死亡的第三大原因，造成年輕人死亡的人數，比其他七個原因的總和還多。在所有因暴力犯罪被捕的嫌犯中，青少年佔 40％。青少年暴力也與他問題結合，例如酗酒和藥物濫用，肥胖，和學業失敗等，這些問題將造成對未來的司法、教育和衛生醫療等系統的成本激增。而在 CDC 新近發表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青少年暴力的成因，與過去曾經暴露在暴力（past exposure to violence）、衝動（impulsiveness）、同儕影響（peer delinquency）、父母親的衝突（parental conflict）、父母監控指導不足（limited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相關（David-Ferdan & Simon, 2014），此一發現與曾文欽的鑑定結果不謀而和，均凸顯出青少年早期家庭生活經驗中，有遭受家庭暴力行為、目睹家庭暴力者，抑或遭受家人刻意或不經意的疏忽對待等，這些經歷對於其日後成長所衍生之問題行為，恐均存在相關性，殊值吾人重視。

[4] 暴力預防奏效，美青少年謀殺率創三十年新低，大紀元，2013 年 07 月 26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3/7/26/n3925942.htm。

貳、現象篇：青少年暴力與家暴

曾文欽、鄭捷案發生後，我們不知道為何這幾個大男生會如此冷血殘忍，他們看起來和我的學生、兒子沒有兩樣，許多人都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這些年輕人會變的這麼暴力？年輕人對在生活中所遭遇的種種挫折和衝突，愈來愈習慣於用暴力來解決，不管是自發性的攻擊，或是自我毀滅、自我保護的防禦性暴力。Sampson and Laub（1993：96）的研究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家庭過程解釋青少年犯罪大部份之變異量」。也有研究發現，三歲以前，每個月被打過一次的孩子，五歲時，打人的機率比沒有被打過的高兩倍（洪蘭，2013）。而蔡德輝（1990）指出，社會變遷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家庭結構變化，兒童在家中受到虐待的情形增加，同時社會上所發生的少年犯罪狀況有量的增加，也有質的惡化；並針對兒童受虐與日後形成少年犯間之相關性據以探討。這些研究說明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將影響其未來問題行為形成，並可能持續發展成為社會問題。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表 1），我國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件數由 2004 年的 8,494 件逐年增加到 2014 年的 49,881 件，增加達 5.87 倍之多，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件數歷年居高不下的現象，讓人憂心社會存在兒童、少年可能受虐的狀況仍具有相當的嚴重性，而這個現象的延伸恐怕就是少年問題行為的型塑與社會問題趨於嚴重的發展。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3,127 件、發生率每千戶 4.29 件，至 2013 年則增加至 48,119 件、每千戶 5.84 件（表 2），家庭暴力問題日益嚴重。

表 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計	8494	10722	13986	19247	21443	21449	30791	28955	35823	34545	49881
責任通報件數	4421	5487	8623	12453	12866	13994	22213	21115	29996	30753	40220
一般通報件數	4073	5235	5363	6794	8577	7455	8578	7840	5827	3792	96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5 年統計資料，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4。

註 1.2010 年責任通報件數 22,213 件，較 2009 年 13,994 件大幅增加 8,219 件，主要原因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0 年實施「守護幼苗專案」，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中遇其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一律通報。

註 2.2011 年發生幼童王昊招生母同居人夥同毒品友人共同將之凌虐致死，引發社會譁然，遂經增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一，於 2012 年 8 月 8 日訂頒，要求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家中尚有兒童需照顧者務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故自 2012 年以後責任通報件數亦有相當幅度的增加。

表 2　近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年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件）	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次）
	件數（件）	發生率（件/千戶）		
2009	33,127	4.29	13,437	15,486
2010	38,423	4.88	14,862	19,000
2011	37,512	4.69	13,924	19,623
2012	43,380	5.34	13,840	19,647
2013	48,119	5.84	13,450	19,818

資料來源：2014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資料

再從青少年犯罪行為的狀況觀察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與問題行為間的關係，依據警政署的警政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及兒童犯罪嫌疑人從 2004 年的 33,298 人，逐年上升至 2012 年 43,982 人，青少年犯罪狀況嚴重化的趨勢始終未曾減緩；根據法務部引自司法院統計 2002 年至 2011 年之兒童、少年犯罪人口率（表 3）顯示，少年犯罪人數占少年人口數的比率，2010 年有 9,718 位犯罪少年，占二分之一（51.57%），2011 年犯罪少年人數超過萬人，占六成（60.71%）之多；依法務部定義犯罪兒童指的是 12 歲以下有犯罪行為之兒童，兒童犯罪人數雖僅占兒童人口數不到一成，但每年犯罪兒童也有二百餘人；從這些數據的提醒，吾人確實要擔憂這麼可觀的兒童暨少年犯罪行為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復由法務部對於歷年兒童暨少年犯罪原因統計（表 4）顯示，由每年有 9,000 到 10,000 以上的犯罪兒童暨少年，其出於心理因素與家庭因素而犯罪的比率合計達五成五以上，其中家庭因素包括「犯罪家庭」、「破碎家庭」、「家庭關係不和諧」、「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眾多」、「管教不當」及「經濟困難」等，再依法務部對家庭因素導致兒童、少年犯罪的分析（表 5），2011 年因管教不當致犯罪者

占六成五以上為最多，其次為破碎家庭導致犯罪者占將近二成，而這兩者導致青少年犯罪之因素，歷年來在家庭因素當中所占比率一直居高不下，重點是這些因素與兒童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環境息息相關，足見兒童及少年早期家庭生活環境與態樣，對於其日後行為導向具有相當的關聯性。

表 3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年別	合計			兒童			少年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2002	5,544,533	13,821	24.93	3,611,832	231	0.64	1,932,701	13,590	70.32
2003	5,429,950	11,652	21.46	3,517,927	201	0.57	1,912,023	11,451	59.89
2004	5,345,047	9,566	17.90	3,413,894	199	0.58	1,931,153	9,367	48.50
2005	5,550,472	9,089	16.38	3,294,247	238	0.72	2,256,225	8,851	39.23
2006	5,107,181	9,073	17.77	3,176,997	239	0.75	1,930,184	8,834	45.77
2007	5,002,123	9,072	18.14	3,058,061	214	0.70	1,944,062	8,858	45.56
2008	4,868,304	9,441	19.39	2,936,650	204	0.69	1,931,654	9,237	47.82
2009	4,745,159	9,300	19.60	2,808,328	203	0.72	1,936,831	9,097	46.97
2010	4,595,767	9,935	21.62	2,711,482	217	0.80	1,884,285	9,718	51.57
2011	4,469,350	11,394	25.49	2,628,612	219	0.83	1,840,738	11,175	60.71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29.（內容引註包括：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二、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1712-06-14-05）。

說明：1.兒童人口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2.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3.少年人口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4.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5.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數。

表 4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統計

年別	總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2	13,822	100.0	150	1.09	2,120	15.21	5,255	38.02	2,975	21.52	58	0.42	4,342	31.41
2003	11,652	100.0	264	2.27	3,413	29.29	3,921	33.65	2,512	21.56	105	0.90	3,566	30.60
2004	9,566	100.0	252	2.63	3,807	39.80	2,565	26.81	2,080	21.74	73	0.76	2,875	30.05

2005	9,063	100.0	239	2.64	3,339	36.84	1,887	20.82	1,801	19.87	60	0.66	2,240	24.72
2006	9,064	100.0	239	2.64	3,495	38.56	1,399	15.43	1,700	18.76	99	1.09	2,132	23.52
2007	9,058	100.0	381	4.21	3,349	36.97	1,483	16.37	1,712	18.90	75	0.83	2,058	22.72
2008	9,430	100.0	481	5.10	3,835	40.67	1,371	14.54	1,629	17.27	46	0.49	2,068	21.93
2009	9,300	100.0	387	4.16	3,935	42.31	1,381	14.85	1,569	16.87	33	0.35	1,995	21.45
2010	9,935	100.0	423	4.26	4,395	44.24	1,335	13.44	1,662	16.73	32	0.32	2,088	21.02
2011	11,373	100.0	499	4.39	5,232	46.00	1,448	12.73	1,917	16.86	52	0.46	2,225	19.56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29.（內容引註自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1712-06-13-05）。

說明：1.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之人數。2.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3.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表 5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統計

年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人	3,921	2,565	1,887	1,676	1,399	1,483	1,371	1,381	1,335	1,44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犯罪家庭	人	44	24	17	20	23	13	20	16	13	31
	%	1.12	0.94	0.90	1.19	1.64	0.88	1.46	1.16	0.97	2.14
破碎家庭	人	1,206	778	664	618	449	452	369	327	315	280
	%	30.76	30.33	35.19	36.87	32.09	30.48	26.91	23.68	23.60	19.34
家庭關係不和諧	人	198	221	126	140	103	126	100	105	123	118
	%	5.05	8.62	6.68	8.35	7.36	8.50	7.29	7.60	9.21	8.15
親子關係不正常	人	45	52	38	28	33	52	23	25	32	29
	%	1.15	2.03	2.01	1.67	2.36	3.51	1.68	1.81	2.40	2.00
子女眾多	人	13	2	6	4	0	5	4	4	3	0
	%	0.33	0.08	0.32	0.24	0.00	0.34	0.29	0.29	0.22	0.00
管教不當	人	2,164	1,350	948	800	741	769	779	832	772	943
	%	55.19	52.63	50.24	47.73	52.97	51.85	56.82	60.25	57.83	65.12
經濟困難	人	247	136	85	66	49	62	74	60	68	41
	%	6.30	5.30	4.50	3.94	3.50	4.18	5.40	4.34	5.09	2.83
其他	人	4	2	3	0	1	4	2	12	9	6
	%	0.10	0.08	0.16	0.00	0.07	0.27	0.15	0.87	0.67	0.41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 201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p.41.（內容引註自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8-05、表 1712-06-13-05）。

說明：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及未經個案調查之人數。

至於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又有多嚴重呢？從犯罪型態來看，依我國刑事警察局就暴力犯罪類型的定義，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四種手段之犯罪為限）、重傷害等；於 2012 年之暴力犯罪嫌疑人總計 4,527 人中，二十三歲以下之青少年、兒童占 43.42%，而當中屬兒童、青少年者之強制性交案件嫌疑人占了將近五成（49.17%）、以及重大傷害案件嫌疑人占了三成八（38.23%）左右（表 6）；此外，毒品案件也是一項嚴重的問題行為，除案件數及嫌疑人犯有逐年增加趨勢的現象外，無論在施用、持有或販賣都有年齡層下降的情形，在 2012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總計有 47,043 人，青少年及兒童占 16.086%，其中查獲十一歲以下兒童涉案者有 3 人（表 7），這些統計顯示兒童與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質與量均趨於嚴重。此外，刑事警察局在統計少年不良行為的勸導制止上，從 2007 年 150,032 人到 2011 年 154,238 人，每年勸導制止人數都高出 15 萬人次以上，列入統計之不良行為計有 16 項（表 8），由統計資料分析少年不良行為人數最多之前五項包括有：1.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2.逃家或逃學、3.深夜遊蕩、4.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公共場所高聲喧嘩、5.無照駕駛汽車、機車等，由少年的這些行為可以推想，若是家庭溫暖，親子關係融洽，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適當，則少年在外遊蕩、出入不當場所的意願與機會就必然減少，然而由官方對於少年不良行為的統計資料呈現，或許可以窺探到少年與家庭、學校間存在嚴重的教養問題並造成關係的疏離，但尚需有相關資料分析以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早期家庭受暴的問題。

基本上，從各項統計之兒童、少年犯罪嫌疑人及虞犯兒童、少年等雖然尚無完整資料來說明他們的行為養成，是否與其家庭成長背景、有無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等有關，但一般認為個人行為或成就表現與其成長歷程環境息息相關，因此，釐清青少年、兒童問題行為養成環境是否源自於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至為重要。

表 6　兒童、青少年 2012 年重大刑案犯罪嫌疑人統計

暴力犯罪類型	兒童（%）（12 歲未滿）	少年（%）（12-18 歲未滿）	青年（%）（18-24 歲未滿）	比例總和（%）	嫌疑人總數（人）
暴力*	0.62	19.06	23.74	43.42	4,527
強制性交	1.05	22.55	25.57	49.17	1,623
重大恐嚇取財	0	0	100.00	100.00	1
重大傷害	0	25.00	13.23	38.23	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 201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註：本表之暴力*案件包括強盜、搶奪、恐嚇取財。

表 7　兒童、青少年 2012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統計表

毒品犯罪類型	6-11 歲（%）	12-17 歲（%）	18-23 歲（%）	比例總和（%）	嫌疑人總數（人）
毒品案件	0.006*	2.69	11.84	14.536	48,875
販賣	0	7.30	18.49	25.79	4,809
施用	0	1.79	10.42	12.21	33,984
持有	0	1.61	11.24	12.85	7,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 201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註：*毒品案件 6-11 歲嫌疑人友 3 人，均為男童，分別犯下毒品販賣、轉讓、施用各 1 人。

表 8　少年不良行為勸導制止統計表

項　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1,116	1,239	1,280	1,277	1,288
2.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6,530	8,203	10,229	17,087	27,603
3.逃學或逃家。	5,191	4,829	5,811	6,642	6,510
4.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757	576	297	403	1,121
5.深夜遊蕩。	87,844	96,999	96,265	105,937	92,111
6.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1,886	2,831	3,661	3,106	3,397
7.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422	30	63	120	19
8.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396	32	28	235	155
9.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112	216	42	85	8

10.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1,545	1,397	1,400	1,126	1,071
11.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87	40	81	35	32
12.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72	291	511	370	247
13.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26,522	28,263	19,955	13,939	9,928
14.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16,762	14,564	12,388	9,215	6,820
15.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1,706	1,969	3,329	2,775	3,607
16.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	0	0	0	239	321
總計	150,032	160,240	154,060	161,314	154,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原因篇：他們為什麼這麼暴力

一、家庭的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生活型態受到高度科技化影響，以致人與人間的關係愈趨疏離，而社會價值觀也隨經濟急速發展大有改變，因而造成青少年犯罪有低齡化、病態化、暴力化、集體化及多元化的現象（黃富源、鄧煌發，2000）。要想轉變這種現象，則必須多探究其生成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發揮藥到病除的效果，根據趙雍生（1997）自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家庭問題是少年問題的主因，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種因於家庭，惡化於學校，顯現於社會（蔡德輝、鄭瑞隆，2000）。

由於家庭暴力問題的存在不分階層、宗教、種族、學歷背景，家庭暴力加害者往往自認為對於受暴者有權力掌控，可以任意佔有其一切，並不惜使用暴力達成慾望，而逼使受暴者必須設法自我防衛以求保全；所以當個人若自幼即需適應暴力環境的生活，極可能會因暴力行為的作用而導致問題行為的產生。由於許多論點都顯示家庭暴力對於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均具有負面的影響，顯然家庭環境在型塑青少年行為上具有一定的關聯性，但兒童、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的經歷又是如何型塑其問題行為的產生？若是切斷這些關聯是否可以避免青少年產生問題行為？兒童、青少年若能及早脫離暴力環境是否就能使問題行為有效的轉化？這些都將是本研究所要探知的問題。

許多中、英文研究文獻資料分別從社會控制、低自我控制、社會學習、生活型態、甚至緊張等各種理論以印證支持「兒童、青少年的問題行為產生

與家庭教養息息相關，且是一體之兩面」這個論點。從一般生活經驗體認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良窳與否會直接、間接影響兒童成長環境的氛圍；不良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包括家庭成員間經常性的衝突，如家庭暴力、目睹家暴，或是家庭成員間的感情疏離等，當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不良、家庭生活氛圍不佳，成長於其中的兒童及少年產生問題行為的機會，將會大過於一般家庭生活正常的兒童及少年，因此，若要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生成，就必須更多關注於青少年早期成長階段的家庭生活。但是，卻也有不少的情況顯示，即使青少年早期的家庭生活經歷極不理想，其仍能力爭上游而免於問題行為的發生。因此，家庭生活經歷是否能改變青少年的行為？抑或是有其他的生活經歷促使青少年的行為發生質變？這些都是值得思考探究的問題。

二、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因素

美國司法部曾經連續幾年委託Terence P. Thornberry（2003）等學者長期研究紐約州曼徹斯特、賓州匹茲堡及科羅拉多州丹佛三地的4,500名青少年，企圖了解從個人特質到社會結構問題等各種可能造成青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例如：心理因素、精神病態指標家庭結構動力、學習態度與成績、同儕團體關係與影響、鄰里與社區的風氣等[5]。

這項研究係以青少年自陳（self-report）的暴力行為作為青少年犯罪的指標。研究小組每六個月訪談這4,500名青少年一次，詢問他們是否從事由傷害、重傷害到結夥持械搶劫等暴力犯罪行為。研究者發現：在15到18歲的青少年中，每年約有20%的男性，和10-15%的女性有暴力犯罪行為，而他們開始從事暴力犯罪的時機，也多早在小學時期。大體而言，少女的暴力行為以十五、六歲為高峰期，隨後有減少趨勢；然而一如預期地，男性參與暴力犯罪的情形，在十八歲之前毫無減少的跡象。

本研究最大的成果，在找出某一群極可能成為暴力的常習犯的青少年。這些青少年僅占研究對象中的少數（在三個城市占14-19%不等），卻犯下絕大多數（大約75%）的暴力犯罪。這群人不僅較其他青少年更早、更常觸犯法律，同時也有濫用毒品的行為。另一重要因素為同儕團體的影響力。研究同時發現：那些平時經常與不良青少年為伍的人，也較易從事暴力或非行。

---

[5] Thornberry, T.P., and Krohn, M.D. （2003）. *Taking Stock of Delinquency: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Contemporary Longitudinal Studies.* New York, NY: Kluwer/Plenum Publishers.

這項研究中發現青少年暴力行為的若干特點：

1. 暴力行為的穩定性：少年一但有暴力犯行情事，在隨後三年中，他們要較其他從無暴力犯行的少年更易再有暴力行為，可能性達八倍之高。
2. 學習成就與暴力犯行：在學習成就測驗中得分為前百分之二十五的學童，較不可能也較遲參與暴力行為。根據訪談比較發現：這些好學生涉及暴力活動的可能，較一般青少年減少百分之五十。
3. 青少年暴力的預測指標：預測青少年在十三歲之後有暴力行為的最佳指標中，個人特質為焦慮、缺乏罪惡感，家庭因素中以管教態度不一致及體罰最為顯著。

到底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形成是否有固定模式可循，美國學者從研究中歸納出以下三種發展途徑：

1. 顯型路徑：這類青少年的暴行始於輕微的攻擊性行為，如逞強、欺侮弱小，而後惡化至鬥毆，最後淪為暴行累累：強姦、搶劫、行兇等無惡不作。
2. 隱型路徑：這類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始於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小毛病，例如：習慣性的說謊或順手牽羊，進而有毀損財物的情事，最後則從事包括：竊盜、汽車竊盜、詐欺、乃至於販售毒品等自中度至重度不等的非行。
3. 早期權威衝突型路徑：此類的青少年早在十二歲之前即有倔強、固執等現象，接著會有反抗權威的情形，最後則完全拒絕權威的規範。典型的拒絕權威行為包括：逃學、深夜滯留在外，甚而逃家等。

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

個人從家庭生活中所累積的種種生活經驗均將影響其整體人生的發展，因此，從實務觀察與各種理論印證之下發現，若是早期的家庭生活中充滿了問題，甚或是有暴力傾向的生活經歷，均將對於個人日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亦即個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勢將對其日後成長人格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研究所指「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所包括的對象是指自兒童時期起即有受到家庭暴力虐待或目睹的經驗者。許多對於家庭暴力虐待被害的研究觀察，均顯示被害者於兒童時期即經歷各種型態的家庭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更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兒童時期遭受虐待的經

驗，不論衝擊的程度如何，對孩子而言皆具有難以估計的影響（林瑞吉，2006；董旭英、譚子文，2009）。許多虐待被害者於兒童早期家庭受暴時就經歷了某些形態的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也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

2006 年的「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報告」列舉了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施予暴力的行為，主要有肢體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故意忽視四種。在該報告中指出，對兒童肢體暴力以體罰為主要表現型式，肢體暴力往往伴隨心理暴力，凡羞辱、辱罵、孤立、拒絕、威脅、冷漠與貶低等都是不利兒童心理發育和幸福的暴力型式（薛寧蘭，2011）。由於虐待被害之兒童、少年所經歷的暴力（虐待）事件最大多數都是發生在家庭中，而且多半是源自於父母的不當管教，包括施以身體上的毆打懲罰、或故意忽略不提供衣食、醫療或趕出家門等；此外尚有精神上被疏忽對待的經歷（Manly, Kim, Rogosch, & Cicchetti, 2001）等。本研究中所討論的早期家庭受暴內涵係指在個人問題行為形成、或進行當中所承受的各種家庭暴力型態對待，這些家庭暴力型態包括了兒童、少年時期受到來自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以及家人或親屬等的身心虐待、疏忽對待與目睹家庭暴力等，本研究定義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包括家庭暴力行為、父／母親疏忽對待、目睹家庭暴力等四種型態。

四、社會連結

根據 Hirschi（1969）犯罪原因論（*Cause of Delinquency*）一書中，主張犯罪現象不需要解釋，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但是對於人為什麼會遵從社會規範這個部分亦有他的見解，Hirschi 認為人若是不犯罪是因為外在社會控制機制的約束，其包括家庭、學校、教會等，當社會控制機制轉弱或消失，個人將因不受約束，而自然行出犯罪並使之形成一種普遍現象。赫胥將人與這些社會控制機制連結的力量稱為社會鍵（social bond），所包含的要素有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和信仰（Belief）等。赫胥主張社會鍵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形成的一種感情，這份感情是正常人格的一部分，也是屬於個人的心靈內在部分，這份情感連結的強弱將會影響青少年對於社會責任感的強弱，促成青少年順從於社會傳統規範，對於防止青少年犯罪具有相當的作用。青少年依附的對象包括父母、學校以及同儕團體，這些都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重要

的他人，與父母親的依附情感將制約青少年適當的社會化和對行為準則的內化；當青少年因為早期家庭受暴而遠離對父母親的情感依附，家庭亦將會失去控制青少年犯罪的作用。就 Hirschi 的研究顯示，青少年與父母親的感情聯繫受到剝削，其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如與父母親的情感聯繫得到加強，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下降，因此，社會連結的強弱關係到青少年問題行為的形成狀況。本研究中將青少年之社會連結定義包括有：與父／母親連結、家庭連結、同儕連結、以及學校連結等。

五、社會情境控制

根據 1969 年赫胥提出社會控制理論中社會鍵的四項要素，是個人與社會控制機制關係的連結鍵，指出個人若接受該四項要素的社會控制機制，並強化個人與這個機制間的連結鍵，則個人行為將受到適當約束而不致於產生偏差或犯罪。Hirschi 就其在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鍵中強調，偏差行為者是不受親密依附、奉獻和道德信仰所約束的人。Sampson & Laub（1993）的研究結論指出，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家庭過程仍然解釋青少年犯罪大部分變異量。而 Demuth & Brown（2004）的研究也提出，家庭過程，如父母參與、監督、管控、親近度等，皆能解釋少年偏差犯罪的絕大部分的變異量。父母親與子女的互動過程中，對於子女行為的監督懲罰或約束等這些管教行為，這些都是外顯的控制作為，屬於社會情境控制，並且讓子女將家庭與社會的是非善惡等價值規範內化形成其個體本身的價值觀，對於子女未來的社會化發展深具影響，也會因此型塑其行為取向，好的社會化發展就會降低少年問題行為的產生。依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不僅只是對於社會的情感依附，還包含接受傳統價值與社會規範的拘束控制，以及參與社會規範的傳統活動，尊重認同傳統價值與規範等。本研究之青少年社會情境控制定義包括有：父／母親控制、同儕控制、以及學校控制等。

六、低自我控制

Gottfredson and Hirschi（1990）發表的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或稱犯罪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解釋不同之人對於犯罪的傾向具有差異性存在，這種差異可用自我控制力作解釋。該理論主張，低自我控制傾向是行為偏差與犯罪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個體本身的低自我控制能力會產生偏差行為；Gottfredson and Hirschi 認為犯罪（crime）是以力量（force）或詐欺（fraud）的方式去追尋個人短暫自我利益的行

為，「犯罪」為一事件（event）；犯罪性（criminality）則是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受，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propensity），「犯罪性」是個人特性（personal characteristic）。犯罪是違反法律的行為，但犯罪性則不一定指的就是犯罪，對於一些能滿足個人短暫、立即的享受，例如在公共場所喧嘩、開快車、塗鴉等等，都可以說是個人的犯罪性所引之。因此，在犯罪中，犯罪性只是一個元素，而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就是「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不同個人的犯罪性產生不同之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上的差異，Gottfredson and Hirschi 指出缺少自我控制者較易有（1）衝動（impulsive），脾氣暴躁，無法考慮事情的後果、（2）較喜歡簡易的工作，更甚於複雜性的工作（prefer easy and simple tasks over complex ones），避免需要過多的思考、（3）傾向尋求冒險刺激（propensity for risk-seeking），缺乏危機考量意識、（4）偏好肢體活動高於認知與心智活動（prefer physical activities over mental or cognitive ones）、（5）自我中心（self-centered），不顧他人感受，自私自利、（6）對他人需求不感興趣（insensitive to the needs of others），無法關懷他人及為他人著想、（7）易於發脾氣（loose their temper easily）（Gottfredson & Hirshi, 1990；許春金，2009）。本研究之青少年低自我控制定義包括有：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以及低挫折容忍力等。

肆、文獻篇：早期家暴與青少年暴力

兒童、少年早期經歷家庭受暴的型態通常是結合各種態樣的虐待，包括了性和／或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疏忽對待、目睹家庭暴力等，而任何一種家暴型態施加在兒童、少年身上，對其生、心理發展及行為表現均會產生影響。隨著青少年經歷家庭受暴開始的年齡、受暴的嚴重程度、是否長期受暴、受暴的週期性、以及受暴所導致身心受傷的範圍等將產生不同狀況，在某些狀況下，每一種虐待或疏忽對待的態樣都各有其重要的特點，包括個人經歷家庭受暴開始的年齡、家庭受暴型態、受暴的嚴重的程度、長期或週期性、以及受傷的範圍等；而各種社會型態、家庭成員特質、和神經生物因素等的負面背景也與之廣泛連結，並經常出現在兒童時期的負面事件中，此外，這些潛藏的負面現象包括有父母親的精神症狀、藥物濫用、和生心理失調等，把這些因素混合起來不僅是因家庭受暴所造成的一些相關症候群產生，也將導致親子附著功能瓦解，迫使兒童、少年因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而令

其成長發展更趨惡化。

一、早期家庭受暴之內涵

家庭是每個人出生後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單位，個人與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亦是一種極為親密的社會關係，而家庭生活則是每個人自幼生長所經歷最重要的生命階段。就個人的生命歷程而言，由兒童延續至青少年時期、及至邁向成年的人生階段，個人從家庭生活中所累積的種種生活經驗均將影響其整體人生的發展，因此，從實務觀察與各種理論印證之下發現，若是早期的家庭生活中充滿了問題，甚或是有暴力傾向的生活經歷，均將對於個人日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亦即個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勢將對其日後成長人格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許多對於家庭暴力虐待被害的研究觀察，均顯示被害者於兒童時期即經歷各種型態的家庭暴力（虐待）事件、以及多數的早期家庭受暴者在青少年階段及成年以後更有重複被害的風險（Cloitre, Tardiff, Marzuk, Leon, & Portera, 1996）。兒童時期遭受虐待的經驗，不論衝擊的程度如何，對孩子而言皆具有難以估計的影響（林瑞吉，2006；董旭英、譚子文，2009）。

根據學者的研究發現，通常兒童、少年所經歷的暴力（虐待）事件最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而且多是源自於父母的不當管教，包括施以肢體上的毆打懲罰、或故意忽略不提供衣食、醫療或趕出家門等，兒童、少年虐待被害通常有精神上被疏忽對待的經歷（Manly, Kim, Rogosch, & Cicchetti, 2001）。尤其在兒童、少年受到身體虐待者更有可能經歷精神上各種類型的虐待，無論是發生在家庭內、或家庭外的暴力（虐待）事件，彼此之間都是息息相關的（Hanson, Self-Brown, Fricker-Elhai, Kilpatrick, Saunders, & Resnick, 2006; Briere, Jordan, 2009）。對於兒童無論施予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使用身體暴力或是言語暴力，即使受虐的兒童從外觀上看不出有明顯的傷痕，皆會對其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林佩儀，2004；林瑞吉，2006）。

依據我國內政部兒童局[6]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加以區分兒童早期家

[6] 2013 年 6 月 19 日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7 月 23 日，隨行政院衛生署改組升格為衛生福利部，整合社會司的社福業務而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兒童與少年保護業務（保護重建、防治輔導組）則改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原內政部兒童局局址改為台中辦公室。

庭受暴的具體型態（張錦麗等，2012），包括：

1.身體虐待－

任何由兒童、少年之照顧者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這些行為亦包括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處罰。

2.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少年，或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3.性虐待－

包括任何成人以兒童、少年為性的刺激對象，以脅迫、恫嚇、利誘、或其他方式發生與兒童、少年有任何性接觸，以滿足其性慾的方式，屬之；亦包括加害者年齡在 18 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性虐待包括性侵犯及性剝削行為，諸如性交、口交、肛交，還包括手淫、戲弄性器、暴露性行為等。

4.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兒童、少年疏忽的範圍很廣，舉凡對兒童、少年食、衣、住、安全、育樂、學習、醫療、行為管教、心靈及人格發展等方面的疏忽到遺棄等均屬之。

至於對兒童、少年虐待或疏忽所產生的後遺症，無論是對身體施加暴力、或僅是以語言暴力戕害威脅，這些作為對於兒童、少年都會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而且，各種暴力間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互相連結，有很大部分是交叉性或重疊性存在著，例如大聲喝斥與毆打通常是交互存在，或毆打也很可能會與疏忽對待重疊存在，因此，這些暴力行為對於個人身心所造成的影響或傷害通常也是多元性的。

二、目睹家庭暴力

家庭是型塑個人人格最重要的生活環境，個人自幼在家庭中成長的種種生活經驗都將影響其人格、行為與性格的形成，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指出家

庭成員中的互動關係對於兒童、少年均具有強烈的影響，而家庭成員的衝突也會增加兒童、少年犯罪行為的風險；在許多的研究中也發現兒童、少年生長在家庭成員經常發生嚴重衝突的環境中，尤其是在有婚姻暴力的家庭中，較之生長於家庭氛圍平和、家庭成員間沒有嚴重衝突的兒童、少年，其未來更容易產生問題行為。早期家庭受暴經歷通常是個人在兒童、少年時期暴露在各種形式的暴力風險中，除了兒童、少年本身是直接的受暴者外，尚包括目睹家庭暴力或是主要照顧者之間的攻擊行為，而這些經歷將使兒童、少年於成長後變得較具攻擊性並有暴力行為。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報告（2006）指出，世界各地每年有 1.33 億至 2.75 億的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在家中經常看到父母親彼此或是母親與其伴侶之間的暴力行為，會嚴重影響兒童的幸福、個人發育以及成人後的社會互動。

依據我國內政部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2010），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定義係指 18 歲以下目睹父母（包括婚姻關係、同居關係等）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或虐待的兒童、少年。而目睹家暴的形式包括：

1. 經常直接看到父母間當下的暴力行為：這類直接看到暴力事件的兒童、少年，當產生想保護受暴家人的動機或行為時，其直接受到暴力傷害的危機程度是比較高的。
2. 經常直接聽到父母間當下的暴力行為：因為可能未曾看到暴力事件發生的實況，只是憑著所聽的各種聲音去做揣測而刺激想像，其間所產生的恐懼會帶給兒童、少年更多的不安。
3. 經常因父母暴力行為而陷入三角關係中：兒童、少年可能被父母利用為增強或減輕暴力行為、或做為緩解或增強婚姻衝突、也可能成為父母任何一方發洩憤怒或挫折的直接對象。
4. 目睹受暴之結果的情境：兒童、少年雖未經歷前述三種型態環境，但從看到父母任一方身上的傷痕、沮喪傷心的模樣，或家中物品受損的狀況，而知道父母間發生暴力，因此在心境或行為上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青少年問題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種類繁多，從逃學、在外冶遊、飆車、抽菸喝酒、聚眾喧鬧、打架、考試作弊等的行為，這些都是違反青少年應在校園學習的規範，雖尚未及於違反法律規範，但已不合乎社會生活規律的要求。至於問題

行為中所包含的犯罪行為通常係指違反社會上所律定之刑罰法令的行為，如強盜、偷竊、攻擊、謀殺...等行為均屬違法行為。我國對於兒童、少年偏差行為的定義與處理，原則上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依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有：

1. 吸菸、飲酒、嚼檳榔。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點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4.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至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處理事件包括有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二種，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少年保護事件係指少年有以下行為，依少年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對於少年有刑事案件或保護事件之行為均應依法由少年法院處理，而少年行為尚未達觸犯刑罰法律或可能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則由警察機關實施勸導或教育等相關機構施予輔導。

個人早期家庭受暴衍生行為上的問題，小則影響個人身心健康與發展，進而扭曲社會價值觀、違反社會規範，大則造成社會秩序紊亂、衝擊社會正義，這些都是問題行為。所稱的問題行為，不一定是違反法律、違反社會秩序規範，即使是行為違反一般社會價值觀，甚或令人覺得不舒服、不愉快、討厭的行為、或者讓人覺得不對勁、特異獨行等等均是。美國社會學家 Jack D. Douglas & Frances C. Waksler（1982）以漏斗說明偏差行為的連續現象

（圖 1）來看，從漏斗上端最寬處是人們感到某件行為不對或奇特，例如奇裝異服，但對於個人、他人或社會並不會產生危害；其次是感到不喜歡、憎惡，如公共場所大聲喧嘩；依序違反社會價值觀、違反社會秩序規範、進而違反人類道德本性，直到最底的尖端是判定某件事是絕對邪惡，這當中的行為包括了偷、騙、盜、搶、燒、殺、擄、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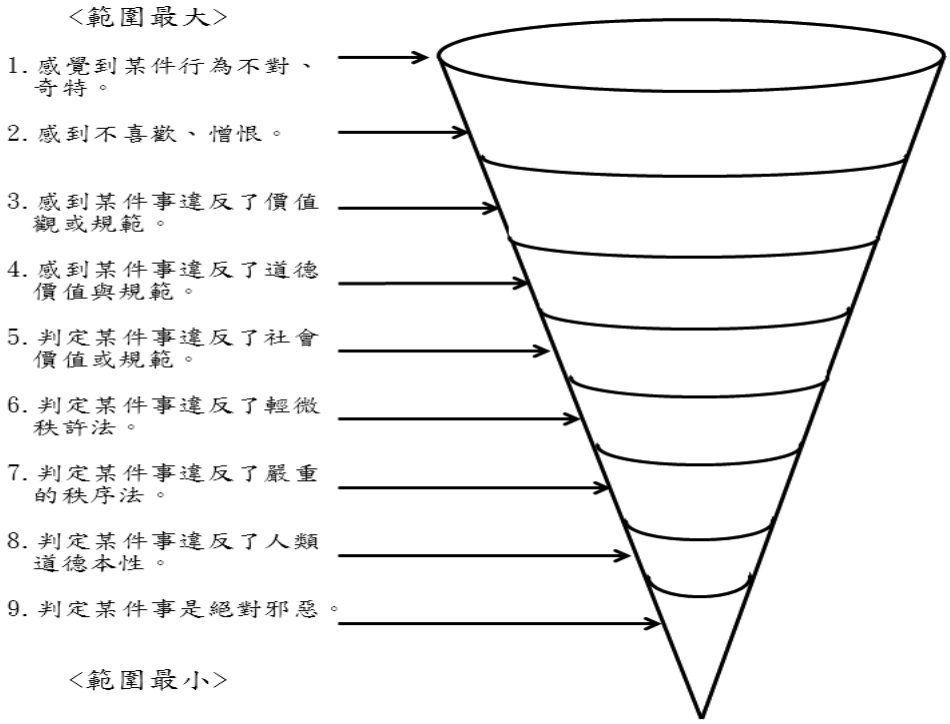

圖 1　Douglas & Waksler 偏差行為漏斗效應

資料來源：許春金，犯罪學，2013，p10。

從漏斗圖示，Douglas & Waksler 認為偏差行為定義由最廣泛的、最輕微的（感覺某些是不對、奇怪、特異）到最尖端、最狹隘的（某些事是絕對邪惡）都包含在內。若從許春金（2009）將危害健康行為、問題行為及偏差行為這三種類型行為共同發生的現象歸納統合稱為「問題行為」，那麼我們可以將 Douglas & Waksler 所定義的行為範圍均納入問題行為中，因此不將僅只是法律所納入的虞犯行為以及犯罪行為，其餘生活當中的異常、引人側目、偏離道德規範、生活價值的行為都可謂之問題行為（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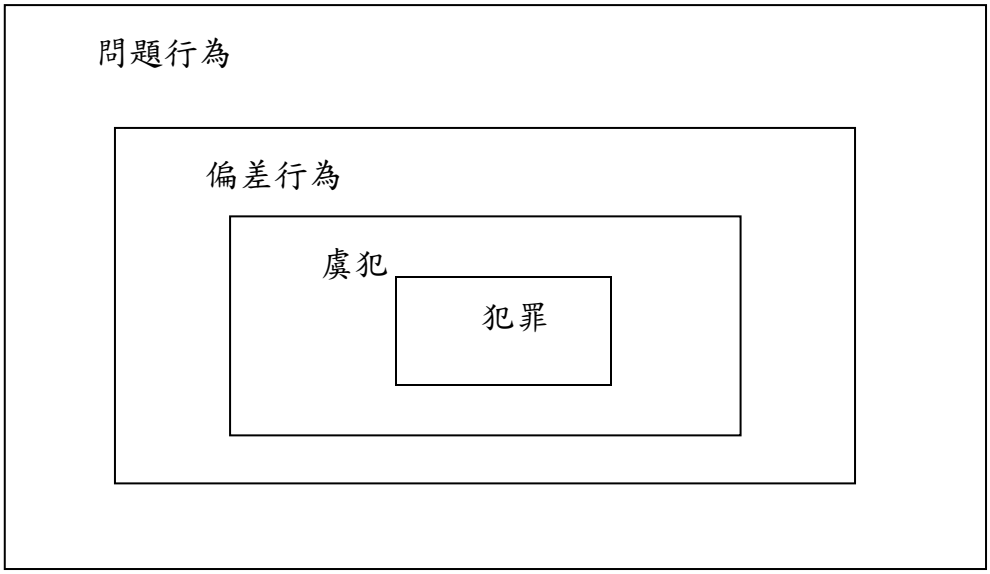

圖 2　問題行為涵蓋面示意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

法務部分析兒童及少年犯罪原因中，「家庭因素」是主要原因之一，而「家庭因素」中又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所占比率最高，顯然可以合理懷疑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其問題行為之間存在相關聯性。由於家庭暴力型態多元，並且亦有交叉或重疊性存在的狀況，若是青少年自幼有家庭受暴經歷，對於其身心靈的發展均會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的挑戰，也極易遭受到生活上的衝突與失調，往往導致無所適從，不知所措。在缺乏適當教養與指導的情境下，青少年行為極易偏離正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Hirschi（1969）認為個人在兒童時期的家庭生活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其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Cox 與 Conrad（1996）研究顯示，兒少會將其在家庭中所經歷的生活經驗內化為自己的價值、觀念、態度與信念，並形成其人格型態與行為的模式（鄭瑞隆，2000）家庭因素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有內化憂鬱症狀與外化行為問題，甚至更嚴重者會有兩者併發的症狀，這顯示家庭中的負面生活經歷，父母親對於兒少不適當的教養，例如長期故意疏忽對待，或經常施以打罵暴力，都會導致青少年心理健康出問題，可能罹患憂鬱症，更大的比例會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亦有研究發現在家庭暴力

下成長的孩子，因為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若未能學習處理生活壓力的適當態度與技巧，極易產生破壞性、攻擊性與自我墮落等行為，同時也容易以暴力做為解決事情的方法，而成為暴力的加害。

根據行政院委託學者對於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發現，一般青少年與暴力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型態上有差異，暴力犯罪少年大多數有逃學與逃家紀錄，與父母親、學校老師、兄弟姊妹、同學關係不良比例高；與父母親溝通不良，覺得父母親對他們缺少關愛與鼓勵，與父母親感情疏離、冷漠。當他們不在家時，父母親通常不知道他們身在何方，與家庭成員之社會連絡較少，而暴力犯罪青少年之父母親大多數知識貧乏，對親職責任承擔不力，有相當比例使用暴力管教子女，夫妻間婚姻失調、感情不睦，家庭幾乎解離的情況普遍，幾乎所有暴力犯罪青少年都有不愉快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童年生活（蔡德輝等，1999）。此外，蔡德輝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曾被虐待的經歷顯著地比一般少年多，而家庭收入高者，少年被虐待（疏忽）的比例高，失業、無業之父親與自由業之母親發生虐待行為之比例較高，至於兒童身體虐待的型態有（1）父母經常對孩子大聲吼叫，（2）父母用手摑打孩子的頭，（3）父母大部分時間忽視孩子，少與孩子交談，或聽孩子講話，（4）父母經常憤怒的咒罵孩子等（1990）。

根據研究顯示，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不僅會造成身體傷殘、行為障礙、社會適應不良、藥物濫用、甚致自殺行為外，社會亦將付出極大的成本與代價（彭明聰、尤幸玲，2001），許春金（1986）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的母親對其間接控制愈弱，青少年就愈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是故，當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與父母親感情連結的依附性較弱，致令其行為產生偏差的機會亦較高。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國內外的研究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及社會連結因素，都是青少年問題行為的重要影響因子，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與父母親的情感更為疏離，鮮少與家人間互動，不熱衷學校活動參與，而有家庭暴力行為及母親疏忽對待經歷者，其對於友儕間的情感依附亦較不在意。青少年有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其父母親或家人對於兒少的施虐將使彼此間情感愈加疏離，

促使兒少更多機會受到偏差友儕的影響，而產生各類問題行為，如果與父母親的感情連繫受到剝削，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增加，且可能從事暴力犯罪。

青少年雖然經歷家庭受暴，可是如果有較強的社會情感依附介入，則對於其問題行為將會有效抑制，易言之，對於受虐兒童可藉由社會控制降低問題行為，只要與某些傳統社會的感情連結愈緊密，例如父母親高度的關懷、家人和睦相處及在乎學校各項表現等依附連結，都將發揮制約青少年行為準則的內化影響，反之，如果父親對待子女的態度，包括：沒有耐心、很少花時間與子女同聚、對於子女的壞行為視若無睹、對於子女只有責難抱怨卻從不鼓勵，這些疏忽對待只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具有影響性。但當母親對於子女有這些態度時，則將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財產以及暴力犯罪等行為形成。因此，雖然父親對子女的態度會影響子女偏差行為的形成，但是從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才是家庭的核心，在教育子女上，母親的態度深具影響性，母親在家庭中必須扮演嚴父慈母的雙層角色，對於子女不僅關心，也要管教，否則母親疏忽對待將促使子女傾向生成多元的問題行為。

青少年除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外，低自我控制為影響其問題行為的顯著因子，根據路徑分析觀察得知，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以及低自我控制對於青少年之問題行為均具顯著影響力，且低自我控制對於問題行為的影響較為直接，換言之，低自我控制傾向愈強，則青少年問題行為偏高，從分析中也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的影響力更超越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也是降低社會連結、社會情境控制的主因，以及形成低自我控制的關鍵，這也是政府必須要重視兒童早期家庭受暴經歷最主要原因，並應即早介入及找出有效的防治作為。

二、建議

有鑑於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問題行為之影響深遠而顯著，因此協助青少年即早脫離家庭受暴環境，避免在其成長過程中遭受傷害，是政府無可推諉的責任。綜合本研究分析，提出下列建議：

1.檢討現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整合之問題

由於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各類型呈現交叉且重疊存在，要防治家庭暴力的問題就不是政府單一部門機關所能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施行以來，各相關專業、部門、機構歷經幾番磨合激盪，雖已建立家暴防治共識與處理機制，但距離無縫接軌的整合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如何弭補完整網

絡建構的落差，以有利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為順遂，是當前政府應妥善思考，不僅止仰賴民間社團的熱心與監督，而是要更積極的適時介入組織權力與資源，建構家暴防治網絡整合的領導機制，始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產生缺口，得以克盡全功。當政府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的問題時，青少年才有機會脫離早期庭受暴的經歷。

2.健全青少年保護部門組織

目前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掌理婦幼保護工作，業務量大且繁雜，但人力、經費卻顯捉襟見肘；至於站在第一線執行家暴防治與少年保護工作的地方社工，除了面臨人力缺乏外，訓練的完整性與持續性也是一個必須積極面對的問題。此外，警察機關在防治家暴與青少年保護工作上是第一線、且是最為龐大有效的組織，惟在組改後的警政家暴防治工作自原本偵查為主軸之組織系統改隸行政警察，這個改變，造成從事婦幼安全工作的家防官面臨許多的工作衝擊，亟須盡速改進。

3.以組織整併強化警察之婦幼與少年保護功能

依據本研究發現，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問題行為間具有顯著相關性，且互相影響，分析顯示青少年問題行為與家庭受暴的源頭均是家庭；但是警政組織將這兩項工作分隸於不同的單位，婦幼安全在中央置於警政署防治組、地方則屬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少年保護在中央隸於刑事警察局、地方則在各縣市少年警察隊。將家暴與少年問題二者病灶同源的工作分隸行政與偵查兩種不同屬性之機關處理，不僅人力、物力等資源分散，對於病因防治效果亦將有事倍功半之憾，因此，強力建議警政單位應撇除本位思維，積極將婦幼安全與少年保護之組織人力整併，則相關資源共通流動，人力資源亦能充分運作，既有利於家暴防治網絡整合，亦有效於健全少年保護組織功能，真正發揮協助青少年盡早脫離家庭受暴與問題行為形成之惡性循環中。

4.強化家庭暴力防治跨網絡平台功能

衛生福利部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主管機關，依本研究發現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各類型態是重疊或交叉發生並存的狀況，當個人經歷家庭暴力行為的傷害時，也可能同時遭受父／母親疏忽對待、或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建議衛福部在防治家庭暴力問題時，應顧及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對其生心理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因之而衍生的問題行為，研擬有效策略，並強化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社輔、衛福、教育、警政及法務等系統）的合作，建置跨網絡平

台，緊密夥伴關係，推動預防、處理、保護、輔導等之案件整合計畫，採取多方防護作為，始能發揮既定效果。

5.協助社區建構支持家庭團體

本研究分析顯示，青少年早期家庭受暴經歷與家庭結構不完善、家庭經濟環境欠佳等有極大的相關性。除了單親家庭，還有與非原生父母共住，以及父母親工作不穩定，家庭經濟屬於低收入者，這些都會成為家庭成員的生活壓力，影響其心理的平穩，並反應在粗暴的言語與行為上；針對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處理，絕非家庭成員自我反省檢討可以改善，也非政府部門能有效直接介入處理。因此，善用居家社區就近熟悉的優勢與便利，可由主管機關挹注資源，協助社區建構支持家庭團體，引導抒解家庭成員的各種壓力，協助父母親善盡教養子女的功能，讓青少年即早脫離家庭受暴環境，輔導改正青少年問題行為。

6.強化家庭的父母親功能

應強化父母親的角色功能，對於子女在外的各項活動，交往朋友，起居作息，以及學校課業表現等都應有適度的關心、管教與引導，青少年受到家長有效的社會情境控制，亦將學會自我控制與約束，不再任性自以為是，行事為人懂得分寸拿捏，不會衝動莽撞，遇事亦能多思考，能夠承擔責任，青少年有來自於家人與學校妥適的社會情境控制，較弱的低自我控制傾向，則其偏差與犯罪等問題行為的產生亦會獲得有效的控制。

7.學校應重視並落實青少年個別化輔導作為

國家強盛與培育身心健康的青少年有關，政府除了重視並協助解決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外，並且隨著教育與年齡的提升，在家庭、學校、社區等場域能提供正向、穩定、健康的生活觀念和行為指導，對於尤其需要協助的青少年亦能適時提供相關保護、輔導、轉介等措施，以建立自信，幫助青少年在遇到挫折或困難時，能有效地調整自己的想法與行為，減少問題行為的發生。

8.強化社區關懷，協助結構不良的家庭解決困境

許多生活於家庭結構不完整的青少年，所經歷的各種型態之家暴問題愈形嚴重，不完整的家庭結構包括單親家庭、父母無婚姻關係、父母均已過世者、或與繼父（母）居住等等，這可能令父母無心、無力、無能照顧家庭，以致對於情緒缺乏控管，以口語辱罵、拳打腳踢、故意忽略子女的需要等

等，讓其家人、子女流為受氣包，欲解決這些境況，除了政府相關系統的資源介入援助外，基於遠親不如近鄰，若能推動社區關懷的力量，發揮近距離的即時照護關懷，對於青少年問題行為的改善應有助益。

參考文獻

沈瓊桃（2011）。目睹婚暴兒童人權與保護服務：從建立法源基礎與評估指標做起，東亞比較法律及社會：婚姻暴力及婦女兒童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林瑞吉（2006）。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遊戲治療，諮商與輔導，第 241 期，p.10-15。

柯麗萍、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遠流出版社。

洪蘭（2013）。名人觀點－壞牌也能打滿貫，聯合電子報 http://paper.udn.com/faq.php。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10）。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內政部。

張錦麗、柯麗萍（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遠流出版社。

張錦麗等（2012）。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人身安全組，現代婦女基金會。

許春金（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許春金（2009）。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增訂二版），臺北市：許春金出版，三民書局。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彭明聰、尤幸玲（2001）。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94 期，p.144-157。

黃富源、鄧煌發（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董旭英、譚子文（2009）。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地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101-137.

蔡德輝（1990）。變遷社會中兒童被虐待嚴重性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第 18 期，p.223-266.

蔡德輝等（199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

蔡德輝、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鄭瑞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薛寧蘭（2011）。家庭暴力防治法應有之兒童觀，東亞比較法律及社會：婚姻暴力及婦女兒童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

Cloitre, M., Tardiff, K., Marzuk, P. M., Leon, A. C., & Portera, L.（1996）. Childhood abuse and subsequent sexual assault among female inpatient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9, 473-482.*

David-Ferdon C, Simon T.R.（2014）.Taking Action to Prevent Youth Violence: A Companion Guide to Preventing Youth Violence: Opportunities for Action.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Demuth, S., & Brown, S. L.（2004）,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e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absence versus parental gender.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58-81.*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1994）.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Hanson, R. F., Self-Brown, S., Fricker-Elhai, A. E., Kilpatrick, D. G., Saunders, B. E., & Resnick, H. S.（2006）. The relations between family environment and violence exposure among youth: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Adolescents. Child Maltreatment, 11, 3-15.

Manly, J. T., Kim, J. E., Rogosch, F. A., & Cicchetti, D.（2001）. Dimension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Contributions of developmental timing and subtyp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 759-782.*

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rnberry, T.P., and Krohn, M.D.（2003）.Taking Stock of Delinquency: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from Contemporary Longitudinal Studies. New York, NY: Kluwer/Plenum Publishers.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孟憲輝*

目　次

壹、前言
貳、涉案槍枝鑑識
參、涉案子彈鑑識
肆、射擊後彈頭及彈殼比對
伍、槍擊現場微物跡證鑑識
陸、槍擊現場生物跡證鑑識
柒、彈道重建
捌、小結

摘　要

槍擊事件常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深受政府和民眾之重視。槍擊過程留下之物證非經鑑定無法用於案件的偵查和審判，故物證鑑定工作是槍擊現場偵查的重點。

本文擇重點闡述涉案槍枝鑑識、涉案子彈鑑識、射擊後彈頭及彈殼比對、槍擊現場微物跡證鑑識、槍擊現場生物跡證鑑識和彈道重建等領域的重要觀念和技術，並舉知名槍擊現場為例，輔助說明，期能增進偵查人員對槍擊現場物證鑑識的瞭解。

槍擊事件常吸引媒體注意，其報導常誤導閱聽大眾，造成執法和司法上

* 孟憲輝，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警察科技學院院長，英國史查克萊大學化學系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e-mail: una106@mail.cpu.edu.tw。
本文部分內容為內政部補助政府科技計畫（103-0805-06-05-01）和科技部補助專案研究計畫（NSC 102-2410-H-015-010）之成果，特此致謝！

的困擾。負責偵查和審判的專業人員應委託適當的鑑識機關和鑑定專家，協助進行相關物證的鑑定和槍擊事件的重建，以維持執法和司法的可信和公正。

關鍵字：鑑識科學、物證鑑識、槍擊現場、槍彈鑑識、微物跡證、終端彈道、槍傷

The Application of Physical Evidence Examin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Gunshot Incidents

Meng, Hsien-Hui*

Abstract

Gunshot incidents often seriously jeopardize the safety of the society, thus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Physical evidences left on the gunshot crime scene should be forensically examined before they can be utilized to assist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urt judgment of gunshot incidents.

In this article, I described the critical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for the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physical evidences related to gunshot incidents. The topics included in this article are: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firearms,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cartridges, forensic comparison of fired bullets and cartridge cases,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trace evidences,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biological evidences, and ballistic reconstruction of gunshot incidents. Well-known gunshot cases are taken as examples to illustrate the described contents. Hopefully, this will improve the investigators'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the forensic investigation of gunshot cases.

Gunshot incidents often became high-profile news. And the misleading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ublic media often interferes wi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urt judgment of the gunshot incidents. Thus the prosecutors' office and the court should ask for assistance from forensic expert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of related physical evidenc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unshot incidents to maintain

* Meng, Hsien-Hui, Ph. D., Professor and Dea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leg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una106@mail.cpu.edu.tw.
This article is partially based upon the works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103-0805-06-05-01）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SC 102-2410-H-015-010）.

the reliability and justic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ourt judgment.

Key Words：forensic science, physical evidence examination, gunshot crime scenes, firearms examination, trace evidences, terminal ballistics, gunshot wounds

壹、前言

槍擊案件常造成嚴重之身體傷害、生命損失和財物破壞，因此一直深受全民的關注。執法機關對槍擊案件的偵查也特別重視，無不全力投入，期能盡快破案，以維護社會治安並安定民心。以 104 年 2 月 11 至 12 日高雄監獄發生的受刑人搶奪監獄槍彈挾持人質事件為例，該案在 6 名嫌犯舉槍自盡解除危機後，特定媒體名嘴對案情提出質疑[1]，導致部分民眾對嫌犯的死因產生懷疑，嚴重威脅司法公信，後來經由物證鑑識結果釐清案情，還原真相，才使整個事件順利落幕。前往支援處理挾持案件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與嫌犯發生槍戰並成功阻止越獄，但所持的防彈盾牌卻遭嫌犯射擊之彈頭貫穿[2]，此一異常現象也是根據槍彈鑑識結果，得到合理解釋，解除大眾的疑慮。

就一般槍擊案件而言，現場可採得或記錄之跡證至少包括：槍枝、子彈、射擊後彈頭和彈殼、微物跡證、生物跡證、終端彈道型態和槍傷型態等，針對此等跡證進行鑑定，所得資訊可用來研判案件類型、釐清案情、重建槍擊事件、確認涉案槍枝、連結相關人與物、證明犯罪事實，提供偵查線索和資料，進而協助偵破刑案，並在法庭提供證據，作為審判之依據及參考。故在涉及槍彈之刑案中，物證鑑識不論在偵查或審判階段，都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本文將分別闡述槍擊案件中各類物證的鑑識原理與方法，以促進偵審人員對槍擊物證鑑識的瞭解，並推廣鑑識科技的應用，以維護司法公平與正義。

貳、涉案槍枝鑑識

不論是槍擊現場採得或偵查階段查獲之槍枝，都須進行完整的鑑識。槍枝鑑識的重要內容包括：槍枝辨識特徵鑑定、槍枝性能測試和殺傷力鑑定。分述如下：

一、槍枝辨識特徵鑑定

鑑定槍枝辨識特徵可確認槍枝「身分」、追查來源、確認製造年分，不

[1] 高雄監獄案 法醫高大成質疑自殺，中央社，台北，2015 年 2 月 17 日電。
[2] 高雄監獄挾持案 警防彈盾牌被子彈貫穿，自由時報，2015 年 2 月 12 日。

僅有助於案情研判、提供線索、縮小嫌犯範圍，且對證物監管、試射取樣、初步鑑識、槍枝資料建檔、槍枝證物和相關資料的存取等均有助益。

槍枝的第一個辨識特徵是槍枝種類，常見涉案槍枝可概分成手槍、衝鋒槍、步槍、散彈槍和空氣槍等五大類，各類再依結構、操作方式、功能之不同分別細分成數小類[3]。例如手槍可細分為單發手槍、Derringer 手槍、轉輪槍和半自動手槍，又如步槍可分為單發步槍、桿動式步槍、滑動式步槍、栓動式步槍、半自動步槍和自動步槍。俗稱克拉克手槍的 Glock 半自動手槍為我國常見的涉案手槍，其外觀如圖 1。

圖 1　我國常見的涉案槍枝 Glock 廠 19 型半自動手槍

槍枝口徑是另一個重要的辨識特徵，可分為名義口徑和明確口徑[4]。具來復線槍枝的名義口徑，乃指槍管兩相對來復線陽線間的直徑。一般以英吋或公厘（mm）表示，例如：.22、.38、.45 英吋，或：5.56、7.62、9mm 等。明確口徑則除槍管直徑外，另含適用子彈的彈殼長度。以 9mm 名義口徑槍枝為例，其明確口徑又有 9mm Luger、9mm Makarov、9mm Short 等差異，其槍管直徑均為 9mm，但適用子彈的彈殼長度（亦即槍管彈室長度）則分別為 19mm、18mm 和 17mm。唯有明確口徑相同的槍枝和子彈組合，才能安全實施試射鑑定，故辨識槍枝特徵時，必須量測並記錄其明確口徑。

[3] 孟憲輝（2002），輕型槍枝辨識特徵綜論，刑事科學，53：103-128。

[4] Heard, B. J.（1997）, Handbook of firearms and ballistics-Examining and interpreting forensic evidence, UK, John Wiley & Sons, pp25-26.

槍枝標記也是辨識槍枝的重要特徵，首先需辨識廠牌、商標、型號、口徑、商品名、製造國和警語等特徵，接著必須辨識槍枝序號和驗證標記[5]。槍枝序號有如身分證字號，是每支槍獨有的辨識碼，其內容有時還包含廠牌、型號或製造年分的暗碼。驗證標記是確保槍枝使用安全的官方檢驗標記，除驗證等級外還包括驗證機構和年分的標記，有利於追查槍枝來源[6]。

以前述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為例，6 支涉案手槍之辨識特徵，經鑑定均為中華民國製造之 T75 型半自動手槍，明確口徑為 9×19mm，槍號則為 P01XXXX，如圖 2 所示。4 支涉案步槍之辨識特徵，經鑑定均為中華民國製造之 T65 K2 型自動步槍，明確口徑為 5.56×45 mm，槍號則為 221XXX。

圖 2　槍枝標記可供辨識製造國、型號和槍枝序號

二、槍枝性能測試

槍枝性能直接影響其火力、彈道表現和安全性，進行槍枝鑑定時必須測試其操作性能及安全性能。一個完整的射擊循環包含擊發、開栓、抽殼、拋殼、後座到位、復進、裝填、閉鎖和待擊發等動作，其安全性能包含自動保險、次自動保險和手動保險的操作。測試槍枝性能前先分解槍枝，瞭解其構造和操作方式，以擊發操作為例，可分成手動操作和自動操作兩類，手動操作又有折斷式、栓動式、滑動式、桿動式、轉輪式等多種，自動操作則分前擊式、後擊式、延遲後擊式、反作用式、氣體操作式等，有些自動操作方式則可再細分。如反作用式分為短反作用式和長反作用式兩類，氣體操作式分成氣體直接操作、活塞短行程和活塞長行程。前述之 T75 型半自動手槍之操作方法為為槍管水平後座短反作用式，T65 K2 型自動步槍則為活塞短行

[5] 羅元雅，孟憲輝（2005），驗證標記在槍彈鑑識之應用，刑事科學，58：59-72。

[6] Meng, H. H.（2012）, Determination of manufacturing date of confiscated shotguns-A case report," Forensic Sci J, 11：41-53.

程氣體操作式。

接著以空槍進行性能操作測試，確認操作性能正常後，再依序進行啞彈、火藥減量子彈和全彈之性能測試和實彈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作為研判槍擊事件案情、查證嫌犯和目擊者供述之依據。若嫌犯宣稱意外擊發槍枝，則除進行保險裝置性能測試外，尚需進行扳機拉力之量測鑑定[7]。

三、槍枝殺傷力鑑定

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列為管制槍枝，因此對於土改造槍枝和非制式的氣體動力式槍枝都必須進行殺傷力鑑定，才能確認涉案槍枝是否為管制武器。司法實務上將槍枝殺傷力之判定標準定義為「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以彈丸能穿過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標準。」鑑識實務引用日本之研究結果，採 20 焦耳/平方公分（J/cm^2）為穿透人體皮肉層所需之最低截面動能，供為研判槍彈殺傷力之依據[8]。動能測定法是常見的槍枝殺傷力鑑定方法，鑑定時擊發槍枝，在距槍口一定距離處利用彈頭測速器測定彈頭射速。我國鑑識實務使用之彈頭測速器具備一精密計時器（chronograph）和兩個間距固定的光柵，光柵下方各有一個感應器，射擊時使彈頭先通過第 1 個光柵，產生之陰影觸動第 1 感應器，啟動計時器。彈頭經過第 2 個光柵時，產生之陰影觸動第 2 感應器，關閉計時器，測得彈頭通過 2 光柵所需之時間。2 光柵之距離除以彈頭經過 2 光柵所需時間，即得彈頭射速。射擊後回收彈頭測量其質量和直徑，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彈頭截面動能以研判彈頭殺傷力[9]。

$$E = mv^2/2 \quad (1)$$

$$a = \pi r^2 \quad (2)$$

$$ED = E/a \quad (3)$$

其中 E、m、v、a、r、ED 分別為彈頭動能、質量、射速、截面積、半徑和截面動能。

也有於槍枝試射時，在距槍口一定距離處放置貫穿動能略大於 20 J/cm^2

[7] 孟憲輝，蔡依庭（2006），涉案九公厘口徑半自動手槍扳機拉力測定，刑事科學，60：103-116。

[8] 孟憲輝（2010），空氣槍鑑識相關問題探討，警學叢刊，41（1）：63-86。

[9] 孟憲輝（2015），環境溫度對彈頭動能之影響，執法新知論衡，11（1）：1-8。

之監測鋁板，若試射彈頭貫穿監測板，即判定鑑定槍枝具殺傷力[10]。槍枝殺傷力鑑定裝置如圖 3 所示。前述方法和判定標準也適用於涉案子彈之殺傷力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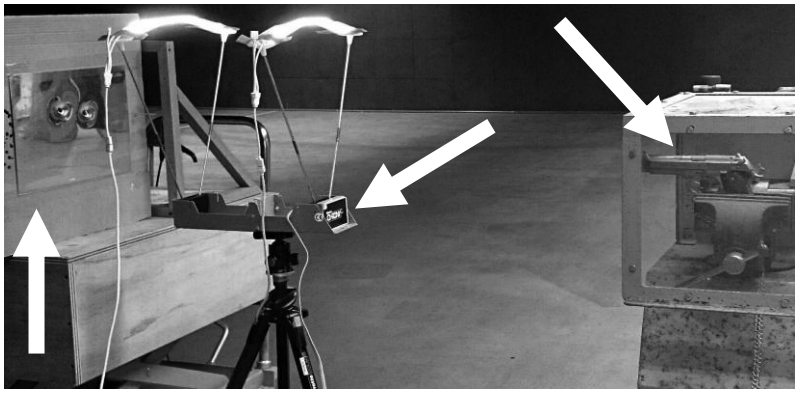

圖 3　槍枝殺傷力鑑定裝置，由左至右依序為監測鋁板、彈頭測速器、待鑑槍枝。

參、涉案子彈鑑識

常見涉案子彈可分成手槍彈、步槍彈和散彈三類，手槍彈除供手槍使用外，也供衝鋒槍使用。由於歹徒射擊前常操作槍枝將子彈上膛，若槍枝已上膛，則此動作會拋出未擊發子彈，留在現場，故槍擊現場採得完整子彈之狀況並不罕見。查獲涉案槍枝時也常一併查獲子彈，彈匣內也常裝有子彈。常見涉案槍枝所用之子彈多為動能彈，射擊時僅賴彈頭之動能造成殺傷和破壞，完整子彈之結構包括拋射體、彈殼、發射火藥和底火，散彈則另含彈杯和各種填塞物[11]。

鑑定涉案子彈首先由全彈形狀判斷其種類，接著經由量測彈頭直徑和彈殼長度確認其明確口徑，並觀察記錄子彈上之標記，獲得廠牌型號相關資訊，以縮小涉案槍枝的範圍，提供偵查方向。彈殼底部之彈底標記可提供主要資訊，邊緣底火子彈之彈底標記位於彈殼底部中央，多為代表廠牌之字母、符號或圖案，如 E 表 Elley 公司生產子彈。中央底火子彈之彈底標記位於彈殼底部底火周圍，由字母、數字、符號或圖案所組成，民用子彈的彈底標記

[10] Lee, H. C., Meng, H. H.（2011）, The development of witness plate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wounding capability of illegal firearms, Forensic Sci J, 10：19-28.

[11] 孟憲輝（1999），子彈分類特徵綜論，刑事科學，48：23-36。

包含子彈廠牌和明確口徑等資訊，如 Winchester 9mm Luger。在軍用及警用子彈的彈底標記常含生產年份，如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涉案手槍彈之彈底標記為 9mm 14，表 2014 年生產之 9mm 口徑子彈，涉案步槍彈之彈底標記為 5•56 13，表 2013 年製造之 5.56mm 口徑子彈。又如我國警用子彈之彈底標記 NPA 13，NPA 表內政部警政署，13 表 2013 年製造。散彈之彈殼側面另有其他標記，提供彈粒號數、彈粒重量、射速、子彈口徑、廠牌和型號等訊息。我國常見涉案子彈外觀如圖 4 所示。

圖 4　我國常見涉案子彈外觀

彈頭的形狀、構造和材質也是鑑定重點，可供研判終端彈道特性和子彈來源，也可與彈孔或跳彈痕跡採得微物進行分析比對，以便重建彈道。彈頭材質主要為含少量銻的鉛，有些鉛彈頭表面覆一層薄銅，大部分現代彈頭的鉛核外包一層銅鋅合金包衣，部分軍用彈頭有鋼核，但也有材質較特殊之涉案彈頭[12]。彈頭形狀一般分為圓頂彈頭、尖頂彈頭、平頭彈頭、半平頭彈頭和中凹彈頭。彈頭的構造則變化極大，許多特殊構造的彈頭，可直接由其特徵研判廠牌。前述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涉案手槍彈頭經鑑定為圓頂全金屬包衣彈，涉案步槍彈頭則為尖頂全金屬包衣彈。

散彈的拋射體除少數單一巨型彈丸（slug）外，都是球形彈粒，依尺寸分成獵鳥彈和獵鹿彈兩類，各有其號數以標示其大小，最小的獵鳥彈是 12 號，直徑 0.05 英吋，接著逐漸變大，號數變小，依序從 11 到 2，最大的是 BB，BB 獵鳥彈直徑 0.18 英吋。獵鹿彈粒較獵鳥彈大，最小者為 B4 號，直

[12] Meng H. H., Chen Y. L.（2006）, Energy dispersive X-ray analysis of bullets commonly encountered in Taiwan, Forensic Sci J, 5：21-34.

徑 0.24 英吋，接著依序為 B3、B2、B1、0、00、000，000 號獵鹿彈直徑 0.36 英吋，直徑大於 9mm 手槍彈頭。常見散彈粒材質有鉛、鉛銻合金、鋼鐵和塑膠等。

子彈的底火分成邊緣底火及中央底火兩類，前者將底火藥裝於彈殼底部邊緣內，與發射火藥直接接觸。後者具底火皿內裝底火藥，置於彈殼底部中央底火袋內，由導火孔將擊發底火產生之高熱物質導入藥室引燃發射火藥。我國常見涉案子彈除.22 邊緣底火子彈外，均為中央底火。中央底火因構造和用途分成 Berdan、Boxer 和 Battery Cup 三種。Boxer 和 Berdan 底火用於手槍彈和步槍彈，Battery cup 底火結構較大較複雜，專用於散彈，各種底火的結構可參閱文獻的附圖[13]。底火藥的成分直接影響射擊殘跡的元素組成，是射擊殘跡鑑定的基礎資料[14]。

涉案制式子彈的發射火藥都是無煙火藥，硝化纖維為主成分，雙基無煙火葯另含硝化甘油主成分，各廠牌無煙發射火藥另含少量之安定劑、塑化劑、火焰抑制劑、氧化劑及其他微量成分。發射火藥顆粒外形分為圓片、有孔圓片、矩片、圓柱、有孔圓柱、球狀、壓扁球狀及不規則狀等。射擊後在被射物、槍口附近之人和物、彈殼和槍枝上可採得燃燒不完全的火藥顆粒，其形狀及成分和未擊發子彈內之火藥特徵相同，可用來產生連結，重建槍擊事件。

肆、射擊後彈頭及彈殼比對

射擊後彈頭和彈殼的比對鑑定是傳統槍彈鑑識的核心。射擊具來復線槍枝，可在射出彈頭上留下來復線刻劃痕，此等痕跡具有可研判射擊槍枝廠牌型號的分類特徵，也有可確認涉案槍枝的個別特徵。來復線為槍管內呈螺旋狀的一組凹槽，兩凹槽間為凸起部分，凹槽部分為陰線，凸起者為陽線。射擊時彈頭受陽線導引而旋轉向前，射出槍管後繞軸自轉前進，獲得自旋穩定，進而增加射程及準確度。來復線呈順時針旋轉者稱右旋，逆時針旋轉者稱左旋，每旋轉一圈所經之長度稱為纏距，來復線數目以4至6條最常見，射擊後來復線可在彈頭表面留下刻劃痕，其中陽線刻劃痕較明顯，痕跡特徵也較多。槍管內右旋來復線之形態如圖5。

---

[13] 孟憲輝等（1998），散彈槍射擊後彈殼上特殊紋痕之研究，刑事科學，45：1-12。

[14] Charles, S., et al（2011）, Primer composition and memory effect of weapons- Some trends from a systematic approach in casework, Forensic Sci Int, 212：22-26.

彈頭上來復線刻劃痕的分類特徵包括來復線的類型、數目、旋向、寬度和纏距等，另有依工具痕跡原理，由槍管坡膛、來復線和槍口弧形所留下的條碼狀細微特徵。由於槍管製造過程涉及數道隨機步驟，因此每支槍管內表面的製造痕跡都各不相同，留在彈頭的條碼狀細微特徵也各不相同，在比對顯微鏡下進行比對鑑定可以用來確認涉案槍枝。更因槍管和彈頭的硬度差異極大，每次射擊時槍管特徵的改變極小，故其在彈頭上留下之特徵再現性甚高，即使經過多次射擊，仍可比對出不同彈頭是否由同一槍枝所擊發。

圖5　槍管內右旋來復線之形態

彈頭來復線痕跡之人工比對極為耗時，若欲進行大量樣品比對或與前案樣品比對，常需浪費大量人力和時間。我國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槍彈股購置有「整合彈道辨識系統」（IBIS），可進行自動化比對，篩檢出可能吻合的檔案。比對前需先利用彈頭 3D 特徵擷取工作站，攝取彈頭表面的來復線刻劃痕立體特徵，經數學運算萃取出其特徵，並儲存建檔。將欲比對樣品之特徵檔與資料庫中檔案的特徵檔進行自動化比對，可快速篩檢出特徵相似度高的檔案，縮小範圍，再由鑑識專家進行人工比對確認。彈頭來復線條碼狀細微特徵比對吻合之例如圖 6 所示。廣大興漁船遭菲律賓海巡人員槍擊案，即經彈頭比對鑑定，確認殺害我漁民之兇手。

射擊時，從裝填子彈起至退出彈殼止，彈殼在各步驟都與槍枝相關組件相互作用，而留下可供分類及個化之工具痕跡特徵，常見痕跡有：（1）撞針痕：為撞針撞擊底火所留下的工具痕跡。（2）彈底紋：是底火藥和發射火藥爆炸時，推動底火皿突出及彈殼向後撞擊槍機面所形成之工具痕跡。（3）抓子痕：是抓子鉤在子彈裝填、擊發和退殼等階段，在彈殼底部凹槽及底部邊緣所留下之工具痕跡，只有具抓子鉤槍枝才可能留下，轉輪槍射擊後彈殼則無此痕跡。（4）退殼痕，係彈殼後退撞擊退殼鋌，於彈殼底面留下之工具痕跡。退殼痕和抓子痕的形狀和相關位置，是良好的分類特徵，只有

具退殼鋌槍枝才可能留下退殼痕。（5）彈室痕：是擊發時彈殼膨脹壓印彈室內壁或彈殼後座及抽殼時彈殼刮擦彈室內壁形成之痕跡。（6）彈匣痕：子彈上膛時，彈殼側面刮擦彈匣唇或彈殼底面刮擦彈匣阻片，所形成之刮擦痕跡。（7）撞針滑痕：後座時槍管下滑之短反作用式槍枝，在槍管下滑階段，尚未縮回的撞針刮擦槍管內之彈殼底部，形成的凹槽狀痕跡。（8）撞針洞印痕：擊發時底火藥爆炸將底火皿向後推，接著高壓火藥燃氣推彈殼撞向槍機面，底火皿撞針痕周圍之材料擠入槍機之撞針洞而形成印痕。（9）撞針洞刮擦痕：後座時下滑槍管內彈殼底部刮擦槍機面形成之刮擦痕跡，具高度的個化價值。

整合彈道辨識系統也可進行射擊後彈殼底火皿上3D痕跡的建檔，並進行自動化比對，比對時系統軟體可將彈底紋痕和撞針痕旋轉360度，逐次比對找出最佳之吻合角度及位置，快速篩檢出特徵相似度高的彈殼底部紋痕檔案，縮小範圍，再由鑑識專家進行人工比對確認。彈殼底部彈底紋特徵比對吻合之例如圖7所示。

鑑識人員在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採得射擊後手槍彈頭3顆、手槍彈殼13顆、步槍彈殼104顆。現場手槍彈頭經比對結果，與其中1把涉案手槍之試射彈頭吻合，現場手槍彈殼經比對結果，則分別與其中5把涉案手槍之試射彈殼吻合。由遭挾持典獄長攜出之手槍試射所得彈頭與彈殼，經比對鑑定，則未與任何現場彈頭和彈殼吻合。現場步槍彈殼經比對鑑定結果，分別與4把涉案步槍之試射彈殼吻合，比對結果顯示現場彈頭和彈殼，均來自涉案槍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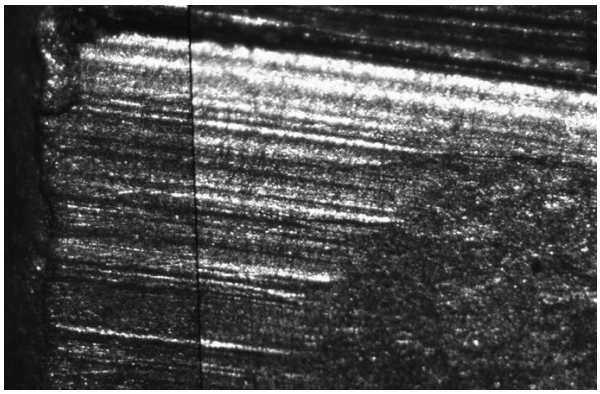

圖 6　彈頭來復線條碼狀細微特徵比對吻合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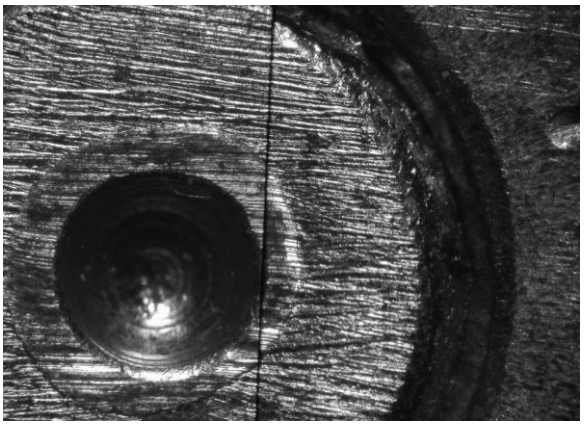

圖 7　彈殼底部彈底紋特徵比對吻合之例

伍、槍擊現場微物跡證鑑識

射擊殘跡是擊發槍枝時排出於槍枝周圍的固態微粒和氣態成分混合物，是槍擊現場最重要的微物跡證，經鑑定後可用來研判射擊距離、確認彈孔、研判一人曾否接觸槍枝或曾在槍擊現場，並可協助重建槍擊現場。射擊殘跡依成分可分為無機射擊殘跡和有機射擊殘跡，所含成分之來源有底火藥、發射火藥、彈頭、彈殼、潤滑劑、槍管內沈積物等。

典型的無機射擊殘跡呈微粒狀，具有類球體的形態特徵，含鉛、銻、鋇的特異性元素組成，直徑以微米計。其中射擊殘跡微粒之形態和大小不因子彈種類不同而有太大變化，但組成元素則可能因底火、彈頭和發射火藥成分之變化而不同。雖然大部份涉案子彈射擊後均能產生含鉛、銻、鋇特異性元素組成的球形射擊殘跡微粒，但有些只能產生含 3 種元素中之 2 種或 1 種元素的射擊殘跡，隸屬警政署的警察機關使用無毒底火子彈，其射擊殘跡則完全不含鉛、銻、鋇[15,16]。無機射擊殘跡微粒可用掃描電子顯微/X 射線能譜分析法鑑定，採自射擊者手上的樣品可研判其涉案情形，採自被射物和彈孔者，可用於確認彈孔或槍傷。在一個高度爭議的槍擊事件中，鑑定被害人槍傷組織樣品結果，發現組織中有來自彈頭的類球形鉛微粒，因而增加了槍傷研

[15] Meng, H. H., Lee, H. C.（2007）, Elemental analysis of primer mixtures and gunshot residues from handgun cartridges commonly encountered in Taiwan, Forensic Sci J, 6（1）：39-55.

[16] Lee, H. C., Meng, H. H.（2012）, The Identification of two unusual types of homemade ammunition, J Forensic Sci, 57（4）：1102-1107.

判的確定性，使該案為槍擊事件之性質得以確定[17]，槍傷組織樣品測得彈頭殘跡微粒的掃描電子顯微影像和 X 射線能譜圖如圖 8 所示。

高雄監獄挾持人質事件之涉案槍彈並非警用槍彈，而是由法務部購自國防部所屬兵工廠生產之國造武器，其射擊殘跡具特異性的鉛、銻、鋇元素組成，嫌犯手部射擊殘跡樣品鑑定結果，測得之無機射擊殘跡均具特異性，證明嫌犯曾開槍射擊，與偵查所得案情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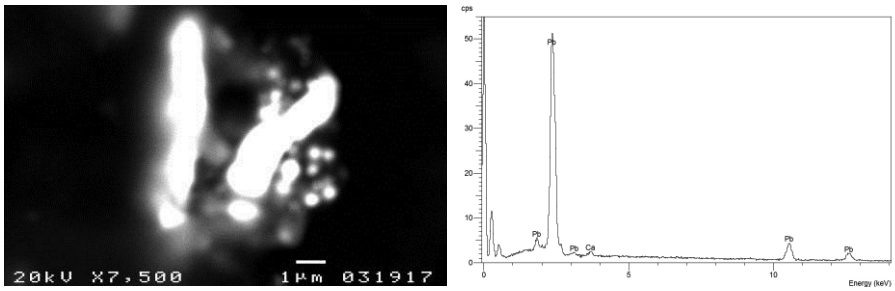

圖 8　槍傷組織樣品測得彈頭微粒的掃描電子顯微影像和 X 射線能譜圖

自槍口噴出的射擊殘跡含大量有機火藥成分，射擊距離較近時，目視即可辨別，隨射擊距離增加，其分布密度變小，但分布範圍變大，可與已知射擊距離的相同槍彈試射結果比對，以研判射擊距離。比對鑑定時常用非破壞性觀察法，被射物為淺色背景時在可見光下觀察即可。深色被射物表面之射擊殘跡可利用有機火藥殘跡對紅外線吸收較強之特性，進行紅外線攝影，觀察較暗的射擊殘跡分布。也可利用短波長光源照射，使射擊殘跡產生螢光，進行觀察。使用 X 光螢光掃描成像法（X-ray fluorescence mapping）也可檢測無機射擊殘跡的分布型態。進行化學試劑呈色試驗也可確認彈孔及研判射擊距離，其中格里斯試劑（Griess reagent）用以檢測火藥殘跡，若帝酸鈉試劑（sodium rhodizonate）用以檢測射擊殘跡中鉛和鋇元素的分布，紅氨酸試劑（rubeanic acid）則可檢測來自彈頭的銅元素殘跡。

槍口裝置（如防火帽）常可使射擊殘跡呈現瓣狀分布，沈積在槍口附近物體表面，在一件軍中士兵槍擊致死的爭議性案件審判過程，法官即根據鑑定人觀察到死者左手的瓣狀火藥殘跡煙燻痕，認定槍擊時死者左手握住步槍槍口的防火帽，判定死者係遭有防火帽的步槍近距離射擊而致命，並非遭無防火帽手槍遠距射擊致死[18]。

---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9448、944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8]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檢測彈孔、槍管、彈殼及被射物表面之射擊殘跡時，其成功率甚高。但進行射擊者手部射擊殘跡鑑定時，常受槍枝結構、射擊姿勢、彈藥成分、血跡覆蓋、射擊後之活動和清洗等因素之影響，其檢出成功率較低，因此不可因未檢出射擊殘跡，即研判為不曾射擊或和槍擊事件無關。針對實際槍擊案例的研究結果顯示[19]，射擊各類槍枝的射擊者，其手部射擊殘跡分析為陽性結果之百分比為：半自動手槍 47%、轉輪手槍 28%、步槍 43%、散彈槍 43%。另一射擊者手部射擊殘跡分析之案例研究結果顯示[20]，陽性結果之百分比為：半自動手槍 27%、轉輪手槍 45%、邊緣底火步槍 22%、中央底火步槍 33%、散彈槍 44%。

槍擊案件之重要微物跡證來源包括彈孔、槍傷、跳彈痕、彈頭、槍枝和涉嫌人，其中生物性的微物跡證將於下一節闡述。彈頭射出槍管後，可攜帶射擊殘跡，並於跳彈或擊中被射物時，將射擊殘跡和彈頭成分轉移到被撞擊面，同時也可將被撞擊面之物質轉移至彈頭表面，並於下次撞擊時再度轉移[21]。因此，微物跡證在槍擊事件重建扮演重要的角色，可連結與槍擊事件有關的人、事、物。有時彈頭鼻部的微物跡證具有層次特性，越外層者，在外彈道上屬彈頭較晚擊中之被射物，可根據其層次研判彈頭擊中被射物之順序，明確建立外彈道。例如：在汽車駕駛遭槍擊致死案之死者體內採獲之變形彈頭鼻部，最外層殘留衣物纖維，其內有汽車椅背海綿，最內層有玻璃屑嵌入彈頭表面，可研判彈頭先擊穿車窗玻璃，射過椅背，再經過衣物射入身體。除前述微物外，各式子彈填塞物碎片、塗料、磁磚碎片、有機透明板碎片、混凝土、土壤和柏油等都是槍擊現場常見的微物跡證。此等微物跡證可使用實體顯微鏡觀察採樣，並進行初步辨識。採得樣品可以掃描電子顯微鏡進行高倍率放大觀察，同時以X射線能譜分析法進行非破壞性元素分析，另可以顯微紅外吸收光譜法和拉曼光譜法進行非破壞性有機成分分析。若樣品量足夠，也可使用其他分析方法進行有機成分和無機成分的破壞性微量分析。微物跡證分析結果常可研判其來源，或產生與案情有關的連結關係。

若槍枝握把含金屬組件，微量金屬可轉移至握槍之手掌，成為重要的微物跡證。其分布型態與握把金屬組件型態相關，鑑定時必須忠實呈現微量金

---

[19] Reed, E. G., et al（1990）, Analysis of gunshot residue test results in 112 suicides, J Forensic Sci, 35（1）：62-68.

[20] Stone, I. C.（1992）, Characteristics of firearms and gunshot wounds as markers of suicide,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13（4）：275-280.

[21] 尤文南，孟憲輝（2010），射擊後彈頭上微物跡證之分析，刑事科學，68：13-18。

屬殘留型態，故一般使用化學試液直接噴灑到手掌，使微量金屬呈色或發出螢光，經觀察和攝影比對即可研判是否曾握持特定類型槍枝[22]。

由於射擊時握槍之力和槍枝後座力甚大，可直接在手上留下明顯的槍枝握把痕跡。一文獻即報導在手掌表面直接觀察到陰文印痕或血跡印痕之案例[23]，此類明顯可見之痕跡與涉案槍枝進行比對，即有助於確認握槍之手和研判自、他殺。

陸、槍擊現場生物跡證鑑識

在槍擊現場，除一般刑案可採得之生物跡證外，必須特別注意彈頭、涉案槍枝和射擊者手部生物跡證的記錄、採取和鑑定。射穿人體的彈頭或散彈粒常殘留被害人的血跡，中凹彈或變形彈頭更可能殘留皮肉或骨骼組織。此等樣品經組織細胞鑑定和 DNA 鑑定，可與特定器官和被害人產生連結，對外彈道和創傷彈道的重建及案情釐清均有助益。例如多發彈頭射過不同被害人，可經由 DNA 鑑定結果，將彈頭分別連結至特定人。又如多發彈頭射穿同一被害人之不同器官，可經由組織細胞鑑定重建體內之創傷彈道[24]。

槍枝接觸或極近距離射擊頭部時，高壓火藥燃氣隨著彈頭進入皮下，彈頭則在顱內形成極高之液壓，在高壓火藥燃氣和高液壓之交互作用下，產生反濺之血滴和皮肉組織碎片，此等生物性跡證常分布於持握及擊發槍枝的手部、槍枝表面和槍管內部。由於反濺血滴之形成過程、產生位置和產生時間為動態變化，故血斑大小和出現距離無相關性，也不一定呈直徑極小的霧狀血斑。有國外學者對 9 具屍體的右太陽穴，使用 9×19mm 手槍和子彈進行試射，射擊距離為 0 到 10 公分，在撞擊點下方 60 下方水平放置一張白紙，記錄反濺血跡的型態[25]。結果發現直徑小於 0.5mm 之微血斑數量最多，可小至目視無法辨別，形狀為圓或略橢圓。微血斑之分布最遠達 69 公分，絕大部分在 40 公分以內。直徑大於 0.5mm 之血斑，90%以上小於 4mm，具各種

---

[22] Avissar, Y. Y., et al（2005）, Identification of firearms handling by the $[Fe（PDT）_3]^{2+}$ complex: Chemical and time-dependent factors, Talanta, 65：328-333.

[23] Poulos, C. K., Peterson, B. L.（2012）, Two cases of firearm grip impressions on the hands of suicide victims,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33：61-63.

[24] Di Maio, V. J. M.（1999）, Gunshot wounds: Practical aspects of firearms, ballistics, and forensic techniques, USA, CRC Press, pp45-46.

[25] Karger, B., et al（1997）, Backspatter from experimental close-range shots to the head: II Microbackspatter and the morphology of bloodstains, Int J Legal Med, 110：27-30.

形狀，大部分為長形且具方向性，但其軸線方向可能偏離血源位置。由於微血斑易遭破壞，處理近距離射擊頭部之案件，應運用照明設備和放大工具，優先在射擊者手部和槍枝內外表面搜尋反濺血斑。

另有研究人員針對大量持槍自殺的案例進行研究[26]，在 653 個使用轉輪手槍自殺的案例中，有 349 件在槍管內觀察到反濺血斑，485 件在槍管外發現反濺血斑，槍枝上完全觀察不到血斑者僅 158 件，佔 24%。在 242 個使用半自動手槍自殺的案例中，有 137 件在槍管內觀察到反濺血斑，184 件在槍管外發現反濺血斑，槍枝上完全觀察不到血斑者僅 56 件，佔 23%。結果顯示使用各類型手槍自殺者，在槍管內或/和槍管外發現反濺血斑的可能性極高。由於較大之血斑常呈現狹長之形狀，且具方向性，且射擊時遭遮蔽部位即無法沈積血斑，因此觀察分析留在手上血斑之位置和方向性，可重建握槍射擊之姿勢，對釐清案情極有幫助。美國一篇案例報導中[27]，敘述了 5 個利用手上反濺血斑研判握槍姿勢和射擊方向的案例，並附有清晰的血斑照片和重建圖示，具高度參考價值。

前述槍枝和手部的血斑除可經由型態觀察進行槍擊事件重建之外，更可進行 DNA 鑑定，使槍枝和死者產生關連。在一件高爭議性的槍擊致死案件中[28]，鑑識人員在系爭步槍的槍管防火帽內部和外部都觀察並記錄到典型的槍擊反濺血跡，血跡樣品進行 DNA 鑑定結果也與死者留在彈殼上的血跡 DNA 相符，研判出自同一人，此一具體明確的鑑定結果也是法官審判時形成心證的重要依據。此外前述之高雄監獄挾持人質案件中，鑑識人員在嫌犯用來自殺的手槍槍管內也都觀察到反濺血斑，經由 DNA 鑑定結果，也都能一一對應到個別的死者，對案情的釐清和事件的重建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

柒、彈道重建

常有媒體或科普書籍將槍彈物證之鑑定領域稱為「刑事彈道學」（forensic ballistics），並將射擊後彈頭和彈殼痕跡之比對鑑定稱為「彈道比對」。事實上「彈道學」（ballistics）和傳統的彈頭彈殼痕跡比對之相關性並不高

[26] Stone, I. C.（1992）, Characteristics of firearms and gunshot wounds as markers of suicide,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13（4）：275-280.

[27] Yen, K., et al（2003）, Blood-spatter patterns: Hands hold clues for the forens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sequence of events,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24：132-140.

[28]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但從事槍彈殺傷力鑑定和鑑擊現場重建時，需具備彈道學的基本知識，才能完整解釋鑑定結果，有效重建槍擊事件。從槍枝擊發過程的時程進行區隔，彈道學可依序分成五個領域[29]，分別為：（一）內彈道學（interior ballistics），涵蓋之範圍自擊發底火起至彈頭離開槍口止，探討槍枝、拋射體及發射火藥間之互動過程，及產生之各種物理及化學現象；研究重點有拋射體、點火裝置、點火序列、發射火藥及其燃燒反應、膛壓曲線和槍管壽命等。（二）中間彈道學（intermediate ballistics），研究範圍涵蓋拋射體剛出槍口時，尚未脫離火藥燃氣後效作用範圍之各種理化現象。其課題包括彈頭晃動、槍枝跳動、彈托脫落、火藥燃氣後效作用、槍口焰光、槍口爆音、後座現象和槍口裝置等。（三）外彈道學（exterior ballistics），研究拋射體射出槍口脫離火藥燃氣後效作用後，到擊中目標前的軌跡和動態；主要課題包括拋射體動能、空氣阻力、拋射體材質結構與形狀、拋射體穩定方式、偏流現象和氣象條件等，在應用上須能預測拋射體飛行軌跡、飛行時間、射速變化和擊中位置。（四）終端彈道學（terminal ballistics），研究拋射體擊中目標後產生之各種破壞效應和現象。研究重點包括侵徹和穿甲機制、靶體背面效應、應力波效應、爆炸效應、碎片分布型態、聚能效應和燒夷效應等。（五）創傷彈道學（wound ballistics），是終端彈道學的一個分支，研究拋射體擊中人體時產生之創傷效應，主要的課題包括撞擊動能、彈丸形狀與變形、暫時射創洞、永久射創管、射創特徵和彈丸制止力等。前述諸領域以終端彈道學及創傷彈道學和槍彈鑑識的關係最密切，本文擇要闡述如下。

一、外彈道重建

雖然外彈道重建也是槍擊事件重建之重點，但短距離的外彈道重建並未應用外彈道學的知識和技術。影響輕型槍枝射出彈頭外彈道軌跡之主要因素是空氣阻力和重力，空氣阻力使射速逐漸降低，重力則使彈頭逐漸降落，因此彈頭的外彈道是上升段較平直、下降段較彎曲的不對稱曲線，而非對稱的拋物線。因此，在短距離內可將彈頭外彈道視為直線，只要找出與彈頭互動的兩個點，將兩點連成一直線，即可概略重建外彈道。

以槍口射速 300 公尺/秒的 9mm 口徑手槍彈頭為例，假設射速未下降，在射距 10 公尺處，彈頭受重力而下降之高度可依公式（4）計算得，約 0.54

[29] Carlucci D. E., Jacobson S. S.（2014）, Ballistics: Theory and design of guns and ammunition, 2 nd Ed., USA CRC Press, pp.3-5.

公分，亦即將外彈道視為直線進行重建，其誤差約 0.54 公分，小於彈頭直徑，故可忽略。射擊距離 30 公尺時，其誤差至少 4.9 公分，尚可勉強忽略。射擊距離達 50 公尺，則其誤差超過 13.6 公分，已達難以忽略之程度。

$$D = gt^2/2 \qquad (4)$$

其中 t、D、g 分別為彈頭飛行一段距離所需時間、下降高度、重力加速速度，其中 t 為射擊距離除以射速，g 之值為 9.8 公尺/秒 ^{2}。

被射物彈孔、彈頭撞擊點、中間被射物彈孔和跳彈點都可作為外彈道的彈道重建點，射擊自動拋殼槍枝時拋出彈殼的位置或監視影像中射擊者的位置，也可用為決定外彈道起點的參考位置。將兩彈道重建點連成直線彈道之工具有雷射、彈道桿和彈道繩。最重要的是應對彈道重建點建立座標系統，量測並記錄每個重建點的縱座標、橫座標和高度座標，對重建完成之直線彈道則應量測其垂直角（vertical angle，彈道與水平面之夾角）和方位角（azimuth angle，彈道在水平座標系統上與 X 軸之夾角），垂直角可配合水平儀，使用攝影法、量角器法或三角測量法測得。具備直線彈道上任一點的完整座標和直線彈道的垂直角和方位角等數據，即可容易地在現場重建彈道或在現場重建軟體中繪出彈頭的彈道[30]。

重建外彈道時應注意的是，彈頭貫穿中間被射物或跳彈時會產生彈道偏折，故根據中間被射物之彈孔和最終撞擊點所建立之彈道，在研判射擊角度、射擊距離和射擊者位置時應估計其可能之變異範圍，而非僅提供單一的數據，以免發生錯誤。重建行駛中遭槍擊車輛之彈道，較重建建築物遭槍擊之彈道困難。車輛多變的外形和複雜的材料，不僅在彈孔、撞擊點和跳彈點的辨識上增加困難，也讓射擊方向、角度和順序的研判更不容易。車輛不論在行駛中遭槍擊，或遭槍擊後繼續行駛，都會改變彈孔的終端彈道特徵，進行重建時必須特別注意。此外路面的凹凸、傾斜或彎曲，駕駛和乘客的動態位置和姿勢也都會影響重建結果。再者，在判定撞擊點、跳彈點、彈孔、射擊方向和射擊距離時，須以前述之微物跡證鑑定結果為基礎，必要時更須參考下述之終端彈道特徵，才能獲致正確的彈道重建結果。

若射擊距離超出直線彈道之範圍，即須使用真正的彈道軟體進行曲線彈道重建，不宜勉強以直線彈道進行重建，以確保重建結果之正確可信。曲線彈道重建之內容超出一般槍彈鑑識範圍，本文不詳述。

---

[30] Hagg, L. C.（2006）, Shooting incident reconstruction, USA Academic Press, pp.147-166.

二、終端彈道

終端彈道是研發武器的最終目的，早已是軍事武器領域的核心議題[31,32]，但直到晚近才在鑑識領域受到重視[33]。彈頭擊中標靶後，造成標靶破壞的機制分成兩大類，一為彈頭的擠壓穿入，另一則為應力波的破壞作用。彈頭擊中物體後，可在物體內形成壓縮應力波，由撞擊點向前傳遞並向四周擴散，壓縮應力波傳抵靶體背面之自由邊界後形成反射波，反射波與入射波重疊，形成拉張應力波，不論壓應力或張應力都可對靶體造成破壞。壓縮應力波和拉張應力波都屬縱波，彈頭的碰撞和擠壓也可在靶體上形成橫波，向四周擴散，一般而言橫波的破壞較不明顯，但可快速消散撞擊能量。靶體表面若有塗料層，橫波應力波可使塗料呈同心圓狀斷裂脫落，在射入口或撞擊點周圍形成一圈塗料脫落並殘留同心圓痕跡之圓形特徵。拋射體擊中標靶後之侵徹機制雖然複雜，不過影響拋射體終端彈道表現的主要因素可簡化成四個，包括撞擊速度、撞擊角度、彈頭特性和標靶特性。

決定動能彈終端彈道表現的主要因素是撞擊動能，固定質量彈頭之動能取決於射速，其他因素不變時，撞擊速度愈高則彈頭對目標的侵徹深度愈大。制式輕型槍枝射出彈頭速度較慢者低於 300 公尺/秒，高者達 1000 公尺/秒以上。由於彈頭速度是決定終端彈道的重要因素，許多測試抗彈材料和裝備的標準規範，也把拋射體之撞擊速度列為區分抗彈等級的重要變數。

拋射體撞擊標靶的角度對終端彈道表現也有關鍵性影響，通常從法線方向垂直撞擊標靶之侵徹力最高，撞擊方向與法線的夾角愈大，侵徹力愈低。彈頭撞擊呈平面狀的固態標靶或液面，當夾角超過一臨界角後，即可形成跳彈，彈頭離開標靶而不穿入。跳彈不但改變射擊方向和射速，自旋穩定也可能隨之喪失，彈頭軌跡與標靶平面所形成之撞擊角與起飛角多不相等，跳彈時若標靶表面材料不屈服，起飛角小於撞擊角，反之則起飛角大於撞擊角。

彈頭的撞擊角度不僅取決於彈道軌跡和標靶表面的夾角，還受彈頭穩定度和標靶表面平整度的影響。彈頭在晃動角或翻滾角較大之階段擊中目標時，撞擊角度較大，侵徹力較低。若目標表面凹凸不平，標靶表面在撞擊點的法線方向和整體表面之法線方向不同，真正的撞擊角度也與概觀角度不同。

---

[31] Backman, M. E., Goldsmith, W.（1978）, The mechanics of penetration of projectiles into targets, Int J Engine Sci, 16（1）：1-99.

[32] The Chief of the Defence Staff（1992）, Ballistics and ammunition, Field Artillery, Vol. 6, DND Canda.

[33] 孟憲輝（2002），終端彈道學及其在現場偵查上之應用，刑事科學，54：69-83。

拋射體特性是決定終端彈道破壞機制的重要因素，其基本特性差異是動能彈和化學能彈的不同，涉及刑事案件的子彈多為動能彈。動能彈的彈頭形狀和材質是影響終端彈道的主要特性。彈鼻尖銳之彈頭侵徹力較佳，侵徹目標時呈現穿孔作用。彈鼻平坦或圓鈍之頭彈頭，侵徹力居中，侵徹較薄之標靶時呈現沖塞作用。易變形彈頭侵徹目標時，彈頭變形導致其直徑和表面積增大，受到極大阻力，侵徹力最小。彈頭材質較硬者，如鋼核穿甲彈頭，侵徹力較佳，軟質之鉛核普通彈頭侵徹力較差。彈頭結構也可影響侵徹力，例如半金屬包衣之軟尖彈，撞擊目標後易變形成蘑菇狀，侵徹力較低。化學能彈包括：彈頭裝有炸藥，利用爆炸衝擊波和碎片產生殺傷效果的高爆彈，曾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屬高爆彈之 40mm 榴彈，委託筆者進行殺傷力鑑定，代表性照片如圖 9。另有利用聚能裝藥產生高速射流，以利穿透裝甲的化學能彈，也有內裝燒夷劑、曳光劑、化學戰劑、催淚劑的化學能彈，此等彈頭在鑑識實務上幾乎不可能出現。

圖 9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 40mm 榴彈是一種高爆彈

標靶之強度、硬度、密度和厚度可影響拋射體之終端彈道表現，根據終端彈道表現特性可將標靶材料分成三類：（一）低阻抗材料，如土壤和砂子。一般呈顆粒狀，組成變異大，內含各種異質物，需具相當厚度才能阻擋彈頭。（二）中阻抗材料，如混凝土和低強度合金，材質較均勻，為同向性或異向性的連續物，中等厚度可阻抗彈頭之貫穿。（三）高阻抗材料，如高強度金屬、陶瓷和抗彈纖維。材質均勻，材料性質穩定，各種強度特性之再現性高，較薄之厚度即可阻擋彈頭，多用於製造抗彈裝備。

彈頭撞擊速度低時，標靶只產生彈性變形，當撞擊速度提高時，靶產生塑性變形，彈頭動能超過標靶的塑性極限時，靶體瓦解，彈頭穿入，甚至貫穿。鼓脹效應和盤狀效應是低動能彈頭在薄靶上常發生的非穿入性終端彈道破壞現象，鼓脹效應發生於接觸區，形狀與彈鼻相符，彈頭繼續推擠，產生撞擊點最深的圓盤狀凹陷變形，稱為盤狀效應。盤狀效應可擴及相當大的區域，彈頭反彈或嵌入，多發生於低動能彈。隨標靶厚度增加，非穿入性終端彈道破壞逐漸變成彈坑效應，影響範圍變小，彈頭反彈或嵌入。

彈頭擊中低強度、低密度之硬脆薄靶時，如玻璃、磁磚和硬塑膠板，彈頭撞擊產生之應力波若超過材料的壓力強度或張力強度，可產生各種斷裂破壞。其斷裂類型有圓錐形斷裂、軸向斷裂、徑向斷裂和二次斷裂，造成彈孔射入口小、射出口大、同心圓紋痕、輻射狀裂痕和正切裂痕等特徵，可用來研判射擊方向和射擊順序。應特別注意的是，圓錐形斷裂上的同心圓紋痕係由應力波造成的應力痕，和彈頭的自轉運動完全無關，因此不具來復線槍枝射出拋射體在玻璃上形成之彈孔，其射入口周圍也可以觀察到同心圓紋痕，如圖 10 所示。其中圓錐形斷裂係應力波產生之破壞，若彈頭於形成圓錐形彈孔後動能完全喪失，即無法射穿靶體，可造成彈頭掉落在射入口端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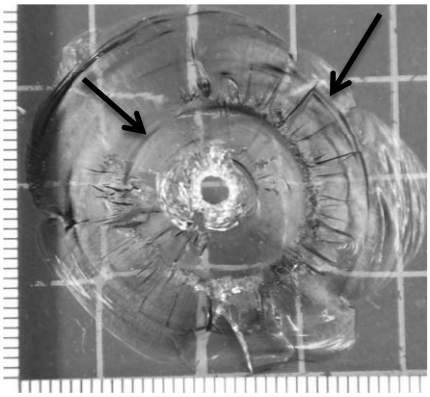

圖 10　以無來復線空氣槍及鋼珠射擊玻璃所形成彈孔周圍也有同心圓紋痕

平頭或圓鈍彈頭擊中硬度較高之金屬標靶時，容易產生沖塞破壞。彈頭剛侵入標靶時，在彈頭邊緣環形區域的標靶上形成剪切作用，彈頭的推擠在標靶背面相對於彈頭邊緣的環形區域形成張力，造成目標材料背面的環狀斷裂，彈頭繼續侵入，正面與背面的環形斷裂相接，於是形成沖塞片脫離目標而射出。鋼珠射擊鋁板形成沖塞破壞，但沖塞片未脫落之情形如圖 11 所示。

尖形彈頭擊中延性高的較厚金屬靶，彈頭侵入目標後，彈頭前方之靶體材料受到推擠沿彈頭側面向彈頭底部流動翻出彈孔外，在射入口周圍突起並外翻成花瓣狀，稱為正面瓣狀破壞。觀察其外翻狀態，直覺上容易將射入口誤判為射出口，造成射擊方向重建錯誤之結果。

薄金屬靶遭尖頂彈頭擊中，金屬標靶背面受彈頭壓力突起，彈尖先在撞擊點上形成穿孔，彈頭從穿孔推擠穿過標靶時，標靶背面之張應力由中心呈輻射狀向外釋放，造成星狀破裂，裂開的扇狀體被通過的彈頭推出，形成背面瓣狀破壞。低速圓頂彈頭擊中薄金屬靶時，沖塞破壞與背面瓣狀共同作用，圓鈍彈鼻部形成直徑較彈頭直徑小的沖塞片，邊緣則形成背面瓣狀破壞。尖頂彈頭射穿鋁板形成之背面瓣狀破壞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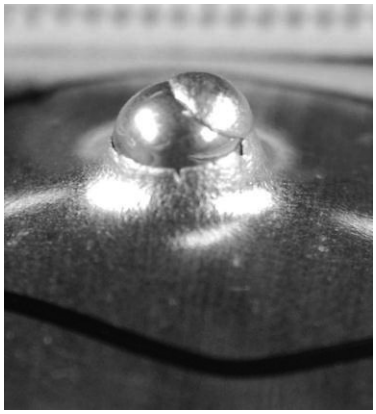

圖 11　鋼珠射擊鋁板，形成之沖塞片未脫落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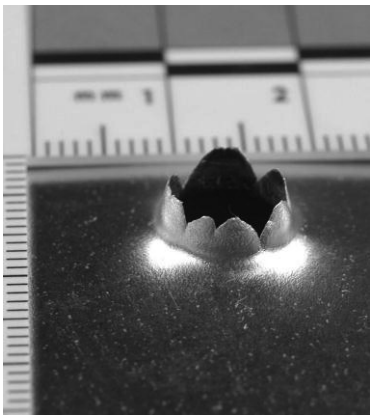

圖 12　尖頂彈頭射穿鋁板形成的背面瓣狀特徵。

此外，尚有其他終端彈道破壞機制，如結痂、崩落、延性穿孔等，分別在不同材質的射入口和射出口顯現終端彈道特徵，均可供重建槍擊事件之參

考。彈頭在撞擊平面產生跳彈時，若留下跳彈痕跡，則其水母狀痕跡之圓頂和撞擊點痕可供研判跳彈起點和方向，拖尾位置和來復線印痕指向則可協助研判射擊槍枝來復線之旋向。若在烤漆金屬板上跳彈，在撞擊面或撞擊點背面，因應力波造成之烤漆破裂型態，亦有助於研判射擊方向，跳彈彈頭之變形情形則有助於研判跳彈入射角。

三、創傷彈道

根據我國的法定偵查程序，槍傷鑑定由法醫負責。不過鑑識人員負有刑案現場各類跡證記錄和現場重建之責，雖不得進行槍傷的解剖、採證和鑑定，但仍須從槍傷外觀型態研判射擊距離、射擊方向、射擊角度、射擊順序、涉案槍彈類型和命案性質等資訊，故須具有創傷彈道學的基本知識和應用能力。

形成槍傷的主要機制有[34,35]：（一）各種拋射體之擠壓穿入，首先造成皮膚破裂，形成碎片反濺或進入射創管，拋射體穿入身體後，肌肉遭推擠斷裂破壞，形成射創管。骨骼遭撞擊而斷裂破碎，碎片前進擴散形成孔洞、骨折。（二）高速拋射體在高黏滯性人體組織內，因變形或翻滾，快速喪失動能，形成之彈道波誘發大體積之暫時射創洞，同時高速震動拉扯，造成肌肉、血管和神經的破損創傷。（三）拋射體撞擊人體形成之壓縮應力波，在頭顱腔形成高液壓，導致毀滅性槍傷。在其他部位，震動拉扯軟組織，造成組織破壞受傷。（四）高壓火藥燃氣在槍口接觸人體或射擊距離極近之情況下，進入皮下，膨脹擴散造成皮膚爆裂，形成星裂狀的大射入口。高壓火藥燃氣進入頭顱腔膨脹，則形成高液壓，可與應力波共同作用，導致頭部爆裂之毀滅性槍傷。

拋射體為自旋穩定之單一彈頭時，因射擊角度之不同而形成圓形或橢圓形之槍傷射入口，邊緣有一圈擦傷圈，但高速彈頭、尖頂彈頭或彈頭擊中手掌和腳掌部位時，射入口周圍可能無擦傷圈。彈頭若因無自旋穩定，或因跳彈、穿過中間被射物而產生翻滾，則射入口可能呈狹長的彈頭側面輪廓狀，變形彈頭則可形成不規則之射入口。拋射體來自多彈頭子彈或彈頭擊中中間被射物而碎裂時，可產生多射入口之單一槍傷。拋射體為散彈粒，射擊距離

---

[34] Di Maio, V. J. M.（1999）, Gunshot wounds: Practical aspects of firearms, ballistics, and forensic techniques, USA, CRC Press, pp.65-120.

[35] Kneubuehl, B. P., et al（2011）, Wound ballistics: Basics and applications, Germany, Springer, pp.87-240.

小於約一公尺時，彈粒尚未擴散，形成單一較大之射入口；射擊距離增加，則形成一個較大傷口，周圍伴隨多數小傷口；達一定射距後，形成多數分散的小射入口；故散彈槍傷可由彈孔分布型態研判射擊距離[36,37]。

除彈頭和彈粒等原始設計即具殺傷目的之拋射體外，射擊時子彈之其他組件在射距較近時也可能形成附屬拋射體，造成較輕微的射入口或其他槍傷特徵。如次口徑彈頭的彈托、散彈的填塞物、手槍散彈的膠囊和散彈獵鹿彈的緩衝顆粒等均屬之。其中散彈獵鳥彈的彈杯，在特定射擊距離範圍，可在射入口周圍形成十字狀擦傷，是研判射距和槍傷類型的重要特徵[38]。另外，中間被射物形成之碎片，跳彈撞擊而起的外來二次拋射體，在一定距離內都可能造成創傷。

即使沒有拋射體，高壓火藥燃氣也可在接觸射擊和極近距離射擊時，造成致命性槍傷，此可由射擊空包彈造成傷亡之國外案例證實[39,40]。當槍口接觸人體射擊時，火藥燃氣進入皮下，使皮膚迅速膨脹，拍打槍口裝置和槍口附近物體，可在槍傷射入口附近形成槍口印痕和其他物體之印痕[41]，高雄監獄挾持人質案的嫌犯頭部槍傷射入口均有槍口印痕，其中之一例如圖 13 所示。若此類槍擊發生在頭部，大量火藥燃氣可撐破皮膚，形成遠大於彈頭直徑之星裂狀射入口，如圖 14 所示，顯示槍傷射入口也可能是不規則的大傷口。

[36] Cakir, I., et al（2003）, Shot range estimation based on pellet distribution in shots with a pump-action shotgun, Forensic Sci Int, 132：211-215.

[37] 孟憲輝，蔡秉璋（2010），散彈孔型態於射擊距離研判之應用，刑事科學，69：85-104。

[38] Dodd, M. J.（2006）, Terminal ballistics: A text and atlas of gunshot wounds, USA, Taylor & Francis, pp.63-76.

[39] Rothschild, M. A., Vendura, K.（1999）, Fatal neck injuries caused by blank cartridges, Forensic Sci Int, 101：151-159.

[40] Fracasso, T., et al（2009）, Self-inflicted gunshot injury simulating a criminal offence, Forensic Sci J, 188：e21-e22.

[41] Perdekamp, M. G., et al（2008）, Patterned imprint mark due to the folded shoulder stock: A possible finding in contact shots from submachine guns, Forensic Sci J, 178：e1-e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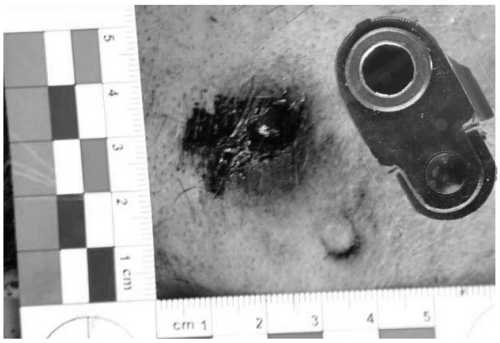

圖 13　接觸性槍傷射入口之槍口印痕與槍口型態特徵比對相符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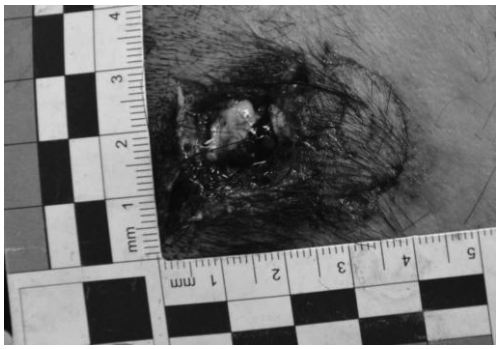

圖 14　9mm 口徑手槍接觸頭部射擊形成之星裂狀槍傷射入口

若使用中央底火步槍和散彈槍接觸頭部射擊，則高動能彈丸在顱內形成之高液壓，加上大量的火藥燃氣進入顱內，可能造成頭顱爆裂。但與一般觀念不同的是，此種嚴重槍傷並非必然發生，其發生率取決於拋射體動能和火藥燃氣體積。有一案例研究結果顯示，當拋射體動能大於 2700 呎磅（3660.7 焦耳）時，接觸性槍傷導致頭部爆裂的機率達 100%，小於此動能時則僅 55%[42]。

近距離射擊時，燃燒不完全之火藥顆粒可在射入口附近之皮膚造成點狀或略長之擦傷型態，稱為火藥刺青痕，可供研判射距，但此痕跡可因毛髮或衣物之遮蔽而不產生。殘留碳微粒、無機底火殘跡和鉛彈頭微粒也可在近距離槍傷射入口周圍形成煙燻痕，其型態常與槍口裝置相關，可供研判射距和槍枝特徵。

槍傷射出口可能為圓形、狹長形、月牙形、星裂狀或不規則形，尺寸可

[42] Harruff R. C., et al（2013）, Relation of kinetic energy to contact wounds, J Forensic Sci, 58：69-72.

能大於射入口，也可能比較小，但除非射出口皮膚緊密接觸硬底墊物，否則其邊緣無擦傷圈，據此可與射入口區別。

槍傷之嚴重程度和特徵受（1）自彈頭轉移至人體動能之多寡、（2）彈頭撞擊人體之角度、（3）彈頭特性、（4）遭擊中器官和組織之特性等因素之影響，其變異極大，須有豐富的武器和彈道學知識，才不致人云亦云，或憑直覺做出錯誤研判。此外，溝渠性擦傷、皮下穿透傷、再射入槍傷、骨骼槍傷、體內跳彈、彈丸栓塞、空氣槍傷、打釘槍傷、土改造槍彈槍傷、低致命性槍彈槍傷、防彈衣槍傷、槍傷彈道重建等也都是創傷彈道的鑑定領域，主要由法醫負責，本文不詳述。

捌、小結

槍擊事件常是震撼社會的重大刑案或爭議性高的新聞事件，許多媒體和名嘴喜愛藉此炒作，以吸引民眾注意，提高閱聽率或獲取知名度。但常因缺乏紮實的鑑識知識和經驗，僅憑直覺或捕風捉影，妄下斷語，造成執法和司法上的困擾。負責偵查和審判的專業人員應委託適當的鑑識機關和鑑定專家，協助進行相關物證的鑑定和槍擊事件的重建，以維持執法和司法的可信和公正。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許華孚*、吳吉裕**

目　次

壹、前言
貳、大數據的義涵
參、大數據發展與應用現況
肆、犯罪防治領域的相關應用
伍、大數據發展潛藏危機
陸、結論

摘　要

大數據的發展不僅代表巨量數據、資訊先進技術、龐大商機，它更是一套解決問題、改造世界、探索未來的新穎觀念與科學應用的有效方法。大數據是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及科學化的複雜概念，含括商業與管理的專業，需具備電腦儲存的位元組概念，以及網路應用、系統管理等專業知識，具有巨量性、即時性、多樣性、變異性、不確定性與複雜性的特徵。2012 年由美國政府開啟「大數據研究與發展計畫」被視為進入大數據時代最具指標性事件，歐盟各國陸續開放政府資料，2012 年聯合國發布大數據報告，掀起全球研究和應用熱潮。加速大數據應用，絕對是現階段臺灣科技發展重要策略，期許政府未來透過大數據應用，精準計算民眾需求與前瞻施政，提升行政效能。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e-mail: crmhfh@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防治科股長，e-mail: whu53@ms1.phpb.gov.tw。

大數據應用領域跨足金融管理、零售通路、疾病預防、醫療保健、節約能源、交通運輸、人文教育等技術，甚至可擴及救災及人道求援等社會層面。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學術領域而言，未來大數據應用將日益深化，目前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臺灣犯罪之現況，以監測社會犯罪事件發生現況，即時發現高風險犯罪人口特徵、犯罪的模式，以及提供即時的相關措施與對策來防制，並減少犯罪事件及民眾被害的可能性。最後，因此，隨著大數據年代的風起雲湧，引領另一波資訊權的革命、創新之際，我們必須審慎思維，正視可能產生的潛藏危機，包括：傳統專家權威的勢微、大數據人才培育缺口、個人隱私權侵害、網路犯罪問題與國家安全危害等議題產生。另外在犯罪防治領域的未來研究，我們更加體驗在數據爆發增長的年代，如何善用現存數據的重要性，如何強化各項軟硬體的數據截取與分析能力、提升研究人員在數據應用領域的相關訓練，提高大型資料的獲取、處理及分析能力，使得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儘快與新的科技接軌，讓研究更為精確、更具預見性及全面性，以保持研究的前端領先。

關鍵字：大數據、科技發展、犯罪防治、潛藏危機

The developmental Tendency of Big Data and the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Strategies

Hua-Fu Hsu*, Chi-Yu W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big data develop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strategies. Big data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technology of mega data, advanced information and great business interest, it also reveals a new idea and effective method for problem solution, world change, future exploration and scientific application. Big data is a systematic, standard and scientific concept combining the profession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with the characters of computer storage and internet applic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ig data include volume, velocity, variety, variability, veracity and complex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Big Dat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by the USA government in 2012 was regarded as an indicative event into the era of big data. At the same time, the report of big data by UN caused the global research and great concern.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can be employed at the fields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retail business, illness prevention, medical care, energy resources, traffic transportation, humane education and so forth. At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strategies, the reliance on bid data application is

* Hua-Fu Hsu, professor (Chairman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crmhfh@ccu.edu.tw.

** Chi-Yu Wu,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Inspector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vision, Penghu County Police Bureau, e-mail: whu53@ms1.phpb.gov.tw.

increasingly needed. Big data can been applied in Taiwan crim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strategies in many ways, including supervising the current crime tendencies, discovering high risk crime population and crime profiles, and providing the relative anti-crime strategies. On the other hand, with dramatic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leading to another wave of information innovation, it is reflected that some potential crises could occur, including the a decline of traditional experts' authority, a shortage of experts in the domain of big data, an intrusion of personal privacy, new problem of cyber crime, the issue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so forth. The acceleration of big data application is certainly the crucial strategy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t this stage. It is hoped that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would enhance the governmental efficacy and articulate examining public need.

Key Words: big data, scientific innovation, crim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strategies, latent crisis

壹、前言

人類史上的幾項重大發明，屢屢引領文明躍進，隨著廿世紀末電腦問市，引領全球邁向另一場資訊革命以及帶動網路資訊蓬勃發展，當傳輸速度與儲存技術不斷向上躍升，一場跨越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全球大數據（Big Data）應用革命正襲捲而來，不僅走入你我世界、改變眾人生活，更影響交易模式與政府決策思維。2014 年 6 月英國 Oxford 大學網路研究所教授及「大數據」作者 Mayer-Schönberger 教授，應邀來臺灣專題演講指出，過去 20 年資料成長 100 倍，2000 年後進入數位資料，讓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比過去容易，已逐漸改變全球各國政府的政策及各行業的經營走向[1]。

隨著前述網路環境的急速發展，帶動雲端運算服務的盛行，大家都能感受世界正快速變動，大數據即是未來資訊革命中衍生的接續效應，這股浪潮正在重塑我們的生活，改變人們工作和思考方式（徐承佑，2014）。近來雲端技術與大數據應用已深植日常生活，更遑論商業的前端應用，大數據技術應用範疇已逐漸跨越政府、產業、學術領域，含括法規政策、創新服務、基礎通訊、醫學資訊、智慧製造、零售通路、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智慧電網各種領域（潘人豪，2015）。

大數據的發展不僅代表巨量數據、資訊先進技術、龐大商機，它更是一套解決問題、改造世界、探索未來的新穎觀念與科學應用的有效方法。因此，若從解決當前犯罪問題的思維觀之，大數據亦代表改造犯罪環境、矯治潛在犯罪人、減少犯罪機會、解決犯罪問題，以及研議未來犯罪防治對策的無限機會與可能。是以，本文從大數據的剖析著手，逐次探討目前大數據的發展與應用現況，最後導入犯罪預防實務與對策應用。在日漸崛起的大數據年代，犯罪防治觀念與作法必須與時俱進，適時渠引創新科技的知識活水，讓犯罪防治在實務與學術領域均能更上層樓，再登高峰。

貳、大數據的義涵

鑑於大數據（Big Data）概念深奧難懂，又各方見解不一。因此，我們先以幾個深入淺出的概念，勾勒輪廓樣貌，讓複雜抽象的概念更加淺顯易懂。

[1] 引自經濟日報-社論，大數據發展的機會與挑戰，2014.06.17。網址：http://www.cdnews.com.tw。

一、名稱由來

考究現有文獻，「Big Data」一詞的應用最早出現於 2010 年 IBM 電腦公司所提出，譯成中文或稱「海量資料」、「巨量資料」，又稱「大資料」或「大數據」，目前相關文獻大致以「大數據」為通用，也因此為本文所採用。

二、開發潛力

以下引用二位學者的精闢見解，即可清楚了解大數據本身具備的開發潛力。

1. 「大數據好比產業的新石油，數據媲美原油，但需經過精煉才能突顯價值，或否難以直接使用。」－Clive Humby, DunnHumby。
2. 「這是我們在經濟發展上，首次必須仰賴的重要能源（資訊 Information），它不僅具有回收利用價值，更具備再生功能。我們必須善加利用，否則會被這些龐大數據所淹沒。」－John Naisbitt。

三、資料元素

大數據五項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趨勢的其中一項。

圖 1　大數據資料產生的來源說明（Mark Myers, 2010）

四、基本特性

綜整陳柏宇（2014）、Shaun Connolly（2012）見解，以及 IBM[2]、neubrain[3]、wikipedia[4]等官方網頁所賦予意義，認為大數據應具備 5V 與 1C 六項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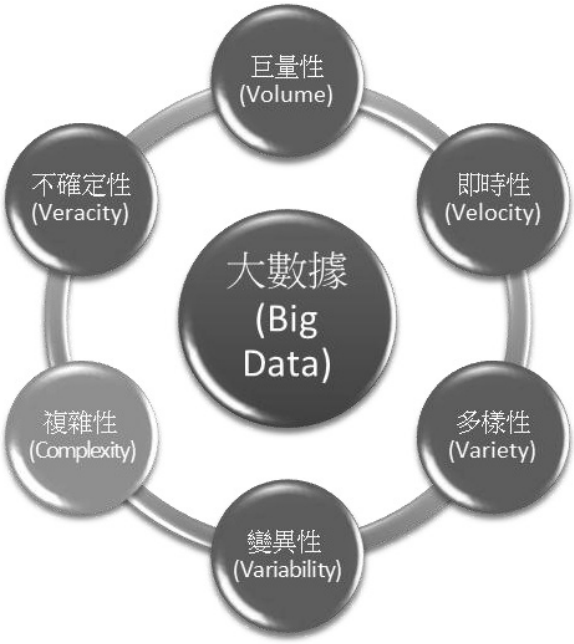

圖 2　大數據的基本特性圖（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1.巨量性（Volume）

大數據特色在於「龐大」，無論政府機構、民間企業以及即時性感應偵測器等資料多元而巨大，很容易上達數「兆位元組 TB」（TeraBytes），甚至「拍位元組 PB」（PetaBytes）。當前每年產生的數據量已達 2Zettabyte（ZB），即約 Gigabyte（GB）單位的一兆倍。人們每天約製造 2.5 百萬位元資料，過去兩年建立的資料占現今世界總量 90%。由於資料龐大複雜，致難以利用傳統方式處理，必須透過新的硬體與演算系統加以管理分析，以為人類所能解讀（陳柏宇，2014）。

2.即時性（Velocity）

[2] IBM，為企業海量資料賦予意義，http://www-01.ibm.com/software/tw/data/bigdata/。
[3] Neubrain, supercharge your business with analytic, http://www.neubrain.com/TechnologyCapabilities/Big-Data-Analytics.
[4]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Big Data, http://en.wikipedia.org/wiki/Big_data.

大數據通常具有時效性，一旦串流到運算伺服器就須立即使用，即時才能發揮高價值。由於資料產生的速度不斷躍升，越多的資料會透過網路或感測器即時記錄、傳遞與儲存，必須應用高效率及自動化運算系統，如串流運算（Streams Computing）才能進行分析。民間業者為創造更高利潤，將致力於縮短蒐集與分析處理時間。

3.多樣性（Variety）

大數據資料範疇不僅止於結構化資料，尚含括非結構化資料，如文字、音訊、視訊、點擊串流、日誌檔等，而數據依組合性質可分「結構化（structured）」、「半結構化（semi-structured）」、「準結構化（quasi-structured）」和「非結構化（unstructured）」等四類型，預測未來大數據資料將有高達 90％以上屬後三類型態資料。

4.變異性（Variability）

這是關於由「誰」來主導分析資料的關鍵問題，不同目的與背景的人，在相同時間所做分析會產生南轅北轍的結果，會嚴重妨礙資料管理與分析的正確性。

5.不確定性（Veracity）

由於資料在蒐集、儲存與分析過程，可能因參雜人為欺騙或操作錯誤，抑或因演算系統的失準等，致使大數據分析存在「不準確（Veracity）」的特性（胡世忠，2013）。因此，蒐集數據的品質良莠不齊，數據的呈現就會出現不一致（inconsistencies）、不完整（incompleteness）、不明確（ambiguity），以及延宕、造假（deception）、型態相近（model approximations）等瑕疵。

6.複雜性（Complexity）

資料管理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特別是當大量的數據分別來自多個來源時。相關數據資料必須經由截取（grasp）、連結（connected）、分類（correlated）、傳輸，最後被適當歸類儲存，這是處理龐大資訊過程的「複雜性」。

五、基本定義

大數據是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及科學化的複雜概念，含括商業與管理的專業，需具備電腦儲存的位元組概念，以及網路應用、系統管理等專業知識

。為使複雜概念轉為系統化、簡單化解釋，本文引用 Jaap Bloem 等（2013）原著「解讀大數據分析（No more Secrets with Big Data Analytics）」圖例釋義為範本，化約以下公式「大數據（Big Data）＝事務處理（Transaction）+互動（Interactions）+觀測（Observations）」闡釋大數據義涵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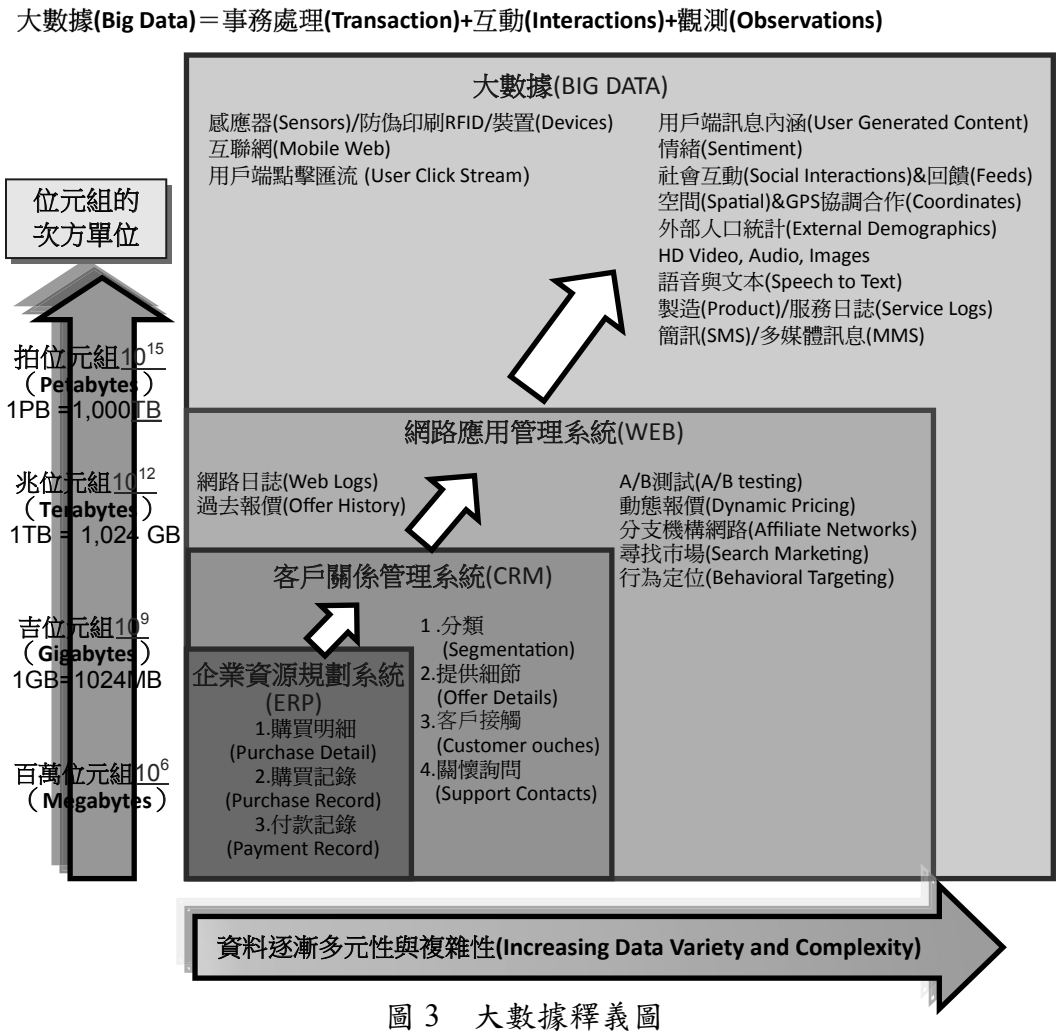

圖 3　大數據釋義圖

（資料來源：Contents of created in partnership with Teradata, Inc.）

本文特別將圖例中重要詞彙（Specialized terminology）充分賦予正解，使其意義更易解讀。所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5]、供應鏈管理系統（SCM

[5]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簡稱 ERP，以推動 MRP，MRPⅡ著名的美國生產及存貨管理協會（APICS）近年又改稱為「資源管理的教育協會」在其 1995 第八版辭典給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註解如下：「一個會計導向的資訊系統用來確認

）[6]、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7]和事務的 Web 應用程式等，均為商業貿易中資訊處理系統的典型例子，這些高度結構化的數據系統，通常被存儲在 SQL[8]資料庫。而互動（Interactions）代表客戶端與商務的往來或與公司的交流互動；網絡日誌（Web Logs）、用戶端點擊匯流（User click Stream）、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s）和回饋（Feeds）以及用戶端訊息內涵（User Generated Content）等資訊系統都潛藏著與顧客端互動的豐富資訊。

參、大數據發展與應用現況

1965 年英特爾創始人之一摩爾指出，未來網路電腦發展大致每隔 1 至 2 年，等面積積體電路的電晶體將增加一倍，即計算速度提高一倍，同等計算，成本降低一半。經過近 50 年的實踐，驗證了摩爾先生的預測，即所謂「摩爾定律（Moore's Law）[9]」。電腦、手機和網路科技的高速發展，使得大量網路資料，包括音訊、視頻、圖片、文本等得以保存，並轉化可供分析的資

和規劃為了接受、製造、運送和結算客戶訂單所需的整個企業的資源。ERP 系統應具備基本資料與管理維護、庫存管理、採購進貨管理、配銷管理、財務管理、人資/事務管理、生產管理與決策支援管理等功能。不同業者會有不同 ERP 系統，例如外銷型產業需要進出口管理系統、多角貿易管理系統、買賣流通業的門市專櫃系統等（曾渙釗，2006）。

[6]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供應鏈管理系統，簡稱 SCM，係指滿足一定客戶服務水準的條件下，為了使整個供應鏈系統成本達到最小而把供應商、製造商、倉庫、配送中心和管道商等有效地組織在一起來進行的產品製造、轉運、分銷及銷售的管理方法。供應鏈管理包括計畫、採購、製造、配送、退貨五大基本內容。SCM 能為企業 增加預測的準確性， 減少庫存和工作流程週期，以及降低供應成本；同時提高發貨供貨能力和生產率，加快市場響應速度， 隨著互聯網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利用網路實現 SCM（陳國權，2013）。

[7]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簡稱 CRM，係透過行銷自動化及銷售自動化，讓企業主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策略，進而鎖定銷售目標及擬定最佳的行銷策略，達成精準行銷及有效銷售。經由服務自動化的完整服務流程，達成滿意服務及主動追蹤。同時，透過整合自動化的前後貫通，將售前及售後進行緊密整合 ，提供以客戶為尊的 360 度全方位管理，有效提昇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率。

[8]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結構化查詢語言，簡稱 SQL，是一種特殊目的之程式語言，用於資料庫中的標準資料查詢語言，IBM 公司最早使用在其開發的資料庫系統中。1986.10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對 SQL 進行規範後，以此作為關係式資料庫管理系統的標準語言（ANSI X3. 135-1986），1987 年得到國際標準組織的支援下成為國際標準。不過各種通行的資料庫系統在其實踐過程中都對 SQL 規範作了某些編改和擴充，因此實際上不同資料庫系統間的 SQL 不能完全互通（維基百科）。

[9] 引自 IBM-Lib，摩爾定律（Moore's Law）。網址：http://wiki.mbalib.com/zh-tw/%E6%91%A9%E5%B0%94%E5%AE%9A%E5%BE%8B。

料，大資料的研究和應用因此水到渠成（袁衛，2014）。因此有人將大型電腦出現視為第一波科技浪潮、第二波為個人電腦問世，第三波是網路及社群媒體的出現，而巨量資料分析則被稱為第五波科技浪潮。1994 年 1 月 25 日白宮在國情諮文提出「資訊公路（Information highway）」被視為進入網路時代的里程碑（蘭夢，2006）。2012 年由美國政府開啟「大數據研究與發展計畫（Big Dat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被視為進入大數據時代最具指標性事件。歐盟各國陸續開放政府資料，2012 年聯合國發布大數據報告，掀起全球研究和應用熱潮。誠如 Wikipidia 所言，在資訊爆炸的數位資料（digital data）年代，我們大抵經歷消息年代（information era）、社會年代（social era）、大數據年代（big data era）（Jaap Bloem, 2013）。以下分列各國政府與民間在大數據應用發展，讓我們更深入理解大數據應用的實際現況。

一、政府部門的政策發展

政府扮演公共政策與執行的服務角色，在政策形成與執行過程中，需要蒐集大量資訊以供分析，讓各種施政更貼進民意與現實，藉以減少決策錯誤、精節預算經費及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這些資料每天會在行政體系中不斷被應用，包括交通運輸、國防外交，國家安全，犯罪預防、會計經理、環境管理以及社會服務等事項。它山之石可以攻錯，以下綜合介紹世界幾個先進國家對於大資料發展與應用情況，以為參考。

1.美國

盱衡美國在大數據發展與應用，非但為最早發現和使用的國家，更在全球位居領先地位。2009 年美國聯邦政府即將大量資料公布在中央信息交換庫網站（Data.gov）供民眾閱覽，此亦說明政府必須制訂「證據導向」的公共政策，以提升決策品質與效率。2013 年 5 月 9 日歐巴馬總統簽署第 13642 號總統行政令，要求在隱私與國家機密安全前提，將數據公開納入政府義務範圍[10]。

2012 年 3 月，歐巴馬政府投資 2 億美元實施「大資料研究和發展計畫（Big Dat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84 個子計畫涵蓋國防、醫

[10]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Barack obama, Executive Order - 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 White House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May 09, 2013.

療、教育、能源、交通運輸、國土安全、商業、科學、工業等應用領域。為因應大數據創新領域的商機，Intel 與 MIT 頂尖大學結盟成立「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Big Data」投入大數據核心技術開發；產業界 IBM 及 GE 亦發展特定領域大數據應用（張進福，2014）。

該計畫涉及美國國家科學基金、美國能源部、美國國防部等六個聯邦部門，經費超過 2 億美元。譬如能源部試圖通過先進計算科技研發，提供 2,500 萬美元基金建立數據管理、分析和應用等單位；國防部科研項目集中在情報、偵查、網絡間諜等，匯集感測器、感知能力及建立自治系統，實現操作和決策自動化（文洋，2014）。2014 年 5 月 1 日美國白宮發表「2014 年大數據白皮書[11]」視大數據為「未來的新石油」，傾國家資源全力發展相關應用和管理，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顯然，大數據不止是一個詞彙，更是一門技術，是一個產業時代，更代表大國趨起與競爭的基礎條件。

2.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的新加坡政府與 GE 已共同成立「Big Data Innovation Center」，協助企業發展大數據應用（張進福，2014）。韓國積極制定有關大資料發展戰略，將其視為「國家意志」的科技專案，投資 2 億美元預算，企圖在 2013 至 2017 年間打造為國家重大工程。而為打造韓國首都成為資訊匯流中心，更推出「首爾開放資料廣場」，為廣大的網路使用者提供十大類公共資料資訊，首爾市 2011 年提出「智慧首爾 2015」計畫，主要推動「利用大資料解決市民小煩惱」（張潤達，2014）。

日本在 2013 年 6 月，由安倍內閣公布新 IT 戰略「創建最尖端 IT 國家宣言」，闡述 2013 至 2020 年間以開放公共數據和大數據為核心，將日本建設成為「世界最高水準的信息產業應用技術社會」。2021 年將政府資訊轉為雲端計算，減少三成運行成本，同時加速地方政府完成系統雲端化[12]。中國政府在美國提出「大資料研究和發展計畫」的 2012 年也核批「十二五國家政務資訊化建設工程規劃」，總投資額估計在幾百億，計有人口、法人、空間、宏觀經濟和文化等五大資源庫的五大建設工程。廣東率先啟動大資料戰略推動政府轉型，北京正積極探索政府公布大資料供社會開發，上海也啟動大資

[11]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IG DATA: SEIZING OPPORTUNITIES, PRESERVING VALUES, The white house Washington MAY 1 2014.

[12] 引自：免費論文下載中心，日本大數據產業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網址：http://big.hi138.com/jisuanji/hulianwangyanjiu/201410/456533.asp#.VPGUDfmUfuI。

料研發三年行動計畫[13]。為根植大數據教育，培養高等應用人才，中國大陸工信部與大學研究機構，聯手成立大數據研究中心（張進福，2014）。

3.歐洲

歐洲方面，Oxford 的大數據中心專注在藥物的開發（張進福，2014）。英國實施「開放資料」專案，建立「資料英國」網站用於資料公開，2014 年英國宣布建立圖靈大資料研究院，確保英國未來大資料發展在經濟和社會中處於領導地位。法國政府為促進大數據發展，將以培養新興企業、軟體製造商、工程師、資訊系統設計師等為目標，開展一系列的投資計畫。法國政府「數位化路線圖」計畫，大力支持大數據戰略性新技術，投入 3 億歐元資金用於推動大資料領域的發展。而法國生產振興部部長 Arnaud Montebourg、數字經濟部副部長 Fleur Pellerin 和投資委員 Louis Gallois 在第二屆巴黎大資料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天，共同宣佈 1,150 萬歐元投資案，用於支持 7 個未來投資項目。法國政府開展系列投資計畫培養新興企業、軟體製造商、工程師、資訊系統設計師，通過發展創新性解決方案，並用於實踐，促進法國在大資料領域的發展；法國還利用大資料推動其智慧城市建設，實現降低城市管理成本或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質的目標（張潤達，2014）。

4.我國發展現況

（1）政府的行動

反觀政府對於大數據未來發展，始終未提出國家級的策略白皮書。惟 2014 年 06 月 13 日總統馬英九接見 Mayer-Schönberger 教授[14]表示：「臺灣科技產業轉型尚未完成，大數據投資力道仍嫌不足」。201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長毛治國上任後祭出科技三箭，其中兩箭與數據相關，一是開放資料，二則發展大數據，指派資訊專長的副閣揆張善政規劃，半年內憑藉「開放資料」、「大數據」與「群眾外包」讓民眾有感。國內工研院已成立巨量資訊科技中心—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與資策會同步著手大數據研究。目前張副院長和 Open Data 聯盟進行座談，討論首波政策「活化政府大量資料」議題，這是繼美國歐巴馬政府開放 13 萬 7,303 資料後，我國跟上國際腳步的前瞻作法。加速大數據應用，絕對是現階段國家科技發展重要策略，期許政府未來透過大

[13] 引自 CITIF，中國電子計訊行業聯合會，2014 我国大数据发展分析报告。網址：http://www.citif.org.cn/zlyj/5a79a0314a954199014b250f1cbc2d42-1.html。

[14] 同上註 1。

數據應用，精準計算民眾需求與前瞻施政，提升行政效能。

（2）學術的發展

2013 年 7 月 17 日東吳大學率先成立校級「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2014 年元智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成立「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成為目前國內第一個專以探討「大數據」及「數位匯流創新」為重點的學術研究單位，2014 年 8 月 1 日發行「大數據匯流電子報」，截至 2015 年 1 月已發行四期。此外，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輔仁大學等，相繼成立大數據相關分析學分學程，強調結合資訊、管理、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ing）及數據挖掘（Data Mining）的跨學科領域，極力架構一個國內與國際交流平臺，主導國內、外整體大數據發展態勢。未來大數據將如綠能科技，是學界必然趨勢，希望藉由學術創新研究，讓國內在大數據研發逐步成為國際頂尖研究中心。

二、應用領域的發展

近來大數據發展不僅進入商事貿易，更影響諸多行業，也被視為提升產業競爭及政府效能的關鍵技術，國際均積極投入大數據的研究與應用（張進福，2014）。然企業經營以追求利潤為宗旨，與政府以民為本、強調廉能與效率，有著經渭分明的本質不同。誠如哈佛商業評論所言，大數據本質係「一場管理變革」，需要改善整體管理模式及技術整合，方能發揮作用。應用領域跨足金融管理、零售通路、疾病預防、醫療保健、節約能源、交通運輸、人文教育等技術，甚至可擴及救災及人道求援等社會層面。

以下綜整大數據在各項領域應用的典型案例，藉以窺探大數據發展現貌。

1.疾病預防

談到大數據在疾病預防的實務，現有文獻中最廣為引用者莫過於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2013）所著「大數據：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一書，書籍的前幾頁即舉例 Google 成功應用搜尋詞彙，預測流感的案例。讓讀者迅速感受大數據的影響-美國官方傳統追蹤疫情擴散方式，乃靠蒐集醫師出診資料來推估，因一般民眾覺得身體不舒服，通常會過幾天才就醫，通報流程亦需時間，故掌握疫情速度仍慢了約 1 至 2 週；Google 則發表了另一種追蹤方法，挑出美國最常使用的 5,000 萬個搜尋字詞

，再與疾管局 2003 年至 2008 年間流感疫情比對，發現可利用其中 45 個搜尋字眼（例如「止咳退燒」），搭配某數值模型，成功預測 2009 年冬季流感傳播，甚至特定地區和州。若善用本套軟體，可省卻蒐集資料、採集檢體的麻煩，僅利用每天大量搜尋紀錄，就可精準而即時掌握疫情擴散與介入，如儘早發布警訊、隔離、調度醫療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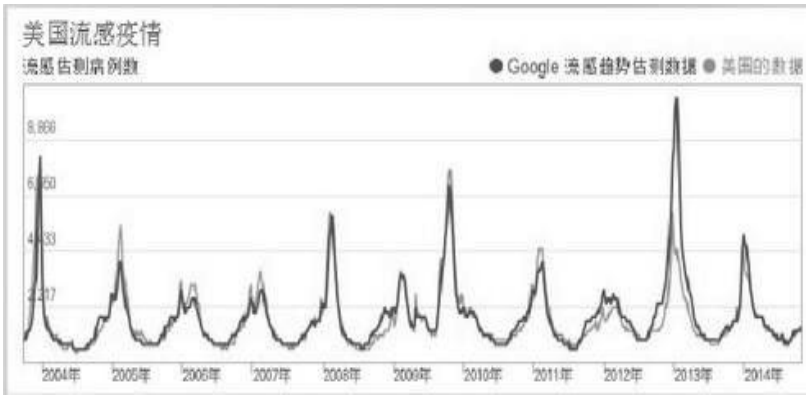

圖 4　美國流感疫情-google 估測病例數（資源來源：Baidu 文庫。網址：http://wenku.baidu.com/view/ec55c144482fb4daa58d4b7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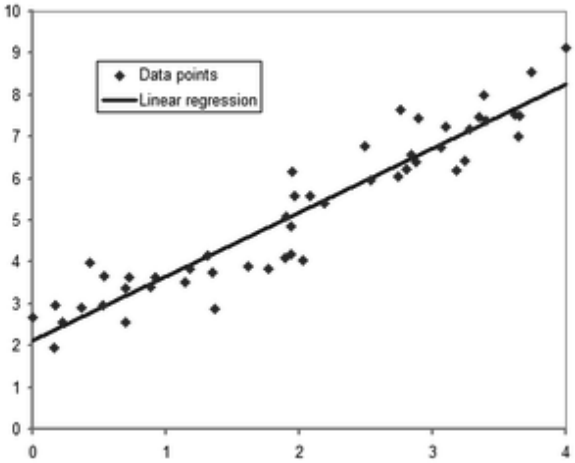

圖 5　google 流感預測統計技術應用

案例背景

數據支持：網頁搜索的數據。

數據統計技術：統計、預測技術。

經典模型：線性回歸、非線性回歸、廣義線性回歸。

2.交通運輸

大數據已廣泛應用在解決複雜交通環境，由於車輛 LBS 定位可精確分析特定時間的車輛通行體量與速率，提供主管部門疏導、調度與管制預測，同時提醒用路人避開尖峰與壅塞路段、改善運輸環境。美國衛星導航領導品牌 TomTom 利用監測的八千萬支行動電話，一百萬台 TomTom Live 衛星導航機在路面移動速度，搭配 RDS-TMC 道路資訊系統建構即時資料庫，透過 GPRS 即時資訊，如某路段平均速度、紅綠燈切換頻率、路段不同時段的平均速度、道路施工及事故等，以每兩分鐘一次的頻率及時推播衛星導航機。客戶只要使用 Apple、iphone 或是 Android phone 上的 TomTom 導航 app，提供駕駛人最佳化路徑、節省時間，即便身陷車陣亦可精準預測延誤時間，根據統計系統平均可節省 15%行車時間[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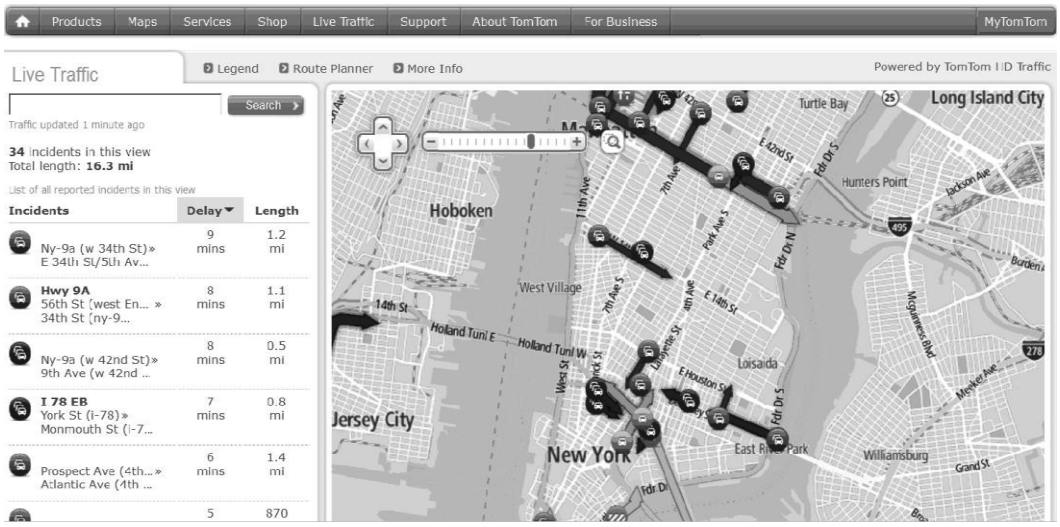

圖 6　紐約曼哈頓的即時路況資料，藉由 Real-Time 路況資料系統協助駕駛人避開壅塞或施工路段。（資料來源：引自 TomTom Live Traffic）

[15] TOMTOM, ANNUAL REPORT 2014, Available at: http://annualreport2014.tomtom.com/management-board-report/business-and-financial-review-by-business-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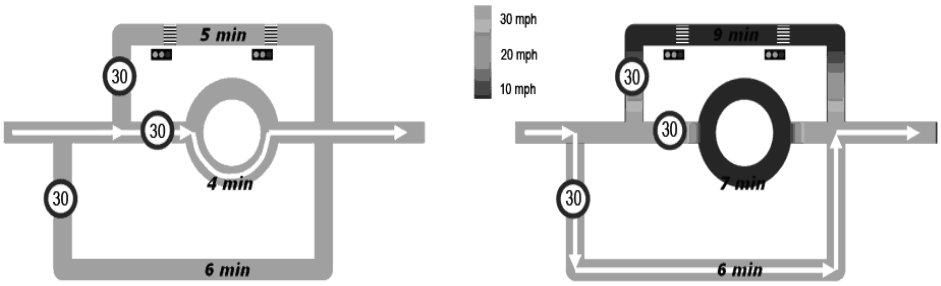

圖 7　最短路與過去實際路徑時間比較表。左圖最短路徑規劃，右圖為真實用路時間歷史紀錄，可清楚看到紅綠燈的多寡頻率及真實行駛速度。（資料來源：引自 TomTom Live Traffic）

3.醫療保健

大數據在臨床診斷、遠程監控、藥品研發的應用已有長足進步。以對岸為例，目前已有十餘座城市開展數字醫療，醫療的病歷、影像、遠程醫療等都製造大量數據、形成電子病歷及健康管理檔案。基於這些海量數據，醫院能精準分析病症、治療費用和療效數據，避免過度及副作用較為高的治療，更可用於遠程監護，對慢性病進行管理。2014 年 6 月 21 日富山大學附屬醫院中川啟教授在第 17 屆全日本醫療信息學會春季學術大會上談到，該大學附屬醫院應用近 9 年積累的 1,700 萬件病例和 1 億 4,300 萬件用藥處方及 300 萬件病名，協助醫師分析最佳處方[16]。

4.監督施政

大數據的應用可以有無限想像，美國南佛州「太陽哨兵報（South Florida Sun-Sentinel）」記者羅已克斯汀，為調查員警超速，向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申請 110 萬筆警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站記錄。資料經大數據系統分析，竟發現 3,900 輛警車在 13 個月的時間裡共發生了 5,100 多次的超速行駛記錄（比對同部警車所行駛的兩站間距離，再除以通過時間，換算平均速率），而進一步篩選分析又發現，超速時間竟然大部分都發生在上下班時間，因此獲得警車超速行駛大致上非因公務。新聞刊載後引發輿論關切，涉案的 12 個部門近 800 名員警受到糾正或懲處。本案說明，大數據應用其實可以很簡單，不如想像中複雜，數字資料加上簡單公式，就能發掘潛藏中的問題，惟需正確資料和精確運算。

[16] 論文免費下載中心，分析：日本大數據產業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網址：http://big.hi138.com/jisuanji/hulianwangyanjiu/201410/456533.asp#.VPMRT_mUfuI。

5.人道救援

早在 2010 年 IBM 正式創「大數據（Big Data）」一詞前，類似大數據、雲端服務案例已陸續出現。2007 年東非肯亞（Kenya）共和國總統大選爭議引發全國暴動，約 1,300 人喪生、35 萬人離開家園。當時由一群程式設計師與網路團體聯合開名為「Ushahidi」計畫[17]，使用者可透過手機簡訊(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或網站進行影像即時上傳，復經 Google map 標定位置，適時揭露地區實況，尋得國際援助。2008 年後 Ushahida 計畫常用於類似國際人道求援，提供多國用於重大事件通報與群眾標記（crowdmapping）平臺，如 2010 年海地（Republic of Haiti）大地震與 2011 年日本東北大地震追蹤標記，創下高達 60 萬姓名資訊標記紀錄，堪為短時間人道援助資訊蒐集與彙整成功案例（潘人豪，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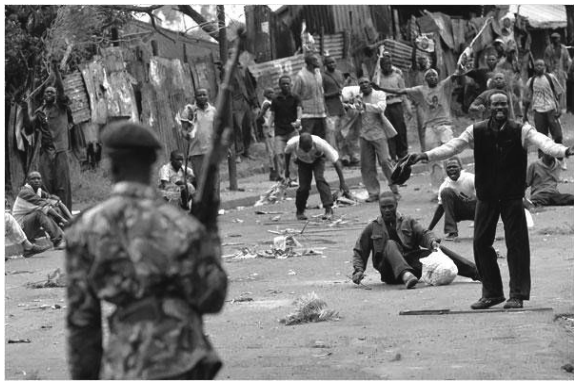

圖 8　政府軍隊進行武力鎮壓

（資料來源：Evelyn Hockstein, The New York Times）

三、未來發展

隨著 2014 年 5 月 1 日美國白宮發表「2014 年大數據白皮書」，列入國家戰略方針後，各先進國家紛紛迎頭趕上，相繼提出國家發展政策。民間應用產業更是躍躍欲試，2014 年 12 月 Apple 與 IBM 正式宣布推出企業版 Mobile-First App，提供 IBM 的大數據企業用戶可使用 iPhone 與 iPad 存取 IBM 的雲端大資料分析工具與商業應用軟體，讓大數據產業的未來前景綻放。展望大數據的發展未來，將呈現以下八大趨勢[18]：

[17] Ushahidi 是肯亞當地 Swahili 語言，係指證詞（testimony）之意，計畫主要內涵係開發一種網路平臺，使用者可將影像訊息即時上傳。

[18] Dcplus, 關鍵分享報，【大數據專題六】大數據的挑戰和趨勢（下）。網址：http://dcplus.com.tw/mkt_academy/24847。

1.數據資源化，將成為最有價值的資產。
2.大數據在更多傳統行業的企業管理落地。
3.大數據和傳統商業智慧化融合，行業訂製化解決方案將湧現。
4.數據將越來越開放，數據共用聯盟將出現。
5.大數據安全越來越受重視，大數據安全市場將愈發重要。
6.大數據促進智慧化城市發展，為智慧化城市的引擎。
7.大數據將催生一批新的工作崗位和相應的專業。
8.大數據在多方位改善我們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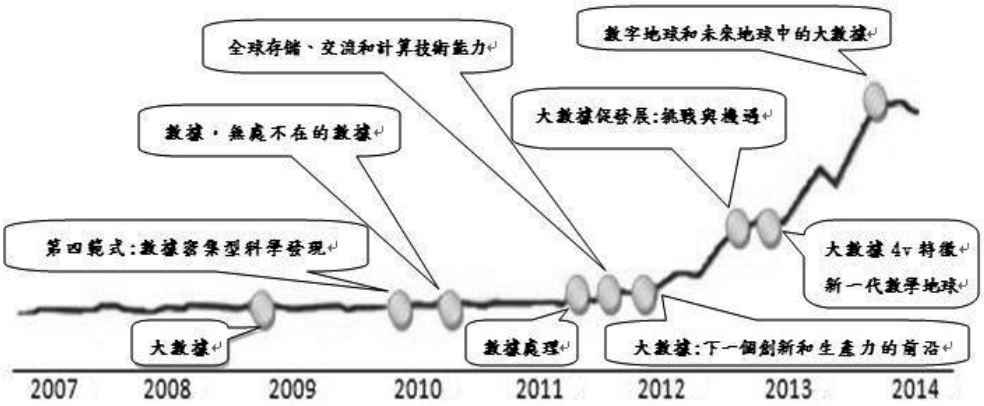

圖 9　大數據未來發展潛勢圖（資料來源：徐蕊，2014）

肆、犯罪防治領域的相關應用

犯罪預測和預防是犯罪防治研究領域的兩大課題，然而犯罪問題近來深受網路科技發展的影響，個人電腦、手機透過網路傳播，讓犯罪活動的觸角得以迅速串連至世界各地，無遠弗屆的犯罪活動更趨向國際化、科技化及快速化發展，犯罪環境日趨多元複雜，引發層出不窮的新興犯罪問題，讓犯罪預防對策與實務日趨嚴峻。因此，面對今日的犯罪問題，我們必須具備更前瞻的思維、運用最新科技與嶄新研究方法來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包括資訊的取得、分析與應用，讓犯罪研究與實務工作能在充分科技的支援基礎下，緊緊掌握時代脈動、與時俱進。

在電腦資訊的數位年代，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擴散效應，不僅開啟犯罪防治學術研究的科技新門，為本節著墨重點，惟鑒於近來在治安維護的實務應用亦著有長足進步，本文特別列舉目前廣為犯罪防治實務應用的「犯罪活動

線上即時偵測」、「犯罪地點與型態的預測（GIS）」以及「監視錄影系統」等三項科技，讓本節內容更臻完整。

一、犯罪防治研究的應用

社會科學研究的本身受制諸多條件限制，如量化研究的隨機抽樣，始終尚無法擺脫個人情緒、心理動機、抽樣誤差等質疑和干擾；復國內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倫理」意識投頭，凡屬相關應用研究，對於參與受試者的基本人權保護，已漸次列入「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審查範疇，以降低受試者的傷害與不平等對待。因此，未來犯罪防治的相關研究不得不另闢蹊徑，尋求更客觀可靠的分析數據，減少研究倫理的限制，同時提升研究結果的精確性。當大數據所提供分析，已經可以直接定論「這是什麼」的時候，未來大數據在社會科學研究的應用領域將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顯然，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學術領域而言，未來大數據應用將日益深化，目前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臺灣犯罪之現況，以監測社會犯罪事件發生現況，即時發現高風險犯罪人口特徵、犯罪的模式，以及提供即時的相關措施與對策來防制，並減少犯罪事件以及民眾被害的可能性。以下就國內、外在犯罪統計資料庫建置與應用現況，以及重點摘要大數據在幾項犯罪類型的犯罪趨勢分析，最後綜整提出未來犯罪防治建言。

1.國內資料庫建置與應用

現有的犯罪統計資料庫包含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監獄個案資料、刑事司法部門施政滿意度分析，但以上的資料庫皆缺乏統計上之效度、無法即時提供因應策略，透過大數據將以上資料庫之官方文件蒐集與調查，以了解犯罪模式概況，且針對個案訪談了解受刑人之犯罪模式、電話調查機關之施政滿意度與效能，對於以上的調查分析提出適切的防制犯罪對策與政策建議。

2.國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

目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皆提供線上查詢犯罪現況的資訊，其採用治安氣象圖分析犯罪問題，將犯罪現況呈現於地圖上，有利於警政單位了解熱點所在、掌握治安趨勢，同時可呈現警察逮捕犯人的數據，並利用治安氣象圖使警民皆能掌握犯罪狀況。因此，藉由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應用，可改善現有犯罪資料庫無法及時提供因應策略的缺陷，可深入了解犯罪資料之防治

意義，掌握犯罪之動機以及未來犯罪趨勢。

3.大數據資料的應用—犯罪趨勢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在違反相關刑事法律所定義之犯罪發生數、犯罪率、犯罪嫌疑人數、破獲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可以發現近十年之犯罪趨勢如下：

(1)公共危險罪：酒醉駕駛與肇事逃逸。過去十年（93 年至 102 年）的公共危險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的趨勢，以酒醉駕車和肇事逃逸增加的幅度最多。

(2)少年事件：青少年與兒童犯罪人口呈現成長的趨勢、虞犯人數大幅增加、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以高年齡層的男性少年居多。過去十年（93 年至 102 年）少年與兒童的犯罪人口有持續上升之趨勢。102 年少年與兒童之保護事件有 10,637 人，高達 95%；虞犯人數有 3,301 人，創過去十年之新高；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 25.11％、傷害罪 24.27％、毒品犯罪 11.40％、妨害性自主罪 9.35％。其中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是逐年增加。

(3)犯罪者高齡化：嫌疑人數以及犯罪人數有高齡化之上升趨勢。近十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數呈現上升的趨勢，其中以觸犯普通刑法較多，主要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

(4)女性再累犯：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明顯、女性少年再累犯高於男性少年。102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5％、公共危險罪占 15.41％、賭博罪占 11.93％、竊盜罪占 11.45％和詐欺罪占 7.86％等非暴力性犯罪。近三年，女性再累犯率為 69.12%，高於男性的再累犯率 35.96%。女性少年再累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之再犯率居多。最近一年之犯罪案件，根據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0,028 件最多（占 30.05％），其次為傷害罪有 47,796 件（占 15.95％）、竊盜罪 38,657 件（占 12.90％）及詐欺罪 35,946 件（占 12.00％）。特別刑法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6,712 件（占 70.44％）。起訴人數的前 4 名，以公共危險罪 56,075 人（26.93%）最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40,305 人（19.35%）次之；竊盜罪 23,169 人（11.12%）排行第三；傷害罪 20,004 人（9.61%），排行第四。

綜合上述，採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相關統計

資料，可以得知過去十年犯罪案件、最新的犯罪趨勢、受刑人特性等資訊，大數據分析將可預測犯罪者的特性、預防可能的犯罪事件，以減少社會危險，並能及時提出最適切的犯罪對策與政策。

4.綜合建言

結合國內現有的犯罪案件資料庫、地區性的資料來源、過去五年施政滿意度調查，發現未來犯罪防治政策建議為以下：

(1)提倡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的刑事、矯正政策。

(2)提供適宜的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3)高齡化犯罪者和受監禁之高齡化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4)毒品相關政策。

(5)酒後駕車和肇事逃逸的防治政策。

(6)少年犯罪的預防及處遇措施。

(7)以司法院所上網公告之司法判決書為主要分析資料，在現有的基礎上，選定非性侵暴力犯罪為主要探討類型，就非性侵暴力犯罪之被告選定基礎特徵，追蹤其再犯情形。

二、犯罪防治實務的應用

隨著現代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電腦、手機及網路通訊等軟體應用無所不在，個人日常生活中無論線上購物、通話通訊、網路閱覽、網路社交、線上影視育樂等等活動軌跡，基本上已實現生活資訊化的管理狀況，讓人們幾乎無一例外的生活在數位資訊的網路之中。當人們生活的資訊軌跡愈多，犯罪行為資訊化越為明顯，而犯罪所遺留的「資訊痕跡」相形越多，傳統「物理痕跡」的犯罪跡證已逐漸勢微，導致犯罪偵查模式必須以全新思維加以面對，有效掌握「犯罪及時資訊」，以更前瞻作為將犯罪活動止亂於初動，化被動為主動，消弭犯罪於無形。因此，傳統犯罪事件發生後，以人為主的被動犯罪偵查模式，已無法符合現今資訊科技年代防範未然的預防偵查需求。我們亟須應用新思維，找到新途徑、新方法，特別是探索運用大資料這一新的動力源，推進職務犯罪偵查能力全面提升（胡東林，2015）。以下臚列大數據在犯罪防治實務的三大應用領域，分別為「犯罪活動線上即時偵測」、「犯罪地點與型態的預測（GIS）」以及「監視錄影系統」等三項科技。

1.犯罪活動線上即時偵測

2002 年電影關鍵報告（Minority Report）劇情，警察單憑三項個人心理

反應精準預測犯罪，在犯罪行為發生前即予逮捕，消弭犯罪事件。惟借助現代科技，警察能夠在犯罪前正確預測，並在行動之初即能加以逮捕的戲碼已不再是電影情節。輔助現代犯罪偵查的工具包括電話定位監控、監錄系統、生物鑑別等科技設備，都是犯罪人個別身分的有效鑑別與監控，這是受惠於個人資料蒐集與取得逐漸便利的影響，讓犯罪偵查技術得以掌握犯罪的前行為階段，亦即預備或進行中的犯罪活動，可謂大數據時代犯罪應用偵查的一大躍進。回顧 1900 年代，警察使用圖釘標記地區街道犯罪分佈，反觀今日更隨個人電腦、手機與網路匯流的資訊科技發展，犯罪偵查可憑藉網路線上及時資訊的截取、透過電腦程式分析，即可精準預測進行中的犯罪活動，達到先期預警、及時干預的理想境界。

以美國 Palantir 公司為例，他是加州帕洛阿爾托（Palo Alto）郡一家專為客戶處理數據預測的資訊公司。公司開發的相關應用程式，被美國情報單位用以對付恐怖活動，經由龐大情報資料的分析比對，能精確過濾出可疑份子，電腦程式甚至能自動將資料與地點連結，用以預測可能發生的恐怖事件的時間和地區。該系統所建置的資料庫可辨視個人特徵，包括嫌犯 DNA、自動提款機蒐集嫌犯匯款時的臉部監視畫面、不同地點對出租車輛牌照的監視、通話記錄，以及嫌犯曾經造訪場所。類似電腦程式已經在多個國家揭露多起恐怖組織預謀炸彈攻擊的案件，其中所涉案件之一的嫌犯竟是美國海關人員[19]。

此外，社群網絡（Social networks）亦為獲悉犯罪訊息的絕佳管道，搜尋軟體能夠比對與犯罪行為相關的「關鍵詞句」，只要線上通訊使用這些詞句，即可能表示某些犯罪活動正在某些特定地點進行，如搶劫、吸毒等。

另一個典型犯罪預防方案，為費城賓州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開發的數據演算推測系統，它蒐集多種不同資訊來源，包括當地分局的犯罪資料，藉以預測那些特定對象可能成為謀殺案件的被害人。該公司亦開發一套協助「假釋委員審核假釋准駁」評估軟體，系統針對個案未來可能再犯的各項主客觀要素，採計 24 項預測因子，藉以評估個案假釋出獄後再犯機率，包括前科紀錄、年齡等。美國目前約有 80 個假釋委員會採用類似的評估系統。研究顯示系統能降低約 15%假釋再犯率[20]。然大數據資料

[19] 引自 The IEEE news source, The Future of Crime Prevention, Big data can stop criminals in their tracks By MONICA ROZENFELD, September 14, 2014. Available at：http://theinstitute.ieee.org/technology-focus/technology-topic/the-future-of-crime-prevention。

[20] 同前註 19。

應用絕非萬能，類似偶發及情緒性犯罪事件，其分析價值相對較低。惟國內警政治安機關尚未引進是類系統軟體，讓打擊犯罪的科技應用，獨漏犯罪偵查的前哨階段，因此在警政資訊現代化的建構上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2.犯罪地點與型態的預測（GIS）

我們現今所處的生活環境裡，由於高度都市化的結果，使得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加諸人的價值觀念的改變與社會經濟不景氣影響，都會地區的犯罪比率越來越高（呂明都等，2008）。由於巨量資料（Big Data）技術為近年來熱門議題，國內警政署利用現有警政治安資料庫所含各項資料，透過 GIS 圖資應用與視訊影像分析技術，從現有資料加以萃取應用，進而提升案件偵防能量。鑑此，自 2008 年起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陸續規劃建置「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結合犯罪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 分析功能，以「強盜」、「搶奪」及「竊盜」3 項案類作分析比較，製作犯罪地圖，充分掌握地區刑案發生的空間分布型態，辨識治安熱區，及各轄區案件變遷趨勢及發生區位特性，進而研析轄區治安狀況，藉以強化犯罪熱區加強勤務部署及警力巡邏，提升犯罪防制成效。

鑑此，目前現各縣市警察局已將 GIS 技術導入 e 化社區警政系統，結合電子地圖與警政資料庫，建置「治安斑點圖整合系統」，民眾可以透過網路系統查詢「住宅竊盜案件點分佈圖」，清楚掌握住宅周邊竊案發生分布，輔助住家自我評估，進而採取防盜措施，有效降低竊盜案。

上揭系統未來可運用 GIS 分析「犯罪資料」，並摘錄「各類刑案資料」、「社區環境資料」、「重要地標」、「犯罪重點場所」等資訊，繪製「各類刑案犯罪熱點斑點圖」、「密度圖」、「距心圖」，使警勤區掌握社區治安狀況、瞭解各類型犯罪特性、犯罪熱點（Hotspot），藉以精確部署警力，提升打擊犯罪成效。所以未來連結居家巷弄的社區監控系統至警政地理資訊系統中，並整合居家 3D 建物模型，更可以完整監控居家安全之環境領域，強化隨時監控的存在，對於「住宅竊盜」犯罪預防必可收相當之效果（呂明都等，2008）。圖 1 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在分析環境與行為後，製作的洛杉磯汽車竊案強度分佈圖。

圖 10　洛杉磯汽車竊案強度分佈圖
（資料來源：http://www.ipam.ucla.edu/programs/chs2007/）

3.監視錄影系統

監視系統因具備「事前嚇阻」、「事中監控」及「事後調閱」功能，逐漸成為打擊犯罪利器。監視系統經過初期類比式閉路電視與二代發展，目前進入第三代 NVR 網路數位。系統除可配合門禁整合應用，如電子圍籬、區域管制、熱區監控、人流統計及方向計算等面式監控，若搭配網路系統將可提升監控功能，如夜間攝影、動態捕捉、走廊模式。未來系統更可進行即時性的智慧分析，如消費者型態、人臉與車牌辨識、全天候居家照護或商場監控等，透過網路便可輕鬆遙控居（商）家環境；而數位影像監視系統更具備「通報設定功能」，當監控環境發生異狀，系統可自動撥號到指定號碼，如連接警衛室、110 報案系統，讓監控力量及時介入，發揮制亂初動的戲劇效果。而系統更可加裝「影像浮水印」防偽功能，使資料存取更加安全。基於監錄系統在環境監控的「即時性」、「全面性」及「正確性」，復結合網路後更加智慧，發揮「主動偵查」和「即時通報」的及時介入功能，成為事前嚇阻犯罪、事中監控犯罪和事後偵查的利器。

圖 11　新北市設置「數位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
（資料來源：2011.08.25 自由時報）

鑑此，國內警察機關積極構築城市ｅ化的綿密監視網絡，20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市警局宣佈以建構「科技防衛城」啟動「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來 2 年將建置 2 萬 7,000 具路口「ｅ化天眼」監錄系統，密度約為每千人 7 具，系統升級後可提供智慧辨識及搜尋功能，系統功能可用於顏色、車種、車牌甚至人臉辨識，透過標準格式整合 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及 110 報案等 8 項系統，可即時定位報案或被害人及連接周邊監視器掌握最新畫面，同時追蹤涉案車輛逃逸時間、地點、方向及速度，執行佈署與線上逮捕[21]。另根據即時環境監控，可掌握「犯罪熱區」、佈署「e 化巡邏」，未來地區派出所受理民眾「舉家外出」的舊式加掛臨時巡邏箱巡簽方式，將可以藉由居家監視系統的連線與自動警報裝置，由轄區派出所全天候全面監控，讓居家安全維護更有保障。

規劃中的科技防衛城，包括整合勤務指揮、專家資料、智慧影像辨識、交通執法、犯罪資料庫、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身分證相片影像、刑事犯罪資料影像、查贓系統等。針對「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可透過即時臉部影像及身分證比對，提高比對正確率，強化犯罪人、車動態軌跡掌握。

4.未來展望與挑戰

(1)犯罪資料庫的整合

由於目前犯罪人個資，包括基本身分、戶籍、前科、素行、矯治、戒治、處遇、輔導、境管、車（駕）籍及病歷等等，均分散於各執行機構電腦系統，無法加以統整連結。特別是個資法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日趨嚴謹，使得相關個資的取得更形困難，在個人資訊無法充分掌握下，往往讓第一線執法人員無法有效掌握個案狀況，做出精準鑑別或相關決策的研判，因而失去許多處理先機。因此，在大數據年代裡，充分資訊的掌握與應用已成為預防與打擊犯罪的不二利器，未來國家級的犯罪資料庫必須儘快建構，藉以充分支援執法實務的應用，大幅提升犯罪偵辦能力。

(2)成立國家級情報研究暨犯罪打擊聯合中心

由於犯罪行為受到組織犯罪、毒品犯罪以及恐怖活動等效應影響，犯罪活動逐漸向國際深化，特別是自美國 911 恐怖攻擊以來，各種恐怖組織（如伊斯蘭國 ISIS）的國際性恐怖攻擊如烽火般的向各國漫

[21] 引自自由時報，〈台北都會〉「ｅ天眼」上路 犯罪全都錄，2011-08-25。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19154/print。

延，犯罪手法更為殘暴、傷亡更加擴大，影響社會民心更為深遠。反觀國內重大犯罪亦屢屢重創治安，如鄭捷殺人案、大寮監獄劫囚案等震驚社會，因此面對日益嚴峻的治安挑戰，必須以更前衛思維與作法因應。成立國家級的治安情報與犯罪打擊結合的機構，統整國內各國境、機場港口、交通運輸、重要政府及駐外機構、民間重要觀光據點、監獄矯治機構等情報與監視系統，藉以全面掌握國家重要治安防線，並納入國內重要反恐精銳部隊（如保一特勤、憲兵夜老鷹），藉以應付重大治安或攻擊事件的及時派遣支援，達到「全面監控、即時反應、有效打擊」的新式戰略佈署。

(3)即時犯罪證據採用的疑慮

基於證據法則與程序正義等犯罪偵查的基本原則，讓線上偵查實務的逮捕變得棘手，例如檢察官通常只要掌握嫌犯足夠的犯罪證據，即可向法官申請羈押或限制居所，惟單憑電腦資訊的即時分析，就逕行認定犯罪事實而加以逮捕，薄弱的證據力很難有其說服力，這也是大數據應用在犯罪偵查與逮捕實務面臨的最大瓶頸。況且資料分析的結果，有時並無法完整呈現事實的樣貌，概因程式設計良窳亦影響分析結果的客觀性，這是關於大數據演算分析正確與否的最關鍵議題。

(4)隱私權侵害的疑慮

隨著社會型態日趨複雜，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民眾被害恐懼感的日益加深，直接摧化「集體安全主義」的社會意識抬頭，也相對間接削弱「個人自由主義」的基本隱私權主張。當社會安全的集體訴求不斷被強化，一張「綿密監控網」正以撲天蓋地之勢漫延擴張，在這場活生生上演的「全民公敵」劇本裡，我們幾乎無可避免的被全民通訊、錄影與網路全天候監控，個人行動、居住、通訊、匿名、肖像等均一覽無遺，隱私權所受侵犯空前未有。因此，我們更應嚴謹看待隱私權議題，以審慎態度看待監控科技應用的負面效應，如慎選設置地點、機具維護、系統安全防護、重點監控、資料庫安全防護、調閱權限管制等，讓犯罪預防與個人隱私兩相兼顧，適度降低隱私侵害的衝擊。

伍、大數據發展潛藏危機

任何科技應用或能帶給人類文明、便利生活，但我們始終相信再完美的科技，都可能引發負面效應。因此，隨著大數據年代的風起雲湧，引領另一

波資訊權的革命、創新之際，我們必須以審慎思維，正視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方能將新科技帶來的損害降低到最低限度。

一、傳統專家權威的勢微

大數據作者麥爾荀伯格（Viktor Mayer-Schönberger, 2013）在其第 6 章-風險（Risks）第 15 節以「統計分析改變」的角度論述，大數據時代統計學者的客觀巨量資料分析，將改變過去專家研判與分析模式。傳統攝影師憑藉專業在短時間做出構圖、焦點、光圈及快門等決策。然數位相機已無傳統短時間決策壓力，也就是說人人可輕鬆成為專家的概念（徐承佑，2014）。

另蓋德科技（Guidercare）[22]所研發的智慧手錶，目前已開發 Gcare900、Gcare700、GD700、GD600 等幾款年長者或健康管理專用的智慧手錶，透過藍牙傳輸可將血壓、血糖、體重、體脂等資訊上傳到雲端平臺。該公司已和國內北醫、萬芳等十多家醫療院所合作，針對使用者健康狀況進行照護分析與管理。當是類穿戴式智慧科技的手錶或手環，可隨時監測身體變化、掌握健康狀況，未來將開發預測疾病功能，屆時穿戴科技即是家庭醫生，民眾對其依賴必然降低。

圖 12　蓋德科技最新研發智慧手錶

（資料來源：iThome 新聞，穿戴式智慧科技引領新潮流）

[22] iThome 新聞，【Computex 2014 特別報導】穿戴式智慧科技引領新潮流。網址：http://www.ithome.com.tw/news/88435。

表 1　大數據與不同年代健康醫療專家權威影響差異表

	古代	現代	大數據時代
工具	醫生聞望問切	血壓計 血糖計 體溫計…等	智能手環 智慧手錶
數據應用	資料量最少 無法精確量化 無法詳實記錄	資料量中等 監測精度提升 監測單位多元 可已加以記錄及分析	資料量完整 監測項目愈趨多元 24 小時監測與分析
醫療層次[23]	鑱血脈 投毒藥 副肌膚	治病，其在毫髮	未有形而除之
專家依賴程度	高	中	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徐承佑，2014）

二、大數據人才培育缺口

大數據發展的必須仰賴一群有技術、懂管理、有大數據應用經驗的專業團隊，欠缺人才的環境將阻礙市場發展。根據 Gartne 預測，至 2015 年全球將新增 440 萬個與大數據相關職務，且會有 25%的組織設立首席資料官職位。大數據的相關職位需要的是複合型人才，能夠對數學、統計學、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多方面知識綜合掌控[24]。未來大數據中高端人才的「大數據工程師[25]」將成為最炙手可熱的職場新寵，涵蓋大數據的資料開發工程師、大數據分析師、數據架構師、大數據後台開發工程師、演算法工程師等多個方向。以對岸為例，2015 年 IBM 將推出「IBMU-100」合作計畫，向 100 所中國高校捐贈價值 1 億美元的數據分析軟體，目前 IBM 已和理工大學、復旦大學、貴州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做為試點高

[23] 本例以《鶡冠子•世賢第十六》中扁鵲三兄弟的故事借喻不同時代醫療層次之變革。

[24] Dcplus,關鍵分享報，網址：http://dcplus.com.tw/mkt_academy/24847。

[25] 美國專業招聘公司羅致恆富（Robert Halt）公佈的「2015 薪資指南（2015 Salary Guide）」更把大數據工程師列為今年薪資漲幅最大的六大行業之一，預計薪資年成長率 9.3%，平均年薪 119,250 美元至 168,250 美元。網址：http://www.bnext.com.tw/article/view/id/35404。

校，2015 年底再與 40 所大學完成合作，每年培養 4 萬名數據專才[26]，反觀國內相關基礎教育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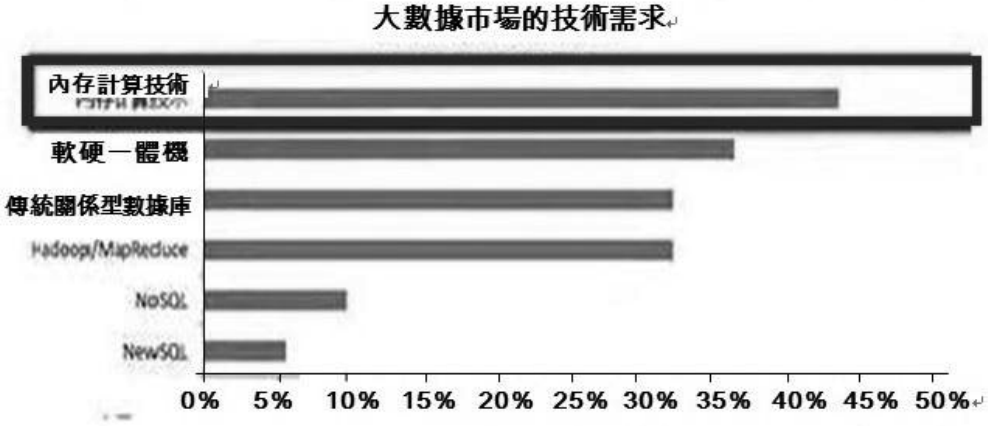

圖 13　大數據未來發展市場需求圖（資料來源：徐蕊，2014）

三、個人隱私權侵害

資料數據的蒐集與個人隱私的兼顧，在大數據年代將更加棘手，即便資料保護行之有年。因大數據時代，資料蒐集遍及個人數位足跡（Digital Footprint）。大數據年代的個資保護已從「蒐集階段」轉移「資料利用階段」。原先「對消費者告知」的防線，轉趨「協力廠商參與」與「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為主軸。現行個資法保護機制著重「告知同意」，包括 OECD[27]、APEC[28]以及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29]，如下載手機 APP「同意」點擊鈕，即所謂消費者「告知同意」。然擁有雲端運算技術的電信業者，憑藉資金、市佔率與資料規模等優勢，讓「告知同意」機制備受挑戰。解決「告知同意」隱私保障的缺失，目前傾向透過具專業能力的「協力廠商團體」介入調節，免政府直接介入阻礙市場發展。以美國為例，總統科技顧問辦公室建議推動交易雙方以外，具公信力民間公益團體或營利組織，自行研擬具體隱私偏好剖析（Privacy Preference Profiles），業者必須遵循的隱私保護具體要

[26] Buzzhand, 大數據人才求賢若渴，網址：http://www.buzzhand.com/post_272458.html。

[27] OCED 公佈「隱私保護暨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指導方針」中「限制蒐集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與「利用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

[28] APEC 公佈「隱私保護綱領」中的「蒐集限制（Collection Limitation）」、「個人資料之利用（Us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責任（Accountability）」。

[29]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求，以供交易雙方選擇[30]，協助消費者選擇信賴團體提出之「隱私偏好剖繪」，確保個資隱私不被擅自利用。

「去識別化」亦稱「匿名化（Anonymisation）」，係指將蒐集資料加以去個人化處理，使其無法識別個人特質，亦無法連結個人資料。英國資訊委員會強調，個人資料一旦「完全」去識別化，將不再被視為「個人資料」，可以自由保留、處理及利用。惟大數據時代即便去識別化，仍常殘留足以重新連結（re-link）的訊息，資料可能被重新識別（re-identification），因此不宜直接排除個資法適用[31]。英國資訊委員會則建議直接透過「去識別化」的方式，以避免資料利用可能對於消費者造成的傷害（陳柏宇，2014）。

四、網路犯罪問題

線上數據越來越多，駭客犯罪的動機比以往來的強烈，一些知名網站密碼洩露、系統漏洞導致使用者資料被盜等，個人敏感資訊洩露事件在在提出警訊，在大數據年代更應化網路安全建構[32]。另外，隨著大數據的不斷增加，對數據存儲的物理安全性要求會越來越高，從而對數據的多副本與容災機制也應提高，而目前很多傳統企業的資料環境安全仍令人憂心。

五、國家安全危害

各國情報機構以國家安全為名，侵害整體隱私的現象存在多年。縱使防護網絡如何固若金湯，專業駭客總能迎刃破解，讓資安門戶洞開。誠如美國中情局局長彼得雷烏斯（David Petraeus）坦承秘密執行全民監控的不當，卻認為「改變（Transformational）」一詞早被濫用，堅信這些科技會被正確使用的矛盾（Jaap Bloem, 2013）。類似國際間的諜對諜跨國監控事件已非新鮮事，2013 年美國國安局承包商前僱員斯諾登（Edward Joseph Snowden）攜偷盜的美國政府機密檔逃至香港，同年 6 月 5 日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和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陸續爆出美國「稜鏡計劃」內幕，即所謂全球大規模監控電子郵件，舉世關注。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前夕（2013 年 6 月 7 至 8 日訪美），兩位美國官員打算直接提出中共對美

[30] 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s on Science & Technology, Big Data and Privacy: A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White House, 40-41, 2014.

[31] Lane, Julia, et al., Privacy, Big Data, and the Public G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c 2919, 2014, Kindle version.

[32] Dcplus, 關鍵分享報，網址：http://dcplus.com.tw/mkt_academy/24847。

國公司和政府的網絡間諜攻擊，美國媒體更爆出中共間諜組織入侵「福布斯」雜誌，獵取國防承包商、金融公司和福布斯新聞網站資料。總之，隨大數據快速發展，更讓國家安全承受空前挑戰，惟回到國家資安問題，追求公共資料安全保護的最高利益，仍是大數據發展的嚴肅課題。

陸、結論

大數據的全球性革命已悄然成形，這是一場攸關國家、社會、民生以及科技的巨大變革。更隨網路資訊發展的漸次成熟，大數據應用技術正在逐步顛覆傳統思維、改變你我生活、影響各種專業、遍及世界各地。當我們正被這股無形力量快速穿透之際，基於犯罪防治研究立場，亦當無以迴避的以嶄新思維，面對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及時調整因應。基於傳統隨機抽樣研究模式，已被「大數據的匯攏」逐漸取代之際，過去研究方法的思維決斷模式，面臨大數據客觀精確分析的嚴苛挑戰。當大數據的分析結果，已達到可以直接根據「這是什麼」斷下定論之時，傳統的研究尚無法擺脫個人情緒、心理動機、抽樣誤差等質疑和干擾。在犯罪防治領域的未來研究，我們更加體驗在數據爆發增長的年代，如何善用現存數據的重要性，如何強化各項軟硬體的數據截取與分析能力、提升研究人員在數據應用領域的相關訓練，提高大型資料的獲取、處理及分析能力，使得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儘快與新的科技接軌，讓研究更為精確、更具預見性及全面性，唯有不斷接受新知的研究才能讓真實呈現，期許犯罪防治工作在不斷力求新知與新創下，持續保持研究的前端領先。

參考文獻

文　洋（2014），美國大數據發展策略新動向，第二屆中國網路視訊大會，中國成都，12 月 15-17 日，新聞報導。

江美青（2014），韓國用 Big Data 分析午夜公車路線，FIND - Foreseeing Innovative New Digiservices。網址：http://www.find.org.tw/market_info.aspx?n_ID=6326。

呂明都、陳立功、陶翼煌（2008），地理資訊在居家安全之應用--以住宅竊盜案件為例，國土資訊系統通訊第 65 期，頁 37-44。

李禦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

周韻采，中時電子報，名家觀點—資安被迫妄想症，2015.01.05，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105000370-260109。

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臺北：天下文化。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Big Data 海量資料分析，頁 63 至 67，臺北：天下雜誌。

胡東林（2015），運用大資料提升職務犯罪偵查能力，檢察日報，2015.03.01。網址：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5-03/01/content_179824.htm。

徐　蕊（2014），大盤點：對比歐美，2014 年大數據發展形勢及誤區，微博。網址：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Y2Mjg1MA==&mid=201260742&idx=1&sn=833503686fb20b09c3f93189e1a9b986#rd。

徐承佑（2014），「大數據：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讀後感，水利署電子報。網址：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_Detail.aspx?s=4F9AFF974C6AEBFC。

袁　衛（2014），如何擁抱大資料時代，中國教育報，採訪記者：汪瑞林，2014.06.30 發佈。

張志勇、翁仲銘、石貴平、廖文華（2013），物聯網概論，頁 11-2 至 11-9，碁峰：臺北。

張進福（2014），大數據革命 匯流大未來，大數據匯流電子報，創刊號。

陳柏宇（2014），趨勢敲響警鐘、權衡變遷才能正面迎浪-大數據時代個人資料保護重心的轉移，NCC NEWS，11 月號，第 8 卷，第 7 期。

曾渙釗（2006），何謂 ERP？，安瑟管理顧問公司，無日期。2006/07/05，網頁：http://www.anser.com.tw/erp/erparticle6.htm。

劉潤達（2014），世界大資料發展情況及北京面臨的機遇，中國科學報，2014.11.21，第 7 版，智庫。

鼎新電腦官方網頁/服務/用戶服務/資訊委外服務/e化導入指南/什麼是ERP系統?網頁：http://tw.digiwin.biz/serviceListDetail_5660.html。

潘人豪（2015），大數據與人道援助-群眾標記（crowdmapping）應用，大數據匯流電子報，第 4 期。

蘭　夢（2006）誰的命運起伏，Hyweb Technology Co. Ltd.出版。

IBM 官方網站，為企業海量資料賦予意義，網址：http://www-01.ibm.com/software/tw/data/bigdata/index.html?cmp=c2120&ct=c21202sw&cr=yahoo&cm=-&csot=-&ccy=-&cpb=-&cd=-&ck=%E5%B7%A8%E9%87%8F%E8%B3%87%E6%96%99&S_TACT=C21202SW。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Big Data and Data Protection, the United Kingdom, 11-12, 2014.

Jaap Bloem, Menno van Doom, Sander Duivestein, Thomas van Manen, Erik van Ommeren, Sandeep Sachdeva （2013）, No more Secrets with Big Data Analytics, Part1- Creating Clarity with Big Data, 1-13.

Lane, Julia, et al., Privacy, Big Data, and the Public G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c 2919, 2014, Kindle version.

Mark Myers （2010）, Optimizing Big Data with Search, IBM Corpor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950.ibm.com/events/wwe/grp/grp004.nsf/vLookupPDFs/Mark%20Myers%27%20Presentation/$file/Mark%20Myers%27%20Presentation.pdf.

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s on Science & Technology, Big Data and Privacy: A Techn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White House, 40-41, 2014.

Justin Sears （2014）, Discover How the Public Sector Does Hadoop, December 10th, 2014, Blog, Hadoop Insights, Hortonworks, INC. Available at: http://hortonworks.com/blog/discover-public-sector-hadoop/

Shaun Connolly （2012）, 7 Key Drivers for the Big Data Market, May 14th, 2012, Blog, Hadoop Insights, Hortonworks, INC. Available at: http://hortonworks.com/blog/7-key-drivers-for-the-big-data-market/.

The IEEE news source, The Future of Crime Prevention, Big data can stop criminals in their tracks By MONICA ROZENFELD, September 14, 2014. Available at：http://theinstitute.ieee.org/technology-focus/technology-topic/the-future-of-crime-prevention.

The white house president Barack Obama, Executive Order - 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May 09, 2013.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 & Kenneth Cukier （2013）, 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 8 Risks, 150-170.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四、　周愫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十二、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

市場的拔河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二、　陳玉書　簡惠霧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二、　周愫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七、　范國勇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十一、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四、　周愫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七、　黃蘭媖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三、　黃蘭媖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五、　周愫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十一、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三、　陳慈幸　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七、　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八、　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九、　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十、　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一、　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二、　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者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三、　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四、　孟維德　防治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五、　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六、　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七、　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八、　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九、　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十、　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之成因探討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 DNA 資料庫擴增之增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一、　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二、　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三、　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四、　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五、　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一、　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二、　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三、　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四、　周愫嫻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五、　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六、　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七、　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八、　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一、　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二、　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三、　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四、　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
--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五、　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六、　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七、　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八、　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九、　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十、　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十一、林昀嫺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十二、范姜真媺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 61 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一、　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二、　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三、　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四、　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五、　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六、　林志峰　周愫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七、　林　瓏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八、　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九、　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十、　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十一、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十二、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一、　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二、　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三、　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四、　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五、　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六、　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七、　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禕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八、　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九、　王伯頎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十、　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十二、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十四、許華孚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一、　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洪千涵　白鎮福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　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三、　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四、　楊雲驊　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五、　林明傑　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防治的實務應用

六、　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七、　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　楊浩然　吳慧菁　廖文婷　林依萁　鄭凱寶　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八、　李思賢　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九、　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十、　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十一、劉育偉　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十二、謝芬芬　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十四、許華孚　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附錄二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作者介紹

議題	現職/姓名	學經歷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許春金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洪千涵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白鎮福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系博士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法務部保護司調部辦事觀護人/鄭添成	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德國馬普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e）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許恒達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雲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黃謀信	德國圖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林明傑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名譽教授/謝明哲	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及諮商心理碩士、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博士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學系教授/鄧煌發	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李思賢 Director of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David S. Festinger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副校長/楊士隆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楊浩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吳慧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生/廖文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助理/林依蓂 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鄭凱寶 Senior Scientis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Karen L. Dugosh Research Assistant for the Section on Law and Ethics Research /Brittney L. Seymour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USA Ph.D.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 USA Ph.D USA BA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	美國賓州大學哲學博士

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李思賢 臺中市衛生局個案管理師/石倩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賴擁連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SHSU）刑事司法博士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陳斐鈴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劉育偉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謝芬芬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公共政策分析博士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警察科技學院院長/孟憲輝	英國史查克萊大學化學系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許華孚 澎湖縣警察局防治科股長/吳吉裕	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4.11
冊； 公分
ISBN 978-986-04-6183-1（平裝）

1.刑事政策 2.犯罪學 3.論文集

548.507 104020726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
網　　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6)265-7747
工 本 費：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1969 ISBN：978-986-01-6183-1(平裝)